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耶穌所傳的福音

為何今天的教會這麼軟弱呢？為何我們宣稱很多人決志歸信且教會的會員不斷增加，但對文化的影響力卻愈來愈少？為何基督徒和世界的人沒有什麼差別？是不是就是因為有很多人滿意於「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5）？

麥卡瑟博士寫這本書的目的，是要從基督自己的傳道記載中，指出什麼是在基督裏得救的信心。我發現他的解說令人確信無疑，我要為此感謝神。這是一本極具目標需要的書——清晰、有說服力且具建設性，我們不能在其他書中找到比此更好的，我希望能廣泛流傳且被人仔細研讀。它將對基督教世界造益甚大。我熱烈推薦此書。

—— 巴刻 (J. I. Packer)，著名神學家，著有《認識神》等

傳道人停止欺哄人的時候到了，不要再為了討好未信者，和為使教會人數加增而繼續下去。這是傳道人宣講整全福音的時候了，我們一定要傳「耶穌基督所傳的福音」！

我不喜歡涉及爭議；但如果爭論的內容涉及必須在救恩上委身於耶穌基督的主權，或為了帶領一個人從虛假的信心進入真實的信心以致得救的話，我是會毫不猶豫的。同時我願意與所有像約翰·麥卡瑟這樣的人並肩而站，定意為宣講一個完全的、誠實的、和正確的福音而活。

—— 博愛思 (James M. Boice)，前費城第十長老會主任牧師

ISBN 3-93264-43-0



9 781932 184433

美國聖傳福音

www.akow.org

FOCUS

耶穌所傳的福音

約翰·麥卡瑟 著
蔡麗芬 譯



A

1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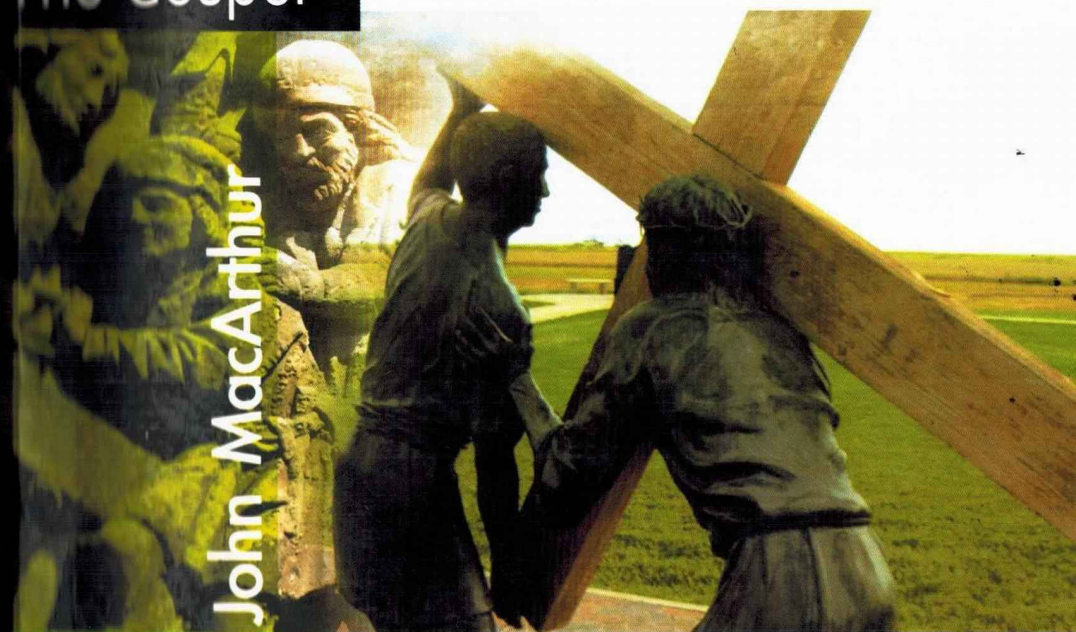
FOCUS

The Gospel

耶穌所傳的福音

ACCORDING to

JESUS



John MacArthur

約翰·麥卡瑟 著
蔡麗芬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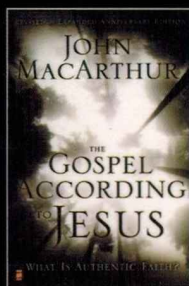
FOCUS

現代的福音：好消息或壞消息？

在《耶穌所傳的福音》一書，麥卡瑟討論的不是一個或數個信仰外在的問題，而是所有問題的核心——那就是，成為一個基督徒是什麼意思？他的回答正觸及現代基督教福音派最大的弱點，最可悲的錯誤。今天流行的福音賜給罪人一種虛假的盼望，主張一個人可成為基督徒、卻不必成為跟隨主耶穌基督的人。它把福音的內容減低到基督為罪人而死的事實，要求罪人以簡單的頭腦同意此事實，然後保證他們有永生的確據，就算他們沒有重生都沒關係。這是因為現代及後現代的福音運動都只對準一個目標，就是使福音聽起來盡可能地簡單且吸引人。從牧養的角度來說，這種「福音」只能產生出清教徒所說的福音「偽君子」。

麥卡瑟以誠實和深入的態度來審視耶穌的福音和祂傳道的方法，提供簡明、清楚、直接、果斷又合乎聖經的答案，來回應一些極端需要面對和解決的問題。本書是為那些在教會聽道的男女老幼而寫的，因為一般信徒也必須清楚明瞭這福音，而不只是神學生或牧師們。

本書堪稱為麥卡瑟的代表作，已被翻譯為多種語言，包括韓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荷蘭文、德文、法文、與芬蘭文等。



耶穌所傳 的福音

JESUS

ACCORDING to

The Gospel

John MacArthur

約翰·麥卡瑟 著
蔡麗芬 譯

耶穌所傳的福音

作 者 麥卡瑟 (John MacArthur)
譯 者 蔡麗芬
出 版 者 美國麥種傳道會
地址：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U.S.A.
電話：(626) 441-5543 傳真：(626) 441-5543
電郵：info@akow.org 網站：www.akow.org
版 次 2010年4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Copyright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S.A. under the titl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 2008 by John MacArthur
Published by Zondervan
Chinese Translation
© 2010 by A Kernel of Wheat Christian Ministries
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U.S.A.
First Edition April 2010
ISBN 1-932184-43-0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10 11 12 13 14 15 16 年次 ❖ 刷次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致親愛的派翠西雅——忠實的化身。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

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

她丈夫心裏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

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

箴三十一 10~12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耶穌所傳的福音

CONTENTS

- 二十週年版序 9
- 再版序 15
- 初版序 21
- 引言 27

第一部 | 今日的福音：好消息或壞消息？ 33 Today's Gospel : Good News or Bad?

- 1 耶穌說：「跟從我！」是甚麼意思呢？ 35
- 2 問題的關鍵所在 53

第二部 | 耶穌宣告祂的福音 75 Jesus Heralds His Gospel

- 3 祂要求重生 77
- 4 祂要求真敬拜 93
- 5 祂接待罪人，卻拒絕義人 111
- 6 祂打開瞎子的眼睛 123
- 7 祂挑戰熱心尋求者 137

- 8 祂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153
- 9 祂定罪心硬的人 165
- 10 祂提供安息的軛 179

第三部 | 耶穌以實例說明祂的福音 191 Jesus Illustrates His Gospel

- 11 土壤 193
- 12 麥子和稗子 209
- 13 天國的寶藏 219
- 14 首先的和末後的 231
- 15 迷失的和尋回的 241
- 16 葡萄樹和枝子 251

第四部 | 耶穌解釋祂的福音 265 Jesus Explains His Gospel

- 17 呼召悔改 267
- 18 真信心的本質 283



二十週年版序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二11~12）。

三十年前（一九七八年一月），我開始根據馬太福音逐節地講道。歷時了七年半，二百二十六篇講道後，恩典社區教會在這過程中產生引人注目的變化。登山寶訓尤其特別重要。當我們查完第七章時，我們的全體會眾對神的話語權威的信從、及認真尊重的心是顯而易見的。全體會眾似乎對真理充滿了新活力和不能動搖的熱切。值得感謝的是，將近三十年後，這種精神仍未消滅。

我這些年從研讀馬太福音所學到的，也形成了我接下來的服事道路。很明顯地，馬太福音不但在架構上幫助我更清晰瞭解許多實際的課題，如禱告、基督徒品格、及跟隨基督的真義。（我寫的關於主禱文、天國八福、基督的釘十字架、十二門徒的書，都起源於研讀馬太福音那一個系列。）然而，更重要的是，那幾年鑽研馬太福音引導我的教義信念，集中且清晰地落在幾個真理上。這些真理深植在我裏面，一直作為我傳信息的中樞——很自然地，從福音信息本身開始。

19 稱義的應許 299

20 得救之路 311

21 審判的確鑿性 323

22 作門徒的代價 337

23 基督的主權 349

第五部 | 耶穌實現祂的福音 361

Jesus Fulfills His Gospel

24 成了！：大功告成 363

第六部 | 附錄 371

Appendixes

附錄 1 使徒們所傳的福音 373

附錄 2 從基督教歷史看福音 385

附錄 3 回答常見的問題 419

參考書目 437

譯後語 445

坦白說，當我開始用馬太福音來講道，並沒想要偏重在教義的性質上。因那時我剛剛講完篇幅頗長的哥林多前書，心想馬太福音是以描述歷史的方式來寫，能給會眾們從保羅書信大量側重教義教導性的風格底下一個喘息的機會。誰能料到，馬太福音反而引領我們踏進甚至更高深的福音學習之旅。

事實上，每一個重要的神學主題在馬太福音中皆有脈絡可尋。馬太所記載耶穌的講道和對話都含有豐富的教義性真理。而且關於救恩教義不可或缺的真理，在整本書中俯拾皆是。從第一章起，鑰節就是神的使者告訴約瑟的消息，「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因此，那一系列的馬太福音至終帶領我們經歷了七年充實的救恩論的學習。

從一開始便抓住我注意力的是，耶穌傳福音的策略和過去二、三代盛行的方式是多麼地迥然不同。現代及後現代的福音運動只對準一個目標——就是使福音聽起來盡可能地簡單且吸引人。但耶穌傳福音的心態卻剛好相反。當人問祂如何獲得永生，祂的回答幾乎把救恩變得遠不可及（可十17~26）——因為墮落的罪人的確是不可能自救的。

講完馬太福音這系列後過幾年，我開始寫這本書。將我對主耶穌傳福音的觀察去蕪存菁之後，深入仔細地審視祂在福音信息中所含括的重要真理。

我當然知道這本書會引發爭議，因為寫此書的部份動機就是回應已存在的爭議。但我卻沒預料它會引發如此大規模和長時間的激烈反應。接著的幾年中，這本書所討論

的題目似乎成為福音運動主要的討論項目——也許不再如前激烈，但仍持續下去。最近幾年我看到這本書所討論的題目又被提出來討論——特別是新興教會運動持續提出大幅削減相信基督和作為基督徒真正意義的重新定義。

聖經真理一直面對「處境化」的壓力，要把福音信息因時制宜，好迎合以自我為中心的文化。我們別以為這是甚麼新鮮、嶄新、新奇或進步的反應。其實只是新的後現代版本的「不談主權的福音」信息。（只不過這次不是根據聖經來定義它罷了。）

多年來就一直有些人企圖淡化耶穌的信息。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在《耶穌所傳的福音》沒有出版之前，在某些福音派圈子裏就極力主張並贊成，傳福音時最好避免提及耶穌的主權。明顯地，他們認為宣告耶穌的主權即相當於傳講靠行為得救——因為祂的主權明確要求人順服，而順服本身很自然被看作是行為。他們辯說，甚至只是稍有鼓勵人順服（例如，與主同時被釘在十字架的強盜，臨死前簡單的懺悔順服；或撒該主動提出賠償欺詐人的錢）之心，就是靠行為得救的宗教。為了不讓福音信息沾染到任何靠行為得救之嫌，某些福音派領袖堅持，向不信者傳福音時，無論如何都不可包括耶穌是一切之主的真理。不要督促未信主的罪人悔改。有關作門徒的代價；恨惡自己罪的必要性；基督呼召人捨己，命令人來跟從祂；以及（特別是）所有尊祂為主的信息，在傳福音時都被有系統地刪除掉。成聖完全變成可有可無的選項而已。他們發明一個全新的

族類——「屬肉體的基督徒」——以便解釋為何某人自稱信基督得到永生了、但內心和生活方式卻沒因此有變化。

在多數福音派的觀念和作法上，整個福音最終只縮減到一個簡單的點子：耶穌是一位慈愛的救主，很有耐性地等罪人來「接受」祂（或邀請祂進入他們心中），祂立刻就賜下永生——沒別的條件——只要答應就行了。

《耶穌所傳的福音》提出（我認為是無可否認）簡要的一點：耶穌沒傳那樣的福音信息。祂呼召罪人相信的是悔改、順服、遵行真理——包括祂是主的真理。這信息至今仍然屹立不搖——當整個新的一代面對所謂「主權的爭議」，以及試著找出合乎聖經的解答時，我在這本書中盡我所知地以最佳方式，來總括和表達出我所相信之耶穌所傳的福音。第二版（1994年）澄清了一些模糊之處，而且全書的專有名詞也釐訂清楚。同時也加上重要的幾章，論述稱義和十字架真理的教義。這個版次沒作重大的修訂，只不過加上新的一章——第一章——乃是凸顯和綜括全書的主要重點。

今日經過二十年後仍在出版的書，可算長壽的了，尤其是討論有關聖經爭議性教義的書。這書的長壽性本身就證明所討論题目的重要。這書並沒贏得文風優美、內容有深度、或邏輯巧妙的稱譽。它只是提供簡明、清楚、直接、果斷又合乎聖經的答案，來回應一些極端需要面對和解決的問題。至少這是我當初著手寫這書的動機——我願這麼想，這書到今天還在出版，我在某種程度上已達到既定目標了。

我為這一版獻上的禱告是，新一代能從耶穌的眼光來瞭解福音，且委身跟隨主，才知道如何度日及傳福音給這個混亂、垂死的世界。

再版序

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可八34）。

當耶穌說：「跟從我」時，是指甚麼意思呢？我們注意到祂常把這個呼召與捨己、釘十字架、和天天的死連在一起（參：路九23）。祂在發出「跟從我」的呼召之前，常常敦促人要願意向自己死，恨自己在這世界的生命，以及服事祂（約十二24~26）。下面引用的經文說明祂如何向眾人闡述這個信息：

祂轉過來對他們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

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5~33《和合本》小字）。

然而，有些人很急切地回應基督，卻沒有計算代價。他們得不到祂的嘉許：

他們走路的時候，有一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哪裏去，我要跟從你。」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又對一個人說：「跟從我來！」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又有一人說：「主，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 57~62）。

嚴厲的要求？以人的觀點來看是不可能的。然而，這都是耶穌親口說的話——是絕對的，不加修飾的，不容我們以任何解釋或任何理由來緩和的。

我們的主正發出今日傳福音時大多失落的聲音。祂說：「跟從我！」乃是呼召人降服於祂的主權。

使徒保羅寫道：「（我們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林後四 5）。「耶穌是主」是早期教會信仰告白的核心，也是每位

真基督徒確信之真理的首要核心（林前十二 3）。我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9）。基督的主權顯然是真正使人得救之信心的中心。

然而，現今在佈道界很有影響力的人卻很熱心地傳講說，我們不應該告訴未信者必須以基督為主，向祂降服。他們宣稱，祂的主權和福音無關。他們荒謬地聲稱說，呼召未得救的人向基督降服等於是傳講藉行為得救。

因這本書在五年前的出版，在佈道界引爆了對基督主權的重大爭議。我無意引發這些爭論。我注意到這已是福音派人士之間數十年來辯論的議題。我的目的只是要回答幾位作者，他們力持不談主權的佈道福音。這些人指控其他的教會為異端，我感到有必要來回答他們的指控。我當然希望我所說的話被廣泛地傳閱和討論，但我必須承認：我沒有料到這本書會引發如此激烈且廣泛的爭論。那個爭論至今未休。

最近我寫了續集，《使徒們所傳的福音：有果效的信心》（*Faith Works :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Apostles*）。寫作那本書時，我開始記下這本書需要修訂之處。我們總能從別人的批評中學到一些東西，因此，當我小心地精讀各家對《耶穌所傳的福音》的評論後，我開始記下需要澄清的字詞用語，要加上去的細節，及我希望改用的表達方式。桑德門（Zondervan）出版社仁慈地答應再版，於是就有了此一再版。

原來的版本沒有討論關於「因信稱義」的教義。當然，我寫這本書的目的，並不是要建立一套有系統的救恩神學，只是想詳細解說我們的主所說重要的福音信息。我假定對主權問題持不同立場的福音派人士在稱義這件事上有基本的共識。我省略了這一點，不可否認的，這是令人遺憾的。這似乎造成部份讀者誤解了我的觀點。有少部分人甚至猜想，我是公然地否認宗教改革所強調惟獨因信稱義的偉大教義。那當然絕不是我的意思。

我很高興在這再版中新添了論「稱義」的一章，因為我相信，正確瞭解宗教改革的這個重要原則，是建立救恩神學其他健全教義的先決條件。雖然在聖經所記載耶穌講說的話中，很少提到「稱義」的名詞與動詞，我認為這個教義卻是祂傳講的福音之中心信息。我自己對「因信稱義」的了解和評價，在我研究主權議題後愈加深刻。有些人堅稱「主權救恩」乃是否認「因信稱義」；我絕不同意！

在這個修訂版中也糾正了另一個省略之處。我加入了一章，講到基督十字架的工作。很明顯地，談論福音時若低估基督釘十字架的重要性，將是嚴重的缺失。雖然初版時全書中到處都提到十字架，卻沒有專門的一章特別討論主耶穌贖罪工作的意義。至少有一位評論者認為這一點事關重大，且以為我故意貶低基督的工作而著重信徒的工作。為免任何一個讀者得到這樣錯誤的印象，我嘗試增加這新的一章，來特別強調十字架的意義和重要性。

其他修訂的原因，也許讀者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例如，我加了一章，來講約翰福音十五章，因為那章經文的信息

似乎成為很多人的絆腳石。再版中我試著預期和回答讀者的問題，那表示在某些地方我緩和了我的語氣，但在某些地方我卻加重了。

我很感謝神到如今使用了這本書。我的禱告是：這書的再版能更加有果效地挑戰福音派的教會，使她能更深入和謹慎地思考如何傳福音，並且必須如何過著相信祂是萬有之主的生活（徒十 36；羅十 12）。

初版序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林後四5）。

將近有四年的時間，這本書佔據了我的心思和時間。在某些場合中，我公開提到在寫作這本書，這消息很顯然傳開了。許多人迫不急待地問我何時何處可買到此書。他們常稱之為「關於主權救恩的書」，「關於福音的書」或「關於佈道的書」。

這本書討論所有這些題目，但從一開始我主要的目標並非僅是提出我這一邊的辯論，或磨利我最喜愛的斧頭來攻擊任何人，而是要以誠實和深入的態度來審視耶穌的福音和祂傳道的方法。研究的結果深扎我心，而且重塑我傳道的方式，我因此也迫不急待想將之印成書出版。然而我是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來寫的，因為我知道有些人將會誤解我的用心。

例如，我預期有人會指控我在教導「靠行為得救」。現在就讓我一勞永逸地說清楚，救恩只能從神主權的恩典而來——惟獨恩典。沒有任何一個迷失的、墮落的、靈命死了的罪人可以做甚麼來得到救恩。得救的信心、悔改、委身、和順服全是神的工作，藉著聖靈成就在得救的人心中。我從來沒有教導過得救前的善行是得救的必備條件或其中一

部份。但我問心無愧地相信，真正的救恩絕不能、也不會任憑真信徒的生命不結出義的善果。人的善行無法導致拯救的行動，但是神救恩的果效必包括心思、意志、意願和心態的更新，而無可避免地結出聖靈的果子。神拯救果效的本質就是意志的轉變，而導致產生對神的愛。救恩所扎的根理所當然會結果子。

有些人會以為我在質疑一個人歸信後卻不完全瞭解祂的主權的就不是真相信，絕無此事。事實上，我清楚知道有些人也許比其他人多懂一點，卻沒有任何人是在得救的剎那間就完全明白耶穌為主的主權。不過我同樣也很清楚知道：若一個人不願意順服基督，或者有意地、無動於衷地悖逆祂的主權，就不可能得救。

真正的救恩會產生一顆有所回應的心，就是自願承認「基督是主」這個事實。因為我們都是罪人，我們無法如所願般地順服。甚至有時也會經歷到可悲的失敗和較長時期靈性的麻木和罪惡。但如果我們是真信徒，就永不會像以前那樣再陷入那種冷淡、硬心、頑梗的不信和背悖逆。生活像那樣的人沒有理由以為他們已被救贖了。

更進一步地，救恩的信息包括呼召人降服於耶穌，以祂為主。那些因救恩來到祂面前的人必須願意順服祂的最高主權。那些拒絕被祂管治的，不能期盼稱祂為救主。

因為福音在近代傳福音運動的狀況，若要教導救恩，就不得不特別需要處理這個關鍵問題，也就是所謂的「主權救恩」。今日教會所面臨的問題沒有比此更嚴重了。這問題可以有不同的表達：「甚麼是福音？」「一個人難道必須

接受耶穌為救主和主才能得救嗎？」「甚麼是得救的信心？」「我們如何邀請男男女女來信基督？」及「甚麼是救恩？」

在這末世，由於對此最根本主題的眾多爭議，證明了敵人的工作有效。有一些反對我的看法的人，在他們出版的書中也提到這主權的爭議是有關永恆的後果。無論誰在這主題弄錯了，就等於嚴重地弄錯了有關於基督教最基要的真理。

關於這一點，雙方都同意。我曾一度猜想，這整個的爭議也許只是誤解或語義之辯。但當我研究關鍵問題所在，我終於領悟到這問題在於對基本教義的歧見。在和反對的人多次對談以及無數小時研究他們所說的，我現在深信雙方在這個爭論上對救恩各持不同的看法。一般在教會聽道的人都被弄糊塗了，因為他們從同樣保守、基要主義和福音派的團體竟然聽到兩種相互衝突的信息。

這本書就是為那些在教會聽道的男女老幼而寫的，因為一般信徒也必須清楚明瞭這福音，而不只是神學生或牧師們。雖然我在很多註腳中包括有關的資料，這書絕非枯燥的學術論文。

我也希望：牧師們讀完此書後，也檢視一下他們自己的傳道工作。我們這些在講壇上傳神的話語的人必須傳得清楚而正確，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弄錯福音信息的內容，不管再說甚麼都無法彌補所造成的傷害。

我並非提出任何對聖經教導創新的、或激進的瞭解，也絕不是在鼓吹靠行為得救。我絕不輕視恩典，或試圖鼓

動那些真正得救之人不必要的疑惑。對於這些，我完全相信真正的教會所永遠持守的。但我們這一代有一種不同的教導卻愈來愈流行。如果我們不回到我們的主差派我們去傳的福音，今日的基督徒有一個危險，就是即將遺失福音信息的中心——而那就是我們生命成敗的根源。

很多與我在這點上意見相左的人都是神忠心的僕人，他們的事奉也給神國收割豐盛的果實。我必須在書中指名道姓，引用及反駁他們說的話——並不是要減損他們個人的名聲或他們的事奉，而是因為在討論現今在教會中廣傳的福音教導時，若不引述教導這福音的人的話，幾乎是不可能的。畢竟沒有任何一個比這問題更重要的議題——即甚麼樣的福音是我們該相信和傳講的？其他的爭議曾引起更多的熱力及大量的出版物，例如討論到預言、洗禮的形式和敬拜的方式等等。但這些都是真正問題的外圍問題。福音則不是。福音就是關鍵問題所在。

我並不試圖去別人貼上標籤，或攻擊任何個人本身。我在此書中反對的人，有很多也是我的朋友。我從賀治（Zane Hodges）的作品引用了很多內容。那是因為他是最近的所有作者裏最滔滔不絕地攻擊傳統救恩觀的，而且他的作品在神學生、牧師和教師當中似乎最具影響力。每年我在牧者的會議中接觸數百個教會的領袖，他們所問的問題都和賀治博士的書帶來的困惑有關。去瞭解他所寫的東西、並以聖經來回應他所寫的是相當重要。

我在反駁不同的論點時也引述雷歷（Charles C. Ryrie）博士的作品。我很尊崇雷歷博士，也很感謝他為了訓練神

的工人所作的一切。多年來，他的作品對我個人極有價值，我也珍惜他的友誼。但在這一個重要的題目上，在聖經亮光的審視下，他所教的卻無法站得住腳。

其他我所引述的還包括同工牧師，一起事奉的夥伴，個人好友及可敬的同事。因為他們的看法都曾出書或廣播過，以神的話語來衡量他們所教的是應該的。然而我很在意的是，希望讀者別將我的評判當作是在詆毀這些人的人格或事奉。

我一直為這本書禱告，且不斷尋求神的帶領。我知道有很多人將會不同意，有些人會憤怒，然而也有很多人，我希望，被激發像庇哩亞人一樣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我誠心歡迎他們的指教。我禱告，盼望這本書會引發許多討論，促進禱告及自我檢視，且最終導致在保守的福音派在這關鍵問題上找到最終的解決之道。我深信：在這最基本的問題——即福音上——缺乏清楚的教導，是我們今天教會工作最嚴重的損害。

願神大大使用此書來榮耀祂。

引言

甚麼是福音？

在我傳道生涯中，這個問題多年來一直是驅策我的動力。那不只是學術上的探求。我要明瞭神的話語所教導的，我才能清楚無誤地傳講。最重要的，我力求我的教導純粹合乎聖經的教導——是從經文中生長出來，而不是尾隨一些流行的神學系統。某某神學家對這個或那個教義的看法只是我偶爾會感興趣的。真正最要緊的是神的話怎麼說。而且沒有甚麼比聖經所講到救恩的好消息更重要。

幾年前我開始以馬太福音作為研究和講道。當我細心查考我們的主的生平和祂的傳道時，我對祂所傳講的信息和所使用的佈道策略有清楚的瞭解後，我的思路頓然清澈明朗起來。我看到耶穌的福音就是所有新約教義立足的根基。許多使徒信息難解的部份，根據這個亮光來看都變得比較清楚了。

這本書是用七年時間研究福音書才產生出來的。當我沉浸在主耶穌所教導的福音中，我敏銳地察覺到大部份現代的傳福音方法——見證與講道——都遠離平衡和合乎聖經之道。我愈檢視耶穌公開的傳道和祂如何對待慕道者，就愈為現代傳福音的方法和內容擔心。今日所傳講的福音，有許多都令人憂心忡忡，因為那不是耶穌親自所傳的。

今天流行的福音帶給罪人一種虛假的盼望。那種福音應許他們有永生、且可繼續過著悖逆神的生活，那的確可鼓舞人來接受耶穌為救主，卻延緩人委身順服祂為主。¹ 它應許人可得拯救脫離地獄，卻不一定得釋放脫離罪孽。它也提供虛假的確據，給那些仍然沉迷在肉體的罪惡和排斥聖潔的人。因為將信心和忠心分開，² 這福音教導人只要在頭腦上同意就和全心順服真理同等有效。

因此，基督的好消息就讓位於壞消息了，就是在不知不覺中淪為簡單相信論，對罪人的生活不作任何道德上的要求。這和耶穌傳講的信息是不一樣的。

這種福音大量產生一代的基督徒，其行為和未重生者的悖逆沒有甚麼差別。根據統計顯示，全世界上約有十六億人口算是基督徒。很有名的意見調查顯示全美約有三分

¹ 薛弗爾 (Lewis Sperry Chafer) 的教導幫助產生了今日流行的福音，他堅稱：「將需要全人向神降服強加進來，作為救恩的附加條件，是最不合理的。神對不信之人的呼召從沒說要接受基督的主權」。 *Systematic Theology* (Dallas: Dallas Seminary, 1948), 3:385。亦參 Rich Wager, "This So-Called 'Lordship Salvation,'" *Confident Living* (July-Aug. 1987), 54-55。後者作出一個令人驚奇的結論說：邀請一個未得救的人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和主是對福音的曲解。他又說：向非基督徒傳講基督為主是「附加在聖經對救恩的教導之上的」。

² Chafer, *Systematic Theology*, 3:385。

之一的人自稱重生了。³ 這些數字確實代表有數百萬人很不幸地受騙了。他們所擁有的確據毫無疑問是假的。

教會對世界的見證已被犧牲在「廉價恩典」(cheap grace) 的祭壇上。在自稱為基督徒的群體中，公開的驚人駭俗的不道德行為已司空見慣。這有何奇怪？既握有永生的應許、又不必降服於神的主權，正適合那邪惡、未重生之人的胃口。那些熱心歸信這種福音的人，相信他們的行為與他們的屬靈狀況無關——甚至就算他們繼續無度地放縱、犯最污穢的罪、和表現出人性最墮落的一面，依然一樣。⁴

現在人們一旦想到我們這一代的教會，似乎就想到它的一連串大醜聞。從一些高知名度的媒體佈道家的生活中，揭露壞到極點的人性墮落。在這些令人痛心的事實中最令人憂慮的，是大部份的基督徒繼續視這些人為圈內人，而不是混在羊群中的狼和假先知 (參：太七 15)。為何我們該假定那些過著不斷犯同樣姦淫的、通姦的、同性戀的、欺詐的、及一切想像得到之無法無天縱慾的人是真正重生的？

³ George Gallup Jr., and David Poling, *The Search for America's Faith* (Nashville: Abingdon, 1980), 92。

⁴ 根據至少一位作者所說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 9~10 節和加拉太書五章 19~21 節所列的罪人和他們的惡行，實際上是在描述真信徒，只是這些基督徒會因他們的罪而喪失「承受」神國的獎賞。Zane C. Hodges, *The Gospel Under Siege*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1), 114-15。

然而，那就是這代的基督徒被教導而作出的假定。他們受教導說：只要知道和相信一些關於基督的基本事實就可得救。他們從一開始就聽到順服是可有可無的。接下來，很合邏輯的，在決定接受一個人是否為真信徒上，他的一次的信仰表白，比他可看到的生活方式更為有效。今天看得到的教會的特色就顯露這種神學惡劣的後果。

作為一個牧師，我經常給那些曾一度「決志」過、受洗、卻沒有經歷改變的人再度施洗。他們後來真正歸信了，要求再度受洗以表示真正得救了。在恩典社區教會（Grace Community Church）的浸禮池，我們幾乎每個星期都會聽到這樣的見證。

我們需要的是全面徹底地重新檢視福音。我們必須回到新約聖經關於救恩的根本教導——耶穌所傳的福音。我想你會驚訝地發現基督的信息和現在「個人佈道講習會」所學到的有多大的不同。

我寫作這本書的目的，是要探討耶穌在聖經中傳福音時的遭遇以及祂所教導的救恩之道。我們將會探索一連串的問題：耶穌是誰？祂如何在福音宣告中被罪人認識及被接受？甚麼是得救的信心？在得救當場有甚麼事情發生？這些都是非常基本的問題，關係到我們每一個承認、宣稱為信服基督的人。它們不是神學上微不足道的枝節。究竟，我們所傳講的信息乃是有永恆的後果。我們絕不敢傳講那些會令人困惑、或帶給人假盼望的信息。

加拉太書一章 6~9 節是對任何曲解基督福音的咒詛：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對那些竄改救恩的福音和使之敗壞成為「不同的福音」的人，這是一個永遠定罪的嚴肅警告。保羅在那裏是指那些鼓吹遵從猶太教律法的基督徒（Judaizers），他們以一套行善來替代恩典的福音。保羅的警告正強調了正確傳講福音是多麼的重要。因為基督的福音和「不同的福音」之差別等於是祝福和咒詛、綿羊和山羊、得救的和不得救、真教會和異端、及真理和謊言之差。

難道我是在暗示說，今天這非常流行的福音已嚴重沉淪到成為「不同的福音」，或其信息如此敗壞，所傳的人已註定會下地獄了嗎？不是的。我寫此書的目的不是要給任何人貼上異端者的標籤。但我卻相信「不同的福音」之危險是相當實際的威脅。當信息不斷被削弱和賤售，教會必須當心，以免我們接受的福音和聖經中的信息毫無相似之處，因為已被大幅竄改了。

我注意到「主權救恩」已被反對之人標上「不同的福音」這個標籤了。⁵有鑑於此，我對這本書的研究就愈發不敢掉以輕心。

然而，經過幾年在這議題的鑽研及，到包圍在福音四周的混亂，我無法再保持沉默。救恩的教義是我們一切教導的根本。我們自己若沒有把福音弄清楚無誤，我們無法自信地向人指出生命之道。

我所要祈求的是，這個研究不只是在本已混亂的對談中的另一個聲音而已。我願意它成為我們每個人朝向清楚無誤地瞭解永生福音的真實踏板（參：啟十四 6）。我自己就願意瞭解基督所教的全部福音，以致在生命之道上成為一個更忠心且有效的傳道人（參使五 20）。

⁵ Charles C. Ryrie, *Balancing the Christian Life* (Chicago: Moody Press, 1969), 170。

第一部

今日的福音：
好消息或壞消息？

PART 1

TODAY'S GOSPEL :
GOOD NEWS OR BAD ?

1 耶穌說：「跟從我！」 是甚麼意思呢？

耶穌是主（林前十二 3）。

這是基督教信仰獨一無與倫比的重要信念，同時又是每一位真基督徒必須承認的第一個基要的信仰告白：「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9）。一個人的整個生活形式、價值觀、言行舉止仍頑強地拒絕降服基督，不願以祂為主，卻自稱是一個真基督徒，這種說法簡直不值得浪費口舌去駁斥。無論從最早期的教會教父時期、歷經宗教改革時代，還有改教後至少超過三個半世紀來，這說法你在任何可信的基督教教義典籍或靈修作品中是找不到的。但如今，非主權（no-lordship）教義的影響力卻充斥在福音派當中，反映出現代傳福音運動之膚淺及靈性貧窮。這無疑也是福音派貧乏的主要原因之一。若將基督的主權從福音信息中挪除，你肯定會侵蝕這個信仰的核心。然而這正發生在今天的教會中！

耶穌的教導和事工，總是將尊祂為主這前提放在中心。當我們在這本書中探究祂在世上的生活和事工時，你就會很清晰地看到這個模式。祂從來沒有一次因為避諱而

不宣告祂作為至高之主的權柄。無論是向門徒們、敵對者、及慕道者，祂都絕不降低無條件降服於祂的要求。因此，主耶穌所傳的真正福音是不能與祂是主這事實分割的信息。當耶穌呼召人來跟從祂，祂並非在找一群好伙伴或欣賞祂行神蹟的崇拜者，而是在呼召人對祂完全降服、毫不保留地尊祂為主。

來看幾個鑰詞

在中英文新約聖經裏最常翻譯為「主」的希臘文是 *kyrios*。這個字是指一個帶著權力、所有權及無可質疑的命令權之人。另外一個同義字是 *despotēs*（英文字 *despot*〔暴君〕即從此字得來），指對其子民具有絕對權力的統治者。賀里斯（Murray J. Harris）教授說明這兩個字的差別如下：「*Despotēs* 與 *kyrios* 這兩個字的意思顯然是大致重疊的，兩者皆可譯為『主』或『主人』。若要區別它們的著重點，*kyrios* 表示『握有最高權力的主』、而 *despotēs* 表示『絕對的主』。」¹

在新約聖經裏，這兩個字都用來指基督是至高的主。例如，在約翰福音十三章 13 節，耶穌以 *kyrios* 這頭銜自稱：「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kyrios*），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另外，由耶穌的弟弟所寫的猶

¹ Murray J. Harris, *Slave of Christ: A New Testament Metaphor for Total Devotion to Christ* (Downers Grove, Ill.: Apollos/InterVarsity, 1999), 112。

1 耶穌說：「跟從我！」是甚麼意思呢？

大書，在第 4 節同時並用這二字：「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despotēs*）、我們主（*kyrios*）耶穌基督。」

這兩個字都極端強而有力，是新約時代奴隸制度用詞，指一個主人握有對某人絕對的管轄權力——奴隸的主人。他的下人依法必須服從他的命令，不論願意與否，在法律上都必須服從。因此，有主（*kyrios*）或主宰（*despotēs*），就會有奴隸（*doulos*）。兩者是相互對應的。這就解釋為何主耶穌懷疑那些只在口頭上尊敬祂而不在生活上活出來的人：「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路六 46）。

你也許認得 *doulos* 這希臘字，因它是在新約聖經裏挺常見的字。這字和其衍生詞在新約聖經共出現過 130 次以上，常常用來描述作一個真正基督徒的意義。「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doulos*）。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七 22~23）。

Doulos 這個字的意思毫不含糊，指明一個非常特定的概念。這概念縱然在我們的現代文化及人的天然思維看來是討厭的，但卻不能因此就緩和它，或者避而不提。在希臘文中，這字用來指一個最卑賤的奴隸，其主人有權迫使他服役而不必付任何薪資。換句話說，一個 *doulos* 是沒有任何地位、權利的人。根據基特爾（Kittel）編輯的《新約神學辭典》中的定義，*doulos* 這個詞組

是在描述一個奴隸的身份或心態。……其意思既一目瞭然又明確，根本無需舉例說明，或追溯這詞組的歷史。不同於它的同義字或詞組的是……它的著重點始終在於「以奴隸的身份服役」。因此，這裡所指的服役是沒有選擇餘地的，無論他是否喜歡，因為他身為奴隸，就必須服從另一個人的意願，就是他主人的意願。〔這個詞特別著重〕奴隸對主人的倚靠。²

不幸的是，現代中英文聖經讀者已長時間對這字的份量之重毫無所知，這是因為數世紀以來，聖經譯者們都偏向緩和這字的原本意思，將這字譯為「僕人」（servant）或「無薪給的僕人」（bond-servant），而不是「奴僕」。這情況已存在數百年，甚至在《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之前就已如此。例如《日內瓦聖經》（Geneva Bible），是清教徒時代最主要的聖經，也將 *doulos* 譯成「僕人」。賀里斯研究了二十種通行的英文版新約譯本，發現只有一本，是由顧斯庇翻譯的（E. J. Goodspeed, *The New Testament: An American Translation*, 1923），始終如一地將 *doulos* 譯成「奴僕」。³ 無疑地，這反映出我們的社會

² Karl Heinrich Rengstorff, “Δοῦλος,” in Gerhard Kittel and Gerhard Friedrich, eds., Geoffrey Bromiley, tran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2:261。

³ Harris, *Slave of Christ*, 17。

1 耶穌說：「跟從我！」是甚麼意思呢？

長久以來對過去實施蓄奴制度的不安，並且想到蓄奴所干涉的不人道精神。⁴

雖有此慮，但事奉和奴隸制度畢竟不是同一回事。極可惜的是，這麼久以來，*doulos* 這字的意思要表達的力道在英文譯本中一直被掩藏住了。

希臘文中，含意為「僕人」的字至少有六個，*doulos* 卻不在其中。例如：*diakonos*（英文的「執事」〔deacon〕就從此字得來）的意思是「僕人」。*Oiketēs* 是在家中幫傭的人。*Pais* 是指跑腿的男傭。*Hypēretēs*（通常譯為「差役」）字面的意思是指在大船艙底層划槳的苦力僕人。*Leitourgos*

⁴ 關於早期英語聖經譯者們猶豫不決，不敢將 *doulos* 譯為「奴隸」，一份引人入勝的討論見 Edwin Yamauchi, “Slaves of God,”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9, no. 1 (Winter 1966): 31–49。山內（Yamauchi）指出：在十三世紀末，「奴隸從西北歐洲消失……」。所以，十七世紀的英國人——至少在那個世紀初——認識中的奴隸制度，不是熟悉的、公認的制度，而是遙遠的現象」（p. 37）。他們觀念中的「僕人」，是由他們對農奴制的認識塑造的，在那種奴役中，勞工與他們工作的土地是密不可分的。他們對地主有應盡的義務，但只有在土地販賣後他們的服務才會跟著販賣掉。相反地，「奴隸」令他們想起「一種極端的情形，是被腳鐐限制的囚徒」（p. 37），所以，他們無疑想要避免這個意象本身固有的殘忍含意。但是，這麼做的時候，他們卻不知不覺地減弱了聖經真正用詞的力度。借用山內的話說：「如果我們記得『奴隸制度』對於古人的意思，不是它對於我們或十七世紀理論家的意思，就會增加我們對新約聖經中許多經文的理解」（p. 37）。

（通常譯為「僕役」）是指主持某種宗教儀式的人。*Therapōn* 在希伯來書三章 5 節用來指摩西（「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是對某高職位的敬稱。另外還有幾個特定的希臘字用來指各樣的服務，但都遠比 *doulos* 高尚可敬。

Doulos 恰恰是指奴僕，就這麼簡單明確，絕不是一個含糊其詞或不確定的詞語。它指一個人缺乏個人的自由和權利，其存在的意義就是為他人服務。「在此制度下，人身自由被撇在一邊，完全以他人的意志為優先。」⁵ 無論願意與否，奴隸都必須完全、徹底聽命於更高權柄的控制和指示——奴隸制度，不是自行決定要不要服務！

例如：在馬太福音六章 24 節，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作兩個主人的奴僕」（《呂振中譯本》），這個譯法雖較強烈，卻比多數譯本的譯法「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更貼切。一個身兼二職的雇員，可以同時事奉兩個主人。但 *doulos* 這字和其衍生字，不光指工作本身，更在強調其奴隸身份。

正如賀里斯指出的：「一個僕人是為他人提供服務的，而奴隸是屬於他人的。這兩者之間的分別是很重要的。」⁶ 兩者相差很大。聖經不斷重複強調基督徒屬於後者：「豈不知……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19~20）。我們有一位買贖的主（彼後二 1）。更明

⁵ 同上。

⁶ Harris, *Slave of Christ*, 18。

1 耶穌說：「跟從我！」是甚麼意思呢？

確地說，我們是神以基督的寶血買來的（啟五 9）。這正是成為基督徒的真義所在：「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十四 7~9）。

為何用這麼討人厭的觀念呢？

奴僕這字眼在人腦海中引起太多負面印象和強烈情緒，以致我們直覺地要避開它。我們或許因此能理解為何聖經譯者總傾向軟化 *doulos* 這字的含意吧。不久前，我在北卡州一個牧師大會中講到這題目，在信息後的問題解答時間，有一位說話溫和的黑人牧師站起來。他輕聲、真誠地問說：「我明知奴隸制度是我們一段羞辱的歷史，當如何告訴我的會友，說他們是基督的奴僕呢？」

當然了，這位牧師只不過是道出每個牧者和忠實的基督徒們共同的心聲罷了，這是處於現代的文化下要毫不妥協地傳講福音時必須面對的兩難問題。我們所傳的福音信息本質上就冒犯人的智慧（林前一 22~31；林後四 5）。奴僕這字眼對每一個腦筋正常的人都代表著羞辱。比起那些祖先不是奴隸或不曾蓄奴過的人，一個三、四代之前的祖先曾作過奴隸的黑人，也許對奴隸這詞的厭惡感更敏銳些。其實不論來自甚麼背景，成為一個奴僕都不是吸引人（或被尊敬）的志向。尤其是對現今西方的文明人，這觀念簡直不可想像——耶穌竟然要求人如奴隸般順服祂的主

權！然而那不應成為我們忽視或避而不談它的藉口，因聖經已非常清楚地教導我們必須尊基督為主。

我們千萬不要忘記：即使在第一世紀，奴隸制也沒有任何迷人之處，但卻是當時羅馬社會既存的事實，完全合法、通行，也很少受到挑戰。並非所有的奴隸都被虐待，但很多奴隸確曾如此。羅馬人更以毫不留情、殘酷地對待奴隸而聞名。要如何被對待，奴隸本身絲毫沒有選擇餘地。因此，雖然奴隸制廣泛地被視作社經結構必要的部分，一想到作奴隸，仍是人人唾棄，誰都不願作他人的 *doulos*。

照此理，耶穌將門徒職分描繪為奴隸，在當時正像今天一樣不受歡迎，也不被認為有此必要。事實上，在耶穌時代，大多數人就因太熟悉奴隸的真實慘狀，他們心中對於耶穌要求人捨己、絕對降服祂的主權，必然比我們更加印象鮮明。當祂告訴猶太地和加利利的人跟隨祂的代價時，祂肯定不是在以人的自尊為訴求，或使作門徒這事聽來似乎很誘人。他們遠比我們清楚，祂呼召人作門徒的地位有多卑下。事實上，早期教會裏有許多人就是奴隸。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在多處使徒書信裏，才教導為奴的信徒當如何行事為人，好反映出基督的品格和聖潔（弗六 5～8；西三 22；提前六 1～2；多二 9～10；彼前二 18～21）。

使人愉悅之福音的弊病

基督徒是奴隸，基督是主，這觀念幾乎完全從現代福音派的字典中消失了。不僅因奴隸是政治上不當的字眼，我們這一代還非常熱衷追求自由和自我實現。現代和後現

1 耶穌說：「跟從我！」是甚麼意思呢？

代人都渴望個人的自主獨立，加上教會逐漸世俗化，雖然聖經清楚地教導我們必須尊祂為絕對的主和主宰，這在福音派人士的意識當中卻遺失了。有關得救的信心和基督徒的門徒職分，我們這代的教會已經將之減低至不經深思（但政治性較正確）的陳腔濫調：「只需和耶穌建立個人關係。」這詞的模糊性正反映福音派人士在過去數十年來（不當地）處理福音所造成的破壞和混淆：以為基督可以僅僅是人的密友，但不是主。

那正是整個非主權信息的重點：此時此地你就能擁有耶穌為救主、朋友，至於是否要順服祂的主權，可等以後再決定。再沒有比這更災難性地扭曲作基督徒的真義了。我們記得主在最早呼召的十二使徒之中，只有一個是只願被看作耶穌的「朋友」，卻從沒真正降服於祂、尊祂為主和主宰的，那人就是猶大。當耶穌在世上事奉時，很多人（也包括撒但）都宣稱和祂有某種所謂的「個人關係」，但卻從沒降服、尊祂為主。但我們不久就會看到，只有真正遵行祂旨意的才是祂的朋友（約十五 14）。

假如當初隨便提出這念頭的人能體會到 *doulos* 的含意，以及它和 *kyrios* 的必然關連性，強調基督的主權就不會引起如此重大的爭議，而非主權的教義應遭到難以克服的障礙才是。事實上，假如過去幾代的基督徒能持守作為基督奴僕的根本意義，近代福音派的很多偏差就不會產生了。

思考一下這個真理對比於各種所謂之「成功福音」的說法：有些人宣稱基督徒有大能力去創造健康、財富及物質上的成就；或以市場導向的教會增長哲學——承諾人可以

供應他們一切的需要，獲得個人的滿足，作為信耶穌的動機；或以保證「活出美好」（Your Best Life Now）的招牌作幌子來招徠；或者抱持後現代的觀念，以為真理是由自己來定義的。所有這些論調都和聖經原則不合，聖經的原則是：基督徒是基督的奴隸，本該完全降服主基督的旨意。

我們應該讓聖經自己說明，是我們勇敢面對這個困難的真理的時候了。要作真門徒，成為基督的奴僕並不是小事一樁。不能僅僅將它當成象徵或比喻性的文字，不照字面的意思理解。這正是主耶穌親口定義的「個人關係」，是真正跟隨祂的人必須和祂建立的（約十二 26，十五 20）。整本新約聖經都一再地強調這個事實。新約聖經使徒書信的好幾位作者都自承是基督的奴隸，其重要性就可見一斑（羅一 1；腓一 1；多一 1；雅一 1；彼後一 1；猶 1；啟一 1）。使徒教會時代的真門徒完全瞭解這個真理。因為，如果所有的使徒都承認他們是基督的奴隸，那些受使徒們監督牧養的人也必是基督的奴隸了。

事實上，聖經論及我們的得蒙救贖時，最強調的特色正是奴隸的概念。我們是被揀選的（弗一 4~5；彼前一 1，二 9）；被買贖來的（多前六 20，七 23）；被主擁有的（羅十四 7~9；林前六 19；多二 14）；徹底順命的奴僕（徒五 29；羅六 16~19；腓二 5~8）；一切所需用的都完全仰賴主（林後九 8~11；腓四 19）。我們最終必須向神交賬（羅十四 12）；按本身所行的受審判（林後五 10）；以及被神管教或獎賞（來十二 5~11；林前三 14）。以上皆是作奴隸的不可或缺的元素。

耶穌怎麼說的？

耶穌自己在新約聖經裏首先引入奴隸的隱喻。祂經常指出奴隸和作門徒的直接關連性。例如，在馬太福音十章 24~25 節，祂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祂所說的各種比喻中，將奴隸當成作門徒的象徵比比皆是。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21 節的話，應是每個真基督徒在生命終結時希望能聽見的：「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耶穌總是以這詞來描述真門徒，絕不試圖為取悅罪人的世俗化思想而調整這信息。祂的傳道和私下對話皆以單刀直入著稱。祂告訴人作門徒的代價，從未曾使用軟化、愚蠢、輕鬆、掩飾、打折扣、輕描淡寫和令人高枕無憂的話語。

祂一丁點也不想鼓勵那些單為食物和神蹟而來跟隨祂的人，反倒竭盡所能去嚇跑他們（約六章）。祂只呼召心靈破碎的人，就是那些厭惡罪、體會自己無力自救、且因此甘願拋下一切作祂門徒的人（路五 32，十四 33）。祂從未閉口不說跟隨祂的代價。和今天許多教會領袖的主張正好相反，祂並非只告訴已信的人這些嚴厲的話。無論是向未信的群眾（路十四 25~35）、或是那些已宣告無論何處都願跟隨的人（路九 57~58），祂都是如此。有時祂的話聽來幾乎是試圖趕走愈多人愈好。事實也正是如此，祂的確趕走大群僅是好奇和半調子的愛慕者（約六 66~67）。

耶穌要求人完全捨己、絕對順服、隨時為祂捨命。祂又呼召人放下一切常人優先考慮的人事物，包括家庭、朋友、個人計劃、抱負及這世界上的其他一切。他們整個生命都義無反顧地置於祂那完全、毫無商榷餘地的權柄下。這就是祂的要求，那些想作祂門徒卻不接受此要求的人，最後總會離開走了（路九 59~62）。

不僅是奴僕，亦是朋友

46

耶穌要求人絕對順服，主要是根據我們前面已簡短提過的經文，就是約翰福音十五章 14~15 節：「你們若是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首先，我們要注意這段經文是以順服作為必要的前提。主人的吩咐，門徒就應遵守。耶穌是他們的主人，而他們是有責任遵從祂吩咐的奴僕。耶穌有絕對的權柄管轄他們，而他們也定意順服，否則就不是祂的朋友了。

有一重點是我們必須瞭解的：耶穌並不是說順服使人成為祂的朋友，好像人可藉服務賺得祂的稱許似的。祂乃是在說，要證明一個人是祂的朋友，順服是唯一的憑證。因此，絕對遵守祂所吩咐的，本是天經地義的事，又是愛祂的結果，也是真正使人得救之信心的明證。我們可以再次推論，人若不遵守耶穌所吩咐的，根本就不能算是祂的朋友了。祂是在盡可能清楚地描述一個主人和奴僕之間的關係。

1 耶穌說：「跟從我！」是甚麼意思呢？

但祂為何又說：「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呢？難道祂是在說，從現在起他們有如親密的伙伴，而不再是以絕對權柄和順服主導的主人—奴僕的關係？那句話真是在否認整個奴僕的隱喻嗎？

絕不是！我們必須看上下文。第一，祂已先說，祂曾稱他們為奴僕——他們不折不扣就是 *douloi*，而祂是 *kyrios*。照定義來看，這種關係是不能更改的。所以，在 15 節祂是表示，他們是祂的朋友、同時也是奴僕。祂也清楚分辨奴僕和朋友的區別：「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換句話說，主人既不必解釋或給任何理由；無論瞭解與否，一個奴僕都必須絕對、毫不遲疑地順從主人。

耶穌向門徒毫不隱瞞任何事，祂要作的都明白告訴他們：「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15 節）。因此，他們不僅是奴僕，亦是祂的朋友，曉得祂的想法和目的（參：林前二 16）。同理，君王也會在他的下屬中有他所信任的朋友，他能向他們透露他的個人私事，然而他們仍是他的下屬。一個下屬和主人或主宰者的友誼，並不抹煞掉後者固有的權柄。

在羅馬帝國時期，介於主人、奴僕之間的友誼不是沒聽過（參：門 15~17），但是非常少。兩者之間的敵對是可想而知的。賀里斯曾引述一個拉丁語格言說：「人擁有多少奴僕也就有多少敵人。」⁷ 主耶穌卻推翻這個格言。祂將門徒帶進親密的友誼圈裏，以愛使奴僕成為朋友。

⁷ 同上，145-46。

這份愛當然是彼此相互的，但身份地位卻不是；祂仍是主，他們也還是祂的 *douloi*。換句話說，就朋友而言，他們並不是祂同輩般的「哥兒們」。祂仍舊是他們的主，他們完全屬祂。再次引用賀里斯所言：

我們應注意到，雖然耶穌稱順服祂的門徒為朋友，門徒卻不因此有權稱祂為朋友。在舊約聖經中，亞伯拉罕（代下二十七；賽四十一）被稱為神的朋友，因此，雅各不是說「神被稱為亞伯拉罕的朋友」，而是說他（亞伯拉罕）被「稱為神的朋友」（雅二 23）。當然，這並不是說神或耶穌不友善，只是我們必須記牢，祂是永遠配得順服的主，而不是同事或哥兒們。⁸

因此，門徒們作為祂的朋友，也同時在愛中完全獻給主，仍是甘心順服的奴僕。

同樣的道理，基督被父神所深愛，而甘心成為奴僕。祂完全、無條件地順服父神，正是我們效法的榜樣：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

⁸ 同上，145。

1 耶穌說：「跟從我！」是甚麼意思呢？

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二 5~8）。

為奴與真自由

因此，我們要正確認識到，福音就是邀請人來作奴僕。當我們呼召人來相信基督時，必須效法耶穌一樣強調這個事實。一方面，福音是釋放人脫離罪的俘虜，也是掙脫罪惡權勢的捆綁。另一方面，卻是蒙召作完全不一樣的奴僕：「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六 18）。又如使徒彼得所言：「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彼前二 16）。

這兩個事實同等重要。一方面，作為基督的奴僕擁有榮耀的自由，因為「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6）。另一方面，真實跟隨基督就表示個人自主的結束。事實告訴我們，人以為自己能完全掌握一切，最後全是幻影罷了。人自以為的自由不過是「不被義約束」（羅六 20），而那其實就是被罪捆綁，後果是死亡和毀滅。我們若真要獲得釋放脫離罪和其惡果，所需要的不是個人的獨立自主，而是不一樣的捆綁：徹底降服在基督的主權下。

換個說法，人人都在服事某個主，我們全都是作別人的奴僕，沒有人是真正完全自立自主的。如使徒保羅所寫的：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羅六 16~20）。

50

任何信息若曲解或否認這個真理，就不算是福音。耶穌傳給人類的福音就是，呼召罪人放下自恃，否認自我，違反己意，捨棄一切權利，好被主真正擁有和管治。當承認耶穌是主（*Kyrios*），我們就自動地承認是祂的奴僕（*douloi*）。

從實行的角度來說，這個真理是甚麼意思呢？借用山內的話說：

它意味著我們一直都是被俘、被擊敗、被奴役的，但現在突然發現俘虜我們的竟然是充滿了慈愛、憐憫。而且作祂的奴僕既不被惡待、也不覺卑屈，「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羅八 15）。我們雖降卑為奴僕，卻無損人格或貶低身份。……我們從此

1 耶穌說：「跟從我！」是甚麼意思呢？

被提升，有份於天上的服事，被賦予更高超的性情。

……（這也）提醒我們，為了將我們從另一個主人贖出而付出的昂貴代價。買贖我們的代價，既不是所有富麗堂皇宮殿的價值總和，亦不是因我們好看的外表，更不是因我們有甚麼了不起的本領。相反地，我們一點也不可愛，一無長處，心存叛逆，但是主以祂自己的寶血買贖了我們。

因此，我們既是被基督買贖，就是完全屬於祂了。⁹

51

不可能再有其他的說法了。

若為了吸引那些景仰耶穌但不準備服事祂的人而調整信息，也是不合法的。

耶穌自己也從不迎合那種口味。祂不是在尋找景仰祂的人，而是呼召跟隨祂的人，不是草率的跟隨者，乃是奴僕。就是因為這個緣故，祂才要求門徒絕對順服。假如不願無條件地順服，祂根本就不鼓勵他們來跟隨祂。

因此，祂坦白直接地宣告祂的主權，清楚地表明，若有人真心相信祂，必先承認自己是罪人，發自內心無條件地順服。也因此，使人得救的信心就類似一個奴僕的心態。那是一種榮耀的順服，每一個真信徒的心，都以作基督的

⁹ Yamauchi, "Slaves of God," 48-49。

奴僕為至上的喜樂。但若挪去了順服的心態，任何其他對基督再崇高的「佩服」也根本還不是真信心呢！對於使人得救的信心而言，完全降服基督的主權是那樣重要，故此，強調祂的主權，即是真福音的一個絕對必要的部份。

當我們留心看過，耶穌一生事奉和公開講道的最重要部分，你會清晰看到，祂一貫都將祂的主權當作重要的主題。這主題主導了祂多數的公開講道和教導，也是祂所講比喻常見的主旨；又是祂在解釋大部份教義時的基本要點。因此，這主題是救贖故事的一貫概念，是得贖之人的樂歌，也是人為何需要福音的首要理由：「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10~11）。

2 問題的關鍵所在

請留意聽聽現今一般傳福音的用詞。你會常聽到人傳福音時用下列的詞句來呼召罪人，如：「接受耶穌基督成為你個人的救主」、「請求耶穌進入你心中」、「邀請基督進入你的生命中」、或「向基督決志」。你可能已經聽慣了這些話，但當你瞭解到，原來這些詞句並不是根據聖經的話，會使你嚇一跳。這些詞句乃是被稀釋過的福音的產品，而非主耶穌所傳的福音。

耶穌所宣講的福音是呼召人來成為門徒，呼召人在跟隨祂時徹底順服祂，而不只是邀請你決志或以一個決志禱告來禱告。主耶穌的信息釋放人脫離罪的捆綁，但也同時質問和譴責假冒為善。祂的信息應許悔改的罪人可以得著永生和赦罪，但也同時譴責那些徒有外表宗教形式、生活卻缺乏真正的義的人。祂的信息要罪人注意，他們必須脫離罪惡而去順從神的義。祂的信息實在是大好的信息，但絕非只是一套「簡單相信論」(easy-believism)。

我們的主在講永生時，必然同時警告那些可能對救恩漫不經心的人。祂教導說，跟從祂的代價極高，且路是窄的，只有少數人找到。祂說：將有很多稱呼祂為主的人會被拒絕在天國門外（參：太七 13~23）。

就一般而論，今天的傳福音卻忽略了這些警告。對於甚麼是「使人得救的信心」，一般主流的觀點愈來愈寬鬆而膚淺，同時他們在講道與作見證時對基督的描繪也是模糊不清的。任何一個聲稱自己為基督徒的，不管他的行為有否顯出對基督的委身，都能被福音派人士欣然接納他對這信仰的表白。幾年前，新聞媒體曾報導幾則令人慨嘆的消息。一個惡名昭彰的色情作品出版者，雖自稱已「重生」得救，卻不斷出版最骯髒、污穢的色情刊物。一個知名的體壇人物表白自己信奉基督、且又在眾目睽睽的公開儀式下受洗，卻在幾個星期後被控強暴罪，且後來被判為有罪。又有一個知名人士自稱為基督徒，卻以生活的放蕩淫逸著稱。使我擔憂的是，有很多基督徒堅稱這些人士真是重生了，他們應該被所有教會接納為真正的信徒。

54

背棄耶穌的福音

有部份福音派人士甚至提出這樣的教義，說，歸向基督並「不包括任何心靈的委身。」¹對於福音抱持這種觀點的人教導人說：聖經應許任何人，只要相信關於基督的事實就能得到永生。根本不需要轉離罪，不必有生命改變的結果、不需有委身，甚至不必有向基督主權降服的意願。²他

¹ Zane C. Hodges, *The Gospel Under Siege*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1), 14。

² Charles C. Ryrie, *Balancing the Christian Life* (Chicago: Moody Press, 1969), 169-170。

們宣稱這些東西等於人的行為，因此會敗壞神的恩典，且和信心毫無關連。

如此想法導致對救恩有缺陷、不完全的教導。只講「稱義」卻沒有要求「成聖」，他們給教會帶來大災難式的影響。信徒群體當中充斥著一大群人，是被這套鼓勵膚淺、無效的信心所引進來的。有很多人誠摯地相信自己得救了，但生活中卻完全沒有結出任何可以證實的果子。

耶穌曾嚴肅地警告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 21~23）。這裏很清楚地說到：過去的經歷——甚至是講道、趕鬼、行神蹟異能——如果沒有順服的生命，仍不能看作得救的憑據。

我們的主不只是講到某些小群的信徒而已。到那日將有「許多」人站在主前，驚訝地發現他們被拒在天國門外。我擔心：今天有許多坐滿在主流福音派教會的人，會因為不遵從天父的旨意而和那些人一樣被拒門外。

現代的基督徒已被洗腦，習慣於相信，由於他們背誦了一些禱告詞、在決志表上簽名信主、走到教堂的講台前決志，或有其他的經歷，他們就算得救了，且永不應質疑他們的救恩。我曾參加過一些佈道訓練的講習，在那裏受訓的陪談員都被教導，要告訴「決志信主的人」說，任何懷疑自己得救與否的念頭都是出自撒但，要極力排斥。一

55

種相當普遍的錯覺，以為任何人若質疑自己得救與否，就等於挑戰神話語的純正。

多誤導人的想法呀！聖經鼓勵我們要省察自己是否出於信心（林後十三 5）。彼得說：「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一 10）。我們理當省察自己的生活和評估所結的果子，因為「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路六 44）。

聖經很清楚地教導說，神的工作顯在人生活中的證據就是行為的改變（約壹三 10）。凡不能導致人過公義生活的信心都是死的，不能救人（雅二 14~17）。³ 自稱為基督徒卻完全不結出真實公義果子的人，將會發現他們所謂救恩的確據根本沒有聖經的根據（約壹二 4）。

真正的救恩不僅是稱義。它不能離開重生、成聖、和最後的得榮耀而單獨存在。救恩是神的工，使我們藉以「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羅八 29；參：十三 11）。真正的確據是

³ 雅各以修辭疑問句問道：「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雅二 14）。有一派當代神學家似乎答說「能」。參考 Hodges, *The Gospel Under Siege*, 19-33。

然而，雅各的信息顯然很清楚。甚至連鬼魔也有足夠的信心，能了解基本的事實（19 節）。但那不是得救的信心。「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沒有用的」（20 節，《新譯本》），且「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26 節）。把這三節放在一起來看，我們必能得出一個結論：這是在描寫無益的信心，而不是曾一度是活的、現在死了的信心（更詳細的討論看十八章，註 5）。

看到聖靈改變的工作顯在人的身上，不是依附在某些經驗的記憶而已。

一些歷史背景

在研究耶穌的福音時，我們不能太注重某些學術性的神學系統，或特定神學家對於某一教義所持的觀點。然而，為要瞭解我們所談的問題，我們有必要來看看現代人對於福音的觀點是如何演變的。

二十世紀以前，沒有任何一個嚴謹的神學家會抱持這樣的觀念：可能有人得救了，但在生活方式、行為上卻看不見重生的果效。⁴ 在 1918 年，神學家薛弗爾發表《屬靈的人》（*He That Is Spiritual*）一書，在這本書裏面，他根據哥林多前書二章 15 節~三章 3 節的觀念，清楚地把基督徒分成二類：屬肉體的和屬靈的。他說：「『屬肉體的』基督徒……其特點是他們和未得救的人『行』在同一層面上。」⁵ 對於薛弗爾博士當代的基督徒而言，此種說法是前所未聞的。⁶ 但此看法卻成為今天大多數教會教導的中心前

⁴ 看附錄一，〈使徒們所傳的福音〉，綜觀歷史上教會對信心與行為之關係的瞭解。

⁵ Lewis Sperry Chafer, *He That Is Spiritual*, rev.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7), 21。

⁶ 薛弗爾這本書第一次出版時引起極大的爭議，那些受時代主義神學訓練的人得知這一點也許會感到意外。在一篇毫不留情的評論中，華腓德（B. B. Warfield）針對薛弗爾的基本命題來討論這個問題。他不否認基督徒會依肉體行事這個明顯的事實，

提。薛弗爾博士對於屬靈的教導、和其他方面的教導，已成為以一種全新的方法看待福音的基礎。因此，我們必須較仔細來研判他所教導的。

但堅決反對將屬肉體的生活分類為屬靈生命的另一個情況。他提出一些很中肯的論點：

這種教導和普遍所瞭解的「第二次祝福」(second blessing)、「第二次恩典的工作」(a second work of grace)、「更高層次的生命」(the higher life)的教義並無不同……。

基督徒肉體的遺跡部份並不構成他的特質。他乃是在聖靈裏、且行在聖靈裏，無論腳步多麼蹣跚；而且所有的（而不只是部分的）基督徒都有這個偉大的應許，「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且加上這個寶貴的確據，「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人若相信耶穌基督，就在恩典之下，他整个人生的道路都由恩典決定，無論過程和結果都一樣。因此，既被預先定下效法神兒子的模樣，他就必定會效法基督的模樣。神自己會看管成全，使他不僅蒙召、稱義，也得著榮耀。你也許會看到基督徒處在這個過程的不同階段中，因為這是我們每個人都必須經過的過程；但你絕不會發現有人不照著神自己美好的時候及旨意通過每個階段。沒有所謂的二種基督徒這回事，我們都在朝向一個我們每人都必須去、也都必會到達的目標前進，雖然每個基督徒都可能處於這道路的不同階段中（Benjamin B. Warfield, review in *The Princeton Theological Review* [April 1919], 322-27）。

薛弗爾將基督徒二分為屬肉體的和屬靈的，華腓德博士認為：他是在模仿「更高層次生命導師所用的專門術語」，⁷主張較高層次得勝的生活只有抓住信心的基督徒才能得到。薛弗爾把信徒分成兩類，這種觀念無疑是他偏好「時代主義」(dispensationalism)的一個令人遺憾的結果。從這一個典型的例子，我們可看到時代主義的方法有可能過於離譜了。

時代主義是瞭解神在各時代的計劃的一個神學系統，基本上是正确的。它主要內容是認識到：神對以色列的計劃，不會被神對教會的計劃所取代或吞掉了。以色列和教會是二個分開的實體，而當主耶穌將來以彌賽亞身份在地上掌權時，神將會恢復以色列國。我同意且肯定這個教義。因為它源自始終忠實地照字面來解釋聖經（同時也兼顧聖經中使用隱喻的合理性）。就這點來說，我也自認為是傳統的前千禧年時代主義者 (premillennial dispensationalist)。⁸

薛弗爾博士是時代主義早期的一個活躍而能言善道的代言人，他的教導幫助這個運動擬定了方向圖。他本身非常優秀，天生具有犀利的分析頭腦和清晰的表達能力。傳統時代主義的系統方法論有大部份來自於他的貢獻。

然而，時代主義者傾向於分割真理，甚至作出不符合聖經的區分。因為過於執著要把相關的真理加以分類和對

⁷ 同上，322。

⁸ 關於聖經中之時代主義的定義，看 Charles C. Ryrie, *Dispensationalism Today* (Chicago: Moody Press, 1965), 43-44。

比，促使某些時代主義者在闡釋以色列和教會的區別時，超過了合理的範疇。他們之中許多人也將得救和作門徒、教會和國度、基督的講道和使徒的信息、信心和悔改、以及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涇渭分明地割成各不相干的。

特別是將「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切割開來，對時代主義神學造成巨大的破壞，且引起對救恩教義的混亂。將律法和恩典分別開來，當然有其重要性。但薛弗爾的結論顯然是說，對任何時代而言，律法和恩典在神的計劃中都是相互排斥的；⁹這是錯誤的。事實上，律法和恩典二者在每個時代中都是神的計劃之部分。最重要的真理應是：救恩總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而不是藉著行律法而來（加二 16）。很清楚地，甚至連舊約時代的聖徒，無論是在摩西律法之前或之下，也都是本乎恩、因著信而得救的（羅四 3、6~8、16）。同樣清楚地，在新約時代的聖徒也有律法要遵守（加六 2；林前七 19，九 21）。這並不是將律法和

60

⁹ 薛弗爾寫道：

至於神治理的特性，十字架前的時代和基督再來後的時代，兩者代表純律法的運用；而介於這兩個時代之間的時期則代表純恩典的運用。因此，必須防止漫不經心地將這些重要時代的特徵相混，以免遺失神和人之間不同關係最重要的區分，模糊了我們對基督受死和祂的再來之真實動力的理解（Lewis Sperry Chafer, *Grac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22], 124）。

恩典「漫不經心地相混」，¹⁰如薛弗爾所暗示的。這是聖經最基本的真理。

薛弗爾對整本聖經的觀點有他獨特的色彩，因為他想要嚴格區分「純恩典」時代（教會時期）和二個「純律法」時代（摩西時代和千禧年國度），他認為前者是介於後面兩個時期之間。¹¹例如，他說，登山寶訓是「國度的福音」，「君王的宣言」。¹²他相信登山寶訓的目的乃為宣告「〔千禧年〕國度必要的特質。」他認為這是律法，而非恩典，因此下結論說它和救恩或恩典毫無關係。他又寫道：「（登山寶訓）這樣完全沒有提到現今這恩典時代的特點，這事實是值得我們謹慎評估的。」¹³

其他時代主義作家的確認真考慮了這種看法，且以更明確的詞句來表明薛弗爾所暗示的——即登山寶訓的教導「不應該用在基督徒身上，卻只適用在律法之下的人，因

61

¹⁰ 同上。值得注意的是，《新司可福串珠聖經》（*The 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遠比薛弗爾更看重律法在恩典時代的重要性和其職事（New York: Oxford, 1967），3, 1254。

¹¹ Chafer, *Grace*, 124。

¹² 同上，138。

¹³ 同上，139。將之與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說法相比較，後者說：「登山寶訓不是律法，而是福音。」引用於史托德著，潘蘇齊冰等譯，《基督教文化的挑戰》（香港：宣道，1992），31頁 = John R. W. Sc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8), 37。

此，必須用在別的時代，而非現今。」¹⁴ 這種可悲的釋經學以不同程度廣泛應用於主在世上的教導，削弱了福音書的信息。¹⁵

難怪這種系統發展出來的佈道信息和耶穌所傳的福音有如天壤之別。如果我們一開始就假定基督的信息大多是為未來的時代而傳的，那為何我們所傳的福音應該和祂所講的相同呢？

但這個假定是危險且站不住腳的。耶穌來傳講的信息，不是要等到大災難或千禧年時才生效的。祂來了，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祂來了，為要呼召罪人

悔改（太九 13）。祂來了，是要叫世人可以因祂得救（約三 17）。祂宣告的是使人得救的福音，而不是為未來某時代宣告甚麼宣言。祂的福音就是我們唯一所要傳的福音。

錯謬地傳講神的話

讓我們較仔細地來看看時代主義者一貫的傾向，就是將相關或類似的真理做出毫無根據的對比。沒錯，我們應該要小心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但也有可能做過頭了。有些時代主義者因過度熱衷於使用二分法，已經對福音造成了許多令人遺憾的曲解。

舉個例子，耶穌既是救主，也是主（路二 11），任何一個真正的信徒都絕不會有任何異議。「救主」和「主」雖是不同的職任，但我們要小心，絕不可弄到把基督分開成二個的地步（參：林前一 13）。然而時代主義陣營卻大力提倡教導說，人可能在拒絕基督是主的情況下，而仍接受祂為救主。

真的就是有人要我們相信：救恩的標準只在接受耶穌為救主，而不必以祂為主來順服祂。令人難以置信的是，他們竟宣稱其他的教導等於假福音，「因為它在不知不覺中將行為添加到神的話所陳明的清楚而簡單的條件上。」¹⁶ 他們就給他們反對的教導貼上「主權救恩」（Lordship Salvation）的標籤。

¹⁶ Livingston Blauvelt, Jr., "Does the Bible Teach Lordship Salvation?" *Bibliotheca Sacra* (January-March 1986), 37。

¹⁴ Clarence Larkin, *Dispensational Truth* (Philadelphia: Larkin, 1918), 87。賴金的書和圖表今天還在出版，且被很多時化主義者使用。他曾指出：主禱文中這句「願你的國降臨」，就證明這禱告只是「為那些將來活在『大災難期』的人」而說的。他這個結論是毫無根據的。對今天活著的人，就是在大災難之前的人而言，神的國也是還未降臨的。

¹⁵ 這裡必須指出，有很多時代主義者討厭別人批評他們將登山寶訓和耶穌的其他教訓貶推到未來的時代。大部份時代主義者會說：他們認為登出寶訓可以應用在教會時代；但他們仍然不同意其主要的教訓是給所有基督徒的。雷歷博士甚至曾寫了一篇感情激動的文章來反擊這個批評，但也無法接受登山寶訓為今世的真理。他長篇大論地為傳統時代主義者對登山寶訓的觀點辯護，最後作此結論說：登山寶訓無法「主要而完全地」應用於「今世的信徒」（Ryrie, *Dispensationalism Today*, 109）。然而，事實上，登山寶訓教導的每個細節都在使徒書信中重複提到。

一個稱「主權救恩」為異端的人將之定義如下：「這種觀點認為，一個人若要得救，就必須相信耶穌基督是那將他從罪惡中拯救出來的救主，且必須委身基督為生命的主，順服祂至高無上的主權。」¹⁷

使人震驚的是，竟有人把這個真理稱為不合乎聖經或異端。然而，愈來愈多人居然異口同聲地贊同這樣的指責。他們聲稱承認基督的主權是屬於人的行為。這種錯誤的概念更被無數討論關於人如何「使耶穌基督為生命之主」的著作所支持。¹⁸

我們不是「使」基督為主；祂是主！凡不接受祂是主的人就犯了拒絕祂的罪。拒絕祂至高主權的「信」其實是不信。相反地，承認祂的主權，正如悔改（參：提後二 25）和信心本身（參：弗二 8~9），並不是人的行為。事實上，降服於基督是神所產生之使人得救的信心重要的一面，而非外加在信心上面的。

在整本聖經中，最清楚講到救恩的二處經文都強調耶穌的主權：「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9）。¹⁹ 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以此總結說：

¹⁷ 同上。

¹⁸ 同上，38。

¹⁹ 有些時代主義者將羅馬書十章 9~10 節侷限於應用在不信的猶太人。沒錯，羅馬書九~十一章討論的問題，是以色列拒絕彌賽亞、和以色列國在神永恆計劃中的地位。但是，這些經文在救恩論上的重要意義不當只限於用在以色列人，因為 12~13 節

「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救恩的應許從沒有給予那些拒絕承認基督主權的人。因此，若非「主權」的救恩，就無救恩可言。²⁰

反對主權救恩的人長篇大論地宣稱說，這幾節經文中的「主」並不是指「主人」，而是指祂的神性。²¹ 就算我們接受這個論點，那只是更加證實，當人為了救恩而來到基督這裏，必須承認祂是神。若然，那就比承認祂是「主」的要求更嚴格了。

事實上，在所有這些經文中，「主」的確指「神」。更正確地說，應指「掌權的神」，²² 而這反而更加支持主權救

說：「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²⁰ 我並不喜歡「主權救恩」這名詞。這是那些想要把順服基督的觀念從呼召人得救的信心刪除掉的人杜撰出來的。且這名詞暗示耶穌的主權是錯誤地添加在福音之上的。然而，正如我們將會看到的，「主權救恩」純粹是合乎聖經以及歷代福音派的救恩神學。我在此書用這個詞只是為論述之故。

²¹ 同上，38~41。也可參考 G. Michael Cocoris, *Lordship Salvation-Is it Biblical?*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3), 13-15。

²² 要正確地瞭解任何聖經詞語都必須依賴其語源、上下文和歷史背景。從語言學上來說，*kurios* 來自一個希臘文字根，意思是「統治、主權、或權力」。若依上下文來說，根據彼得在使徒行傳二章 36 節對 *kurios* 的用法，我們要特別注意 34~35 節是引自詩篇一一〇篇，詩篇一一〇篇是關於統治和掌權的彌賽亞詩篇（「你要在你仇敵中掌權」，一一〇2）。彼得並不是說：「神已

恩的論據。若帶著真信心接受救恩，且誠心相信耶穌是永恆、全能、擁有至高無上主權的神，就沒有任何人會故意拒絕祂的權柄。真信心並不是嘴唇的事奉而已。我們的主也斷然譴責那些只以嘴唇而沒有以生活來敬拜祂的人（太十五 7~9）。任何人若不照著祂的真實身分——萬有之主——來接受祂，祂就不是那個人的救主（徒十 36）。

陶恕（A. W. Tozer）說：「主不會拯救那些不受祂指揮的人。祂絕不分割祂的職任。你無法相信半個基督。我們只能照祂所是的來接受祂——受膏的救主、與主，祂是萬王之王、又是萬主之主！如果祂拯救、呼召、揀選我們，卻沒把握同時也能引導、控制我們的生活，那祂就不是祂所是的了。」²³

66

經使祂為……神；」他乃在斷言耶穌的統治權。就歷史背景來說，彼得的講道談到猶太人在釘死他們的彌賽亞上所扮演的角色（23節）。耶穌在彼拉多和猶太群眾前受審時，關鍵問題顯然就是祂的王權，在約翰福音十八章 33 節~十九章 22 節至少提到 12 次之多。明顯地，小心以歷史—文法釋經法來解釋使徒行傳二章 36 節，只能得到一個結論：耶穌是神聖的君王，統治一切所有，包括朋友和敵對的人。彼得既如此將基督等同於萬主之主，就以此提出他福音的訴求。若小心注意，保羅也是以同樣方式來傳講耶穌（林後四 3~5）：耶穌是我們的最高的主，而我們是祂的僕人。

²³ A. W. Tozer, *I Call It Heresy!* (Harrisburg, Pa.: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74), 18-19。

信心與真門徒

那些教導說順服、委身與「得救的信心」毫不相干的人，不得不將得救和作門徒斷然分割開來，那是不合聖經教導的。這種二分法，正如屬肉體和屬靈的基督徒的分法，也將基督徒分成二類：只是信徒和真門徒。持此立場的人，大多數無視於所有記載中主耶穌對人發出邀請時都具有傳福音的用意。他們說這意思只適用於作門徒，而非得救。²⁴ 一位作者論及此觀點說：「在神學上沒有任何觀念比區別這二者更重大，在正確瞭解新約聖經上更根本，或與信徒的生活和見證有更密切的關係。」²⁵

其實恰好相反，沒有一種觀念像區別這二者那樣侵蝕了耶穌信息的權柄。耶穌告訴群眾必須捨己（路十四 26）、背起十字架（十四 27）、且撇下一切所有的來跟從祂（十四 33），難道我們相信這些話對群眾中未曾得救的人沒有任何意義嗎？祂說：祂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九 13），這樣的論調怎麼可能呢？

博愛思（James M. Boice）在《你也能做主門徒》（*Christ's Call to Discipleship*）一書中，曾就救恩與作門

67

²⁴ Hodges, *Gospel Under Siege*, 35-45; Cocoris, *Lordship Salvation—Is It Biblical?* 15-16; Blauvelt, *Does the Bible Teach Lordship Salvation?* 41。

²⁵ 雷歷為 Zane Hodges, *The Hungry Inherit* (Portland: Multnomah, 1980) 一書所寫的序 (p. 7)。

徒之二分法作出深具洞見的評論，他坦白地稱之為「有缺陷的神學」：

這種神學將信心與作門徒、恩典與順服完全分開。它教導人說，你能只接受耶穌作救主，卻不必接受祂為主。

這是在太平盛世期間很常見的毛病。在艱難時期，尤其在遭受迫害時，人要背起這位拿撒勒人的十字架成為基督徒前，必會仔細計算作門徒的代價。傳道人不會以一些虛假的應許，諸如舒服的生活和罪中的沉迷，來哄騙他們。但在順境時，要付的代價似乎不高，人們隨便接受基督的名，卻沒有經歷過生命徹底的轉化，但那卻是真正悔改信主該有的。²⁶

我們必須體認到各各他道路的呼召真實的意義：它是呼召人在耶穌基督的主權下作門徒。惟有答應這樣的呼召才是真正相信的人。任何少於此的都等於不信。²⁷

²⁶ James M. Boice, *Christ's Call to Discipleship* (Chicago: Moody Press, 1986), 14 = 《你也能做主門徒》(台北：校園，1990)。

²⁷ 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8~20 節留下的大使命中，並沒區分使人成為信徒和作門徒。「使……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這表示每個新的信徒都是門徒，因為所有的基督徒都該受洗（徒二 38），不是只有那些進一步到更深層次委身的人而已（關於此點，會在二十二章〈作門徒的代價〉進行更詳細的

耶穌所傳的福音清楚且無可爭辯地排除了簡單相信論。若將主嚴厲的要求當成只適用於少數較高級的基督徒，就削弱了祂整個信息的力量。這是為廉價和無意義的信心找藉口，那種信心絕對無法對付罪惡的肉體生命。那根本不是得救的信心。

本乎恩，因著信

救恩乃是唯獨本乎恩，因著信（弗二 8），這真理是聖經為我們所有的教導定下的分界線。但如果我們一開始就誤解恩典、或對信心下錯定義，這個真理就意義全失了。

神的恩典不是神的一個靜態的屬性，祂藉此被動地接受那剛硬且不肯悔改的罪人。恩典絕不會在改變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時任憑他的本性原封未動。真正的恩典並不包括如薛弗爾所宣稱的「基督徒能自由地選擇去作他自己喜好的任何事」。²⁸ 根據聖經，真正的恩典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二 12）。恩典是神的大能，幫助我們履行新約的職責（參：林前七 19），雖然我們也許偶爾失職，而沒有一貫遵

討論)。

²⁸ Chafer, *Grace*, 345。薛弗爾是最不像會去支持無法無天的基督徒生活的人。然而，由於他極度強調「純恩典」，常常說出帶有廢棄道德律（antinomian）味道的怪異陳述，令人產生某種非他本意的印象。

行。很顯然地，恩典並不是任憑我們隨從肉體生活，而是提供我們能力活在聖靈裏。

信心就像恩典，也不是靜態式的。得救的信心不僅是理解一些事實並在頭腦上贊同。它也是和悔改、降服及超自然地渴慕去順服神分不開的。我們不能將這些反應當中的任何一個當做完全是人的作為，正如相信本身也不是人單方面的努力。

誤解這關鍵的一點，正是那些拒絕主權救恩之人錯誤的中心所在。他們假定，因為聖經將信心和行為對比，就認定信心必不能和行為並存。他們認為信心是和順從、降服或轉離罪惡互相對立的，且將救恩的這些實際果效歸為人的作為。但是，這個真理的兩面——救恩確是神的恩賜，但人卻必須付上一切為代價——令他們絆跌。

這兩個觀念看似矛盾，但卻沒有互相抵觸。同樣的不一致也可以在耶穌自己所講的話中見到：「我就使你們得安息」，跟著說：「你們當負我的軛」（太十一 28~29）。我們藉著信心進入的安息，並非停滯式的安息。

救恩是個恩賜，但必須藉著信心來支取，才能真正成為我們的。這信心不光是理解和贊同真理。鬼魔也有那種的「信」（雅二 19）。真實信徒的信心，是拒絕接受罪惡生活的驅策，同時又被救主的憐憫吸引的。人若被吸引歸向基督，就是被吸引離開其他任何事物。耶穌描述真正的信徒是「虛心的人」（太五 3）。他們像那悔改的稅吏，甚至虛心到不敢舉目望天，只能捶胸哀求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 13）。

那個罪人絕望的禱告，是在聖經裏真正由神作工使人悔改最清楚的景象之一。他的哀求絕不是人的行為，也不是企圖賺得自己的義。恰好相反，這裏顯出他完全無望地放棄宗教性的行為。這從他離那正在禱告的法利賽人「遠遠地」站著，就可見一斑。他瞭解：唯一使他得救的道路只有神憐憫的恩典。因此，他必須完全不靠自己，把救恩當做恩賜來接受。耶穌說那個人「回家去……倒算為義了」（路十八 14）。

主耶穌在這裡所要說的重點是——悔改乃使人得救之信心的核心。希臘文的悔改 (*metanoia*)，字面的意義是「思想轉變」，表示改變心意。那些反對主權救恩的人曾試著將此字侷限在這種意義上。²⁹ 但悔改的定義不能單由希臘文的字源而得。

如耶穌在那段經文所說的，悔改的特點應包括承認自己是完全有罪的，並且轉離自己，離棄罪，而歸向神（參：帖前一 9）。這完全不是出於人的行為，乃是神在人心中作工的必然結果。而且它總是代表人不再自己設法賺得神的喜悅。那絕不僅是改變心意而已——乃包括在內心、態度、興趣和方向上徹底的轉變。那是這個字的意義：在每一方面的悔改歸正。

²⁹ Cocoris, *Lordship Salvation-Is It Biblical?* 11。雷歷也宣稱：悔改是「對耶穌基督的心意改變，以致去相信和接受祂為拯救人脫離罪惡的個人救主。」根據這個定義，悔改和個人對罪的態度無關，同時也不一定促成生活方式的任何轉變。這純粹是以基督為焦點的。Ryrie, *Balancing the Christian Life*, 175-76。

缺乏這種在方向上徹底改變的「歸正」，是聖經不承認的（路三 7~8）。一個真實的信徒絕不能繼續悖逆——或漠不關心。真正的信心必然引發某種程度的順服。事實上，聖經往往將信心和順服視為同等（約三 36〔《呂振中譯本》與《新譯本》「信……不信從」〕；羅一 5，十六 26；帖後一 8）。³⁰「（真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因著信……就遵命出去」（來十一 8）。這就是希伯來書十一章這段論及信心之最偉大論著的中心信息。

72 信心和行為並非不能並存的。耶穌甚至稱相信的舉動為作工（約六 29）——不只是人的工，而是神滿有恩典的工作在我們身上。祂帶領我們相信，然後又加添我們能力，使我們能信而順服（羅十六 26）。

顯然就是在這裡，必須作出這個重要的區別。因信而得到的救恩並不排除行為本身。然而，它否定一種行為，是單單出於人的努力的結果（弗二 8）。同時，它也消除任何希冀以自己的行為討神喜悅的企圖（二 9）。但它並不妨

³⁰ 那些反對主權救恩立場的人經常宣稱說：諸如羅馬書一章 5 節（「信服」）之類的經文，表示相信本身就是救恩要求的唯一順服。我們若相信子，就遵守了父的旨意（約六 29）。他們說：這就是「信服」，那是一次順服天父而已，而不是持續順服基督的誡命。但是，在諸如約翰福音三章 36 節（《新譯本》：「不信從子的，必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卻常在他身上」）和希伯來書五章 9 節（「〔基督〕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這類經文中，都清楚吩咐人要順服基督的主權。

礙神預定的目的，就是我們行事為人應該以行善為特徵（二 10）。

我們首先必須記住，救恩是神至高無上主權的作為。根據聖經，界定救恩的是它所產生的果子，而不是一個人為了得救所行的。行為不是賺得救恩所必要的。但真正在神作工下的救恩，必不會缺乏善行的果子（參：太七 17）。救恩沒有一點是人的行為所配得的，卻全是神作的工（多三 5~7）。因此，救恩才不會有任何缺失。「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祂拯救工作的部分包括悔改、信心、成聖、降服、順服、和最終的得榮耀。既然神不必依靠人的努力來產生這些要素，一個經歷若缺乏其中任何一個，就不可能是神拯救的工作了。

假如我們真是從神生的，我們就必然有一個不失敗的信心，來勝過世界（約壹五 4）。我們可能犯罪（約壹二 1）——我們會犯罪——但成聖的過程絕不會完全停止下來。神正在我們心裏作工（腓二 13）；而且祂會繼續成全我們，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 6；帖前五 23~24）。

第一部 今日的福音：好消息或壞消息？

74

第二部

耶穌宣告祂的福音

PART 2

JESUS HERALDS HIS GOSPEL

3 祂要求重生

並非所有自稱為基督徒的都是真基督徒。有不信的人也假裝稱自己相信基督，也有些人並非真正的基督徒卻可能被騙而自以為是。

在數十年前也許可以把它視為理所當然，但如今不再是這樣了。扭曲的福音所帶來的廉價恩典（cheap grace）和簡單相信論損毀了教會的純正。這扭曲的福音將新約聖經的信息軟化，並帶來腐敗的「兼容並蓄理論」（inclusivism）。這理論認為：任何人只要對耶穌作出任何正面的反應，即等於擁有使人得救的信心。只要不是拒絕基督，今天的基督徒可能接受任何事，把它當作真實相信基督。現代福音派已經發展了大量嘩眾取寵的招徠術。他們甚至接納那些教義可疑之人，或在行為上明顯反抗神教導的人。

耶穌所傳的福音並不助長那類的膚淺信仰。從祂出來公開傳道開始，主耶穌就棄絕快捷、輕易或膚淺的回應。祂趕走的人比贏得的還多。祂拒絕傳講給人虛假盼望的信息。祂的話總是針對人個別的需要，絕不姑息探詢真理者的自義，揭開錯誤的動機，警告虛假的信心和膚淺的委身。

在約翰福音第三章裏，耶穌和尼哥底母的答問就是個例子。那次會面是福音書中記載最早的一對一佈道。諷刺的是，耶穌經常對抗法利賽人的不信和敵對，而在祂開始傳道，首先就是回答這個以熱烈的贊同言語來找祂的法利

賽人領袖。我們以為耶穌必定也會熱烈地歡迎他，且視他這種反應為信心的表現，但事實不然。耶穌不但對尼哥底母毫無鼓勵，並因祂知道尼哥底母內心的不信和自義，視他為不信者來對待他。

有些人視這段經文在說明相信耶穌基督是多麼簡單。¹但這根本不是重點所在。沒錯，在這裡我們清楚地看到福音平易性的略述。但耶穌可沒有帶給這自義的法利賽人簡單相信論的信息。恰好相反地，主耶穌正面向他所代表的一切挑戰。在他們的對話裏，耶穌質問尼哥底母形式化的信仰、積功德式的宗教、法利賽人式的義、及他對聖經的無知。救主所要求的就是完全的重生，其他的一切都無效。祂告訴尼哥底母，若無靈性的重生，沒有人有永生的盼望。明顯地，尼哥底母因耶穌的這番話而深受震撼，從經文中我們找不到他立刻有正面反應的證據。

約翰記錄這次的會面，乃為證明耶穌是神。約翰福音以宣告耶穌的神性開頭和結束（約一 1，二十 30~31），而且他所說的一切幾乎都是在延伸這個核心主旨。耶穌和尼哥底母的這次會面也不例外。這段敘述延續約翰福音二章 23~25 節，那裏說耶穌「知道萬人，……知道人心裏所存的。」尼哥底母的故事正證明了基督的無所不知，因祂知道尼哥底母的心思意念。它進一步證實祂是神，啟示出

¹ 寇可里斯 (Cocoris) 引用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來支持他對信心的定義，即其明顯排除任何委身的觀念：G. Michael Cocoris, *Lordship Salvation — Is It Biblical?*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3, 13。

祂是救恩的途徑（約三 14~17）。

尼哥底母是在約翰福音二章結尾所描述那些因看見祂的神蹟而信的人之一。這種的相信和得救的相信無關，正如我們從約翰的見證看見：「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約二 24）。這裡清楚證明虛假信心的無效。²因此，尼哥底母代表了不足之信心的一個例證。他的頭腦在某個程度上接受基督的真理，但他的心靈卻未重生。

尼哥底母以這個信仰表白來開始對話：「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三 2）。作為一個宗教領袖，他對基督深具好奇心。尼哥底母顯然對他覺得是從神那裡差遣來的任何一個人都有強烈的興趣。他看過耶穌行的神蹟，知道祂是從神那裡來的。有四百年了，都沒有出現先知，他可能以為找到一個了。他甚至可能在猜想耶穌是否為彌賽亞，但他卻還沒看到基督就是神成為肉身。

耶穌是「知道萬人」的（約二 24），祂當然知道尼哥底

² 參考 Zane Hodges, “Untrustworthy Believers—John 2:23-25,” *Bibliotheca Sacra* (April-June 1978), 139-52。賀治 (Zane Hodges) 作了令人吃驚的聲明說：這裡所描述的人是真正的信徒，雖然仍是祕密的。但他也承認：約翰福音二章 23~25 節和尼哥底母的事件有明顯關連（同上，150）。明顯地，耶穌視尼哥底母為不信者。如果他是約翰福音二章 23~25 節所描寫的人之一，當時他還不能算是真相信者。正如賀治自己承認的：各個評論家幾乎都有一致的看法，認為約翰福音二章 23~25 節所描寫的不足以稱為得救的信心。

母心裏在想甚麼。祂不管他表白的信仰，卻回答了一個問題，是尼哥底母甚至沒有問的問題。

尼哥底母說耶穌是從神那裏來的，祂對此不加以證實、否認、反駁或理會，祂的答話證明祂的無所不知。如此，主耶穌質問尼哥底母到一地步，使他知道他距離認識真理尚遠呢。尼哥底母不僅只是面對從神那裏派來的教師——而是站在成為肉身的神自己面前。約翰福音三章 3 節說，「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主耶穌的話必大大震驚了尼哥底母（約三 9）。我們不要忽略或輕看耶穌對他提出的挑戰。耶穌作見證的策略一向是坦白、直接且一針見血。祂第一次的個人佈道就採取單刀直入式的。尼哥底母在主耶穌的答話下，頓時矮了一截。耶穌的答話所包括的四個基要真理，著實令他驚訝。

宗教的無用

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約三 1），且是猶太國最高政治權力議會（Sanhedrin；《和合本》作「公會」）之議員。他在夜裏來，大概是不願被人看見，以為他是代表全議會。又或者他顧忌其他法利賽人會怎麼想。他們是因專把信耶穌的人趕出會堂而聞名的（約九 22）。然而，他畢竟來了——不像他的同僚——且帶著誠懇的心來學習。

法利賽人是非常注重外表宗教形式的極端律法主義者。他們正是那些追求敬虔的外貌、卻違背了敬虔實意之人的縮影（提後三 5）。雖然很狂熱於宗教，他們離神的國

比妓女還要遠。他們的信條包括一絲不苟地死守六百多條規條，有很多只是他們自己發明出來的。例如，他們相信在安息日可以食用醋，但不可以漱口——因漱口算是作工。法利賽人的另一個教訓說在安息日可以吃當天下的雞蛋，只是生蛋的那隻雞第二天要被以違反安息日而處死！法利賽人因過度執迷於律法和宗教，當基督帶來恩典和救恩給任何甚至最糟糕的罪人時，他們卻不接受祂。

當尼哥底母聽見基督說到重生時，他的腦袋必像一團爛泥動彈不得。他一直相信能以行善來賺得救恩。他也許甚至還期待基督會稱讚他的嚴守律法呢！相反地，耶穌當面指出他的宗教無用。多令他失望呀！不像宗教的行善，重生是尼哥底母自己怎麼也作不來的。

尼哥底母的答話常被人誤解：「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三 4）。他在這裡不是照字面上意義來問的。我們必須承認他還有一點點常識。他當然不至於弱智到以為耶穌真在講再進母腹然後再生出來。他自己是教師，很瞭解拉比在教學上使用象徵的語言來教導屬靈真理。他只是順勢照耶穌所用的象徵來反問。他真正要說的其實是：「我不可能重新開始。一切都太晚了，我在這套宗教系統已陷得太深，是不可能再重新來過的。如果必須重來，那我準沒希望了。」

耶穌要尼哥底母放棄他所代表的一切，而尼哥底母也知道。基督以最嚴苛的要求向他挑戰，一點也不放鬆。尼哥底母倒願意捐錢、禁食或遵行耶穌叫他行一些宗教儀式。然而偏偏叫他要從聖靈重生，這簡直就是叫他承認自

己不行，且離開他一生致力從事的一切。

耶穌就再說一遍：「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 5）。有些人說這節經文即指字面上的水。非也。這句話和水或洗禮根本無關。救恩非藉泡泡水就完成的。約翰福音四章 2 節說耶穌沒有替任何一個人施洗過。如果洗禮是救恩的必要條件，祂必定會替人施洗。畢竟，祂來就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耶穌在這裡提到的水純為象徵性說法——就如水在舊約聖經中——代表潔淨。

尼哥底母應瞭解這是指著舊約聖經中潔淨的水。在很多的祭禮中都把清水灑在祭壇和祭牲上。作為一個學者，無疑地，尼哥底母記得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25 節的話和新約的應許：「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跳過一節則是應許，「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結三十六 27）。這二節經文將水和靈的意念連在一起，夾帶出另一個應許：「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26 節）。這是在舊約聖經中經由水和聖靈重生的應許。

這裡所暗示的唯一的洗禮就是在聖靈裏的洗。施洗約翰說：「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約一 33）。聖靈的洗發生在人得救時，主藉聖靈將信徒安置在基督的身體裏（林前十二 13），且以神的道使之潔淨（弗五 26；參：約十五 3）。保羅在提到這一點時說：「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5），幾乎完全呼應和主耶穌在約翰福

音三章 5 節的話：「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因此，主耶穌是在向尼哥底母說：「你需要在屬靈方面的潔淨和靈命的重生。」總括的重點是，律法和宗教儀式——包括外表的洗禮——不能給人永生。我們可假定尼哥底母得到這個信息了，因他顯然受到猛烈的衝擊。

啟示的一致

然後主耶穌輕輕地責備這個嚇呆了的教師說：「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三 7）。尼哥底母的下一個問題顯示他內心極大的驚亂：「怎能有這事呢？」（三 9）。他簡直難以相信所聽見的。

「耶穌回答他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三 10）。這個責備使得尼哥底母啞口無言。他再沒說甚麼。也許他就站在那裡聽主耶穌和藹地解說甚麼是重生。又或者他氣沖沖地掉頭走了。約翰沒有告訴我們。尼哥底母最後似乎相信了——如果不是當下，後來似乎是如此。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後，他和亞利馬太的約瑟領去基督的身體，預備予以埋葬（約十九 38~39）。

尼哥底母在這場和主耶穌的對話中，若再說其他甚麼話，約翰也沒有記下來。我們可理解這沉默。耶穌嚴重貶低了他作為一個屬靈教師的能力。主耶穌特地用定冠詞強調「以色列人的先生」，表示尼哥底母在全以色列中是聲望卓著的教師。然而，基督的責備暗諷他其實對聖經懂得很少。這對他的自我想必是難堪的痛擊。

耶穌的挑戰同時說出一個很重要的教義。很清楚可看到舊約聖經明白地教導救恩之道（參：提後三 15）。主耶穌並不是在宣佈和舊約聖經的救贖有所不同的救恩（參：太五 17）。也就是說，恩典時代和律法時代的救恩並無不同。神的話是完美合一的，舊約聖經啟示的救恩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恩是相同的。人的善行從來都不能贏得救恩。救恩始終是恩典的禮物，藉由基督之工要賜給悔改的罪人。

歸信基督的經驗——即重生，包括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是神從起初所計劃的。甚至在舊約聖經中，救恩也不是給那些遵行律法者的報酬，而是一個禮物，要送給那些謙卑地以信心尋求赦罪救贖之人。救恩總是代表著重新開始、重生、離罪歸神。尼哥底母是一個律法教師，應該瞭解這些。他也應該熟悉主在以賽亞書所說的話：

「你們要洗濯、自潔；
 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
 止住作惡，學習行善。……
 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
 耶和華說：
 「你們的罪雖像硃紅，
 必變成雪白；
 雖紅如丹顏，
 必白如羊毛。」（賽一 16~18）

舊約聖經的中心信息就是恩典的救贖。但令人難以置信的是，法利賽人竟然完全忽視這一點。他們刻板地注重宗教努力，卻輕看神對罪人的恩典和赦罪。這個真理在整個舊約聖經中是明顯可見的。他們強調得到永生之途乃在於恪守律法，而非歸信向神。他們忙於企圖賺取公義，卻忽略了哈巴谷書二章 4 節的奇妙真理：「義人因信得生。」他們視亞伯拉罕為他們的祖先，卻漠視他生命所教導的主要功課：「他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 6）。他們想要從詩篇中尋索更多的律法，卻罔顧所有真理中最崇高的一點——即人若轉向祂，就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耶和華不算有罪（詩三十二 1~2）。他們眼巴巴期待彌賽亞的來臨，卻無視於祂來是要為罪成為祭牲而死的事實（賽五三 4~9）。他們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參：羅二 19~20），可惜卻忽視神律法中最基本的教訓：他們也是罪人，需要救贖。

人往往被救恩的平易性所絆倒。那就是為何有那麼多的異端產生的原因。每種異端對救恩的教義都有一個特殊的見解——當他們信奉以立功之法來取得救恩時，就腐蝕了聖經啟示的福音（參：林後十一 3）。每一個主要的異端都宣稱握有打開救恩秘密的鑰匙，然而全都是在傳揚以自義的成就作為通往神的道路。

從起初到末了，聖經一直奇妙地否決了所有的異端。其信息交織在六十六本書中，歷時一千五百年，經由四十多位不同的作者寫成，卻不可思議地相互連貫一致。整個

信息可濃縮成：神仁慈地拯救凡悔改因信而投靠祂的罪人。沒有任何隱密、神祕、難解或複雜之處。如果尼哥底母真正瞭解聖經，他就懂得這個了。又如果他真誠地接受且相信聖經，他也就不會抵擋或拒絕這位站在他面前的，因為祂不但是道成為肉身，也是神永恆的真理之道（參：約五 39）。

重生的必要

儘管尼哥底母是很好的教師，又非常執著於律法條文，他還是差了一截。主耶穌並不遮掩真理，也不試圖使之令人舒服些。尼哥底母甚至還不知道他正要犯下很大的罪——不信的罪。當他說：「我不瞭解，」其實真正在說的是：「我不相信。」不信往往產生無知。11~12 節證實了不信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主耶穌接著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你們卻不領受（明白）」和「你們尚且不信」是指同一件事。尼哥底母宣稱他不明白。主耶穌要他知道信心是在全然明白之前。就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二章 14 節所說的：「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真理在不信之人的心中毫無地位可言。不信的人甚麼都不明白。

這對尼哥底母的自義是多猛的一擊啊！他本來是自滿地來向耶穌表白他的信心：「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

傅的」（三 2）。在本質上，主耶穌的回答是，「你根本不知道。你也不瞭解聖經。你對救恩的基本道理也不懂。你甚至不瞭解地上的事。那我跟你解釋天上的真理有何用呢？」

正如大多數不信的宗教份子，尼哥底母不承認自己是無助的罪人。但耶穌知道真相。尼哥底母自以為是偉大的屬靈領袖。耶穌卻使他成為不值一文。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 13）。藉著聲明祂是神的身份，耶穌責備尼哥底母膚淺的信仰，且攻破他靠行善的宗教系統。沒有人可以升上天，那也就是說沒人可以靠自己升天得救。神已從天降下來，且藉祂的兒子曉諭我們（來一 1~2）。我們永遠無法爬上天去而自己找到答案。惟一能通達神的人就是那從天降下來的。祂不僅只是從神那裏來作師傅的；事實上祂就是成為肉身的神。我們若非接受祂的信息，就是繼續帶著罪下去。

因此，這就是祂的信息：「你們必須重生」（約三 7）。重生不是可有可無的，乃是絕對必須的，沒有人——甚至最虔誠的法利賽人——可以免除神所呼召的重生必要。於是我們獲得了主耶穌福音的第一步：就是說，若沒有神作工的重生，不可能有救恩可言。

救贖的實際

當尼哥底母不再回答，主耶穌就慈愛、和藹地以最平易近人的話，向他解釋甚麼是重生。從 14 節起，主耶穌介紹救恩之道的細節。祂選用舊約聖經來說明救恩，好像再度強調祂對尼哥底母不瞭解舊約真理的責備：「摩西在曠野

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 14~15)。尼哥底母當然知道那個故事。只是為何他不懂其中的真理呢？

民數記二十一章對曠野的火蛇事件有詳細的記載。以色列百姓離開埃及後，未進入應許之地前在曠野漂流。他們一直抱怨不停——抱怨食物、抱怨摩西且抱怨他們的景況如何惡劣。終於，當神忍無可忍了，祂使上百火蛇如瘟疫蔓延在百姓中間。這些火蛇進入營地，很多悖逆的人被咬傷。當他們知道自己快死了，就悔改。他們來找摩西，求他替他們向神求情。神的恩典饒恕他們，於是神叫摩西製造一條銅的火蛇掛在杆子上。摩西需要把杆子舉起放在營地中心。神應許說：「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民二一 8)。祂並沒有叫他們行甚麼儀式或喃喃詠唱。同樣地，救恩也不經由宗教儀式產生。不管是當以色列人在曠野時，或尼哥底母時代，又或在今天，這個真理不變。

那些拒絕接受以「順服基督」為得救信心要素的人，宣稱耶穌用這個例子來表示信心只是僅僅接受福音的事實即可。據某作者說，「『一望』的意思，根本沒有委身的觀念，沒有配不配得醫治的考慮，沒必要管『望者』」後來的生活如何，沒有想到望者降服於被望者的可能。」³ 賀治補

³ William LeGrange Hoga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Lordship of Christ to Salvation" (Th.M. thesi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哈根 (William LeGrange Hogan) 後來拒絕「無主權」的教義，但他這段話卻被寇可芮 (Cocoris) 贊同且引用在 *Lordship Salvation— Is It Biblical?* 13。

充說，「還有甚麼比這個更全然簡易的呢！信心一望，永生到手！在這裡我們清楚地看到：任何想要得救的人，都可以得到這份無條件的禮物，……重點不過是以信心來得到神所提供的。」⁴

真的如此嗎？當然不是！重點不在於相信所提供的，而在於相信被舉起來的那一位。再仔細一點研究民數記二十一章，就明白耶穌並非在描繪一幅「簡易」相信的圖畫。祂乃是在告訴尼哥底母悔改的必要。事實上，耶穌特別使用這個例子，正因它向尼哥底母的法利賽主義挑戰。尼哥底母很清楚銅蛇的故事。作為猶太人的領袖，無疑地，他能認同摩西。但耶穌反而要他認同罪孽、悖逆的以色列人。

尼哥底母知道銅蛇乃為以色列人無助的景況而舉起。他們是罪孽、悖逆神的。他們受到審判，且將要死了。他們帶著全然的羞愧和徹底的悔改來找摩西，說：「我們怨讎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民二十一 7)。無疑地，他們有很多人已病得快要死，並迅速地失去力量。他們絕非輕率地望一望杆子，然後繼續去過悖逆的生活。我們必須注意到，摩西以後再也沒有記錄類似這種招致審判的悖逆事件。他們真正悔改、無助地轉向神。這就是耶穌要求尼哥底母同樣要作的。

問題在於罪。耶穌向這位偉大的律法教師挑戰，要他承認他曾被最大的蛇咬過，那蛇就是撒但。他必須要來到

⁴ Zane C. Hodges, *The Gospel Under Siege*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1), 17-18。

主面前得救恩。這個觀念正是法利賽人所憎厭的。它正擊中他們自義的核心。我們的主給尼哥底母所舉例說明的，一點也不能幫助他輕鬆相信，反而制訂了一個辛苦的得救條件：他必須承認自己有罪，且悔改。他必須把自己包括在那些有罪的、被蛇咬過而悔改的以色列人之內。

以舉銅蛇為例，也描繪出耶穌以死作為救恩的代價。正如摩西舉起銅蛇，同樣人子也要被舉起來掛在杆上，即所釘的十字架。在 14 節中的「必」字很重要。基督必須受死。「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神的代罪犧牲系統要求以血贖罪，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必須有人死，來付上罪的工價。

毫無疑問地，那個真理引入在聖經中最熟悉且莊嚴的宣告，「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相信基督是甚麼意思呢？相信基督的意思絕不僅是接受和確認祂是誰——神成了肉身——和相信祂所說的。真正的相信必帶有順服的決心。我們絕不能將那個真理從這段經文除去。主耶穌不允許只有對那個真理以嘴唇說說的信心而繼續去犯罪。看看 20~21 節，「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36 節更進一步將不信從等同不信：「信子的，有永生；不信從子的，必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卻常在他身上」（《新譯本》）。因此真信心的考驗就在此：它是否產生順服？如

果沒有，那就不是得救的信心。不信從就是不信，真信心必信從。

約翰福音三章 17 節是對尼哥底母所代表的宗教系統發出的另一個責備。法利賽人正在等候一位彌賽亞，他來時要消滅外邦人，而替猶太人建立一個烏托邦世界。但耶穌說，「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那些以為彌賽亞來臨時將帶榮耀給以色列人、且消滅其他所有人的人將會大失所望。祂來不僅是給以色列人，而是要給全世界的人帶來救恩。那就是贖罪的事實。這救恩不只是給法利賽人，不只是給猶太人，而是給「一切信祂的」人（16 節）。

主耶穌給罪人這個美好的應許：「信祂的人不被定罪」（18 節）。但同時平衡地，也對法利賽人和一切拒絕基督的人發出此一令人膽顫的警告：「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不信者被定罪，並非要等到未來。未後要完成的最後審判已經開始了。「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19 節）。凡作惡的便恨光，且不來就光，他們已投生在永遠的黑暗中。

主耶穌如此介紹祂的福音。我們注意到它非常具有排他性：耶穌是救恩的唯一根源。凡不信祂名的人就被定罪，與永生無份。不論多誠懇、多虔誠、多熱心行善，每個人都必須重生。對於那些不肯和有罪、垂死的猶太人認同的人，必沒有永生的應許，只有定罪一途。反之，只有棄罪信服那位被舉起的，可以叫我們不至滅亡的，反得永生。

4 祂要求真敬拜

基督的信息同時責備法利賽人的自義和淫亂者的縱慾生活。在約翰福音三和四章，基督的傳道兼顧了道德範疇終端的二極。

約翰福音第四章記載了整本聖經裡最為人所熟知且精彩的對話之一。在此，主耶穌提供救恩給一個被社會遺棄的女人，就如給她一杯水喝般。但我們千萬不要把祂這種直截了當的方式當成隨便膚淺的信息。

反對主權救恩之人經常指向這裡的例子，來證明救恩純是禮物，不應要求罪人的生命作任何委身。¹ 但我們絕不

¹ 參 Zane C. Hodges, *The Hungry Inherit* (Portland: Multnomah, 1980)。賀治看這事實為一重要關鍵，即「耶穌……沒有向〔撒瑪利亞婦人〕提及要改進她目前的生活，那顯然是她非常迫切要作的」(p. 25)。這個看法很明確忽略了一些真理，即耶穌對她說的話的確向她犯罪的事實挑戰(約四 7~19)，祂也挑戰她要以心靈和誠實拜父(23~24 節)，且她的心有悔改的明顯回應(29 節)。但賀治卻寧願結論說：「耶穌絲毫沒有向她提到遵行神旨意的要求，理由很簡單：祂只是來賜給她一份禮物」(同上)。「假如祂呼召她必須改造她的生活方式，以此為這禮物的額外負擔，她就無法理解這份禮物多麼奇妙燦爛、莊嚴及完全

敢單單由這例子挑出一些資訊來，作為救恩神學的基礎，或更糟的，將福音的好幾個關鍵因素視為不重要，只因在約翰福音第四章中沒有提到它們。我們要記得，第一，基督知道那女人的內心，也非常瞭解甚麼樣的信息可幫助她相信。祂沒有提到罪的工價、悔改、信心、贖罪，祂為罪受死或者祂的復活。那我們可不可以因此說，這些就不是福音信息絕對必要的因素？當然不可以。

聖靈以獨特的方式在那時刻預備好那女人的心。我們不必揣測她在這以前瞭解了多少屬靈真理。不像尼哥底母，她不是神學家，但她的心已預備好承認她的罪、且接受基督。祂給她的信息是為了吸引她歸向祂自己，而不是提供一個完備的福音藍圖，作每種個人佈道的標準。我們必須學習主耶穌使用的方法，但絕不可單獨抽出這段對話，企圖從中草擬一個普世通用的福音佈道模式。

關於這個女人的背景，我們能知道的就是她的生命充滿淫亂和破碎的婚姻。在她所處社會中，她是被排斥唾棄的人，社會地位與妓女差不多。她一點也不像是會信主的主要人選。耶穌要呼召她歸向祂自己，就必須強迫她面對她的冷漠、情慾、以自我為中心、不道德和宗教偏見。

這個女人剛好與尼哥底母形成一個生動的對比。他們正好相反。尼哥底母是猶太人；她是撒瑪利亞人。他是男

人；她是女人。他是宗教領袖；她是不貞婦人。他有學問；她沒受甚麼教育。他是上流社會份子；她是最低階層——甚至比以色列的被棄者還差一等，因為她是撒瑪利亞的被棄份子。他富有；她一無所有。他認出耶穌是神差來的教師；她對祂一無所知。兩個人可說再也不能更不相像了。

但向她啟示的是同一位全能及無所不知的基督。我們要注意：這個故事的重點不是在這個撒瑪利亞婦人，而是在記載主耶穌的自我啟示，顯明祂是彌賽亞。在耶穌顯明祂是誰的所有場合中，祂選擇第一個告訴這個無名的撒瑪利亞婦人。我們也許會想，祂為甚麼不到耶路撒冷的市中心，走進聖殿裏，向群集的領袖宣告祂就是彌賽亞。祂為何首先向這個卑微、不貞的女人啟示它呢？

確實無疑地，祂的目的是證明：福音乃給全世界人的，並非只給希伯來族，而且祂同時傳道給貧窮的被棄者和宗教菁英。祂這樣作也是在責備猶太領袖，他們的彌賽亞竟忽視他們，反而向撒瑪利亞不貞的女人顯現祂自己。當祂終於向以色列領袖揭示祂的真實身分時，他們終究還是不信祂。

關於主和那婦人談話的要點，這裡告訴我們的極少。聖經沒有透露她的任何想法和情緒。我們因此無從深入得知她瞭解多少——又或者她根本瞭不瞭解——有關主所提供給她的活水。我們不清楚她何時才明白祂真正在講的是屬靈的生命。我們唯一能深入得知她內心的反應，乃是從她的話語和行動推斷出來的。

白白得來的」(p. 26)。賀治將這段經文視為瞭解福音的鑰匙，因此，常用以支持他的觀念，就是說福音並不要求罪人的生命承擔道德的責任。

事實上，雖然我們假定她接受了基督為彌賽亞、且成了信徒，然而這在聖經中並無明確的記載。我們乃依她的行為作此判斷——尤其根據一件事實，即她跑去告訴別人關於基督，而他們也相信了。

因此，我們必須要小心瞭解到，只靠這段經文本身，並非用以瞭解甚麼是福音要素的適當基礎。耶穌不像我們，祂知道那女人的內心。當祂向她說話時，能判斷她的反應，且確知她瞭解和相信的程度。祂因此能準確地告訴她應知道的；祂不需事先準備講稿或使用福音四律。

然而，耶穌和撒瑪利亞女人的談話設立了個人佈道明晰的指導方針。耶穌如一個佈道大師要拯救她，熟練地主導談話內容，從喝水的簡單話題，主引導她發現祂自己就是彌賽亞。整個過程中，她企圖控制對話、改變話題且問些不相干的問題，卻都被祂很有技巧地阻止了。有五個特別鮮明強調的真理，提供我們傳福音時學習的功課。

井的功課：基督來，是要尋找且拯救失喪的人

我們注意一下是哪些事件導致這次的會面呢？耶穌剛離開猶太，要往加利利去（約四 3）。第 1 節告訴我們：祂的名聲已傳開了。有大群人湧來要見祂。這造成一個嚴重的問題。猶太領袖妒恨施洗約翰，因為他教導人真理，因而譴責了他們。所以，我們可想像他們對耶穌是抱怎樣的心態。愈多人來見耶穌，就愈使宗教領袖們心裡不舒服。事實上，從這裡開始，在基督的傳道生涯，祂和法利賽人之間的衝突就持續不止。到最後，終於導致他們要置祂於

死地。

耶穌離開猶太地，並不是因為祂懼怕法利賽人，而是因為現在還不是神要祂與他們當面衝突的時候。另外，祂還有一個離開的正面理由：「祂必須經過撒瑪利亞」（約四 4）。這樣的必須不是從地理上說的。事實上，行經撒瑪利亞對猶太人是反常的，他們討厭撒瑪利亞到了一個程度，連一步都不肯踏在那土地上。雖然最直接的路就是經過撒瑪利亞，但猶太人從來不走那條路。他們有自己另外設計的路，即繞道猶太北部，走約旦河東部，再到達加利利。耶穌從猶太去加利利，可以走那條大家都走的路。

但藉著經由撒瑪利亞，主耶穌展現了對罪人的愛。撒瑪利亞人是混血猶太人。他們在主前七百二十二年（參：王下十七 23~25）以色列被擄時，和周圍民族的人通婚。他們不承認耶路撒冷為敬拜的中心，自己另建聖殿在撒瑪利亞的基利心山上。他們和異族通婚及拜偶像是如此罪大惡極，一般正統的猶太人都不屑和他們往來（約四 9）。撒瑪利亞實際上已成為另一個國家，被猶太人視為比外邦人更可憎。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之間的仇恨和芥蒂歷時好幾世紀；藉由行經撒瑪利亞，我們的主正在破除累世累代的人際藩籬，祂必須走那條路的理由乃為完成一個「神聖的約定」，那就是在雅各井這地方。神給祂的使命就是，祂必須尋找且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甚至那表示要違犯文化的禁忌，時候若對，祂就會這麼作的。而祂選擇的時刻很重要。如果祂早到或晚到十分鐘，就不會碰到那個女人。但是祂按時行事，甚至這世界還沒有建立以前祂就預寫下

這一切了。

基督來到神所指定的這地方，就是雅各所購置給約瑟的一塊地。約翰福音四章 6 節說：「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時約有午正。」我們在這裡稍微看見基督的人性，祂是人，也會困乏。希伯來書作者說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 15）。

約翰也許採用羅馬計時的系統。羅馬時間是從正午算起，所以，原文的第六個小時應為我們的六點鐘。^{*}敘加的人這時應作完工，而女人也照常去取水。我們的主在大熱天下走完一天的行程，祂已又累又渴。祂來到神所指定的地點，照著神的時間，決心遵行神的旨意。

98

那婦人的功課：神是不偏待人的

「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四 7）。這個婦人是被社會道德所唾棄和排斥的。可想像到，當沒有打水器具的耶穌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四 7），她真是大吃一驚了。不僅因為已習慣於人都躲著她，而且在她的文化裏，男人是不在公開場合和女人——甚至是自己的妻子——說話。更進一步的是，耶穌已破除了種族的藩籬。她驚訝的是耶穌竟和她說話，而更驚人的是祂還向她的「不潔」的

* 編按：《和合本》採取另一種觀點，即約翰可能採用猶太人計時法，從清晨六點算起，第六個小時為正午時分。詳參：卡森（D. A. Carson）著，潘秋松譯，《麥種聖經註釋：約翰福音》（So. Pasadena：美國麥種傳道會，⁴2010），241-42、338 頁。

器皿要水喝！她於是問：「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四 9）。

神是不偏待人的（徒十 34），而且耶穌絕不恥於喝那婦人手中器皿的水，祂來到世界也是要替代她而死。沒有任何人——這個婦人，或如尼哥底母之法利賽人，甚至最令人作嘔的癲瘋病人——不能被祂的大愛所摸著。

水的功課：凡口渴的人皆可來

「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四 10）。突然間，祂把局面一轉。起初是祂口渴而她有水。而現在祂反而在說她口渴而祂有水。耶穌不但不再求她給祂水喝，反而宣告她需要從祂的泉源得活水。談話的重點不再是祂口渴，而是她靈性上的需要。雖然她顯然還不瞭解，祂是在提供活水給她枯竭的靈魂。

99

我們曾看過，那些認為得救的信心與順服及委身無關的人，常以這事件來證明向神的主權降服是不必要的。有一個作者更說：「在新約聖經中，信心的同義字決不是委身。例如，在約翰福音四章 14 節，耶穌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稍後，耶穌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六 54）。顯然地，這些話在暗示『取用』，而非委身。」²

² G. Michael Cocoris, *Lordship Salvation—Is It Biblical?*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3), 12-13。

我們能同意「喝」這個動詞表達的意思是取用而非委身嗎？當然不能！在馬太福音二十章 22 節：「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以及約翰福音十八章 11 節：「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這兩處的喝的使用法很顯然包含完全順服和降服之意。何況，此種試圖以隱喻用法來定義信心為何，是無根據的選擇性作法。那我們又該如何來看約翰福音三章 36 節（「不信從子的，必不得見永生」，《新譯本》），和希伯來書三章 18~19 節（「那些不信從的人……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這些經文顯然將「不信從」等同於「不信」。

100

事實上，耶穌提供給這婦人活水，根本就沒有減低真信心該有的委身條件。祂賜給她的活水就是救恩的禮物，包括救贖的實際固有的一切——罪的解脫，委身跟隨耶穌，有能力遵行神的律法，與有力量及渴望去過榮耀神的生活。

不幸地，她似乎仍然只想到字面上的水。「她對祂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哪裏得活水呢？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嗎？』」（四 11~12）。

假如她知道——祂比雅各更偉大，兩人根本不能相提並論，而且祂的活水比雅各的水更好，好得無法限量。祂試著向她多解釋一點有關祂的活水所具有的獨特性質：「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四 13~14）。這水能舒解乾枯靈魂的渴。

她立即的反應是：「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

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四 15）。明顯地，她還是搞不清楚祂講的是字面上的水或是靈性方面的。反正，她要這種活水就是啦！

有一個作者談到這個交易：

我們很難不去注意到，耶穌向這個被罪重壓的撒瑪利亞婦人所提供的交易極其簡單。它的不複雜就是它偉大之處。整個過程就是給予與接受，而不附加任何條件。……它並不試著要那個婦人答應改變自己所過不道德的生活。如果她要這水，就可得到。它是白白得到的！……我們必須強調：這裡並沒呼召她要降服，順服，承認基督的主權，或任何類似的行動。這個禮物是神的恩惠，送給完全不配得之人。要得到它，這個婦人只是被邀去求，而不必作任何靈性上的委身。³

101

但這樣的解釋完全失去重點所在。此刻，她是要求了，

³ Zane C. Hodges, *The Gospel Under Siege*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1), 14. 賀治加上這段評論：「確實是這難忘的事實（指主耶穌並不要求靈性上的委身）使真正福音和其他假福音有所差別。」但是，再仔細想想，若推定耶穌記載在這裡的話就是代表福音佈道的完全模式，這是錯的。耶穌對這婦人所說的信息，甚至連祂的受死、埋葬或復活等事實都隻字未提。祂也沒提到代贖的觀念或甚至信心本身。沒有任一個人——包括賀治，我猜——會主張福音不包括這些真理。

但主耶穌沒有就此給她這生命的水。她是要求這水了，假如耶穌當場就給她，她大概也接受了。但耶穌不要這種廉價虛假的信。祂知道她尚未準備好來接受這活水。有兩件事必須先提出來：她的罪和祂的真正身份。

耶穌從來不容許任何的廉價恩典。祂提供的永生，不僅是附帶加給於屢屢犯罪的生命上而已。若說祂會倒活水給某人喝，卻不向他挑戰去改變罪孽的生活方式，是很難想像的。祂來乃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1），而不是贈送不死的生命，給那在邪惡枷鎖下之人（參：創三 22~24）。

主耶穌直接命中要害——藉著讓她知道無法遮蓋罪：「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約四 16）。這句話有多層含意。摩根（G. Campbell Morgan）評論這節經文說：「祂如何回答？『你去叫你的丈夫。』為何這麼要求？如果她要有那口井的水湧流在她裏面，就必得先要有道德的檢察和改正。」⁴ 願意承認罪的實際和醜惡，是真正靈性乾渴的重要表現。但這婦人困在情慾糾葛的複雜和重罪中，她甚至都不想解釋了。「我沒有丈夫」（約四 17）。她就只能這麼說了。

無論如何，耶穌知道全部實情：「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

你這話是真的」（約四 17~18）。想像一下這個婦人感到多羞愧，當她發現祂竟清楚她所有犯過的罪！她當然寧願隱藏這些罪。她並沒說謊，但卻也沒供出全部真相。耶穌彷彿是說：「好吧，如果你不承認你自己的罪，我就要當面告訴你了。」

然而那個婦人的確認罪了。她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約四 19）。她其實是在說：「你說對了，我就是如此。我所過的是罪孽的生活。關於我的事，你說的都是對的。」

在這裡，她必定明白了：不管這個人是誰，祂知道她罪孽生活的全部詳情。祂如剝皮般把保護色的外皮剝掉了。然而，即使知道她的墮落生活，祂仍然提供她生命的水。如果她對聖經很熟的話，這時可能會記起以賽亞書五十五章 1 節：「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這水不僅只給虔誠之人如尼哥底母，而是所有乾渴的都可來暢飲這活水，甚至是這個生命滿載了罪惡不貞的婦人。

以賽亞在指控罪人時，卻也同時帶給這個撒瑪利亞婦人欣慰的美好應許：

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
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
歸向耶和華，
耶和華就必憐恤他。
當歸向我們的神，
因為神必廣行赦免。

（賽五十五 7）

⁴ 摩根著，《約翰福音》（Monterey Park：活泉）=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Old Tappan, N.J.: Revell, 1931), 75。

真正敬拜的功課：現在就是悅納的時候

在明白耶穌不只是一個過路旅人而已，這個婦人問了她第一個想到的靈性問題：「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約四 20）。祂既是先知，那祂應知道哪邊對！

耶穌的回答，就像祂回答尼哥底母，穿過了不值得她操心的問題，而直接陳明她真正的需要——赦免。祂對她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21 節）。然後幾乎是輕輕帶過，祂告訴她，猶太人是對的，而撒瑪利亞人錯了：「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22 節）。多麼希望她知道：現在和她講話的這位猶太人，正是那位要帶來救恩的！

在哪裏敬拜根本無關緊要；敬拜的對象是誰，何時，及如何敬拜更為重要。耶穌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四 23~24）。真正的敬拜不在山上或聖殿，而在心靈裏。

耶穌用的詞「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對這個婦人帶著迫切感和個人的意義。祂就如在向她說：「你不用上山或下到耶路撒冷去敬拜。此刻在這裏就可敬拜。」這已將她帶到永生的門檻，祂正在肯定救恩的迫切性，如保羅所說的：「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彌賽亞就在這裏，拯救的日子已來到，而這不僅是彌賽亞的時候，也是她的時候。

耶穌使用「那真正拜父的」一詞指所有被贖的人，這意義重大。凡得救的都是那真正拜父的人。得救了卻不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是不可能的。神拯救的目的就是，造出那真正敬拜神的人⁵（參：腓三 3）。主耶穌到世上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祂向這個撒瑪利亞婦人啟示，祂自己來尋找和拯救罪人的目的，乃是要實現神的旨意，那就是使人成為真正敬拜神的人。然後祂邀請她成為一個真正敬拜的人。

當耶穌說父在尋找那真正敬拜神的人，那不僅是在宣告一項事實。祂是向撒瑪利亞婦人發出個人性的邀請。千萬不要輕忽這個邀請的重要性。它駁斥了「耶穌提供永生，卻不要求任何靈性上的委身」這種說法。榮耀的主在說「就近水來」的時候，並不是沒有發出這個命令：「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參：賽五十五 1、7）。呼召以心靈和誠實敬拜天父，就是清楚地召喚人進入最深處、徹底的屬靈順服。

但是這個婦人仍沒搞懂，這也難怪她。她來到井旁，只是為了取簡單的一桶水而已，卻在幾句簡短對話後，她的罪被暴露，且被挑戰去變成一個真正敬拜永生神的人。她心裏渴望有人幫她，把心裏的千頭萬緒理清楚。因此，她告訴耶穌：「我知道彌賽亞……要來，祂來了，必將一切的事告訴我們」（四 25）。

耶穌的回答必定震撼了她整個人：「這和你說話的就是

⁵ 關於真敬拜的更詳細的討論，請參閱 John F MacArthur, *The Ultimate Priority* (Chicago: Moody Press, 1983)。

祂」(四 26)。多大的爆炸力呀！這個向她要一杯水喝的人，現在站在那兒，自稱為真彌賽亞，握有活水且應許要赦免她的罪，更要改變她成為一個真正敬拜永生神的人！

雖然經文沒有明確告訴我們這撒瑪利亞婦人成為信徒，但她似乎顯然信了。我相信她接受祂為彌賽亞和救主，是在介於 26 和 27 節中間的某時。拯救的時候對她而言已到了。她願成為真正敬拜神的人。她願飲這生命的活水。彌賽亞所給的恩典已滲透她的心，令她無法抗拒。祂一步步地打開她充滿罪的心，向她彰顯祂是誰，而她顯然以得救的信心來回應。

106

作見證的功課：這人接待罪人

門徒原先去村子裏買食物了，約翰告訴我們：他們「當下」剛好回來(約四 27)。希臘文的「當下」指「不早不晚就在那時」。明顯地，他們回來時正好聽到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如果他們晚到一點，也就不會聽到耶穌宣告祂的身份是彌賽亞的話。聽到耶穌告訴這個被遺棄的撒瑪利亞婦人說祂就是彌賽亞，他們一定非常震驚，因為祂之前從來沒有告訴過任何人。約翰說：「他們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只是沒有人說：『你是要甚麼？』或『你為甚麼和她說話？』」(四 27)。

這婦人在這裏的行動強烈地顯示她已成為信徒。她「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對眾人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嗎？』」(四 28~30)。她顯明了真正信主的所有特徵。她自

覺有缺乏，也認罪了、承認耶穌為彌賽亞，而現在她又呈現蛻變了的生命果子，即帶領他人來找祂。

這撒瑪利亞婦人初信後，第一個衝動就是去將基督告訴別人，此舉意義重大。初信者願去宣告自己的信仰是很常見的。事實上，最熱心為基督作見證的人正是那些全新的信徒。那是因為他們對自己的罪孽重擔與被釋放的興奮印象猶新。這個女人就是那種情形。她第一件事就是去告訴城裏的人，耶穌知道她素來所行的。祂將她的罪公開說出來，迫使她面對自己真正是怎樣的人。然後祂脫去她的恥辱。她能坦然告訴人，表示她已從罪的枷鎖釋放出來了。

耶穌已賜給這個婦人生命的活水喝，而她也開始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她不必再隱藏自己的罪，她已被赦免了。

那個婦人發問的語詞似乎暗示否定的答案：「莫非這就是基督嗎？」但這不是懷疑的表示。如果她興沖沖跑進城說：「各位先生，我已找到彌賽亞了。」那些人可能不理她所說的，或嘲笑著趕她出城。一個被唾棄不貞的婦人，畢竟是最沒資格來指出彌賽亞的。何況在當時的社會，女人是不配告訴男人任何事的。因此，她以疑問的形式來說——實際上是以審慎的態度來向他們挑戰。這樣一來可使他們抱著開放的心態去見祂。她知道基督會作其他一切的。

這個婦人的見證對全城有重大的影響。聖經告訴我們，「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四 39)。祂是如何得知她的罪的，給所有人很深刻的印象。其他人也同樣熱烈地回應耶穌(四 40~42)。

107

這些人之所以如此熱烈地反應，是因為他們是撒瑪利亞人。在某種程度上，他們和那婦人是半斤八兩。他們知道有一天彌賽亞要來解決一切，而他們大部份人是抱著戰兢的心情等待。他們的觀點恰和法利賽人相反。猶太領袖是期待一個征服一切的勝利者要來，為他們把敵人一舉殲滅。撒瑪利亞人倒沒有如此期望。假如猶太人是對的話，他們就是彌賽亞憤怒毀滅的目標。

所以，當這個婦人來告訴敘加城的人說，雖然那位自稱為彌賽亞的知道她所有的罪卻那麼仁慈地對待她，他們內心熱烈地接受祂。

對比一下他們的反應與法利賽人的反應，正如在路加福音十五章 2 節所描述的：「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在本質上，那也就是撒瑪利亞婦人告訴敘加城的人：「祂是彌賽亞，但祂接待罪人！」這事實是令法利賽人和文士厭惡的，但對撒瑪利亞人來說卻是好消息，因為他們願承認自己是罪人。

耶穌自己說過：「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九 13）。那些拒絕承認己罪的人發現祂是審判官而非救主。祂從不鼓勵、安慰或賜盼望給這種人。祂把生命活水只賜予那些承認自己在罪中無助之人。

神在尋找那些自願順服且以心靈和誠實拜祂的人。那種敬拜對於生活滿藏罪污的人是不可能的。相反的，那些願意認罪悔改的，會發現救主很願意接待他們，赦免他們，且將他們從罪中釋放出來。像那在井邊的婦人，他們會找到活水的源頭，去解除甚至最嚴重的靈性乾渴。

聖經最後一章以此一邀請結束，使人想起撒瑪利亞婦人的景象：「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二十二 17）。它雖是白白可得，卻非廉價；救主付上最高的代價，好叫那乾渴、悔改、尋求者可隨心所欲來暢飲這生命活水。

5 祂接待罪人，卻拒絕義人

近代福音佈道所產生的一個最致命的副產品，就是沒有向每個人正面挑戰自己實在的罪。甚至在最保守的教會中，也充滿了自稱是重生了、卻過著如不信之人生活的人。近代的基督徒被調教為，絕不去查問任何人的信仰為何。有很多人宣稱他們信靠基督為救主，但其放縱的生活方式根本就和神的話語不一致——然而，沒人敢向他們的見證發出挑戰。

有次我和一位牧師朋友一起，他載我經過他所在的城市。我們經過一家很大賣酒的店，我剛好提到說那店看起來很特別。

他說：「是的，在這城市中有很多的連鎖店，都屬於同一個人。他是我們主日學的會友。」

我大聲驚問：「怎麼可能有這樣的事？」那牧師回答：「他是很忠實的會友，每週都來。」

我問：「難道他不因擁有這些酒店而不安嗎？」

他說：「我們曾談過一些關於這事，但他覺得反正人還是會去買酒的，那為何不向他買呢？」

我問：「他的生活情形如何？」

牧師說：「哦，他已離棄他的太太，和一個年輕女孩同

居。」然後，過了數分鐘，由於我的困惑和令他不自在的沉默，他接著說：「你也曉得，有時連我也很難理解，一個基督徒怎麼可以過那種生活。」

我必須承認，我很難理解：一個教導聖經的人，竟可以認為一個過著放蕩悖逆神標準的人是基督徒，僅因他自稱為是——即使他每星期都來參加主日學。

認真對付罪的問題

近代教會有一種想法，即救恩只是賜予永生，而不一定是釋放罪人脫離罪孽的捆綁。我們告訴人說，神愛他們，且對他們的生命有美好的計劃，但那只是一半的真理。神同樣也恨惡罪，且會以永刑來懲罰不悔改的罪人。任何福音若遺漏或隱藏這些事實，就不是完全的福音。任何信息若沒有清楚定義和正視個人罪惡的嚴重性，就是有缺陷的福音。而且，任何不改變罪惡的生活方式，和轉變罪人心思意念的「救恩」，就不是神的話語所說的救恩。

就救恩而言，罪並不只是外圍不重要的問題，它就是問題所在。事實上，基督徒信息最獨特之處，就在於耶穌基督的大能可以赦免並戰勝我們的罪。在福音的所有實際中，最奇妙的信息莫過於罪的奴役枷鎖已被破除。這個真理正是基督信仰的核心及生命。任何信息若除掉了這一點，就不能宣稱為耶穌所傳的福音。

若有人建議說，一個人能面對聖經中聖潔之神，又能得救，卻不必認真對付自己可憎的罪，渴望不再犯罪，那簡直是荒謬的事。在聖經中，那些遇見神的人都無可避免

地為自己的深重罪孽而羞愧。彼得，因看見耶穌的真相，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五 8）。保羅寫道：「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 15）。約伯被神稱為義人（伯一 1、8），卻在面對面見神後說：「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 6）。以賽亞因看見神，屏息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 5）。

在聖經中還有許多人因看見神而懼怕喪命——常因他們深感自己的罪孽太重。因此順理成章地，當馬太寫下他自己信主經歷的時候，他著重的核心真理在於基督憐憫罪人。

馬太福音九章 9~13 節敘述了這事及跟著而來的爭議。這句話是聖經所記載最重要的經句之一，主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13 節）。這句話包含了耶穌傳道事工的完整看法，基督信仰內容的概述，福音中心的特寫，以及道成肉身的根本理由。

耶穌為何要來到世上？為了召罪人——那些知道自己有病快死的，那些絕望與自暴自棄的，受傷害的，飢餓與乾渴的，那些軟弱與疲倦的，那些受挫的，那些生命破損的——即那些知道自己不配，卻渴望被饒恕的罪人。

耶穌的話是針對那些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講的，就像今天很多的人，他們認為自己是義人，沒有任何靈性的需要。真的，除非人了解自己罪，他們是不會來找耶穌解

決的。人是不會來找醫治，除非他們知道自己有病；也不會來尋求生命，除非他們覺察到自己在死的刑罰下；他們也不會接受救恩，除非疲困於罪的捆綁。

因此，耶穌來揭露我們都是罪人。那就是祂的信息如此深入人心及有力的原因。因其撕掉我們的自義，使我們邪惡的心無所遁形，我們才看出自己是罪人。

接待罪人

在整本馬太福音書中，作者主張基督就是以色列的彌賽亞。在八和九章，他描述耶穌所行的一連串神蹟，都是在特定範疇內證實祂就是彌賽亞。他列舉了九項神蹟，來顯示耶穌治病的能力（太八 1~17），勝過自然（八 23~27），制伏鬼魔（八 28~34），勝過死亡（九 18~26），治好瞎眼（九 27~31），治好啞巴（九 32~34）。

馬太信主這個事件夾在上述神蹟之間，在那特為要證明耶穌有赦罪權柄的戲劇性神蹟之後（太九 1~8）。基督剛剛赦免了癱子的罪，意義深遠地彰顯了祂擁有神的權柄。祂命令癱子拿起褥子行走，藉此在法利賽人面前證明祂的神性。緊隨著那故事，9節馬上描述馬太的蒙召和得救：「耶穌從那裏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

這裏所描述的事，和馬可福音及路加福音記載的是一致的，耶穌只對他說這句話：「你跟從我來！」馬太就順服了。在路加福音五章 28 節加上一句很重要的話：「他就撇下所有的，」他放棄一切來跟隨基督。馬太很謙卑，因此

他沒有說這一點，但路加卻說了——就著馬太歸主的本質而言，這句話說得擲地有聲。他付上極大的代價，也許在所有門徒中是最高的。一個漁夫來跟隨耶穌，總是隨時可再回去捕魚，但稅吏一離開就沒法復職了，因為明天羅馬政府會立即派另外一個人來取代他。然而，馬太立刻撇下一切。他並沒有說：「這個嘛，我來了，主——但是，哎，如果你容我帶走這些錢袋，我可用來資助你要作的事呢！」他轉過身來，將他一切所有的撇在背後。

馬太原是一個大惡人，這是每個人都知道的。以今天的標準來說，他在迦百農城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最可恥、卑鄙的罪人。他是個稅吏，為羅馬政府屈膝效忠，從事令人不齒的工作，來壓榨自己的同胞。稅吏可從羅馬政府購買連鎖經營權。他們就有權在某城或區收稅。藉著和羅馬政府勾結，馬太等於承認自己是以色列的叛徒。在猶太人心目中沒有比這更令人憎惡的。他為欺壓自己同胞的異教征服者作事，因此，他給自己製造的是，最糟糕的變節者、異教徒、叛徒的名聲。

羅馬政府要求每個稅吏收取特定數目的稅金。若有超過那數目的，他們可佔為己有。羅馬政府為要使他們的稅吏高興和廣開財源，就允許他們不合理地超徵和濫徵稅金。他們簡直能毫無顧忌地多收稅金，向自己的同胞漫無標準地勒索。一個精明的稅吏可在很短時間內收斂巨大的財產——從被壓迫同胞的血汗錢。可瞭解地，稅吏是最被所有以色列人輕視的。

稅吏被猶太人輕視到不能進會堂。他們被視為不潔的

禽獸，像豬般被對待。他們不准在法庭作證，因為無法信任他們。他們是有名的撒謊大王、強盜，且和謀殺犯是同一類人。

大部份猶太人相信不應該向羅馬人納稅。追溯回舊約聖經的神權政治，他們相信唯有神才應得到他們的錢。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法利賽人試探耶穌時，才會問祂該不該向羅馬人納稅，企圖引起人民對祂的反感（太二十二 15～22）。

馬太有權徵收任何的稅。除了進出口貨物稅外，他也收過橋費，港口稅及道路使用稅。他能打開沿路所運的每一個貨物。他甚至還能任意打開私人信函，看看有沒有交易的進行。若有，他也徵稅。

他的辦公處座落在二條路的交叉點，也許就在加利利海北端的港口。這個地點將他置於大馬士革和東方諸國路上的策略要點上，他因此能向東西來往的人徵稅，同時他也可以向當地非常興盛的捕魚業徵稅。

我們注意到馬太當時正坐在稅關上。有些稅吏會顧忌他們的名聲，而僱用其他人為他們課稅，避免公眾的眼目。但真正厚顏無恥的稅吏——根本不在乎別人怎麼想的——親自坐在稅關上，而不假手他人。作為一個稅吏已經夠糟糕了，如此明目張膽地炫耀就更糟糕了。拉比的傳統認為像馬太這種人根本不可能悔改的。當耶穌停在馬太面前說：「你跟從我來。」你可以想像群眾是如何驚愕到啞口無言了。

馬太必定是一個願意相信的人。在他內心深處，必定

渴望脫離他充滿罪孽的生活，所以他幾乎是跑著去加入基督的。他絕不是一時衝動而跟隨耶穌，那他的損失未免太慘重了。他確實清楚自己在作甚麼。耶穌在那地區很多地方公開傳道，在迦百農城附近的每一個人都知道祂是誰和祂所教導的。他們曾看過祂行神蹟、奇事。馬太清楚耶穌對作門徒的嚴厲要求（太八 18～22）。他知道自己被呼召是為甚麼。他已算計過代價，而且準備來跟從。

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

馬太決定擺設宴席，來向他的朋友介紹耶穌。像大多數剛信的人，他要帶領每個人來認識基督。根據路加福音五章 29 節告訴我們的，馬太（又名利未）在他的家裏開辦宴席。耶穌是上客。其他在座的是人類有宴會歷史以來最惡名昭彰、卑鄙無恥、惡劣的一群。馬太所結交的人都是這種狐群狗黨，壞到骨子裏去的惡人，因為稍微正經的人是不屑與他為伍的。他的朋友盡是些小偷、褻瀆神的人、賣淫的、江湖郎中、騙子及其他稅吏——是社會的渣滓。

傲慢的宗教人士當然會說，耶穌不應與那群墮落的人一起坐席。那正是法利賽人的想法。但那卻不是救主的作法。馬太福音十一章 19 節告訴我們說，耶穌在眾人心目中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這次的宴席也許更加深了那個印象。法利賽人意在嘲笑耶穌，然而那個頭銜和人子卻很相稱。

馬太福音九章 10 節描寫當時的景象：「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

坐席。」這事對於自義的法利賽人是驚人之舉，他們簡直無法隱藏他們的震驚之情。他們想：「假如祂真的是彌賽亞，祂應和我們用餐才是呀！」

顯然地，法利賽人在屋外徘徊不去，直到宴席結束了。他們避免和耶穌當面對質，抓住門徒們，就問他們，「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太九 11)。這個問題並非出於誠心，其實是暗暗的責備，表達他們強烈的不滿。

耶穌無意中聽到他們的談話，祂反過來責備他們：「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九 12~13)。耶穌的回答是有力的三層辯證，首先，祂以人類的經驗為訴求，然後從經文引證，最後以自己是神的主權作為根據。

耶穌從人生的經驗將罪人比喻為需要醫生的病人。這個類比很簡單：醫生找病人是理所當然（至少在耶穌的時代是如此），因此，一個赦罪的人理應去罪人那裏。對於硬心的法利賽人而言，這是如針刺般的責備：「如果你們的眼光如此高明，能診斷出他們是罪人，那麼你們能作甚麼呢？或者你們是那種只給診斷卻無法醫治的大夫？」因此，祂揭露法利賽人只是任意將人定為罪人，卻對他們的苦境無動於衷的宗教批判者。

耶穌從經文引證，大大損及法利賽人的驕傲：「你們且去揣摩」(太九 13)。這句話經常是猶太教師所用，以斥責學生對於早該知道、卻仍矇然無知的話。就等於在說，「回

去好好看看書，等你學到最基本的東西了再回來。」祂引用的是何西阿書六章 6 節，「我喜愛良善（希伯來文 *hésed*，『憐恤』），不喜愛祭祀。」換句話說，神不重祭祀（儀式），乃重同情、慈悲及憐憫（性格）。法利賽人擅長祭祀，卻不愛罪人。神是設立了祭祀的系統，且命令以色列人遵守指定的祭祀儀式，但只有表達憂傷痛悔的心才能討神喜悅（詩五十一 16~17）。當心思不正確，儀式徒然令人憎厭。神從不喜悅缺乏個人內心端正的宗教殼子。

第三個辯證，從主耶穌自己的主權，祂一下子拆毀了法利賽人：「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13 節)。路加福音五章 32 節加上「悔改」這個字。路加福音十八章 9 節描寫法利賽人是「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在這裏，事實上，耶穌是在向他們說：「你們說你們是義人，而我就接受你們的自我評鑑。但若果如此，那我沒有甚麼好對你們說的了，因為我來乃是召罪人悔改。」

希臘字的「召」是 *kaleō*，這個字經常用來指邀請客人到家裏。這種邀請出現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1~14 節，耶穌用這個字向法利賽人說的，剛好和那個比喻巧妙地呼應。在那段經文中，耶穌形容祂的國好像一個婚宴。一個王邀請他所有的朋友來參加他兒子的婚宴，但每一個被邀的人都拒絕前來。所以這王告訴他的僕人，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這些偽善、冷酷、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就像那些拒絕赴席的人。他們不願承認自己的罪，所以無法回應耶穌的呼召。

耶穌所傳的福音主題為：祂來乃是召罪人悔改。自然

的推論就是，除非人看見自己是罪人，知道自己的渴慕，察覺自己罪孽深重、且切望脫離罪，主是不會賜給他們救恩的。

拒絕自以為義的人

神接待罪人。這個真理的另一面也就是，祂拒絕義人。當然世上沒有一個真正的義人（羅三 10）。但是那些認為自己夠好了——那些不了解罪的嚴重性——的人無法回應福音。他們無法得救，因為福音乃是要召罪人悔改且被赦罪。這些話是令人害怕的：「我來本不是召義人。」確鑿無誤的信息是，基督滿有恩典的救恩呼召無法到達那些自以為義的人。

耶穌所傳的福音，第一個必要條件就是悔改。我曾提到過馬太的信主和這個有關連，路加福音包括這兩個字是馬太福音所沒有的：「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五 32）。從耶穌開始傳道起，祂信息的中心就是呼召人悔改。事實上，當主耶穌第一次講道時，祂信息的開頭就是「悔改」這個詞（太四 17）。那也是施洗約翰的信息開頭的第一句話（太三 2），同時也是使徒們傳講福音的基本（徒三 19，二十 21，二十六 20）。人若忽略呼召罪人悔改，就不是在傳主耶穌的福音。

我們不時會聽到一些自以為是的傳道人說，他之所以不講罪的問題，因為那太消極了。幾年前，一位全國知名的傳道人送我一本他所寫的書，他在書中重新將罪定義為不過是不良的自我形像。他說，要得人心的方法，就是去

支持他們的自我形像，而不是使他們自覺罪孽深重。這樣的信息根本不是福音。這非但不是帶領人進入救恩，其實反而是加強他們以自我為中心的虛榮心。這更加強他們的罪。

耶穌所傳福音的真理就是，唯一可得救的人是那些知道自己是罪人而願意悔改的。基督的呼召只能到達那些在絕望中，瞭解他們所需及渴望全人轉變的罪人。主耶穌來乃為救罪人。但對那些不願認罪的，祂沒有甚麼可說的——除了宣告審判。

6 祂打開瞎子的眼睛

最近，一本基督教雜誌刊載一篇文章，文中聲稱：耶穌的主權這個題目，已不適合在向未信的人作見證時提出來。那篇文章說，決定「以基督為主」只有對那些已經倚靠祂為救主的人才可能，所以它主張：在傳福音時，不應包括講「全人降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我教會的一位會友對於在這本頗受敬重的雜誌中看到這種文章頗為失望，所以他寫了一封信給該雜誌的編輯表達他的關切。

那編輯回信說：「我們所出版的那篇文章絕不懷疑耶穌是主，即，耶和華神。它提出的問題在於：一個失喪的罪人，在成為基督徒前是否必須成為一個神學家？」¹

那真是問題的重點嗎？關於主權的爭議，與一個人得救前是否必須成為神學家有甚麼關係呢？

¹ 在信尾，這位編輯寫道：「一個罪人當然必須知道耶穌基督是神——主耶和華——因為只有神可以拯救失喪的罪人。」因此，他十分同意，一個人得救前必須知道和確信某種神學真理的核心。我想問的是，那是甚麼樣的信心？允許一個人既確信耶穌基督為耶和華神，卻依然故我不斷地犯罪和悖逆。那豈非是鬼魔的信（雅二 19），雖稱正統，卻無果效？

當然沒有。但這句話很有啟發性。那些反對主權救恩的人，傾向將信心的對象視為一套聖經的基本事實。對他們而言，福音主要乃是學術的問題，是有關於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的歷史性和教義性的資料。他們說，只要相信這些事實就構成得救的信心。其他的都是附帶的事。任何講到順服，服從，或耶穌的治理權都被反駁是福音的添加物，是不合理地企圖將不信者變為神學家。

為避免你認為我不公平地提及別人的立場，讓我引用一篇說主權救恩是在腐蝕福音的文章：「這經文（指林前五 3~4）是必須相信而得救之福音的必要信息。它包括下列事實：(1) 人都是罪人，(2) 基督是救主，(3) 基督替人受死，及(4) 基督從死裏復活。」² 作者又繼續辯稱，降服基督的主權在福音信息中毫無地位可言：「每個相信福音的人都必相信耶穌是救主（林前十二 3）。但並非每個相信福音的人都明瞭救主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來掌管他的一生。神的兒女也應讓基督以至高無上的主權掌管他的一生（羅十二 1~2），但遵行那個誠命卻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得救所要求的就只是相信福音的信息。」³

所以，告知不信者說：「救主有權掌管他的一生，」就被反對，認為那是對福音額外加添的教義。他們告訴我們，這就等於想使未信者變為神學家。

² Thomas L. Contable, "The Gospel Message," in *Walvoord: A Tribute* (Chicago: Moody Press, 1982), 203-4。

³ 同上，209。

我反對如此說法。一個否認基督神性的異端，可能全心全意贊同從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3~4 節引出的那四個真理，但那並不能使他成為一個真信徒。和其他每個拒絕救主「至高無上主權」的人一樣，那個人仍不是信徒，不管他接受的是甚麼樣的福音派教義。真正的信心不僅只是接受福音的資料而已，同時也必須接受基督自己。要接受的不僅是耶穌死而復活的真理，同時也應該回應這真理的含意：主耶穌所作的就是釋放我們脫離罪惡，好叫祂成為我們生命的至高無上的主宰（羅十四 9）。

福音不是一套空洞的事實，乃是神藉以將罪人從罪惡的捆綁救贖出來的大能（羅一 16）。它不僅要求在理智上的默許，更是要盡心、盡性、盡力地完全降服（參：可十二 30）。福音的工作不是要將不信者製造成神學家，乃要打開靈性上的瞎眼。

約翰福音第九章是說明此點的最清楚的例子。在那兒，耶穌治好一個生來瞎眼的人，且對同一個人，在第二次的會面中，祂打開他心靈之眼。在這事件的過程中間，這個人受到敵視的法利賽人嚴厲質問；很明顯地，他不是神學家，卻為基督作了有力且準確的見證。但是，他仍未重生，尚未到完全相信基督的地步。事實上，雖然耶穌治好他失明的肉眼，他對基督是誰仍矇然無知（約九 25）。但當耶穌打開他的心靈之眼後，他就敬拜基督為主（38 節）。這並非一些神學的教導所帶來的轉變，而是神恩典的一個神蹟。

肉體的神蹟

在約翰福音第九章，這個人是生來就瞎眼的。值得注意的是，這是福音書中惟一記載耶穌治好天生的疾病或殘障的神蹟。這使那些懷疑論者無法否決這個神蹟，把它當作只是心理作用的治療或是耶穌在使甚麼詐。每個認識這個人的都知道他從生下來就瞎了。他的瞎眼是由於天生的缺陷，並不是暫時性的痛苦以致他希望能恢復——就如人類犯罪的例子。

我們也許會認為那些目睹這次治療的人說：「這就夠了！祂必定是基督。」但他們並沒有如此。他們反倒執迷不信。相反地，這次事件成為基督傳道的轉捩點。這時起，耶穌開始轉離猶太群眾和他們不信的領袖。祂反而把祂的注意力轉向外邦人。

小心注意這個神蹟發生的背景為何。在約翰福音第八章的結尾，耶穌在聖殿裏和宗教領袖們進行一場短兵相接的論戰，就在那兒，祂對於祂的神性作了驚人的宣告：「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8）。下一節經文說，猶太人被此語激怒，要拿石頭打祂。在這場混亂中，耶穌卻能安然離開聖殿。

約翰福音第九章銜接著第八章的故事，說耶穌離開聖殿：「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1 節）。雖然我們的主有生命危險，從聖殿出來的群眾一定正在找祂，耶穌卻為這個盲人停下來。甚至在躲避那批好流人血的人時，祂仍停下來花時間向這個瞎眼的人傳道。

這人是個討飯的（8 節），然而並沒先向耶穌求醫治。

他似乎不可能知道耶穌是誰。但主看見他（1 節）。神的恩典揀選他來接受神蹟。

門徒提出一個有意思的神學問題：「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2 節）。就他們所瞭解的，這是唯一的可能。那是拉比的標準教導。遠推到約伯，一般對受苦和疾病都假定，可追溯到個人所犯的某種罪。事實上，有些拉比教導說一個小孩子在母腹中就可以犯罪，然後終其一生要為沒出生前所犯的罪償付代價。

耶穌不以長篇大論來探討罪和受苦的關係，只是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3~4 節）。那時離耶穌被釘十字架只有幾個月而已。討論神學上的瑣碎細節的時間早就過了。我們的主藉醫治這個人說出的信息，比討論罪與受苦的神學問題更清楚。這瞎眼的人就是一個等著要發生的神蹟！他在創世以前就被揀選，特別預備等耶穌走過他旁邊時被用來彰顯主的榮耀。

雖然耶穌和門徒正談論著他，主耶穌還未向這個瞎眼的人說任何話，他只是坐在那裏。這個討飯的並沒向耶穌乞求甚麼，或想獲得耶穌的治病大能。也許他根本不知道耶穌是誰、或祂是幹甚麼的。耶穌甚至一句話都沒向他說，「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約九 6）。

我們對耶穌使用來治好這個瞎子的方法，不能視作有

任何特別的重要性。這和祂治好其他瞎子的方法不同。但依祂的自主權所選擇來醫治這個人，是再簡單不過的神蹟。沒有明光照耀，沒有天使在歌唱，也沒有喇叭的響聲。就只是一點點唾沫和泥。

耶穌只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7節）。這景象看起來一定很怪異——瞎眼的人眼睛上敷著泥巴走過耶路撒冷。但某種東西，也許是耶穌說話帶的權威，驅使他順從去行。他毫無異議地遵行。經文說：「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7節）。藉這順服的行動，神開了這個人身體的肉眼。就這樣，這人開始了一連串對基督的回應，直到他最後在靈裏的看見。

128

宗教裁判

這個神蹟引起很大的騷動。當這個人回來，人們知道他本來的樣子及發生在他身上的事情，他們的困惑是可以理解的。有些人問：「『這不是那從前坐著討飯的人嗎？』有人說：『是他，』又有人說：『不是，卻是像他。』他自己說：『是我』」（8~9節）。這真令人難以相信！

他們問：「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10節）。沒有人曾看過像這樣的神蹟。

注意這個人在神學上的天真。他們要他解釋清楚，而他所能說的就是詳述事件的經過：「有一個人名叫耶穌，祂和泥抹我的眼睛，對我說：『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見了」（11節）。他不確定耶穌到底是誰，也不知道祂在那裏，而且對發生在他身上的事沒有合乎邏輯和

神學上的解釋。經過詳細盤問這個人之後，他的鄰人將他帶到法利賽人那裏去。

故事忽然變得醜惡起來。當這個從前是瞎眼的人告訴法利賽人：「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見了」（15節）。這話將法利賽人激怒起來。耶穌竟違反了他們安息日的傳統。

他們下結論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祂不守安息日」（16節）。

有幾個法利賽人試著較有理智些，問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16節）。於是他們就起了分爭。但法利賽人中間好戰的不信份子毫不放鬆。在第九章中，大部分的篇幅都在描述這些人如何向他們能找到的人，拚命地辯論說耶穌犯了不守安息日的罪，在暴怒中想要找出證據來支持他們的不信。呈現了一幅令人可悲的圖畫——這些拘泥於律法的、不信的狂熱份子，摸索著想要查出這神蹟，卻沒能力看出或相信它。

多大的對比！這個討飯的並沒有為所發生的事情找出神學上的解釋或推理，單單因耶穌為他所作的而欣喜快樂。而那些充滿神學知識的法利賽人，因為這神蹟和他們先入為主的那套系統不合，只想否認明明發生了的事。

他們又轉向這個盲眼的人，問他：「祂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祂是怎樣的人呢？」（17節）。這是在挑戰，而不是誠心的問題。

雖然他對神學一無所知，這個人對法利賽人的逼問毫無所懼。「他是個先知」，這就是他坦白的評定。

129

幾乎抱著瘋狂的熱情，這些法利賽人就是要否認這個神蹟的有效，因此他們把這個人的父母找來。「這是你們的兒子嗎？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如今怎麼能看見了呢？」（19節）。他們重複問同樣的問題，不是真想要答案，而是拚命想法子來否認這個不受他們歡迎的神蹟。

他的父母知道這就是他們的兒子，也知道他的確是生來瞎眼的，但他們規避回答第二個問題。在22節說，他的父母是怕法利賽人，他們威脅說：任何人若認耶穌是基督，就會被趕出會堂。被趕出會堂是件很可怕的事。會堂乃是猶太人社會生活的中心。被趕出的人就和一切都隔離了。他們不能作買賣，也被排除在宗教生活之外。成為完全被遺棄的人，當他們死的時候，也沒有葬禮。

這個人的父母不願冒這種險，他們回答那些法利賽人說：「他已經成人了，你們問他吧。他自己必能說」（21節）。

這些法利賽人是好戰的不信者。他們於是又回去找那個人，對他說：「你該將榮耀歸給神。我們知道這個人是罪人」（24節）。當然，他們根本沒有證據可以證明祂犯了罪——因祂根本沒有罪（來四15）。但他們已先作判定，根據他們人為的標準，來為他們已作的結論辯護。面對所有的明證，不信者總是依然故我。他們已經下定決心，絕不被任何事實所困惑。

這瞎眼的人語帶嘲諷的意味回答：「祂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25節）。他們固執地說耶穌是罪人；他對此提出挑戰，他幾乎是在說：「我不能確知祂是不是罪人，我不如你

們有知識。但我十分確實地知道，祂來之前我看不見，而現在我能看見了。」

他們聽了這個有甚麼反應呢？甚麼都沒。明顯又簡單的事最難去辯駁了。像瘋了似的，他們又重複問那個人已回答過的問題：「祂向你作甚麼？是怎麼開了你的眼睛呢？」（26節）。

他反問：

「你們……為甚麼又要聽呢？莫非你們也要作祂的門徒嗎？」（27節）。

這下子法利賽人可大發雷霆了。他們開始辱罵、咒詛這個人。「你是祂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神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祂從哪裏來」（28~29節）。

那個瞎眼的人平靜、簡單、明顯的邏輯一下子擺平了法利賽人的攻擊。他在這場辯論中顯然佔了上風：「祂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祂從那裏來，這真是奇怪。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30~33節）。」（他們愈來愈敵對，他也愈來愈相信耶穌是從神來的！他們愈向他挑戰，他的見證就愈清楚。

到最後，當法利賽人沒話可說時，他們轉為嘲笑他：「你全然生在罪孽中〔好像他們自己就不是〕，還要教訓我們嗎？」經文加上說：「於是他們把他趕出去了」（34節）。那

表示他們把他趕出建築物，同時也趕出會堂。因此，這個一度瞎眼討飯的人，成為聖經記載第一個因基督的緣故被趕出會堂的人。

法利賽人的探詢完了。他們聽到見證，也看到神蹟，然而卻仍絲毫不為所動。他們是十足剛硬、邪惡、執迷不信的。最後他們對基督的恨竟高漲到火燒般，使他們甚至出賣自己的靈魂，為要處死祂。

在這同時，這個討飯的人的信心尚未完全。他向基督作出正面的反應，甚至為了祂和法利賽人爭辯。然而，他仍未重生。他肉體的眼睛被治好，但他心靈的盲點仍需被清除。

132

心靈的神蹟

當耶穌聽見那個人被趕出會堂，祂便去找他。再一次，主耶穌採取主動；那個討飯的並沒來找祂。雖然這個人是以討飯維生的，他從基督得來的兩個神蹟——肉體的痊癒或稍後的救恩——都不是因他要求而來。

這次的事件正好是神至高無上主權作工的最完美說明。救恩的產生總是由於神主動先去找罪人，而不是因罪人先找神。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五章 16 節對門徒說：「不是你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在路加福音十九章 10 節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在聖經中，基督總是被描寫為尋找人的救主。祂神聖的主動權使救贖成為可能，而且也經由這種主動權，人才被尋回且得救。

除非神先尋求某個人，否則沒有尋求神的（參：羅三 11）。救恩首先必須由神那方面動工，絕不可能是由於人類的企圖心或個人的渴望而來。這個瞎眼的人不能使自己獲得視力。心靈的視力也同樣需依賴神的主動和藉由神聖主權恩典的大能。

這裏有很重要的一點。在約翰福音第九章這個瞎眼的人，不是因為接觸到光而得以看見。多少亮光也不能影響瞎眼的。一個瞎眼的人在白天和暗中同樣是瞎眼的。世界上所有的光也不能使眼瞎的看見。惟一能治好肉體眼瞎的只有靠手術或神蹟出現。惟一能改變心靈瞎眼的也只有神的神蹟——不只是接觸到光就夠了。

將神學傳授給一個不信神的人並不會使他產生對基督的信心。他也許學了很多福音術語，並且在口頭上承認真理。也許在頭腦上接受一長串的福音事實。但若沒有神的神蹟打開他瞎了的眼及賜給他一個新心，他只是一個神學知識豐富的不信者，而不是一個基督徒。

另一方面來說，如果救恩真是神的工作，就不會有任何缺憾。它絕不會任由一個人的行為依然故我，也不會任其心思愛好原樣不動、或他的行為毫無變化。它也絕不會形成一個不結果子的生命。它是神的工作，因而必會繼續堅定地從頭到尾成全這工（腓一 6）。

明顯地，神已經開始在這個瞎眼的人心中動工。他在法利賽人面前為耶穌辯護，且為此付上極重的代價。他從會堂被趕出去，從此和以色列人生活沒有往來交通。雖然他還不完全知道基督是誰，卻完完全全委身於祂。

133

基督問他：「你信人子嗎？」（約九 35，《呂振中譯本》與《新譯本》）。⁴ 這個討飯的人心裏願意，且有所回應。他的心已完全敞開：「主啊，誰是人子，讓我信祂呀？」（36 節，《呂振中譯本》）。他對耶穌信任到一個地步，只要耶穌指出誰是人子，他就會立刻相信。比較這種心態和法利賽人的心態，後者以為自己甚麼都懂，根本不接受耶穌的指導。他們熟讀神的話，又有豐富的神學知識，但可惜他們的心眼卻被自負和不信弄瞎了。那討飯的雖然還沒有相信，但他的心已打開了。

信心和神的主權是必須相輔相成的。神的主動權會負責救贖的最後結果——雖然所有人在創世之前已被選召、預定和揀選——在我們人這方面，仍需個別對耶穌基督作出信心順服的回應。

這個人簡短、出自信心的回應很發人深省。「耶穌說：『你已經看見祂，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他說：『主啊，我信』」（37~38 節）。他毫無猶豫，也不要證據。基督已經讓他的心靈之眼看見了，他一看見基督就以信心回應。

就如肉體的醫治，這是神的神蹟。每當一個人明白關於基督的真理時，總是神的神蹟。記得彼得的偉大告白嗎？耶穌問：「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5~16）。他怎麼知道的？耶穌說：

⁴ 《和合本》作「你信神的兒子嗎？」「人子」和「神的兒子」二詞都是耶穌用來強調祂成為肉身的神性。這個瞎眼的人顯然瞭解耶穌是在自稱為神，因為他的反應就是拜祂（38 節）。

「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你的」（17 節）。若不是神蹟打開心靈的瞎眼，就沒有人能認出基督耶穌是誰。當基督打開靈魂之眼時，真理就立刻清楚了。

這個可憐、討飯的瞎子，一輩子都看不見甚麼，卻十分清楚地看見神的兒子。同時，那些宗教領袖自以為甚麼都懂，卻甚至連他們自己的彌賽亞都認不出來。心靈的看見是從神而來的禮物，使人有願意的心、也有能力相信。

這個人的信心之眼初開時，他首先看到甚麼？他看到基督是至高的主。38 節說他「就拜耶穌」。就在那兒雙膝跪下拜耶穌。這就是這故事最動人的高潮。這不是「使」基督成為他的主之問題；當他心靈之眼的鱗片掉落時，他就看到基督之所是，而惟一可能的回應就是立刻跪下。

約翰福音第九章用這幾句話結束：「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同祂在那裏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39~41 節）。

心靈上的瞎眼是一件可悲的事，但更可悲的是瞎眼而卻矇然不知。這些法利賽人以為他們很懂。畢竟在神學知識上來說，他們遠超過那個討飯的人。但和他不同的是，他們心靈上的盲點從未被移去，因此無法認識耶穌。他們知道教義，但竟然無法辨識出彌賽亞。他們是瞎眼的，但他們竟然不知道。

心靈上的看見必導致降服、敬拜的心。而心靈上的瞎

眼則是更瞎、更多的罪、最終必然滅亡。再多的教義也無法幫助心靈的瞎眼；就如光無法治好肉體的瞎眼。那些被困在心靈瞎眼黑暗中的人，唯一的希望就是神打開他們屬靈的眼睛的神蹟。這就是神的救恩藉聖靈所作的（林前二 9～10）。那些得救的不需要高深的神學來教導他們明白基督是主及必須順服祂；當他們心靈的瞎眼被移去了，這個真理就成為不證自明了。

救恩是一種超自然、來自於神的轉變——十足是發生在靈魂上的神蹟。是神真正的工作，而且必定改變眼睛被打開之人的生活。一個相信的人將會看見基督是誰——擁有至高無上主權的萬有之主——且救恩必定會激起先前瞎眼的人敬拜、愛慕以及渴望遵循神旨意的心。沒有一樣是神學教導的後果；它乃是神的靈作工在被贖之人的心而產生的。

7 祂挑戰熱心尋求者

多年前在我傳道生涯早期，有一次我坐飛機橫越美國。坐在我旁邊的男士注意到我在讀聖經。他先自我介紹，然後使我意外地，他問：「你不會那麼巧知道我該如何和耶穌基督有個人的關係吧？」

你找對人了！像這樣的熱門人選，並不常常找上門來，所以我絕不失去這個機會！我說：「哦，是的，你只要相信主耶穌基督且接受祂為你的救主。」我又解釋耶穌的受死和復活，因此我們可得到永生。我告訴他：需要作的，就是接受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

他說：「我願意那樣作。」所以我帶領他禱告，然後他請求主成為他的救主。在稍後的同一月內我為他施洗。我對這個人的得救非常興奮、且迫不及待地請他接受門徒訓練。經過一段很短的時間，可惜他就不再與我聯絡了。最近我發現他已不再繼續對基督信仰的事感興趣了。

怎麼回事呢？為甚麼經常有這種情形呢？那些經常為主作見證的人都承認，要人告白信仰相對而言比較容易，但要他們去跟隨主就較令人洩氣了。我們都知道那些起初興致勃勃來接受救恩信仰的「信主者」，並沒有真正來跟隨主。為甚麼呢？

我自己也不瞭解原因在哪裡，直到我研究了馬太福音十九章，關於那個富有的官的故事。在那裡我們讀到：一個年輕人以盡可能清楚的話問說，如何才能得永生。如果有一處地方能找到最直接來說明耶穌所講的福音，我們可以預期就在這裡了。但我們所發現的卻是令人驚訝的對話：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他說：「甚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太十九 16~22）

乍看之下，我們想不出耶穌到底要告訴這個人甚麼信息。仔細一看就很清楚那個信息是甚麼了。如果我們能將這整篇信息濃縮成一句話，那也就是路加福音十四章 33 節：「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我們的主給這個年輕人一個考驗。他必須在他所有的一切和耶穌基督之間作一個選擇。他沒通過這個考驗。無

論他承認教義的哪幾點，因為他不願意撇下其他最愛的，他仍不能作基督的門徒。救恩只給那些願意將基督放在他們生命之首位的人。

在這裡，問題的關鍵很清楚，是在講這個人的得救，而不是信主後較高層次的門徒訓練。他的問題是如何能得到永生。

永生這詞在聖經出現約五十次。這詞總是指信主，接受福音及新生——整個救恩的經歷。事實上，在所有福音經文中最為人熟悉的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如此描述：「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傳福音大部份的工作就是，讓人來到自覺需要救恩的節骨眼上。這個年輕人還沒問耶穌前，就已達到這點了。他正是接受福音的絕佳對象。他已準備要簽會員卡，舉手接受呼召、走到台前去，或其他甚麼的。他已經超過了福音預工的階段。不再需要向他解說，我們如何知道有神的存在、為何我們可以相信聖經，或為何他該關心永恆的問題。就如在飛機上問我的那個人，他似乎早已準備好了。在人的眼中看來，這年輕人是主耶穌到目前為止所碰到的人中接受福音的最熱門人選。他如一顆成熟的果子。他擁有熱心，他絕不可能空手而去沒得到福音吧！

但他就是沒得到！他離開不是因為聽到錯誤的信息，甚至不是因為他不信，而是因為他不願撇棄這世上他最愛的一切，而以基督為主，向祂委身。耶穌並不是帶領他離開本來的情况，帶領他「決志」，反而列出他無法接受的條

件。在某方面來看，是耶穌將他趕走的。

這是哪類的福音佈道？在我所知道大多數的聖經學院或神學院中，耶穌必會在「個人佈道」這科被當掉！祂先向青年人傳講要遵守誡命，在這時候耶穌甚至提都不提信心或救贖的事實。祂並沒要這個人相信，祂竟沒有作個了結，也沒有拉上網來。畢竟，當一個人來請求得永生，你不會讓他空手而去，不是嗎？

錯了！我們不能依據我們佈道的想法去指責耶穌不對；相反的，是祂來評判現代佈道的方法。現代佈道運動過於執著在決志、統計數字、走到台前，各種噱頭，事先假造的表演、宣傳、情感的操縱、甚至恐嚇。它的信息空洞膚淺，就是輕易地以簡單相信論來吸引人。他們告訴那些未信的人，如果他們邀請耶穌進入心中，接受祂為個人的救主，或相信關於福音的各種事實，那就夠了。其後果是驚人的失敗，從數以百萬人的生活即可看出，他們宣告相信基督，然而他們的行為卻沒有因此而受到影響。誰知道到底有多少人被矇騙，相信自己得救了而其實並沒有呢？

這個年輕人哪裡弄錯了？為何他似乎有好的開始，然而離開基督時卻沒有得著永生？他似乎有正確的動機和心態；他找對地方，也問了正確的問題。但他離開時卻未得救贖。

他有正確的動機

這個人來尋找永生。他知道他要的是甚麼，且知道他

所沒有的。他幾乎甚麼都有了，就差了永生。

這個年輕人的動機並沒錯。渴望有永生是件好事。他不是要求更多的財富，而是求比那更重要的東西——靈命。耶穌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這個人年輕（太十九 20）又富有（22 節）。在路加福音十八章 18 節，我們知道他是個官（希臘文 *archōn*），最可能是指管會堂的（參：太九 18 用同一個字）。因此，他乃是猶太人的宗教領袖——虔誠、誠實、年輕、富有、傑出、為人敬重、且很有影響力。他擁有一切。「看哪」（16 節，《和合本》未譯）這個字是表示驚嘆。馬太必定是非常意外這個人會來找耶穌、且承認他需要永生。

這個人無疑是處於混亂不安中。他的所有宗教和財富並不能給他自信心、平安、喜樂、或堅定的盼望。在他靈魂深處有著不安，且內心感到沒有確據。他來是因著感到深切的缺少甚麼，他也知道所缺的是甚麼：永生。

按聖經來說，永生不只在講到未來生命的應許，也是指得救之人生命的特質。永生同時著重品質和時間的長久（參：約十七 3）。永生並非只是永遠活著，而是在神居住的領域內生活著。得以與真神不止息地交通並同行。

這似乎就是那個年輕富有的官所要的。明顯地，他察覺到他沒有那種生命。他知道他沒有與神同行或與神有心靈溝通。也許他感到無法完全回應神，他沒經歷到神的愛、安息、平安、盼望、喜樂，或安穩。不管如何說，他知道他沒有屬靈的生命，或屬神的確據。

在這方面，這個年輕人很有自知之明。在屬靈上來說，他遠比那些自滿於自己炫耀式的默想和禱告的法利賽人好得太多了。他跟他們不同。他知道他缺少永生，且他希望能得到。沒有人能責怪他來找基督的動機不對。

他有正確的心態

不僅這個年輕人的動機正確，連他的心態也是值得稱讚的。他既不傲慢，也不放肆；他似乎很深切地感到他的需要。有很多人明知自己沒有永生，但也同時不覺得需要有永生。他們知道自己不能測透屬靈的事，但卻一點也不在乎。這個少年人可不是這樣。他極渴望得永生。從他所問的問題可以感受到他的迫切：「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沒有開場白或寒暄，他脫口而問。

馬可福音十章 17 節說這個人是跑來的，也是公開地來。不像尼哥底母是在夜裏來，這人是在大白天，且在很多人面前跑來。馬可說是在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無疑地耶穌身邊總是有一群人圍繞祂。這個人就從人群中跑來，一點也不怕被人知道他是誰。他大膽地公開且坦白地承認他沒有永生。像他那種地位的人需要莫大的勇氣來問這樣的問題。這樣公開承認他缺乏永生，對他的損失可不小。

馬可同時告訴我們，這個富有年輕的官來跪在耶穌腳前。藉著跪在主耶穌腳前這種謙卑之舉，他坦承自己正在不如意的光景。他誠實地不加隱藏。他是如此迫切希望得到永生，以致願冒在那些視他為屬靈偉人的人面前失掉面子之險。然而，苦於無法找到平安，他問：「我還缺少甚麼

呢？」我們可察覺到他的焦慮，缺乏滿足感以及無比的慌亂。他的一生在宗教上都很虔誠，可是仍缺少了些東西。那是發自心靈最深處的需要。

我們從這個少年人自稱他遵守了一切誡命，作何想法呢？當然他誇大其詞了，但顯然外表上他是過著模範生活。他是有道德的人，不是一個無惡不作的罪人。他嚴格恪遵他的宗教標準。

但是這個人心中感覺非常空虛。如果有個人來找他說：「你喜歡有平安、喜樂、幸福和愛嗎？」他是一定會有回應。如果他在佈道會中，根本不必為他多唱幾節〈照我本相〉（Just As I Am）這首呼召歌。他早已預備好了。他熱切地在尋求永生，且他似乎有正確的心態。

多好的機會呀！這個人是熱切追求的慕道者。他年輕、富有、聰明又有影響力。想想看他能為主作多少事！他可以作見證，寫書且捐很多錢給基督教的工作。再差勁的佈道家也不會錯失這種大好機會。

他找對根源

但是這年輕人不是來找任何的一個佈道家——而是永生來源的本身。這裡正是尋找他所要的正確地方。有些人到很古怪的地方尋找永生。說到虛謊的確據，撒但即是最擅長的偽造者。有很多人終其一生從沒找著永生，因為他虛度一生在錯誤的地方尋找。

約翰一書五章 11 節說：「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20 節說到耶穌，「這是真神，

也是永生。」耶穌不僅是永生的來源；祂就是永生。因此，這個富有年輕的官真正找對地方了。

這個人無疑聽過耶穌的大能。他稱祂為 *didaska-los*，即「師傅」或「教師」。使用這個稱呼，表示他承認耶穌是神真理的教師。馬可和路加告訴我們：他稱祂為「良善」的，希臘字是 *agathos*，乃暗示他視主耶穌在本質和實體上都是良善的。如果他要指毫沒差錯的、外在的良善和美好的形式，也可用 *kalos* 這個字。所以他既用「良善的夫子」的稱呼，他不只是在稱耶穌是一個很有才幹的教師——而是承認他相信主耶穌本質上的良善。

144

這並不是說他相信耶穌是神。可能他甚至不知道耶穌是彌賽亞，更別說神成為肉身。有可能他著迷於耶穌教導的權威與祂品德高尚的生活。他想要得到這教師對永生的指引，因他相信耶穌已擁有了。耶穌回答：「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似要驅策他明白祂到底是誰。

然而雖然他尚不知道基督就是彌賽亞或神成為肉身，他確是找對了「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他問了正確的問題

很多讀馬太福音十九章的人都因這年輕人所問的問題而挑他毛病。他們說他錯在問，「我該作甚麼善事？」換句話說，他心裏已設定以善行為主的想法。而這是理所當然，因為他的確是慣於一向以善行為基礎的宗教。他是在傳統

的法利賽系統下長大的。他被訓練成把宗教當成賺取神恩典的一套系統。即使有這些背景，他其實問了一個好問題。那並不是處心積慮地要耶穌赦免其自義的詭詐問題。而是一個簡單、誠實的問題，是一個尋求真理的人所發的問題：「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

我們究竟必須作點甚麼才能承受永生：必須信。這個年輕人的問題和約翰福音六章 28 節那些人的問題差不多：我們當行甚麼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穌簡單直接地回答他們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六 29）。至此，故事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耶穌回答的話似乎是悖理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誠命（太十九 17）。耶穌並沒顯示祂是誰，或福音為何，祂也沒有邀請這個人來相信，也沒有請他決志。相反地，耶穌在他面前豎立了一道牆，促使這個探尋者來個緊急煞車。嚴格來說，耶穌的回答並沒錯。如果一個人終其一生都遵守律法，且從來沒有違犯過一點一畫，那就是完全、無罪的人了（參：雅二 10）。但除了救主之外，沒有一個人能作到那樣；我們是在罪孽裏生的（詩五十一 5）。若說守誠命是到達永生之途，就使信心的說法蒙上陰影了。因此，究竟為甚麼耶穌要告訴那人去守誠命？他如果帶著正確的動機和心態來到正確的地方，又問對了問題，為何耶穌不簡單地告訴他因信得救的道路呢？

145

他充滿了驕傲

縱然這個少年人有上列所述的條件，他還缺少一件重

要的品質。耶穌明白他全然不覺自己有罪。他想得到救恩的理由乃因心靈的空虛，或者希望能脫離焦慮和挫折，能得到喜樂、愛心、平安和希望。這些都是好的，但這並不構成來委身於基督的正確理由。

現今大部份的福音佈道，在要求人正視罪的時候，實在是非常缺乏，這是很可悲的。講道者只提供人快樂、幸福、心想事成以及一切正面的事。今日的基督徒被教導：所需作的，就是找出一個人心理上的需要，然後提供耶穌給他們為萬靈丹，一切難題都可解決了。這樣很容易就可得到人的回應，因為人們都在為他們痛切的需要找速成的解決之道。但是，若我們所作就只是如此，那卻不是合理正確的傳福音之道。

主耶穌並沒提供這個富有年輕的官心中迫切需要的解決之道。剛好相反，祂的回答乃要這個官面對他現今得罪神的事實。他必須先察覺自己有罪。自覺有罪乃瞭解救恩真理的必要條件。一個人不能只因為心理上的需要、焦慮、缺乏平安、無望之感、沒有喜樂，或渴望幸福而來找耶穌基督。就如我們看過的，救恩是為這些人預備的，就是那些恨自己的罪以及願意放棄今生一切的人。也是為每一個瞭解到自己過去的生活乃是悖逆聖潔之神的人。也是為那些願回頭、為神的榮耀而活的人。救恩不只是心理現象而已。

耶穌的回答，將焦點從這個年輕人痛切的需要上，轉移到神身上：「只有一位是善的。」然後，祂以神的標準來挫其銳氣，並不是說遵守誠命就能賺得永生，而是讓他看

到自己還差很遠：「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誠命。」但這個少年人不理，也不心服這點。他完全不願意承認自己的罪性。

當我回想在飛機上和那個人的對話，我發現我之所以失敗的原因了。我太匆促介紹基督只為滿足他心理的需要，卻沒有催促他承認自己的罪。¹我向他描述的救恩是以人為中心，而不是以神為中心。

傳福音必須依照神完全的律法來判斷罪人，才能使他們看出自己的不足。福音若只應付人的需要，人的感覺，人的問題，就失去真正的平衡。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教堂裏才充斥大批自稱信主而生命卻毫無改變的人。我深信這些人大部份根本還未重生，卻可悲地被誤導了。

神的啟示一再證實認罪的重要性。在羅馬書，保羅在開始討論救恩之道前，用了整整三章來宣告人類的罪性。約翰福音一章 17 節說：「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律法總是在恩典之先；律法是我們啟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加三 24）。若無神所設計的律法，以及它的功用在我們身上，恩典就沒有意義。而且若不瞭解罪的實質和嚴重，也就談不上救贖了。

我們必須調整傳福音的作法。我們不能昧於神恨惡罪及以永刑懲罰罪人的事實。我們如何向那些正走向地獄的

¹ 如果聖靈真正預備他的心來接受救恩，他就會為罪責備自己（參：約十六 9~11）。在我帶領他決志接受救恩的禱告前，我應先尋找這種自知有罪的證明。

人開始傳講福音，告訴他們神為他們的生命預備了一個奇妙的計劃呢？聖經說：「神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詩七 11）。一位公義、聖潔和完全的神是無法縱容邪惡的。祂不會拯救那些試著來找祂卻仍懷罪的人。

這個富有年輕的官問耶穌他該守甚麼誡命。主耶穌以十誡的下半部回答他：「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然後祂又加上「又當愛人如己」（太十九 18~19）。我們無從知道為何主耶穌選擇這些重點；也許祂知道這個少年人沒孝敬他父母——這在那時代是宗教領袖常犯的罪（參：太十五 3~6）。但我們該注意的是耶穌竟和他講起律法來。

我們不應該向那些不瞭解神律法含意的人講恩典。向一個不知道神對公義之要求的人解釋恩典也是無意義的。那些甚至不覺自己有罪的人根本不可能體會神的憐憫。一個人如果從沒聽過神要求順服，以及神懲罰不順服，你不能向這樣的人傳講恩典的福音。

耶穌的回答應該喚醒了這個富有年輕的官去瞭解到他尚差得遠呢。那是重點所在。但他完全拒絕了。

他沒有認罪

聖經說：「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太十九 20）。這話顯出他對律法的看法。也許他從沒謀殺過人，也沒犯姦淫罪。我們也姑且相信也許他沒偷竊或撒謊過，且也許他認為已孝敬父母了。很可能在表面上這些事他都作到了。但是從一開始，耶穌的教導就

是要闡釋沒有人——甚至那些嚴格遵守律法外表要求者——可以指著誡命而自以為義（參考：太五 20~48；羅三 20）。

這人無法躲避神標準的要求。不可避免地，愛人如己的誡命必須應用在個人的內心。他不可能誠實地說他總是遵守了那個誡命。他未見得是在說實話——假如他沒有說謊，他肯定是受迷惑或自欺了。

法利賽人一向慣於將律法表面化。他們很注意儀式和行為的外表，但從不對付內心。耶穌反過來教導說，在道德上恨人就如殺人，動淫念即等於犯姦淫，以及恨敵人就 and 恨鄰居一樣是錯的（太五 21~47）。這個年輕的官沒有抓住耶穌教導的重心所在。在眾人面前他大膽地自稱已遵守律法。他必然認為他們一定同意他實在是個義人。畢竟，就他們所知，他的確是呀！外表上，他已經遵守了律法。

這點證實一件事，就是他所要的是某種能填滿他內心空虛的東西。他一點不覺得有甚麼違背神的。事實上，他在說：「我沒有任何實在的罪。我已遵守律法了。我看不出我自己有任何罪。」自義的宗教是騙人的。這個人真地相信自己是個義人。他相信自己已服從了律法。他想他已守全法規。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尚差得遠呢！

這個人若死抓住他自義的心態是不可能得救的。救恩不是給那些希望得到短暫情感振奮的人，而是給那些來到神面前祈求赦免的罪人。那些不為他們的罪感到羞恥的人，無法接受救恩。

至此，馬可福音十章 21 節告訴我們，「耶穌看著他，

就愛他。」那句話描繪出一幅很可悲的圖畫。這個少年人是誠懇的，而且他對靈性的追求也是真心的。他是一個誠實的宗教人士。耶穌愛他，且預備很快就為他這樣的罪人而死。耶穌不願有一人滅亡，而希望每個人都悔改。然而，這正是這人不願作的一件事。

主耶穌並不照罪人的條件來接受他們。即使祂很愛這年輕人，祂卻沒依他所求的賜給他永生。

他不願順服基督

150

末了，耶穌給這個少年人一個最大的考驗：「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太十九 21）。這是向他自稱已遵守了律法發出的挑戰。事實上，基督告訴這少年人，「你說你愛人如己。那麼，將你所有的給他吧！如果你真地愛他如己，那應沒問題。」

這最大的考驗就是看看這人是否願意順從主。耶穌不是在教導藉博愛來得救恩。祂不是在告訴人能以慈善來購買永生。耶穌真正在說的是，「這是真信心的考驗：你願意去作我要你去作的嗎？你要誰來掌管你的生命，你或我？」主耶穌正令這少年人全身神經都緊豎起來了。知道這人的心思，耶穌說：「除非我能成為你生命的最高主權者，你不能得到救恩。」將祂自己和這人的財富並列，主要他作個選擇，也藉此顯示這少年人的真心所屬。

我們難道必須照字面上所說的，將我們所有的一切都送給人，才能成為基督徒嗎？不是的，但我們是必須將基

督放在首位（參：西三 18）。那表示我們必須願意為祂撇下一切（路十四 33）——也就是說，我們不應執著於任何超過基督地位的一切事物。而且一個真信徒將會樂意去作祂吩咐的任何事。耶穌對這人的要求不過是在證實，他是否願意將自己的生命降服於耶穌的主權之下。聖經再沒有在其他地方記載要求人變賣所有的送給人。主耶穌是在正面攻擊這個人的弱點——貪圖、放縱和物質崇拜的罪。他對窮人漠不關心。他愛他的財產。主就是向此挑戰。

這個富有年輕的官沒通過考驗。他不願承認耶穌是掌管他生命的最高主宰。馬太福音十九章 22 節說：「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對他而言，他的產業比基督還重要，如果必須撇下他的產業，他就不來跟隨基督了。很有意思的是他是憂憂愁愁地走了。似乎他真想要得到永生，但卻不願依照耶穌的特別吩咐——就是認罪及降服於耶穌的主權。換句話說，他依舊不信。

比較一下路加福音十九章那個稅吏撒該和這個人的反應。撒該為自己有罪深覺傷痛。他願作任何事——包括捨棄他所有的財富——照耶穌所吩咐的來到祂面前。因此，耶穌對撒該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9~10）。

這富有年輕的官沒有得到他所尋找的永生就走了。這是一個可悲、令人心碎的故事。箴言十三章 7 節說：「假作富足的，卻一無所有。裝作窮乏的，卻廣有財物。」這個年輕人心想他很富有，但卻一無所有地離開耶穌。

151

救恩是本乎恩，也是因著信（弗二 8）。這是聖經一向毫不含糊的教導。但真正相信的人必不會拒不承認他們的罪。他們察覺自己冒犯了神的聖潔。他們願接受基督的主權。他們渴望得著祂勝過世上任何一切事物。真正的信心必產生所有這些特性。得救的信心必不會怯於棄罪捨己的要求，且不計任何代價都要來跟隨基督。那些認為祂所吩咐的難以接受的人，根本無法來接受基督，因為耶穌必不出賣祂的主權。

我不相信，也從沒如此教導過，說一個人來接受基督時必須完全明白罪、悔改或基督的主權是甚麼含意。即使一個數年在靈命上有成長的基督徒，這一個成熟的信徒也不可能完全徹底瞭解這些。因為我們是有罪的受造物，我們永遠無法完全明白和順服祂的主權。但一個人必須有順服的意願。更進一步說，悔改、順從、與信心都不是人的作為。他們不折不扣是神的工作——是神在願意相信的人心中的主要工作。

單單提供人心理的舒解，卻沒要求離棄罪，以及承認基督的主權，是不能救人的假福音。來信耶穌基督，一個人必須向祂說，我願意。那表示祂是居首位、且成為我們生命的最高主宰。

如果我們從這個富有年輕的官的故事中可學到甚麼的話，那就是這個真理，雖然救恩是從神而來的有福的禮物，基督卻不會將它賜給雙手緊捉著其他東西的人。那些不願轉頭離開罪、財產、虛假宗教或自私自利的人，會發現他們無法憑信心轉向基督。

8 祂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路加福音十九章 10 節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聖經中再也沒有比這句話更榮耀的真理了。這節經文總結基督在世上的工作。從人的眼光看，它也許代表聖經記載最重要的一項真理。

不幸地，傳統時代主義者卻傾向於忽略這簡單的一點。有些時代主義者教導說，耶穌所傳講的「天國的福音」（太四 23）和「神恩典的福音」不同。¹ 根據某個盛行的參考書籍說，「天國福音」的主旨乃是，「神有意在地上設立基督的國度……實現大衛之約。」² 薛弗爾寫說，天國的福音只是為以色列國而已，「因此絕不應該和得救恩典的福音搞混了。」³ 還有另外一位早期的時代主義作者宣稱說，耶穌傳講的福音和救恩毫無關係，而只是宣告在世上建立基督國度的時代已來了。那種說法也許能適當配合時代主義

¹ E. Schuyler English et al., eds., *The 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67), 1366。

² 同上。

³ Lewis Sperry Chafer, *Grac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22), 132。

的某種理論架構，但在聖經找不到支持的證據。我們絕不能忘記：耶穌來，乃是為了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而不只是來宣佈一個地上的國度。

當耶穌宣告祂的國度，祂正是在傳講救恩。馬太福音十九章中，祂和那個富有年輕的官的對話，幫助澄清祂使用的詞。這年輕人問祂，該作甚麼才能得永生。當這個人空手離去後，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23 節）。因此，進天國與得永生同義。主耶穌在下一節說：「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24 節）。明顯地，神的國，天國和永生都同指救恩。門徒很清楚明白這點，因為他們接著就問：「這樣，誰能得救呢？」（25 節）。

不管耶穌使用那個詞——接受永生、進國度、或得救——祂的信息中心總是救恩的福音。祂曾講到自己的使命，「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五 32）。使徒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一章 15 節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尋找和拯救

神的本性就是去尋找和拯救罪人。翻開人類歷史首頁，就看到神在伊甸園尋找墮落的那一對夫婦。在以西結書三十四章 16 節，神說：「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在整本舊約聖經中，全能的神被描寫為一位救主（參：詩一

○六 21；賽四十三 11；何十三 4）。因此，理所當然地，當基督進入人類的世界，乃是神在肉身顯現，祂主要是被當作救主。

甚至耶穌的名字也是被神選為救主之意。天使在夢中告訴約瑟說：「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所有的贖罪教導之中心，即耶穌進入這個世上來，正是為尋找和拯救罪人的使命。那個真理乃是使福音被稱為大好消息的原因。

但它只有對那些自認為罪人的人才是大好消息。耶穌毫不含混的教導是：那些不認罪悔改的人，連拯救的恩典也構不到。我們全都是罪人，但並非所有的人都願承認自己的墮落。如果承認，神就成為他們的朋友（參：太十一 19）。如果不，他們就只會當祂為審判官（參：太七 22）。

再一次地，耶穌在路加福音十八章 10~13 節所設的比喻，更強調了這個真理。祂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路十八 9）設一個比喻說：

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主耶穌對這兩人的評估想必不但叫自以為義的法利賽觀眾嚇了一跳，且激怒了他們：「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14節）。

謙卑的悔改是對主耶穌所傳的福音唯一可接受的回應。那些不認罪的人——像那個富有年輕的官——就被拒絕了。但祂的恩典卻惠及那些——例如稅吏馬太和撒瑪利亞婦人——認自己的罪和尋求釋放的人。愈糟糕的罪人，祂的恩典和榮耀藉那罪人的得贖就愈顯奇妙偉大。

耶穌在世上傳道時，有眾多悔改的罪人回應祂。主耶穌不斷地向稅吏和其他被社會遺棄者傳道。路加福音十五章 1 節告訴我們：不斷有這樣的人來找祂。事實上，法利賽人批評主的傳道最嚴厲就是此點：「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路十五 2）。他們要議論比較，定他們的罪，原因就在此。他們對那些被社會遺棄的人漠不關心，對罪人沒有絲毫愛心，對失喪的也不同情。更糟糕的是他們一點也不自覺有罪。連基督對他們也莫可奈何。

神蹟發生的場景

正如馬太，撒該也是個稅吏，他的心也被神預備好來接受和跟隨基督。他和耶穌在耶利哥城相遇，正當主耶穌經過此地要往耶路撒冷赴死途中。耶穌在加利利地帶傳道已有一段時間了。祂的家鄉拿撒勒就在那兒。祂現在正前往耶路撒冷去過逾越節，在那裡祂將要被殺，為罪人被釘在十字架上，當作逾越節的羊羔。就彷彿在清楚表示祂為

何必須死，祂停駐耶利哥，來找這個惡劣的稅吏。

在去聖城途中，耶穌周圍聚集一群伴隨的朝聖者去過逾越節。祂的名聲已在巴勒斯坦地廣傳開來。在這之前沒多久，祂剛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那是在離耶利哥不遠的伯大尼。這消息大大傳開，人們都對耶穌感到好奇。所有在耶利哥城凡走得動的人，都排排站在街道上，預備等耶穌從這裏經過。全城都在議論紛紛：祂是不是彌賽亞？祂要來掌權嗎？祂要來擊敗羅馬人且建立祂的王國嗎？

耶利哥位於耶路撒冷的北方稍偏東。是一個國際交通要道，東、西、南、北主要幹道在此匯集一起。收稅的稅關就在那兒，是一個很繁忙的地方，而撒該就在那裏當稅吏。

尋求救主

撒該是被全城的人所不齒的。路加福音十九章 7 節說，眾人都稱他罪人。不僅因為他是稅吏，是國家的叛徒，這個「罪人」的稱呼也表示他的個人品格，和大多數稅吏一樣也是卑鄙無恥的。

主耶穌對稅吏有份特別的愛心。路加福音特別描述耶穌有好幾次和他們碰面的情形。路加的中心主題就是救主對失喪者的愛，且他一再描繪主耶穌主動去找那些社會的渣滓。路加每次提到稅吏（三 12，五 27，七 29，十五 1，十八 10~13，十九 2）都是正面的口吻。他們是宗教社會的被棄者——惡名昭彰、人所共知的罪人——也就是耶穌所要救的。

看來好像是撒該自己先去找耶穌的，但事實的真相是：若非耶穌先找他，他是不會來找救主的。罪人從不自己先來找神（羅三 11）。以我們天然、墮落的景況，我們是死在過犯罪惡中的（弗二 1），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弗四 18），因此完全無法、也無意去尋找神。只有當我們被神至高、使人知罪的大能所感動，我們才會被祂吸引（約六 44、64）。所以是神先尋找靈魂，那靈魂才回應而來尋求祂。一位無名的詩歌作者寫下這詞句：

我尋求主，後來我才知道
是祂尋找我，感動我心尋祂；
親愛救主，不是我找到你，
是你將我尋回。⁴

158

無論何時，只要有人去找神，我們可確定那是因為受到那「尋找人的神」所激勵。我們愛神，是因為神先愛我們（參：約壹四 19）。

然而，神卻邀請罪人來找祂。以賽亞書五十五章 6 節說：「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耶利米書二十九章 13 節說：「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神在阿摩司書五章 4 節說，「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耶穌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

⁴ Clarence Larkin, *Rightly Dividing the Word*, (Philadelphia: Larkin, 1918), 61。

六 33)，以及「尋找，就尋見」（太七 7）。

既被神尋找了，撒該就去尋找神。他聽過耶穌的事，但顯然從沒見過祂。路加福音十九章 3 節說：「他要看耶穌是怎樣的人。」從動詞的時態顯示他一直努力要找耶穌。為甚麼？好奇心？也許。良心？當然。渴望脫離罪的自由？也可能。但超過所有這些因素，他終究得救了，證明驅策他來歸向耶穌的主要動力，乃是聖靈那令人無法抗拒、使人知罪的大能。顯然地，神的靈早已開始在撒該的心中作吸引他歸向耶穌基督的工作。撒該並不是自己主動來找神的；神的靈感動他的心。他的回應就是設法要來看耶穌。

這是個被社會唾棄，被憎恨的人，這個人手上所有的錢都是壓榨窮人的不義之財。他是個罪大惡極之人。然而，他不但不跑去躲起來，反而拚命想見耶穌。為達此目的，他克服了好幾個障礙。其中一個就是人群。耶利哥城的居民早已排列在街道上。除了他個子矮小外，撒該也許是聰明地避開群眾。矮的人在人群中首先就較吃虧，但一個矮的人碰巧又是稅吏長的話，他是冒著頸部被人的肘不偏不倚地撞個正著、或者別人的大腳靴踩在他腳趾頭上或甚至背部被捅一刀之險。

這一天，撒該全不怕這些。他甚至也顧不得他的尊嚴。他下定決心要看耶穌，就跑到群眾的前頭，爬上桑樹去等耶穌（4 節）。桑樹不高，卻粗，且枝幹橫生。小個子的人可以很快攀爬上樹幹，直到外伸的樹枝，往下垂看路面。撒該就那麼作了。那棵樹是看人群隊伍最理想的位置了。那雖不是體面的地點，但對當時的撒該而言，這些一點都

159

不重要。他只想要看看耶穌。

尋找人的救主

接下去所發生的事必定使撒該大嚇一跳。雖然耶穌從沒見過他，竟在數千人群中間停下來，抬頭看樹上，且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5節）。這是就我們所知道的最直接的佈道方式！耶穌所使用的方式一點也不難瞭解。

我們的主和這個人有神所命定的約會。「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暗示命令，而非請求。祂不是在問；而是在說「我來了」——「我必來」。撒該的心按照神的時間表已預備好了。

撒該要看耶穌，但他不知道耶穌也要看他。「他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6節）。我們也許會想像，這種卑劣的罪人聽到完全、無罪的神子說：「我必住在你家裏，」將會不知所措，但他卻很歡喜。因他的心已預備好了。

群眾的反應是可以預測的。宗教領袖和一般大眾都輕視撒該。「眾人看見，都私下議論說：『祂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7節）。如我們以前看過，他們相信到一個被唾棄之人的家會使人不潔。和像撒該這種人一起吃飯是最污穢不過了。他們不覺撒該的靈魂有任何價值。他們一點也不關心他的靈性福祉。他們自義的眼只能看到他的罪。他們不能瞭解、且因盲目的驕傲也看不出，耶穌來本為尋找和拯救罪人，而他們卻因此定祂的罪，因此，他們就定了自

己的罪。

我們無從得知在撒該家發生了甚麼事。聖經沒有說他晚餐招待些甚麼，或耶穌待了多久，或他們談了些甚麼。也不知道耶穌說甚麼引導撒該進入救恩。正如我們在耶穌其他佈道的例子看到的，所使用的方法並不重要。人信主是個神蹟，並沒有一定的公式可循或解釋。沒有四步或五步驟的救恩計劃，或任何事先擬好的祈禱可以保證靈魂得救。

我們可假定耶穌對付了撒該的罪。撒該無疑已經知道自己是多大的罪人。基督必定向撒該顯示祂是誰——神成為肉身。不管祂說甚麼，祂發覺撒該有一顆敞開的心。

救恩的果子

在路加福音十九章，耶穌和撒該對話的末了，我們想的問題似乎解開了：「撒該站著，對主說：『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8～9節）。

我們要注意撒該稱耶穌為主。這名稱可以僅代表「先生」或「教師」。但這裡所代表的意思必然不只那些而已。在第9節，耶穌說救恩到了撒該家了。若是這樣，他必已認耶穌為主神，也承認祂為自己最高的主宰。那是基督還沒有在他生命中作工前他不可能作的確信，也是他事後無法否認的（參：林前十二3）。

我們在這裡看到一個徹底轉變的人。決定將他所有的

一半給窮人，是完全的逆轉行動，也是他心思變化的清楚證據。搜刮者變成給予者，強取者變為慈善家，他願意四倍還給那些被他訛詐的人。不但他的心思意念改變了，他清白的意念也同時改變他的行為。不是他對人的態度轉變有多大，雖然那當然也改變了些。但首先的是他對神的心改變了。現在他要為順服而去作公正和對的事。

撒該沒必要還人四倍。民數記五章 7 節規定：若虧負人的，只要賠償五分之一的罰款。但撒該的慷慨顯示他整個心靈的轉變。那是剛得贖之人典型的回應，是救贖祝福的果子。他並沒有說：「救恩很奇妙，但不要對我要求甚麼。」在每一個新生的信徒心中有某種東西促使他們順服。其結果就是熱心、慷慨的服從，且有一顆轉變了的心和行為的改變。

所有的證據都顯示撒該是一個真正相信的人。耶穌看出、也接納他的信心。路加福音十九章 9 節說：「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就是對他信心的嘉許之言。

撒該之所以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不是因他是猶太人，而是因他相信。羅馬書二章 28 節說：「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那怎麼才算是真猶太人？羅馬書四章 11 節說：亞伯拉罕是所有相信之人的父。加拉太書三章 7 節說：「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所有信靠基督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因此，一個亞伯拉罕的真子孫即是一個真信徒。

救恩臨到撒該，並非因他將錢財送給人，而是因他成為亞伯拉罕真正的子孫；也就是一個信徒。他是因信得救，

不是因著行為。不過他的行為是他真有信心的重要證據。他的經歷完全符合以弗所書二章 8~10 節：「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亦參：雅二 14~26）。

這即是救恩的目的：將一個人完全改變過來。真正得救的信心會改變行為，轉變思想以及將新心放在人裏面。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撒該對基督的回應印證了那節經文的真理。現代人宣稱自己重生了，但所過的生活卻和基督所代表的一切相對立；這是撒該很難瞭解的。

在路加福音三章，施洗約翰斥責那些出來要受他洗的眾人說：「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路三 8）。這真是一幅令人難忘的畫面——神的先知，斥責那些正面回應他的事奉的人，稱他們為毒蛇的種類。他其實是要趕他們走呢！

我們若能效法約翰的榜樣倒好。現代基督教經常草率地接受不結果子的膚淺悔改。

撒該的悔改歸正駁斥了任何這種膚淺的回應。他立即的、戲劇性的轉變是真信心可預期的結果。

這本是基督來的目的：「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正如我們從撒該信主的情形看到的，一個改變的人是神作工的必然結果。當靈魂被贖了，基督就賜給他一個新心（參：結三十六 26）。心的改變絕對產生一套新的心

願——願意去討神喜悅、去服從，且活出反映祂的公義之生活。如果沒有這些改變，我們沒有理由以為一個人真正得救了。正如撒該的情形，如果有願意順服的心作為信心的證明，那就是亞伯拉罕真子孫的印記了。

9 祂定罪心硬的人

主權救恩的反對者承認，他們之所以將順服排除在得救的信心之外，原因之一是，在天國中保留位置給那些宣告自己是信徒、但卻繼續在罪中生活的人。一個反對主權救恩的主要擁護者爭辯說：「如果要委身才能得救，那將置屬肉體的基督徒於何地呢？」¹

這種熱衷於要給予所謂屬肉體的基督徒²一個方便，已迫使一些現代的教師非常馬虎、將就地定義救恩這詞，竟

¹ Charles C. Ryrie, *Balancing the Christian Life* (Chicago: Moody Press, 1969), 170。

² 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信上說：「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林前三3)，這話並非要建立一類特別的基督徒。這些人不是一直過著不順服的生活。保羅並不是暗示肉慾和悖逆就是他們生活的準則。事實上，他向同一批人說：「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一7~8)。然而，因他們將眼目轉離基督而製造出宗教名人(三4~5)，他們就靠肉體行事了。相反地，保羅第五章提到那個亂倫的人，稱他為「所謂的弟兄」(五11另譯)。因為那人不斷犯不道德的罪，保羅不認他為弟兄。

然到了一個地步，只要任何人宣稱相信基督，就當作是真心了。³只要口裏說自己已「接受基督」，任何人都會被熱烈接受為基督徒，即使他們所謂的信心稍後已淪為一再的悖逆，放縱不拘或敵對不信。有一個反對主權救恩的作者所寫的一番話，可看出其無比的荒謬處：「不但可能，而且很大的機會，當一個信徒離開教會而轉向其他的哲學，如果他是個有邏輯思考的人，他就變成一個『不信的信徒』。又或一個信徒變為不可知論者（agnostics），也仍然是得救的；他們仍然是重生的。你甚至可以成為一個無神論者；只要你曾經一次接受基督為救主，就不可能會失去救恩，縱使你否認了神。」⁴這是一個該死的謊言。一個否認神的人不該被騙而以為，只因他曾一度宣稱相信基督就永遠安穩無虞了（參：太十 33，「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也必不認他；」和提後二 12，「我們若不認祂，祂也必不認我們」）。

我完全支持聖經的真理，即救恩是永存不變的。⁵現代的基督徒稱之為永遠穩妥（eternal security）的教義。或許

³ 威瑪（J. A. Witmer）給了賀治的《被圍攻的福音》（Zane Hodges, *The Gospel Under Siege*）一書相當的好評，但也說：賀治的不足就是他「不能看出自我宣告的信心可能不是得救的信心」（*Bibliotheca Sacra* 140 [January-March 1983]: 81-82）。

⁴ R. B. Thieme, *Apes and Peacocks or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Houston: Thieme, 1973), 23。

⁵ 有關信徒的穩妥這題目的詳細討論，請看 John F. MacArthur, *Saved Without a Doubt* (Wheaton, Ill.: Victor, 1992)。

宗教改革者所用的名詞較為恰當；他們稱之為聖徒的堅忍（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意思並不是說神保證每一個宣稱相信基督的人都上天堂，而是說：人的信心若是真實，他就不會完全或至終地脫離基督。他們必會靠著神的恩典堅守到底。縱使他們犯下大罪或繼續活在罪中一段時間，他們將不會永遠完全地背棄信心。品克（A. W. Pink）論及這題目時寫道：「〔神〕不會對待〔信徒〕像一個不需負責的機器人，而是視他們為一個有道德作用的人。就如人肉體的生命要藉著使用各種方法來維持，而且要避開任何會危害他們的事物，他們的靈命同樣需要維護和保養。神也藉屬祂自己的人能堅守信仰而保護他們。」⁶

真信徒必會堅守。那些悖逆神卻自稱為基督徒的，只是證明他們從未真地得救。如使徒約翰所寫：「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約壹二 19）。不管一個人的見證聽起來多令人信服，一旦那個人成為背道者，他毫無辯駁地證明見證只是偽善的，且自稱的救恩也是假的。神自會保守屬祂的人。祂「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猶 24）。⁷

⁶ Arthur W. Pink, *Eternal Security* (Grand Rapids: Guardian, 1974), 15。

⁷ 參 Zane C. Hodges, *The Gospel Under Siege*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1), 68-69。賀治寫道：「現代基督徒普遍認為一個真正基督徒的信心是不會失效的，但是這主張卻無法被新約聖經證實。」因此，基於以提摩太後書二章 17~18 節（他稱之為「論

猶大是自稱為信徒、卻落到完全背道的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他和其他門徒跟隨主有三年之久。他似乎是其中的一員。可以假定他自認為是信徒，至少在開始的時候是如此。我們不相信他加入基督門徒的行列時是抱著要反對祂的念頭。雖然他不知從何時開始變為貪婪起來，但那絕不是他起初加入的動機，因為耶穌和祂的門徒從沒擁有太多物質的東西（太八 20）。顯然地，猶大剛開始對基督的國度是抱著盼望的。他可能相信耶穌是彌賽亞。畢竟，他同樣撇棄一切來跟隨主。用現代的說法，即他已「接受」耶穌了。

三年時間，他日以繼夜和耶穌在一起。他看過主耶穌行神蹟，聽了祂講的話，甚至有份於祂的傳道。在這期間，從沒有人質疑他的信心。他和其他門徒有同樣的地位。除

人的信心之缺陷的主要經文」)，賀治辯稱聖經教導說真信徒的信心可能經不住誘惑而變節。

這節經文並沒證明此事。使徒保羅並非暗示：那些丟棄了自以為擁有的信心之人仍算是真信徒。許米乃這一班諾斯底派的異端份子，保羅形容他們的信心就如船破壞了（參：提前一 19~20），是未重生之假教師的教義。那些拋棄信心去跟隨這種教導的人，不能被當作弟兄對待（參：約壹二 19）。不管他們所持的是甚麼信心，都只是「人的信心」——套用賀治的話——而那絕不是得救的信心。

下一節經文，「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提後二 19），強調這個真理：得救的信心是神所作的工，永不失效。我們不能總是看出誰的信心是真的，誰的又是假的，但神知道。

了知道猶大內心的救主自己，沒有人曾懷疑這人會出賣基督。

然而，其他門徒逐漸成長為使徒時，猶大卻暗中靜悄悄地成為撒旦手下一個墮落、工於心計的工具。不管他起初的品格如何，他的信心不是真的（約十三 10~11）。他並未重生，且他的心漸漸剛硬，變為一個不忠的人，為了一把銀錢而出賣救主。到最後，他簡直迫不急待要聽命於撒旦，因此，撒旦就入了他的心（約十三 27）。

猶大非常擅於假冒，所以他能置身門徒當中，直到最末了。在他出賣榮耀的主的那個晚上，他在樓上房間坐在主耶穌旁邊。他甚至讓救主洗他的腳。而且那是在他已談妥以三十個銀錢將耶穌賣了的交易之後！

耶穌全都知道了。祂在約翰福音十三章 18 節說：「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主耶穌為何揀選他？為了應驗經上的話。耶穌是引用詩篇四十一篇 9 節。另外一處詩篇也預言到猶大，是在五十五篇 12~14 節：

原來不是仇敵辱罵我，
若是仇敵，還可忍耐。
也不是恨我的人向我狂大，
若是恨我的人，就必躲避他。
不料是你，你原與我平等，
是我的同伴，是我知己的朋友。
我們素常彼此談論，以為甘甜，

我們與群眾在神的殿中同行。

那正是猶大的寫照。他離救主是近得不能再近了，但離救恩卻是遠得不能再遠。猶大若從來沒有生在世上倒好些（太二十六 24）。

猶大和他背叛的行徑，可作為任何隨便宣稱信靠基督之人的一個嚴肅的警告。從他的故事我們學到光和基督耶穌很靠近是不夠的。一個人可能「接受」祂但仍差一截。一個人雖有正面的回應但沒全心全意相信，乃冒著迷失和永遠定罪之險。在詩篇五十五的話說，一個人似乎是耶穌的同伴和知己的朋友，仍可能轉而背棄祂，因此他就給自己定罪了。猶大就是最好的證明。

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猶大之所以會出賣基督，並非是神的旨意，而是出自猶大自己的選擇。只要一有機會，耶穌就警告猶大，且懇求他悔改得救，但每次都被猶大拒絕了。猶大聽了耶穌所傳的福音，但他不願離棄他的罪和自私。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三章的話，表現出對猶大最後慈愛的關懷。但是末了，救主慈悲的懇求將定猶大剛硬之心的罪。

約翰福音十三章 21 節描寫主被賣的那個晚上，在最後晚餐時非常戲劇化的一幕：「耶穌……心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想像一下這話在那群門徒中間引起的震驚——除了猶大以外。

是甚麼使耶穌心裏憂愁？可能有許多事情。祂可能因為猶大沒有回報之愛而憂愁；或因猶大的負恩；或因祂對罪的深切痛惡，且一切罪惡的化身就坐在祂旁邊。祂當然也因猶大冷酷的虛偽和迫近的出賣而憂愁；且因祂知道撒旦正進入猶大的心；也因猶大正是罪之卑劣的最好詮釋，而明天祂將要背負這罪在祂身上。但可能最使祂憂愁的，乃是我們的主明知道猶大將要作——或已經作了——的決定，將使他受永刑的責罰。猶大，耶穌門徒當中的一個，從來沒有真正得救（參：10~11 節），且將永遠失喪。

當耶穌說他們當中一個人要賣祂，門徒們的心必定加速跳動起來。他們不知祂在說誰。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22 節說，他們全都一個一個問祂：「主，是我嗎？」甚至連猶大，總是扮演著他的角色，也說：「拉比，是我嗎？」耶穌說：「你說的是」（25 節）。這回答告訴猶大：主耶穌知道他的心。

是誰呢？

很有意思的是，門徒們都困惑不解。顯然耶穌對待猶大和其他門徒沒甚麼兩樣。三年來，主耶穌都是柔和、慈愛且善意地對待猶大——就如祂對待其他十一個門徒般。耶穌對猶大不信的責備，都是以私下、個人方式發出的。在公開場合，耶穌視他如他們當中的一份子。如果主耶穌對待猶大有甚麼不同，所有門徒都會知道。假如猶大有任何跡象被視為群中的黑羊，就必定會有人以叛徒稱之。但沒有人這麼作。事實上，猶大是那群人當中管錢財的，其他

的門徒都很信任他。

對比一下猶大對耶穌的敵意與約翰對救主的愛。約翰斜倚桌上，正坐在耶穌旁邊。那是當時飲宴時很平常的坐姿。他們用餐的桌子是一個低長臺，所有的客人斜臥在地板上，倚靠著左肘，用右手吃東西。約翰斜臥在耶穌的右邊，頭在耶穌胸前的高度。當他轉過頭和主耶穌說話時，基督的頭正在他上頭。因為約翰對救主的深愛，他喜歡在那兒和主的心靠近。

彼得點頭問約翰，主是指著誰將賣祂，「他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問祂說：『主阿，是誰呢？』」（約十三 24~25）。彼得和約翰可能是惟一聽到回答的。26 節說：「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

奉為上賓

這動作不只是回答了約翰的問題；也是對猶大再一次表露愛的關懷。餅是一小塊未發酵的麵包，是從專為用餐而作的糕餅中擊下來的。在逾越節餐桌上有一盤裝滿苦草、醋、鹽、棗子、無花果和葡萄干的碟子。這些東西被磨碎加水成膏狀，當成沾料之用。主人通常將一塊未發酵的餅沾些這種沾料，然後遞給貴賓食用。耶穌向猶大表示祂的愛，蘸餅遞給坐祂左邊的猶大，視他為貴賓。耶穌已經洗過猶大的腳，現在又以貴賓之禮款待他。這應打破猶大的心，但並沒有。他的心硬如花崗石；他已作了最後的決定。

約翰福音十三章 27 節描寫了猶大在作最後拒絕時的邪惡本質：「他吃了以後，撒旦就入了他的心。」這節經文定下了他永恆的命運。猶大被撒旦誘騙，當他假裝跟隨基督時，卻和撒旦暗中調情。現在撒旦進入他的心完全掌握他了。在那可怖的時刻，猶大的惡心抗拒耶穌愛的最後援手。對他而言，救恩的日子就在此時過期了。猶大被定罪下地獄，乃是因他自己的選擇；他的滅亡是註定了的。

快作吧！

耶穌對猶大能作的都作了。現在祂只想要他趕快離開這裡。「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吧！』」（27 節）。猶大已被證實是不信的，耶穌對他再沒有甚麼話說了。他是在妨礙耶穌單獨和門徒在一起的時間。

經文說：「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為甚麼對他說這話。有人因猶大帶著錢囊，以為耶穌是對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28~29 節）。他們當中沒有人（也許除了彼得和約翰之外）知道猶大將出賣耶穌。他的見證一向令人信服，矯飾技巧非常高明，沒有人可想像到他能作出這樣背叛的行為。他卻被撒旦附身了。外表可能錯得多厲害呀！一個屬肉體的人所做的信仰告白多虛偽呢！

進入黑夜

猶大就立刻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30 節）。那同時也是他靈魂永夜的開始。猶大有分於任何人可得到的最佳的

屬靈優勢，卻為了滿足其邪情私慾而糟蹋了那上好的機會。為甚麼呢？因為他的信心從來就不是真的。起初他很積極地回應基督，但從沒有抱著誠摯、悔改相信的心。他曾愛過耶穌榮光的照耀，卻結束於絕望的黑夜中。這種令人驚怕的可能性是存在於每一個不是全心全意來信靠基督之人身上的。

死亡之吻

一個難堪的反諷是，猶大和耶穌最後的接觸竟是親吻。那是死亡之吻——不是對耶穌，而是對猶大。那是發生在稍後的同一個晚上，當救主去花園禱告。那吻是事先講好的記號，猶大講定用它來指認耶穌。

男人之間的吻是耶穌那時代文化的一部份。奴隸吻他們主人的腳。那些乞求憤怒的君王憐憫的人，常會吻其腳來懇求赦罪。吻長官衣服的下垂常表示最高的敬意。作學生的吻教師的手以表尊敬。但是擁抱以及面頰的吻乃表示親密感情、溫馨的愛以及親近。這種動作是保留給最親密的朋友的。

猶大的吻成為最可鄙的動作。他本可吻耶穌的手或祂衣服的下垂，但他選擇假裝對基督的親愛。這樣，他不僅給他同謀的人一個記號，也使他的動作更加令人憎厭。也許他想仍可欺騙基督和其他門徒。但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48 節記載耶穌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嗎？」甚至這些傷感的話也無法停住這個凶狂的人。根據馬可福音十四章 45 節的記載，猶大只說：「拉比！」便與祂親嘴。

主耶穌不得不忍受這令人可鄙的親嘴。祂最後的回應，記載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50 節，祂說：「朋友，你要作的事，就作吧！」希臘文在這節翻譯為「朋友」的是 *hetairos*，字面上的意思是「同志」或「同事」。耶穌在這時候不稱猶大為親切的朋友了。「朋友」這個名稱，祂是保留給那些順服祂的人的（約十五 14）。

那就是耶穌對這地獄之子最後的告別。猶大必仍聽到這些話在耳邊迴響，直到永遠：「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嗎？」（路二十二 48）。「你要來作的事，就作吧！」（太二十六 50）。

他們全都離開祂逃走了

其餘門徒在這時候的表現引起一個問題，他們和猶大有何不同呢？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56 節說：「當下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耶穌在早些時候已預言這個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太二十六 31）。他們的確都離開耶穌走了。彼得甚至三次不認主，且發咒起誓來否認。這和猶大的出賣耶穌有何不同？

有一點不同的就是在動機上。門徒因害怕和當時的壓力而逃走；猶大的出賣卻是出於背叛的預謀。門徒在大考驗前失敗；猶大的背叛卻是他一手謀畫，且按計實行，出於貪婪之心。門徒稍後都認罪且謙卑地接受耶穌的饒恕；猶大卻執迷不信和充滿仇恨；他的自殺就更證實了這點（太二十七 5）。門徒們則是因一時的失誤而否認主；猶大的罪卻顯露了一個完全敗壞的靈魂。

真門徒的標誌不是他從不犯罪，而是當他犯了罪會回到主那裏接受潔淨和赦罪。不像假門徒，真門徒不會完全離開主。他也許偶爾會重操舊業，但終究會再被主吸引。當基督面對他後，他必會回頭，一生事奉救主。

假門徒的標誌

猶大以實際的例子說明甚麼是假門徒。小心注意看他虛偽的特徵。首先，他看重暫時的利益過於永恆的財寶。他要得到榮華、成功、地上的財富。也許他對基督失望，因祂沒能滿足他對彌賽亞的政治期望。他也許想在基督地上的王國得一高位官職。這是典型的假門徒，他們為了私心來跟隨耶穌，但當耶穌無法滿足他們，反而對他們有所要求時，他們就離開了。這樣的人顯示他們一開始就沒有真正的信心。他們像落在土淺石頭地的種子。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參：太十三 20~21）。他們一時來跟隨基督，但終究為了私慾、金錢、名望或權力而出賣祂。

第二點，猶大的標誌是欺騙。他表現的信心只是虛浮的。假門徒善於令人不覺的粉飾、欺騙。他們假裝愛主，但他們的吻卻是出賣之吻。

最後一點，猶大和所有的假門徒乃為了得到甚麼。他們滿意於良心的安慰、心靈的平靜、好名聲，或心靈的自我滿足。有些人宣告信基督，是因為對他們的生意有幫助，或因為他們想信靠基督會帶來健康、財富或成功。但他們會出賣救主，就如以掃為了一碗湯而出賣他長子的名分。

像猶大一般，假門徒愛這個世界，也愛黑暗。他們不認真的相信無可避免地轉成為硬心的不信。

我很擔心在今天的教會有很多像猶大這種人。他們對耶穌很友善。他們看起來和說話都像門徒。但他們沒向主耶穌委身，因此有可能惡劣地出賣祂。

另一方面來說，一個真門徒，也許一時令基督失望，但絕不背叛祂。一個真基督徒也許會暫時害怕為主站立起來，但絕不會故意出賣祂。無可避免地，真信徒也有站不穩的時候，但當他們落入罪中，他們必會尋求潔淨。他們不會又回到泥裏去輓（參：彼後二 22）。他們的信心既不脆弱，也不是暫時的；而是充滿活力，且對救主的委身不斷在增長。

10 祂提供安息的軛

聖經中從來沒有一次勸罪人來「接受基督」，發現這一點也許會令你感到意外。¹ 二十一世紀在佈道會時各種耳熟能詳的用語（「決志相信基督」；「請求耶穌進入你的心中」；「試試耶穌」；「接受耶穌基督為你個人救主」），在精神和用語上都違犯了聖經對未信者的要求。²

福音性的邀請不是在乞求罪人准許救主進入他們的生活，而是誠懇邀請，同時也命令他們，要悔改、跟隨主。它要求罪人不單是被動地接受基督，也是主動地順服祂。那些不願降服於基督的人，無法要求基督成為他們擁擠混亂生命的一部分。祂不會回應那些內心戀慕罪惡的人。祂

¹ 以聖經標準來說，接待基督不只是「接受」祂或正面地回應祂而已。約翰福音一章 11~12 節比較那些「接待」祂和那些拒絕祂是彌賽亞的。那些接待基督的人信奉祂、且毫無保留地相信祂所說的一切——他們是「信祂名的人」（約一 12；參：西二 6）。

² 爾文博士（Dr. Winn Arn）任職於美國教會增長協會（Institute for American Church Growth），曾評論現代佈道方法的失敗，說：「在聖經中根本找不到『決志』這個觀念。底線就是要能導致生命的轉變和主動積極的基督徒——作門徒……即成為一個跟隨者。」摘錄自 *Eternity*, 1987 年九月份, 34。

也絕不會和那些喜愛滿足肉體情慾的人成為合夥同伴。祂也不會垂聽悖逆者的祈求，就是那些只要祂來進入心中，卻以祂的同在批准他們繼續過著不順服生活的人。

救贖最大的神蹟不在我們接受了基督，而是祂接受了我們。事實上，我們絕不會自己先愛祂（約壹四 19）。救恩之所以發生，是當神改變人的心，使一個不信的人離棄罪惡歸向基督。神將罪人從黑暗的權勢遷到光明的國度（西一 13）。在這過程中，基督因人的信進入人的心裏，並住在那裏（弗三 17）。因此，歸主不單只是罪人決志相信基督；它首先是神至高無上主權的工作，促成個人的轉變。

180

在福音書中所描繪的耶穌，和現代典型福音派的人所想像的全然不同。祂絕非那所謂的救贖者，只是急切地站在外面等待被邀請進入未重生之人的生命。在新約聖經中所形容的救主乃是神成為肉身，進入這個罪惡人性的世界，挑戰罪人離棄他們的邪惡。³不但不是等待一個邀請，祂反倒發出祂的邀請——以命令的形式，要求人認罪悔改、背起順服的軛。

毫無意外地，耶穌對罪人的個別邀請，和我們慣於聽到的福音佈道信息相比之下顯得嚴苛多了。馬太福音十一章 25~30 節記載這些話，是在祂責備拒絕悔改的加利利各城後所講的：

³ 注意看耶穌在啟示錄三章 20 節的邀請：「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是緊接著祂在 19 節的命令：「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

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那是救恩的邀請，而不是召喚信徒進到作門徒的更深經歷。主耶穌講這番話的對象，乃是那些被罪和律法主義重重捆綁的人，他們用盡心力要尋找屬靈的安息。

181

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的主以禱告作為邀請的開始，在禱告中祂承認神至高無上的主權。祂在眾人面前大聲說出來。因此祂這話所包含的真理對他們是很重要的信息。那是說給所有聽的人——證實凡事都依照神的計劃而行，雖然大部份的人都拒絕他們的彌賽亞。

救主強調神自己是救恩主要的決定因素。我們為主基督作見證的，最後並不用負起人如何回應福音的責任。我們只負責清楚正確地傳講福音，且以愛心傳講真理。有些人會拒絕，但是神顯明出來或隱藏起來，都根據祂看為好的。祂的計劃不能被任何事物所阻礙。耶穌所傳的福音雖得罪某些人，我們不能故意沖淡其內容或軟化其嚴格要求，以使祂的信息變得更令人愉快。在神的計劃中，即使

眾人有負面不悅的反應，蒙揀選的人仍會堅持信仰。

想像一下當耶穌說這些話時，那些包圍在祂身邊之人絕大多數都拒絕祂，我們也許可下結論說，這是祂傳道生涯的一個低潮時刻。祂在加利利的工作已結束。雖然祂已經證明祂就是彌賽亞，沒有人能無法這一點，但大部份的人卻毫無反應。然而耶穌從未動搖祂的意念，仍相信天父掌管一切。祂繼續遵行天父的旨意，且主動去找未重生得救的人。因祂來本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任何不利的環境從不能妨礙祂這個目的。

耶穌提供給勞苦之人的安息，即是信主的呼召。那是救贖真理的偉大傑作——是耶穌所傳之福音的概括。它列舉真正信主的五個重要因素，它們環環相扣地結合在一起，根本無法分開，因此從聖經觀念來看得救的信心，我們不可能剔除這些因素的任何一項。

謙卑

第一個要素是謙卑。耶穌禱告說：「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 25）。祂並不是指「這些事」——天國的屬靈實際——向聰明人藏了起來。屬靈的瞭解和一個人的智力毫無關係。祂是在指責一些人，他們認為屬靈真理的知識只限於他們的腦力可以察覺的——歸根結柢，他們只信賴人的智慧。他們的罪不是他們的智力；而是他們靠智力的驕傲。

這個警告特別適用於法利賽人、拉比和文士。他們看不見神在基督裏的啟示，因他們自認為曉得神所要說的一

切了。他們渾然不知自己屬靈的眼睛是瞎的，依賴人的理性來詮釋屬靈的實際。但他們並沒有找到真理，只是設立了一套錯誤的神學系統。

人類的智力不能瞭解或接受屬靈的真理。屬聖靈的事是無法藉由人的智慧或靈巧的推理獲得的。這跟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二章 9 節所引用的話是相同的真理。屬靈的真理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它不是藉由經驗或客觀地辨識的。它也非進入人心中——它也不是直覺可感受到的。

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一章的重點不是說，神隱藏真理不讓聰明人知道，而是那些依賴自己聰明的人自絕於真理。他們的智慧和聰明被驕傲敗壞了。他們先拒絕了神的真理，而神就斷然地關閉他們對屬靈真理的心，作為其拒絕的證明。神不向驕傲和世故的人，卻向嬰孩啟示祂的真理。這和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八章 3 節的話類似：「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正和人的智慧及倔強的驕傲互相衝突。它所需的謙卑是一個人並不能幹，沒受教育，及能力很差。一個字最能概括描述小孩的是——倚靠。

誰能進入天國得救？那些像小孩般倚靠的，而不是那些自以為是的人。那些謙卑，而非驕傲的人。那些明白他們的無助和一無所有的。既知道他們的一無所是，他們轉而完完全全地倚靠基督。詩篇一百三十八篇 6 節說：「耶和華雖高，仍看顧低微的人。祂卻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那些真謙卑「如嬰孩」的人才能接近神和祂的真理。但驕

傲的「聰明通達」人，對神卻一無所知。

聰明人和小孩般之間的對比，就正如行善和恩典之間的對比。拒絕基督的加利利人慣於以行善為稱義之途徑的系統。他們凡事順遂，自給自足，又以自我為中心。耶穌和他們所愛的一切正持相反立場，所以他們拒絕祂。心智簡單的人，深為他們自己的不足所困，就能謙卑和碎破自己，方能接近主耶穌。他們沒有自義以自恃，因此在神眼中看為好，且向他們顯示真理。

在以賽亞書五十七章 15 節說：「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這句話置耶和華於我們可想見的至高之處。但耶和華繼續說：「〔我〕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在這節經文中的「甦醒」這個詞在《七十士譯本》（希伯來文聖經的希臘文譯本）的翻譯，和馬太福音十一章 28 節譯為「得安息」的詞是同一個希臘文。神使人——那些謙卑的人，心裏痛悔的人，願破碎自己的人，以及願倚靠神的人——得安息，也就得救。驕傲的人卻無分於此安息。

哥林多前書一章 26~28 節說：「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他們是那些知道自己的缺乏、且不驕傲的人。驕傲自誇說：「我能自己作得來。我有自己的辦法。」凡持那種心態的聰明、能幹的人卻被關在天國門外。

啟示

第二個不可或缺的要素是啟示。救恩雖然臨到一個孩子般的人，但必須基於由神藉著基督而來的啟示。「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所指示的就是親自認識父和子。只有神以祂至高無上主權揀選的人才能接受。

這節經文是所有聖經裏意義最為深遠的經文之一。它一開始就宣告耶穌的神性：「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這句話中有二點特別激怒那些深信法利賽教導的人。首先，耶穌稱神為「我父」。這是聖經中第一次記載祂在公開傳道中使用這個名稱。祂經常稱神為「父」和「我們的父」，但從沒公開地說過「我父」。「我父」強調神獨生子的獨一性，因此將自己與父神置於絕對平等的地位。另外一點激怒他們的是祂宣稱，「一切所有的都……交付我了。」這是斷言祂至高無上的主權，且再一次清楚宣告祂的神性。和這個平行的一個陳述見於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8 節，耶穌在那裡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耶穌已證明祂的權柄高過撒旦、鬼魔、疾病、自然界、肉體、靈魂、生命、死亡、甚至祂的門徒。顯出祂拯救、赦罪和審判的權柄，也證實其權柄高過所有的人，地、天、地獄——甚至時間。祂的事奉生動地證明：宇宙中的一切都在祂至高無上主權掌握之下。

馬太福音十一章 27 節繼續說：「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靠人的概念是永遠無法像子那般知道父。這種知識

是有限的人類無從獲得的。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哲學和人造宗教是白費功夫且無效的。那我們怎能認識神呢？只有藉著神兒子自己的啟示：「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因此，神選擇向小孩般的人啟示真理。那些完全倚靠和倒空人的智慧的，方能接受神啟示的真理。

認罪悔改

神至高無上主權的恩典決定誰能接受這救恩的啟示；假如你對這事實不以為然，注意接下去這些向所有人發出邀請的話：「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

186

這裏的張力和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六章 37 節所說的相共鳴：「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然後又馬上接著說：「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神有主權揀選，但祂公開發出邀請。即使二者很難調和，我們仍需確認兩者皆為真理。

「勞苦」這個詞的希臘文是 *kopiaō*。它表示努力到滿身大汗和精疲力竭。耶穌在此處用這個詞，乃指試圖以人的努力來取悅神是無用的。它形容一個人辛苦地尋找真理，無望地試著去賺得救恩。

「擔重擔」使我們想到一個人拚命地工作，背上扛著有增無減的重擔。猶太拉比說，要得到靈性的安息就是一條不漏地遵守他們宗教的律法。但是律法成為難以背負的重軛（參：徒十五 10）。拉比教導的傳統使全國人民陷於徹底的疲憊，迫切需要得著釋放脫離那令人喘不過氣來的罪

擔、和罪責的良心。

雖然在這裏沒有明確提到悔改一詞，但那卻是我們主的呼召。「到我這裏來」，要求人完全轉過頭來，改變方向。主的邀請是給那些自知毫無辦法的人。被罪完全控制和掌握，他們無法藉自己的努力進入天國。他們自知是失喪的人。主說：「回過頭來，放下自己無益的絕望，到我這裏來。我就把神恩典的禮物給你。」

接受邀請而來的人，沒有一個是還帶著重擔，只是在其上加上了耶穌而已。主的邀請只適用在那些知道自己已山窮水盡的人，他們不顧一切要捨己和離開罪，好轉向救主。這邀請不是給那些享受罪中之樂的人的。

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一章 20~24 節怒責哥拉汛、伯賽大、和迦百農城的人，是因他們始終不悔改。現在，過了一會兒，祂卻邀請那些因為罪和自義、和以行為稱義而勞苦的人來到祂這裏，放下所背的重擔。

187

信心

真正信主的另外一個不可或缺的要素是信心。「到我這裏來」即等於說「相信我」。耶穌在約翰福音六章 35 節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到耶穌這裏來就是相信祂。

信心是悔改的另一面。悔改表示轉離罪，信心則轉向救主——一個轉變。救恩的產生乃因啟示真理的至高神謙卑了人的心。在無望中的靈魂，轉離罪去接受基督。那不是一種智力的運用（不然就投「聰明通達人」之所好了），而

是全心全意轉向基督。

順服

救恩不是就到此為止。真正的信主還有另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就是順服。耶穌的邀請不是結束在「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這句話。祂繼續下去說：「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 29～30）。呼召來降服於耶穌的主權，是祂的救恩邀請的一部份。那些不願負祂的軛的人，就不能進入祂所提供的得救安息。

188

耶穌的聽眾瞭解軛乃順服的象徵。在以色列，軛是木作的，經由木匠細心製作，好適合要負軛之動物的頸項。無疑地，當耶穌年輕時，在拿撒勒人約瑟的木匠鋪曾製作過很多軛。那是救恩最完美的說明。軛是動物扛著以背負東西，也是主人用以引導動物方向的工具。

同時，軛也代表門徒職分。當主耶穌說：「學我的樣式，」猶太人聽眾都很熟悉這個意象。在古代作品中，當一個學生拜師時，就是說要負教師的軛。一個作家曾記載這個諺語：「將你的頸項置於軛下，讓你的靈魂領受教誨。」拉比常說到指導的軛，律法的軛。

軛也常表示順服。軛本身的意象就駁斥了一個人可以接受耶穌為救主卻不必接受祂為主的想法。如果人不願接受祂的軛，耶穌是不會命令他們來到祂那裏的。真正救恩的產生，是因罪人無望地轉離罪，且心甘情願讓祂掌管一

切而轉向祂。

救恩是本乎恩、因著信，和人的功德善行無關。但對神的恩典的惟一可能回應是，使罪人轉離老我，歸向基督，且願破碎自己的謙卑之心。這樣轉變的證明，乃是順服和遵守命令。如果一個人絲毫不減其冷淡的不順服和故意的背叛，我們有正當的理由去懷疑這個人的信心是否真實。

律法、靠人努力行善以及罪的軛全都是沉重、折磨人和惱人的。它們代表肉體擔負難以承受的巨大重擔。它們必導致絕望、挫折和焦慮。耶穌的軛是我們能背的，而且祂也賜給我們力量去背（參：腓四 13）。真正的安息就在其中。

耶穌的軛是容易的，祂的擔子是輕省的，因為祂心裏柔和謙卑。耶穌不像法利賽人和文士，祂不要壓迫我們。祂不要把我們無法背負的一大堆重擔加給我們。祂沒有試著告訴我們義的要求是如何難以達到。祂既溫和又仁慈，所賜的擔子是輕省的。順服祂的軛是一種喜樂。只有當我們不順服時，軛才會磨破我們的頸項。

順服基督的軛一點也不難受，反倒是滿有喜樂的。它代表從罪的責備和重壓下解脫出來——「心裏就必得享安息。」這和耶利米書六章 16 節的話互相呼應，先知在那裏說：「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訪問古道，哪是善道，便行在其間。這樣，你們心裏必得安息。他們卻說：『我們不行在其間。』」

耶穌得到相同的反應。在祂的傳道工作接下去所發生的事情，顯明對基督的仇恨愈加劇烈——到一個程度，那些

189

第二部 耶穌宣告祂的福音

拒絕祂的群眾最終將祂釘死在十字架上。祂的軛是容易的，但對於那些偽善、悖逆、頑梗、罪惡滿盈的心而言，到祂那裏去的要求竟成過份了。祂的邀請被漠視，救恩被拒絕。那些人愛自己罪惡的黑暗甚於主耶穌的榮光。因此，當他們不信地拒絕祂的主權時，他們就定了自己的罪了。

第三部

耶穌以實例說明 祂的福音

PART 3

JESUS ILLUSTRATES HIS GOSPEL

11 土壤

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你們當負我的軛……。你們的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8～30）。這個邀請揭示祂公開教導傳道一階段的結束，而開始另一較廣泛、但更著重個人佈道的階段。

馬太福音十二章仔細地描寫，在祂講完這些話以後所發生的事。在那個安息日，宗教領袖們對耶穌的痛恨終於爆發出來。法利賽人可作為全國人對他們的彌賽亞反應的縮影，控告祂以撒旦的能力趕鬼（太十二 24）。以色列人不但拒絕他們的王，也不接受祂所賜的國。那是最終極的完全棄絕。

從那天起，耶穌傳道的方針改變了。祂不再向以色列人宣告神的國已經近了。現在祂向個人——猶太人以及外邦人——發出呼召，要他們以信心降服祂主權的軛。

甚至連祂教導的風格也改變了。從那一天開始（太十三 1），祂以比喻教導——以日常生活的事為例來證明屬靈的事。耶穌不再公開傳講祂的信息，因此，向著那些已經拒絕真理的人，祂就隱藏祂的真理（11～15 節）。但那些渴慕瞭解的人——真正的信徒——會發現祂非常樂意解釋一切細節（參：可四 34）。那些恨真理的人也懶得去問。

馬太福音十三章開始的比喻，描述「天國的奧秘」（11節）。主耶穌正在啟示天國的一個面向，是以前從來沒有人知道的。猶太人所想像的國一點也沒甚麼奧秘。他們所想像的國是在地上的一個永久的政權，它將使全世界都在以色列的彌賽亞統治之下。終究，他們就是如此看待在舊約聖經中所描述的國度。¹ 到目前為止，耶穌的教導並無顯著的不同。但當以色列人看不見任何地上王國的跡象時，他們就拒絕其彌賽亞的統治。因此，他們同時也完全放棄了神的國，且無分於祂現在所教導的真理。

所以，從馬太福音十三章開始的比喻，是為了向真門徒啟示神國的奧秘，卻向天國門外的人隱藏其真理（參：可四 11）。這些比喻所描寫的，是神在以色列拒絕基督、和地上千禧年國度的完滿實現之間的時期統治的性質。我們現在就是活在國度的這個階段，這是在舊約聖經中沒有啟示過的奧秘。

甚麼是國度？在聖經中，它通常稱為神的國；馬太福音經常稱它為天國。² 國度——神在地上以及在人的心中掌

¹ 猶太人對國度的概念乃根植於舊約聖經的一些應許，諸如但以理書二章 44 節：「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

² 有些人認為天國和神國是二個不同的實體；但聖經並不支持這種教導。在福音書中，只有馬太福音用到「天國」，他共用了約二十二次。參照相關經文，如馬太福音十三章 11 節；馬可福音四章 11 節；以及路加福音八章 10 節，可看出這兩個詞是可以

權——現在以奧秘的方式存在。基督在地上時，並沒有以君王的身分運用祂全部的旨意，雖然祂有至高無上的主權。只有在那些相信的人當中，祂才以君王的身分統治。祂的國包括所有被贖的人，但不是不信的世界所看得到的那種形式。神國的這個面向完全被那些尋求政治君權的人忽略了。

正如祂一貫所行的，祂的當務之急是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那也是在這奧秘國度裏的主要活動之一。因此，看到祂第一個比喻就集中在傳講福音，我們一點也不意外：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長起來，把他擠住了。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十三 3~9）。

主耶穌所用的是大家都熟悉的隱喻。農業是猶太人生活的重心。每個人都知道撒種和作物生長的過程。甚至很可能從耶穌講道的地方，群眾就能看到人在撒種。撒種的人肩上扛著一袋種子，當他在犁溝走上走下，他就拿出一

互換的。猶太人使用天作為神之名的委婉說法。因此，使用不同的詞似乎只反映馬太對猶太聽眾的敏感考慮。

把種子撒出去。所撒的種子就落在四種土壤上。

路旁的土

第一種是農田旁邊路上的硬土，「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太十三4)。巴勒斯坦到處都是農田。這些農田沒有籬笆或圍牆圍著；唯一的界限就是窄路。各地來往的旅人就走這路，馬太福音十二章1節描述主耶穌和祂的門徒行經這些農田時，如何掐起麥穗來吃，無疑地他們就走在像這樣的窄路上。

196 撒種的方式使有些種子落在路面上。路面上的土經過重擊、壓擠，未開墾過，從來沒翻鬆。經過行路人的腳不斷踩踏，加上乾燥的氣候，這些土被壓成和道路一樣硬。農夫撒的任何種子若越過犁溝而掉在那路面的硬土上，根本無法滲透地面。種子就擺在地上，直到被飛鳥吃掉。路加福音八章5節說，那些沒有被吃的種子就被踐踏。因此，鳥和行人就糟蹋了落在路旁的種子。

淺土

馬太福音十三章5~6節形容淺土：「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

「石頭地上」並非指裡面有石頭的地；農夫在墾地時一定會盡可能移掉石頭。然而，在以色列，石灰石岩層卻到處穿過土地。在某些地方，岩層靠近地面，到離表面的土

只有數吋距離。當種子落在這些土淺石頭地上，開始發芽後，往下生長的根很快就觸及岩石層，也就沒空處再生長下去了。根既無法再更深地往下探索，新生的植物反而長得很茂盛，使它們比周圍的農作物更壯觀好看。但當太陽一出來，這些植物是最先枯死的，因為它們的根不能往下汲取水份。這種植物很快就枯萎無用，不能結果實。

有荊棘的土

馬太福音十三章7節形容甚麼是有荊棘的土：「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這種土看起來很好。它既深，肥沃，開墾過又富饒。在播種時期它看起來很乾淨又適合。落在這裏的種子開始發芽，但藏在土表面下荊棘的鬚根同時也長出來。它們必定擠住了穀類作物。

當地土生的荊棘總是比耕種的作物佔優勢。荊棘乃是自然生成的。種的作物是外來的植物，需要小心耕種和照料。如果荊棘在它們自然的產地得到立足點，它們就控制了整個土地。它們生長迅速，張開繁茂的葉子遮住了作物的陽光。他們強韌的根把水份吸光。到最後，好的作物就被擠死了。

好土

最後，馬太福音十三章8節形容甚麼是好土：「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這種土是軟的，不像路旁的硬土。是深的，不像

淺土。也是乾淨的，不像荊棘橫生的土。種子落在這裡，欣欣向榮，且結出豐盛的果實，有一百倍，六十倍，或三十倍的。

比喻

表面上來看，撒種和種子的故事很簡單。耶穌在第 9 節的警告，是唯一的線索，告訴我們這故事有更深一層的意義：「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換句話說，如果你瞭解這個故事，那麼就留心它的信息。誰能瞭解呢？只有君王親自教導的那些人。門徒必定明白：這個看似簡單的故事，雖然只講到種植和收割穀物的事，卻隱藏非常豐富的屬靈真理。馬可福音四章 10 節記載：當無人的時候，他們來問耶穌這比喻的意思。耶穌就講解給他們聽。

198

馬太福音十三章第 9 節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第 16 節則說：「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注意從前者連接到後者之間的橋樑，乃是我們的主所說的榮耀真理：「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太十三 17~18）。

種子和撒種的

無人的時候，跟隨耶穌的人和十二個門徒（可四 10）來問耶穌這比喻的意思，主耶穌使用這個看似簡單、明顯的故事，來揭示神國奇妙的事實。祂所說的種子不是字面

上的意思，而是指福音：「凡聽見天國道理……」（太十三 19）。種子是指關於王和其國度的信息。路加福音八章 11 節是與之平行的話，甚至寫得更明確：「種子就是神的道。」因此，撒種的就是藉著神的道將福音的種子（參：彼前一 23）播種在人心田的人。主耶穌自己就是所有撒種者的典範。

種子很能恰當地作為福音的例證。它不能被造出來；只能再生產出來。傳播福音的過程乃是拿已被播種過的再去生產，又播種下去。神並沒呼召我們去造自己的種子，或信息。祂的道是唯一的好種子。傳福音必不離開神的道。

土的狀況

199

這個比喻的重點不在於撒種的人或他的方法有甚麼不對。種子也沒錯。土的構成物基本上也沒錯。問題是出在土的狀況。

土是人心的例證。馬太福音十三章 19 節證實這點：「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在屬靈意義上來說，聽道者的心就等於被農夫撒了種的土。

在耶穌的比喻中，所有土的基本構造都相同。在田裏或田外圍的土是相同的，不論他們是硬的、軟的；淺的或有荊棘的。差別就在於土如何被調整過。如果適當地預備好，所有的土都可以接受種子。但土若沒有適當預備好，就不能結果實。

這道理和人心相同。我們的基本構造都一樣，但依照

被允許來塑造我們的影響力而被調教成不同的狀況。這的確是這個比喻重要的一個屬靈功課：人對福音的回應主要取決於人心的預備。沒有適當預備的心，將永不會結出聖靈的果子。

毫無反應的心

路旁的土描繪一個剛硬、毫無反應的聽道者。「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太十三 19）。這是一個心裏剛硬的人——舊約聖經稱之為硬著頸項的人（如：箴二十九 1）。他對福音毫無反應，漠不關心，毫不在乎，無所謂，忽略，且常常敵視之。他根本不要談福音的事。福音就是無法留下。撒旦被形容為餓鳥，盤旋在硬土上，迫不急待要啄去剛落下土的種子。路加福音八章 12 節將此意義說得很明白；這是那些未得救的人：「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

主耶穌在這裏警告我們，人心可因罪的頻繁眾多而被重擊、壓擠到對福音一點也沒有反應了。這種心不知何為悔改，也不為罪憂傷，不覺有罪，且對神的事一點也不關心。它容許自己被無止盡的邪念所蹂躪，且享受罪中之樂和不敬虔的活動。它是蠻不在乎，冷淡、無動於衷的——從來沒有自覺有罪和為罪憂傷而破碎或軟化過。這就是箴言中所描述的愚頑人的心。他恨知識，不願受教，且輕視智慧。他心裏說沒有神。因為心是關閉的，他甚麼都聽不到。

他也不稀罕福音的邀請。

很多人心就像這樣。你可大把大把將種子撒向他們，但種子只是落在那裏，無法滲透進去。而且不要多久，撒旦就來把種子全部奪去了。每次你向這種人傳福音時，你總是要從頭開始。

在農田邊上的乾硬土地不一定指那些反宗教的人。世界上最剛硬的一些人緊抓住宗教的皮毛。但罪已使他們的心剛硬到完全對神沒有反應且不結果實。他們離真理不遠，也很靠近好土，經常得到一把把的種子，但種子卻沒在他們的生命中發芽。

淺薄的心

淺土描繪一顆反應淺薄、衝動的心，「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太十三 20~21）。這種心雖火熱卻膚淺。它雖有正面的回應，但不是出自得救的信心。沒有仔細考慮，也沒有算計代價。它屬於很匆忙、情緒化、安樂症似、速成的快感，卻沒有體認實際作門徒的重要性。這不是真正的信心。

像這種淺薄的回應是二十世紀基督教的流行病。為何？因為福音的傳講通常只是應許人有喜樂、溫暖、團契和舒適的感覺，卻沒有嚴格要求人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基督。「信主者」從沒有被挑戰來面對罪和悔改等真正的問題。相反地，他們被鼓勵跳上耶穌所應許的各種好處

的順風車。然而，在看似肥沃的薄薄一層表面的土下，卻是抗拒和悖逆神的頑梗岩床。毫無認罪悔改、破碎自我及懺悔。在軟土表面下的抗拒石板甚至比路旁的土還硬。以永恆的後果來看是同樣悲慘的。起初的火熱只是情緒作用而已；剛發苗的種子很快就枯死了。這些人不是得救的（參：約壹二 19）。

像這種膚淺的回應構成傳福音事工最大的失望。我曾花很多時間作門徒訓練。在表面上，他們的信心看起來很令人鼓舞。事實上，當你往田野望去，你會認為這些人比任何人長得更高大、強壯。但他們沒有根支持這種過份茂盛的成長，及至遭了試煉和逼迫，他們就枯乾凋謝了。³

我們要當心那些全是微笑和開心卻不帶任何謙卑悔改之心的歸信。這就是膚淺之心的記號。有這種心的人缺乏所需的根部系統來度過惡劣的天氣。如果信仰基督卻沒有生長出深切的失喪感，也不覺得內心有罪，也沒無比地渴望主來潔淨、赦罪和引領，又沒包括願意捨己、犧牲及為基督的緣故受苦，那就是沒根的信心。這看似茂盛青蔥的生長遲早都會枯死的。

³ 這個真理附帶一個令人鼓舞的確據，即試煉和逼迫在神國扮演重要的雙重角色。首先，這樣的試煉使假信徒現出原形，第二，他們堅固真信徒。彼得前書五章 10 節說：「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那賜諸般恩典的神……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

世俗的心

荊棘的土代表一顆被世上的俗事所佔據的心。22 節說：「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⁴ 那正是世人最佳的寫照——一個為這世界而活的人。不論男女，為今世耗盡一生。這樣的人最主要在追求事業、房子、車子、嗜好或華服。荊棘的心整天所想的就是聲望、外表和財富。

你認識像這樣的人嗎？有段時間，他們看起來就和其他田裏的土差不多。他們來教會，和屬神的人結交，甚至顯出成長的跡象，但他們從未結聖靈的果子。他們不委身，且被世上的愉悅、金錢、事業、名聲、財富或肉體的情慾佔住了。他們說是基督徒，卻從未關心過純淨的生活。那就是荊棘土的回應。發芽的種子看起來很多，最終卻被世俗的荊棘擠住了，到最後這種荊棘的心一點也看不出來曾有好種子撒過的證明。

一個種子曾經看起來有無限光明的前途，卻被擠死，到底會如何呢？這種人失去救恩了嗎？不，他們從來就沒得到過救恩。神的道落在未曾預備好的心，因為是充滿有害的荊棘。那個人接受福音的種子到一片不乾淨的土中。福音發芽了，但在結果實前就被擠住了。心中充滿荊棘的人起初根本就沒得救。荊棘的心也許願意接受耶穌為救

⁴ 「不能結實」並不表示這土以前曾結實過。馬可福音四章 7 節顯示它根本從來沒有結任何果實：「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就不結實。」

主，但如果那表示要放棄這個世界，那就免談。那不是救恩。耶穌說：「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使徒約翰寫道：「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土壤若要能出產作物，必須先清除掉野草和荊棘。

敵人

這比喻中的荊棘、日頭和飛鳥代表我們的敵人。荊棘是「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22 節）。日頭烤曬根不深的作物，是指「患難和逼迫」（參：6、21 節）。它正向肉體貪愛的舒適挑戰。飛鳥形容「那惡者」（參：4、19 節），撒旦，會用盡一切辦法在福音種子可發苗前將之奪去。這三者是福音不變的敵人：這世界，肉體以及撒旦。

204

這裡是給撒種者一個重要的功課：你將會碰到阻力和敵意。有些人的相信是膚淺、暫時的。你也會遇到又要基督卻緊抓世界的心懷二意之人。路面的堅硬、土層的淺薄、以及荊棘的侵略將會使你撒種的努力遇到挫折。

然而，鼓起勇氣來。莊稼的主可以打碎甚至最堅硬的土，且拔除最強韌的荊棘。硬土、淺土或荊棘土也許不會總是那樣的土。神能耕耘最頑固的心土。巴勒斯坦一種古老的耕作方法是先撒種，然後再掘土耕種。傳福音有時就像那樣。我們撒上種子後，甚至看起來飛鳥就要來奪去，聖靈接著掘土耕種下去，因此，種子仍可發苗，且結出榮耀的果實。

願接受的心

我們所看到三種不結果的土也許會令人氣餒。但還是有好土，代表願接受的心。「撒在好土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十三 23）。這裏是比喻的高潮。那是鼓勵門徒的應許，在田裏是有好土的。為免門徒因為被人拒絕而動搖心志，耶穌要讓他們知道有大片農田已被耕耘過，且已預備來接受種子。它將結實累累。

結實

結實是農業的目的所在。它也是救恩最終極的試驗。耶穌說：「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 17~20）。如果沒有聖靈的果子，或結壞果子，樹必是壞的。或者，把這意象換成農田的比喻，如果土不生產作物，那是無用的地，可象徵一顆未得救的心。

從表面上看，這個比喻的信息是很清楚的：在四種土中，只有一種是好的。只有一種能結果實，因此，只有如此才對農夫有價值。這種好土形容信徒。荊棘土和淺土是假信徒。路旁的土則是徹頭徹尾拒絕救恩的人。

真正救恩的標誌是果實，而非葉子。那些忽略這點的人就搞混這比喻的意義了。近年有很多作品企圖爭辯，淺土或荊棘土也代表真信徒，雖然是不結果的那一種。例如，

205

賀治寫說：「神的道從路旁——且只從路旁——被收回。經由救主自己明確的說明，這種子被收回是因為救恩也許不會發生。這兒，但僅這兒，撒旦完全得勝……推論是很明白的。神的道進入其餘所有種類的心，不管他們土的特質為何，新生命已來臨。」⁵

那是完全錯掉了。在比喻中的種子並非象徵永生；而是福音的信息。在淺土和荊棘土的種子發苗只表示神的道被接到且開始運作，而不是永生的賜予。華倫·魏斯比（Warren Wiersbe）對這點瞭解得非常清楚：「我們有必要注意到前三種心（路旁的土，淺土，荊棘土）並沒經歷過救恩。救恩的明證不是光聽到神的道，或很快地對神的道有情緒化的回應，或者甚至栽培神的道在生命中使之成長。救恩的證明是果子，因為基督說過：『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 16）。」⁶

果子的確是真正救恩最終極的試驗。在收割時，荊棘土比硬土或淺土好不了多少。它們全都無價值。撒下的種子浪費掉了，田地必被廢棄，結局就是焚燒（參：來六 8）。

要注意：並非所有好土都有相等的生產力。有些結一百倍，有些六十倍，還有些三十倍。並非所有的基督徒都

結出他們應該或想結那麼多的果子。但每個人都結果到某種程度。基督徒有時會不順服，而且當然還是會犯罪。但追根究底，信徒從他們的果子就可認出來。不管是結一百倍，六十倍，或三十倍，信徒所結聖靈的果子，將他們從路面的硬土和無用的荊棘田分別出來。他們的果子結的數量各不同——有些結比其他的多——但全都是會結果子的。這種結果子的能力就是使好土優於岩土、荊棘土和不結果實之土的原因。

作為撒種的人，我們被召去散播福音的純正種子，甚至有些種子將落在未預備好的土中。我們總會碰到路旁的土，淺土和荊棘土，但同樣也是有會結三十倍、六十倍、或一百倍果實的好土。那已預備好的土所需的只是把適合的種子撒下就好了。

⁵ Zane C. Hodges, *The Hungry Inherit* (Portland: Multnomah, 1980) 68-69。強調字體為筆者標明的。

⁶ 華倫·魏斯比著，張德謙譯，《耶穌的比喻》（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青年事工委員會，1984），24 頁 = Warren W. Wiersbe, *Meet Yourself in the Parables* (Wheaton: Victor, 1979), 27。編按：中譯本將作者誤植為「巴克萊」。

12 麥子和稗子

基督徒本不該生活得像未得救的人一般。

這句話聽起來也許沒甚麼特別深刻的意思，但今天很多福音派人士似乎不懂這點。我對基督徒容忍他們中間極惡劣的罪深感煩擾。就像哥林多教會，他們自高自大地接納厚顏無恥的淫亂者為他們的一份子（林前五 1~2）。¹現今有些基督徒似乎那麼荒謬，甚至以從來不挑戰那些自稱為信徒的生活方式而自豪。

只在一代以前的教會從未聽聞的罪，如今卻非常普通。離婚和淫亂是基督徒間的傳染病。宣稱是福音派的教會，沾沾自喜地大力支持未婚卻公開同居的情侶加入團契。有一成長快速的宗派，會友幾乎全是同性戀者。教會很多人相信他們是基督徒，只因他們宣稱自己信奉耶穌。

¹ 保羅責備哥林多人對他們會眾中的罪自高自大的態度（林前五 2）。他表示他們無權認為亂倫者可算是真信徒——這種罪是那麼邪惡，甚至連外邦人也不會公開作這種事（林前五 1）。保羅要求哥林多教會的人把這人趕出去（林前五 2、5、13），且稱他為「所謂的弟兄」（林前五 11 另譯）。他肯定懷疑一個重生的人會過這種偏傲的生活。

更糟的是，某些最眾所矚目的教會機構之領導層竟然作出很可悲之舉。最近新聞頭版已使全世界的人都看得一清二楚。²

我深信我們今天大眾化的福音是造成上述情形可能的原因——甚至是不可避免的。認為信心不過是相信聖經的幾個事實，正對了人性罪惡的胃口。如果悔改、生活的聖潔、及順服基督的主權都是可任意選擇的，那我們為何期望被贖的人和不信者有所不同？誰可以說某人也許不是一個信徒，因為那人過著頑梗悖逆神的生活？如果人說他們相信了，我們豈不就該相信他們的話嗎？

210

可悲的結果是，有很多人認為一個基督徒過得像不信的人一樣是很正常的。正如我在第一章提過的，現代神學家為這類的信徒想出一套類別了——「屬肉體的基督徒」。誰知道有多少未重生的人，被人告以只是屬肉體的而受騙進入虛假的屬靈安全感？

請別誤解我的意思。基督徒能、且的確會靠肉體來行事為人。但聖經絕不以為一個真基督徒會持續過著不在乎的生活方式或敵對神。基督徒不會去假裝成惡者的兒女。但反過來卻是真的；撒旦裝成光明的天使，且他的差役也裝作仁義的子女（林後十一 14~15）。

當聖經說到很難去辨識綿羊和山羊，重點不在於基督

² 令人尷尬的是，最近幾十年來從教會傳出的醜聞，揭露了甚至比世俗政界更惡劣的罪行。諷刺的是，很多基督徒似乎比世界更願意讓他們失職的領袖回復到重要的職位，這違反了聖經教導的基本要求：當領袖的人必須無可指責（提前三 2；多一 6）。

徒似乎不夠虔誠，卻在於邪惡常常有仁義的外表。將這個比喻稍微改動一下，羊群應該提防披著羊皮的狼，而不是容忍行為像狼的羊。關於此點，耶穌所講麥子和稗子的比喻常被誤解（太十三 24~30）。

這個比喻使用和土壤相似的意象，但主耶穌在這裏提出完全不同的論點：

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啊，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嗎？從哪裏來的稗子呢？』主人說：『這是仇敵作的。』僕人說：『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主人說：『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太十三 24~30）。

211

在別人的禾田中多撒些野草種子是很普遍的行為，甚至羅馬政府必須立法來禁止。那幾乎是保證能毀掉他的鄰人，因為那將使他的作物成為廢物，也因而斷了主要的收入來源。

在這個比喻中，這人的仇敵撒了稗子在他的田裏。「稗子」指的是毒麥，一種形似麥子的作物，不產穀子，只長

毫無用處的種子。它和麥子外形非常相像，故又被稱為冒牌麥子。除非它穗頭已成熟，甚至特別注意去細察，否則不太可能和真的麥子分辨出來。

耶穌所講得這個比喻中，田主決定絕不冒毀壞麥子之險去拔出稗子。他讓兩樣一齊長，等到收割的時候。當收割的時候，兩者的差別明顯可見時，收割的人會將好穀物和壞的分開來。

這個故事是甚麼意思？令人驚訝的，眾人並不問祂，他們更有興趣的是看神蹟和被餵飽，而不是知道真理（約六 26）。但是門徒們卻想知道。馬太福音十三章 36 節說，當主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很可能是在迦百農西門彼得的家——門徒對他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

演員

耶穌的解說簡單地以此開始：「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這個名稱是主耶穌最常用來指自己的。在新約聖經只有一次被別人用來形容耶穌；其他時候都是祂用來指自己。這名稱最能表明祂成為人，這個成為肉身的人，是一切的人可能達到的完美。這也說到祂是第二個亞當，人類無罪的代表。人子也和彌賽亞的預言相關連（但七 13）。

根據馬太福音十三章 38 節，「田地就是世界。」其含意即撒種的——人子——擁有田地。在祂手中握有權狀契據。祂是這世界的最高主宰君王。而且祂在那裏培植祂的作物。祂種些甚麼？「好種就是天國之子。」那些臣服於

君王的信徒就是天國之子。祂將他們撒在祂的田地，即這世界。

「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太十三 38~39）。這就是那些不信的人。「那惡者之子」這詞和耶穌在約翰福音八章 44 節嚴責宗教領袖時所用的相似：「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約翰一書三章 10 節說：任何人若不是神的兒女，就是魔鬼的子女。

情節

這個比喻的意義一點也不複雜。人子——耶穌——將祂王國的子撒在這世界。仇敵——撒旦——破壞了作物的純正，將他的子女和人子撒的混在一起。這些不信的惡者之子和信徒一起住在這個世界。在末日審判時，神自會將麥子和野草分別出來。

就這麼簡單，很多聖經學生卻完全忽略真正的重點。雖然已經說得很清楚，田地代表世界，令人意外的是有為數眾多的評論者卻認為田地是教會。對他們而言，這比喻的信息是在講教會中的不良份子，以及神允許他們繼續存在，直到主耶穌和天使在末日審判時，才將真信徒與假信徒分別出來。

很明顯地，那根本不是這比喻的重點所在。如此教導違反了新約聖經中有關教會紀律的一切教導。撒旦很喜歡將他的稗子撒在麥子當中，愈近愈好，而他的確撒了些在教會中。但是這個比喻不是在教導基督徒他們應縱容不信者在他們中間。我們不該與和假教師和假信徒有來往（約

貳 9~11)。我們很清楚被吩咐要將這樣的影響力排除在教會外（林前五 2、7）。

這個比喻包含了給在世界上之教會的教導，而不是給世人提供一張在教會內的免費通行證。撒旦到處撒他的人。我們這些屬天國的子民和不信者居住在同一領域內。我們呼吸同樣的空氣，吃同樣的食物，開同樣的高速公路，住在同樣的社區，在同一間工廠工作，去上同一間學校，看同一位醫生，在同一家商店購物，享受同樣溫暖的陽光，且被同樣的雨所淋。然而，我們切不可與他們分享的是屬靈的團契（林後六 14~16）。這正是這個比喻的教導。

214

麥子和稗子的信息乃是，神不允許任何人嘗試以武力來除去不信者。門徒已預備好鐮刀要剷除惡者之子。我們可理解他們的激動之情。也必能和詩篇作者的禱告相關聯：「惡人見神之面而消滅」（詩六十八 2）。我們也瞭解為何稱為雷子的雅各和約翰會問耶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嗎？」（路九 54）。

在本質上，那就是田主的僕人所問的：「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太十三 28）。田主滿有智慧地告訴他們不必，因恐怕薅稗子時連麥子也拔出來了。

世界歷史證實這種計劃的智慧。每一次有任何要剷除異教信仰的宗教運動時，受害最多的就是真正的教會。例如，你去讀福克斯（Foxe）的《血證士》（*Book of Martyrs*）。在教會歷史上，很多人為他們信仰的緣故被殺，他們是忠實的信徒，卻被假裝替天行道的狂熱份子迫害而死。中古世紀的宗教裁判所造成不計其數的基督徒之死，他們被殺

乃因他們視神的話語比教會教導更有權威。我有一個朋友擁有一本十六世紀的聖經，上面沾有殉道者的血，是因為保有聖經的罪名而被殺的。宗教狂熱份子總是視真信徒為敵。

神並沒呼召屬祂的人從事宗教裁判的工作。現在也非拔除稗子的時機。我們的使命不是發動政治和軍事運動。現在還不是審判的時候。而且，我們也不是被召去施行神的報應。而是被差遣出去作基督的使者，作為祂憐憫、恩典的特使。

我們不是意外地來到這裏。我們乃是被神栽種在這個世上的。我們不能試著想逃避。我們沒有被吩咐隱居在修道院內，或和其他信徒逃到某個神聖的小地區內。我們要留在被栽種的所在處去結果實。我們甚至能正面來影響稗子。

215

當然在這裏象徵用法被打破了。因為真的稗子不能變成麥子，但惡者之子卻有可能轉變成為天國之子。那就是整個救恩的重點所在。保羅在以弗所書二章 3 節說：「我們……本為可怒之子，跟別人一樣。」救恩給我們新的性情，且將我們從「悖逆之子」轉為神家裏的人。保羅在同一章的第 10 節寫道：「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在屬靈上來說，所有的麥子都肇始於稗子。

我們不要去拔掉稗子，或要求他們依照天國的屬靈原則而活。想要使稗子結出好收成是沒用的。若不是聖靈的重生，稗子永不能變成麥子。把野草修剪成看起來像麥子，

並不能使之產生好穀子。在馬太福音七章 6 節的登山寶訓中，耶穌說：「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換句話說，不要拿天國的原則加諸在天國外的社會上。

基督徒不定這個世界的罪或強制外在的改革，雖然我們必須傳講反對它的罪。我們被命令去教導福音（參：太二十八 19~20），且過著堪為榜樣的仁義生活。但我們不是替神執行死刑的人。

計劃

216

在收成時，麥子和稗子將會被分開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太十三 39）。他們會在末日時施行審判。稗子——惡者之子——將被捆起來燒掉（太十三 40）。地獄將是他們的永遠居所。收割的人「將他們丟在火爐裏」（太十三 42）。畫面是恐怖的：「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直譯為「咬牙和尖銳的慘叫聲」。天國之子——「義人」（太十三 43）——將永遠地繼承王國。

收割的人如何分辨麥子和稗子呢？正如一貫的原則，關鍵在於他們所結的聖靈果子。稗子看起來也許很像麥子，但稗子絕不能結出麥穗來。成熟的穀粒清楚地使麥子不同於稗子。在屬靈世界也是如此。惡者之子可以模仿天國之子，但他們不能結出真正的義：「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太七 18）。比喻所用的語言也證實此點。稗子被稱為「叫人跌倒的……作惡的」（太十三 41）。麥子稱為「義人」（太十三 43）。使麥子不同於稗子的，顯然是品格和行為。在審判時，差別將立見分明。

然而這個比喻並不是在告訴我們，無需關心麥子和稗子的差別，直到最後的審判時。它不鼓勵我們將稗子如麥子般接待。也不允許漠視失喪者的罪。也不建議我們忘記在田裏仍有野草，且不注意他們帶來的危險。它只是告訴我們：將最後的審判和報應留給主和祂的天使去執行。

在最後，真正的麥子必會藉所結出的作物認出來。麥子不會結出蒲公英的花冠來。更不會長成像風滾草。由於它遺傳的特性，它必會結出麥粒來，即使它是種在稗子叢生之地。

天國之子也是如此。他們住在惡者之子橫行得意的世界中。但是他們具有屬天的性情。他們所結的果子和惡者之子的迥然不同。這是可以打包票的。

217

13 天國的寶藏

一個加爾文派的朋友有一次說，現代的教會經常沒能將福音表明夠清楚，好讓那些沒有蒙神揀選的人可以拒絕它。他說得好。我們這時代到處宣傳的福音就如一劑包了糖衣的心安藥，只是為了安慰罪人，而非使他們來信主。

耶穌所傳的福音則是全然不同。主耶穌基督經常趕走最熱心的探詢者。我們已經讀過關於祂對那個富有少年官的挑戰。在祂的傳道生涯中，這種事不只發生過一次。例如，在路加福音九章 57~62 節，講到耶穌如何趕走另外三個熱門人選。同時也想一想在耶穌傳道早期那些跟隨祂的眾人。為何有很多人退去呢（參：約六 66）？因為耶穌屢屢提出嚴厲的要求。祂命令那些尋求永生的人捨己，撇棄一切，且來跟隨祂。祂從來沒給那些拒絕順服祂至高主權的人有救恩的盼望。再沒有比祂在馬可福音八章 34~37 節對眾人所說的更直接了當的了：「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有些人解釋那是對已得救的人更進一步的委身呼召，

試圖軟化這個要求。¹ 但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二章 24~25 節講過類似的話，使祂的意思非常明白。在這裏所講的主題非常清楚，是指永生和救恩：「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為基督的緣故捨己，不是信主後可有可無的門徒訓練當中的一步；而是得救信心的必要條件。

救主一貫以這種條件來闡明祂的福音。根據祂對信心特點的描繪，信心無非就是以我們所是的一切來交換祂所是的一切。在馬太福音十三章 44~46 節的兩個簡短的比喻，正完全說明了這個真理。它們顯明了天國無與倫比的價值，以及每個要進去的人必須具備的委身特質：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
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

兩個比喻說明同樣的重點：一個罪人，當他瞭解到天國無價的寶貴時，就願意歡歡喜喜地放棄他所愛的一切，為能得到這寶貝。在含意上，類似的真理也同樣的明顯：

¹ Zane C. Hodges, *The Hungry Inherit* (Portland: Multnomah, 1980), 77-91。

那些緊抓住他們在地上的財富的，就自動放棄天國中更寶貴的。

有些聖經學者反對如此解釋這比喻。他們看基督——而不是罪人——是那個變賣一切去買寶貝和珠子的人。司可福 (C. I. Scofield) 就是一個例子，他寫道：

在解釋寶藏的比喻時，將尋求基督的罪人比為地的買主，在這比喻本身是沒有正當理由的。在馬太福音十三章 38 節，田地被定義為世界。尋求的罪人並不是去買，乃是放棄世界去得到基督。更進一步來說，罪人沒有甚麼可以變賣的，而基督也不是拍賣品，祂也不是被藏在地裏，罪人也不是找到基督後又把祂藏起來 (參：可七 24；徒四 20)。這種解釋在每方面都有破綻。

我們的主是付出祂寶血為重價的買主 (彼前一 18~19)，而以色列……被藏在「地裏」，世界 (太十三 38) 是寶藏。²

基於類似的理由，司可福又寫道：「教會是重價的珠子。」³

如果主耶穌沒有特別解釋的話，我們不能對比喻的意

² C. I. Scofield, *The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09), 1017。

³ 同上。

義過於武斷，但我反對上述的看法，乃是基於幾個理由。首先，在這比喻中，並沒有說田地是世界。馬太福音十三章 38 節（「田地就是世界」）是用在稗子的比喻。那裏形容所撒的種子是「天國之子」。對比之下，在土壤的比喻中，田地代表預備好了的心，而種子是神的道。意象在這幾個比喻中並不都一樣。一個比喻並不能用來解釋其他的比喻。

第二點，司可福反對這些比喻傳統的解釋，是因為他太鑽牛角尖了。比喻中的象徵並不是為了要無限地推展其含意。大部份的比喻具有一個主要的教訓。如果你將它寓意化，而把象徵扯得太遠，或從外圍的細節硬擠出意思來，你必會獲得隱喻破綻百出的觀點來。事實上，仔細看看司可福所提的解釋，顯示了前後不一致的情形——有一些曲解了他想要保存的恩典教義。例如，基督並非偶然意外地找到以色列，或經過長期的追尋才發現教會。而且，主耶穌買了以色列和教會，並不是因為他們是罕見的寶貝，值得祂為之犧牲、變賣一切。他們像所有的罪人，是無用的廢物，直等到基督救贖了他們之後（參：林前一 26~29）。祂並沒發現原本就是無價的寶物，然後去買下；反而是祂買來本是完全無用之物，然後將之轉變成寶貴的。

第三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耶穌講這些比喻是為揭開天國的奧秘——而不是在解釋贖罪。解經家都知道最簡單明瞭的解釋是最標準的。在這些故事中，最明瞭的解釋乃是描繪天國是比我們所擁有的一切加起來更有價值的。這

種解釋和主耶穌關於救恩之路的所有其他教導都能吻合。⁴如果你不信，將這兩個比喻和祂在馬可福音十章 21 節對那富有的少年官所說的比較一下：「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二者的相似之處是很明顯的。那個變賣一切所有的去得到寶貝的人，即描寫進入天國的人。

寶藏

在巴勒斯坦，人常把貴重的東西埋藏在一個秘密的地方。以色列地常有戰爭，猶太人的歷史充滿了戰役、圍城、以及來偷來搶的外來征服軍隊。第一世紀的猶太史家約瑟夫（Josephus）曾寫說：「猶太人的一些財主，擁有金、銀和其他最有價值的傢俱，為了戰爭時難以預料的狀況，就挖地洞把它們埋藏起來。」⁵

⁴ 麥考萊（J. C. Macaulay）對這兩個比喻的解釋和司可福的很相似，然而，他作了下面極佳的短評：「雖然『神的恩賜乃是永生』，進入天國卻是昂貴的交易，為此理由，基督自己警告我們要計算代價，又說：『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8~33）。不管隱藏的寶貝這個比喻還教導我們甚麼其他的功課，它肯定提醒我們：進天國是要付代價的，但這代價卻是非常值得的。」*Behold Your King* (Chicago: Moody Press, 1982), 114。

⁵ 引自巴克萊著，《馬太福音注釋》，下冊（香港：基督教文藝，1972）=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2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8), 93-94。

馬太福音十三章 44 節以一節經文表達了整個比喻：「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耶穌沒有告訴我們，在這個比喻中的這個人是如何找到藏寶貝的所在。也許他受僱於這塊地的地主來耕種這地，又或者他剛好經過被凸出地面的寶物絆了一跤。他立刻把它放回原來的地方。然後，他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來買這塊地，好擁有寶物。

這樣合乎道德嗎？在法律上，這寶物不是應屬於地主的嗎？猶太拉比的法律說，如果人撿到零散的水果或錢，就屬於他的。明顯地，這藏著的寶物不屬於這地主，否則他沒賣地之前就會挖出來了。無疑地它是屬於前任地主的，但已過世了。那寶物也許藏在那裏有數代都沒被發現。發現的那人有權來取得。⁶

事實上，這個人的行動顯示他是公正且誠實的。他大可拿了寶物就走，沒有人會知道的。又或者他可能暗中偷取寶物去賣來買這地。但是他沒有那樣做，而是變賣他一切所有的來買下整塊地，因此，沒人可控告他以不道德的手段來獲取寶物。

⁶ 有些人歪打正著地跌進天國中，就像那找到寶貝的人。也有些人則是經過孜孜不倦地探尋後才發現到，如那個買珠的人。但不管哪種情形，一旦他們看見其價值，就願意犧牲一切來得到它。

重價的珠子

重價珠子的比喻只有一點點不同而已：「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太十三 44~45）。在這兒我們讀到一個專門買賣珍珠的批發商人。和第一個比喻中的人不同的是，他並非偶然發現的。他窮其一生要找顆最好的珠子，然後轉賣給零售商，一直到他有一天遇見一顆珠子，是他願意為之放棄世上一切的。

珍珠是寶石中最貴重的，有錢人買來作為投資。猶太法典說珍珠乃無價之寶。事實上，埃及人崇拜珍珠。在提摩太前書二章 9 節提到，女人把珍珠戴在頭上，以炫耀其財富。當耶穌警告人不要把珍珠丟在在豬前（太七 6），祂是將最低賤不潔的動物和被認為最貴重的珠寶來對比。甚至先知的預言中都強調珍珠的價值；使徒約翰在異象中看到的聖城是以巨大的珍珠為城門的（啟二十一 21）。

這個商人乃是珍珠專家。他以買賣好珠子為生。然而這一顆無價的珍珠，是他所看過的最好的，他情不自禁地願意變賣他一切所有的來擁有它。

獲得天國

主耶穌講這兩個比喻，正是要暴露心中懷有成見的猶太聽眾。他們相信自己註定會進天國，因為他們的血統關係——正如他們生而為這國家的某支派和公民。這兩個比喻要他們注意別將天國視為理所當然。沒有人能自動進入天

國。這就是這兩個比喻的要點：天國只賜給那些能看見其無法估計的價值且願意犧牲一切來獲得的人。只是蜻蜓點水式地沾到天國一點邊是不夠的。一個人必須全心全意接受天國——如那人歡歡喜喜撇下一切，而去買那比他所有的一切更寶貴的寶物的熱誠。

天國的豐富是無法比擬的。它包含基督以及祂所供應的一切——永生和無盡的祝福。它是不朽壞、完全聖潔、永存且無限的。它遠比世上任何最珍貴的寶物和最上乘的珍珠更有價值。可惜很多人不了解它的豐裕。就如埋藏在地底下的寶物，眾人雖走過去，卻不知天國的豐裕就在那裏。哥林多前書二章 14 節說到這一點：「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這節是跟在哥林多前二章 9 節後面，那是從以賽亞書引用來的：「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參：賽六十四 4）。

如果這些事在人的智慧看是愚拙的，是人眼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那有誰可以體會天國的事呢？「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林前二 10）。神打開人的心，使之瞭解天國想像不到的豐盛和祝福。

那些曾稍微瞥見天國價值的人，必會歡歡喜喜地放棄他們一切所有的來得到它。注意那個發現寶物的人就是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太十三 44）。為了更有價值的東西而犧牲他一切所有的，並非一件苦役——他為他新發現

的寶物非常興奮，而不是為他變賣掉的廢物在悲傷。他很甘心樂意付上他一切所有的代價，為得到這豐盛的財富。⁷

救恩正像如此。對一個未重生的人來說，要為了基督而放棄一切，這想法是令人憎厭的。但一顆相信的心卻滿懷喜樂來降服主。獲得釋放脫離罪惡的榮耀自由、以及永生無盡的祝福，遠超過任何代價。

保羅最能代表那十分明白為獲得永生價值的喜樂而放棄一切的人。他在腓立比書三章 7~8 節寫道：「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和認識主基督為至寶相比之下，保羅視生命其他事為糞土。

這個人要買這個寶物，他願意變賣一切所有去得到。和他將要得到的財寶相比，他的傳統、自義、錢財、教育、以及他所有最值錢的東西不過是垃圾一堆。他十分樂意為了天國而全部放棄。這就是得救信心的本質所在。

跟隨基督的代價

我們難道真地必須照字面所說的去變賣一切，且發誓要貧窮度日才能得救嗎？不是的！這兩個比喻也不是叫罪人必須除掉所有的罪後，才能來到基督這裏。但它們的確表示：得救的信心不保留自己的任何特權，也毫無所求。信心也必不會緊抓住心中戀慕的罪，也不珍視地上的所有

⁷ 參考 31~35 節，這就是芥菜種和麵酵比喻的重點。

東西過於基督，也絕不棧戀暗地的自我放縱。信心反倒產生一顆渴慕要毫無條件順從主的任何要求之心。

永生的確是一份白白得來的恩賜（羅六 23）。救恩不能以行善賺得，或以金錢保住。它已由基督付上血的贖價而得到。祂也為所有相信的人永保完全的救贖。沒有甚麼是留下來、尚未付清的，我們的善行不可能成為任何功德。但那並非表示不必付任何代價，就是救恩對罪人生活造成的改變。不要只因很難理解就隨便丟掉這個看似矛盾的真理。救恩同時是白白得來又是代價極重的。跟著永生的乃是立刻向自己死：「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林後五 14），而我們也必須如此看自己——「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11）。

當耶穌說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就是這個意思。同時，那也是祂要我們仔細計算代價的原因。祂呼召我們以我們所是的一切來交換祂所是的一切。祂要求毫無保留的順服——毫無條件地降服祂的主權。魏司堅（Geerhardus Vos）很清楚地說明這個原則：「耶穌要求祂的門徒放棄地上所有的羈絆和纏累的東西，因為這些與神在他們生命中至高無上的主權相抗衡（太十 39，十六 25；路十四 25~35）。……也就是說，大體上，心靈裡面視為最美好而且依附著的一切都必須毀掉，神才可取代迄今為止

被這一切佔有的位置。」⁸ 輕視主耶穌這種要求降服的「信心」，根本不能算得上得救的信心。沒有人可正當地宣稱祂為救主，卻拒絕以祂為主。

很明顯地，一個新信徒在剛歸信的時候不能完全瞭解耶穌主權的所有細節。但每一個真正的信徒都渴望去降服。這就是使真信心和假信心不同之處：真信心產生謙卑、順服和遵從的心。當屬靈的領會開通後，遵從就益形深入，且真信徒願為祂的主權而放棄一切，藉此表明他們要討基督喜悅的心志。這種降服於神主權的意願是天國的每個真兒女心中的動力。這是新性情的必然表現。

計算代價

這兩個比喻是清楚地警告那些要得著耶穌卻沒有計算代價的人。主耶穌自己也勸那些輕率的群眾在跟隨祂以前要仔細計算代價（路十四 28~31）。對那群不願委身之人的正面反應，祂一點也不歡迎，祂只是在尋找那些願意投資其一切所有在祂的國度上的人。

聰明的投資者一般不會將全部金錢放在單一的投資標的上。但那卻是這兩個比喻中那兩人所作的。第一個人變賣一切買這塊地，第二個人也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那顆珍珠。但他們已計算過代價了，而且他們知道所買的是值得

⁸ 魏司堅著，任以撒譯，《耶穌對國度的教訓》（台北：改革宗出版社）= Geerhardus Vos, *The Kingdom of God and the Church*, (Nutley,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2), 94。

最高代價的投資。我們再一次看到得救信心最完美的圖畫。一個真正相信基督的人不會腳踏二條船。既算過代價，一個真信徒就會樂意為基督獻上一切。

摩西算過代價了。聖經告訴我們：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十一 26）。他為了基督的緣故受苦，甘願捨棄世上的榮華富貴。對在法老宮廷內的埃及人而言，他似乎捨富貴而就侮辱。但對摩西而言，他知道自己其實是以埃及換得天上的賞賜。他毫不猶豫地放棄龐大的產業，因他明白天國無價的寶貴。

230

這才是主耶穌所要求的回應：全心全意的委身。不顧一切代價要得到祂，且是毫無條件的降服。以全部的自己來換救主。那才是唯一會打開天國之門的回應。以這個世界的眼光來看，沒有任何比這個所付更高的代價了。但從天國的觀點看，那根本算不上是犧牲。

14 首先的和末後的

在《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的結尾時，本仁·約翰（John Bunyan）說：甚至在天堂門前也有一個通往地獄的入口。猶大即是個證明。當他以吻出賣基督的那夜，他即永遠地踏出耶穌的同在，而封閉於永恆的滅亡命運裡。有誰知道到底有多少人像他一樣，走到接近於能曉得真理且宣告相信基督之處，只因從來沒有降服於耶穌的主權，而完全自絕於天堂？就某方面來說，他們進地獄的入口是在天堂的門口附近。

但主耶穌在地上的傳道也經常證明另一相對的事實。即甚至一個最低賤的罪人也可能從地獄的門檻被引進天國。如稅吏，妓女，盜賊和乞丐都找到基督為他們的救主，祂賜給他們豐盛而永遠的生命，來代替他們所虛度如渣滓的今生。祂來為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且祂歡喜將他們從地獄之火救拔出來。沒有任何一個人，不管在罪中如何放蕩，是祂的救贖大能救不了的。祂能在他們身上作任何人都作不到的事。祂曾從一個被鬼附著的人身上趕出一群邪靈出來（路八 26~35），祂以觸摸治好長大癲瘋者遭病痛蹂躪的身體（太八 1~3）。祂自然地去接近這樣的人，而他們也因此被吸引到祂這裏來得救恩。

耶穌總是拯救這些人到底（參：來七 25）。每個以信心降服基督的悔改罪人都可得到完全的救恩。一個頗具影響力的猶太宗教領袖（約三 1~16），不比不貞的撒瑪利亞婦人（約四 7~29）好多少。主耶穌的門徒有無詭詐的以色列人拿但業（約一 47~51），也有欺詐人致富的稅吏，例如馬太（太九 9）。

那就是救恩運作的方式。所有得贖的人，不論老少、貴賤、法利賽人或稅吏，都得到同樣的永生。到基督這裏來的人，沒有一個會因過去的經歷而受到差別待遇。同樣的永生是賜給所有人的。

瞭解這個真理是非常重要的。就如我們前面看到的，得救的信心是以我們全人來交換基督。但我們必須明瞭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透過交易來得到永生。我們不是以降服我們的生命來購買救恩。永生這個禮物的賜下，也非按照我們所讓出之生命的品質或長度的比例。每一個降服基督的人，都得到基督所賜予的一切為回報。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章 1~16 節的比喻說明了這個真理：

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約在巳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行。約在酉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裏。就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整

天在這裏閒站呢？」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到了晚上，園主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各人得了一錢銀子。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他們得了，就埋怨家主說：「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拿你的走吧！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這是我願意的。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做好人，你就紅了眼嗎？」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

像我們讀過的其他比喻，這個比喻是有關於天國的（太二十 1）。我們要記得這是一則屬靈的功課，而不是實行平等勞工的教訓。耶穌是在描述神藉恩典統治的領域、以及基督治理掌權的國度如何運作的原則。從前後經文可找其意義的重要線索。

回到馬太福音十九章的最後一節，我們發現和那節經文乃是這比喻的框架：「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 30）。很明顯的，這個比喻是用來闡明這句金玉良言。

這句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它是以比喻的形式寫的謎

語。在前的如何成為在後，而在後的將要如何在前呢？唯一的可能性就是在後的和在前的是同一個。在賽跑時我們稱此為平手。沒有人在前，也沒有人在後；因此，在後的是首先的，而首先的是在後的。每個人都不分勝負地越過終點線。

那正是這比喻的重點所在。這個家主清早去僱人進他的葡萄園工作。他講好付某些人一天一錢銀子。他那天又回來市上四次——在早上九點，中午，下午三點，以及五點——來僱更多的人。到了晚上是付給工人工資的時候，每一個工人都得到同樣的工資，不管他工作的時間有多長。

234

公平的問題

那些工作一整天的工人覺得他們受騙了。但家主並沒對他們不公；他只是對那些工作較短時間的人慷慨罷了。一天一錢銀子是很不錯的工資——等於士兵一天所得。沒有人有任何理由抱怨；所有的人都照所講定的：分毫不差地得到工資——一天一錢銀子（2 節）。他們是講定這樣的工資，且算是高酬勞的。問題不在於他們拿多少工資。而在於這些工人不能接受其他人的幸運。他們心中充滿嫉妒。

從人的眼光來看，很容易就會同情那些工作了一整天的人！我們內心中都不能接受別人得到額外的報酬，除非每個人都有一份。我們習慣地認為不平等必是不公平。但是有時候不平等待遇只是慷慨的表示，在這裡就屬此類。家主責備那些嫉妒的人說：「因為我做好人，你就紅了眼嗎？」（太二十 15）。

家主的自由並非邪惡；但工人的嫉妒卻是。他們無法忍受別人不必像他們那麼辛苦且長時間工作而得到相同報酬。因此，不但不為所有的高興，反而抱怨、發牢騷。

平等的問題

在這比喻中屬靈的重點何在？它有關天國可能指甚麼意思？其實一點也不難看出。神就是那個家主。葡萄園就是天國——神的領域，救恩的範圍。工人就是那些進入天國及事奉主的人。一天的工作代表一個人的壽命。晚上就是永生的入口，而一錢銀子就是永生。

耶穌所說的是，每個進入天國的就得到永生，不論他是為主工作有好些年、或者是在臨終前才進入救恩。事奉的年數不是問題，服事的辛苦或輕鬆也無所謂。每一個進入天國的人和其他人一樣都得到永生。天國不是一套記功獎賞的制度。永生不是根據我們在今世如何忠心演出而分配的。它完全是神恩典的賜予。

有些人一生服事基督。有些人虛耗一生直到將死前才轉向主。不論哪一種，得到的永生是相同的。一個臨死前信主的人得到和使徒相同的永存榮耀。但那沒有不公平。永生是我們每個人都不配得的。天父樂意把天國的豐盛賜給我們（參：路十二 32）。

我有一個牧師朋友是來自於猶太傳統。他在成為基督徒的那天就為他母親禱告，且向她作見證，但是她一直都堅決拒絕接受耶穌是彌賽亞。在她死前最後一個星期，他再一次和她分享福音，而她接受了耶穌為主，基督。我的

235

朋友很有把握她會和他繼承同樣的永生。他們將會在天國一起享受永生。那算平等嗎？也許不算，但那顯示慈愛之神的奇妙恩典。

葡萄園工人的比喻正回答了那個問題。門徒們仍不清楚他們跟隨基督最後的獎賞將是甚麼。我相信，其中有一些仍然認為基督隨時會推翻邪惡的政治勢力，而建立一個可見的地上王國。也許他們想可被賜予特別的官位，治理重要的產業。甚至在耶穌死而復活後，他們仍問祂：「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一 6）。現在就是我們得冠冕和權位的時候嗎？

就在耶穌講了這個比喻後，祂預言自己的受難（太二十 17~19）。下面幾節經文說到雅各和約翰的母親來耶穌這裏，求祂賜給她兩個兒子在祂的國裏特別的官位。他們仍然不瞭解祂的信息。

在國裏的位份不是賺得的。那純粹是神所賜予，不論一個人工作了多久，或者工作時的天氣有多熱。國度將包括稅吏、妓女、乞丐和瞎眼的人。那裏也有使徒們、殉道者，以及窮其一生事奉神的人。且有那些在戰場的壕溝中被炸死前信主的人。所有這些人都繼承了同樣的永生和祝福，並不是因為他們自己賺得的，而是因神的寬大。

使徒的書信描述事奉不同的獎賞和冠冕，但那不是這個比喻所說的重點。這裏所要說的是永生的平等性。在基督裏「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三 28）。在後的將要在前，而在前的將要在後。

救恩的本質

我無法抗拒地要提出，貫穿在這比喻中幾個關於救恩的清楚真理。我明白比喻的次要細節不該當作教義的根據，但我在這比喻中看出數點，是聖經在別處也證實的原則。

首先，是神自主地發出救恩。像那個出去尋找工人來他的葡萄園的家主，神就是那位創立救恩的。祂主動去尋找和拯救，也是祂帶領罪人進入祂的國度。雖然我們也以渴望跟隨基督的心願回應祂，甚至這個心願也是因神在我們心裏動工。救恩終究不是人的決定。神才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參：來十二 2）。我們愛祂，因祂先愛我們（參：約壹四 19）。因此，我們無權決定自己該得到甚麼。如果祂早日找到我們，而我們一生服事祂，這純粹是祂的選擇。如果祂晚點找到我們，而我們只事奉祂很短暫的時間，那也純粹是祂的決定。

第二，神建立救恩的條件。家主告訴他早上僱用的那些人，說將給他們一錢銀子。他講定價錢；他們同意了。那些較晚來的根本不必談甚麼交易。主人說：「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的」（太二十 4）。他們接受這種條件了。那個富有的少年官就不願那樣作。基督為永生設定代價，是那富有的少年官無法接受的。那些貧困人較不會想以自己的條件來交易永生。

第三，神不斷呼召男男女女進入祂的國。家主三番二次回去找工人到他的葡萄園工作。同樣的，神從沒停止為祂的國懇請工人。耶穌在約翰福音九章 4 節說：「趁著白日，

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雖然審判的黑夜急速逼近，祂不斷呼召人去作工。

第四，每個被救贖的人都樂意為祂作工。在這比喻中的工人正在尋找工作；這就是為何他們到市上去。每個進葡萄園的人都作工，有些人只作最後一小時，而有些作了整天，但每一個人都作。那就是救恩的行事方法。人藉著行為表現信心（雅二 24）。

我在這裡看到的第五個原則是，神憐憫那些明白自己的欠缺之人。那些在市上等著的人是因為他們的缺乏。當家主問他們為何整天閒站時，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太二十 7）。他們迫切地需要工作，因此，整天站在市上。同樣地，這種感到缺乏和極度迫切的心是得救信心的特點之一（太五 3、6）。主耶穌呼召進入祂的國的，正是這些知道自己的欠缺的人，而不是那些自滿自足的人。

第六，神信守祂的承諾。家主分毫不差地付給祂所講定要付的。沒有人比講定的少得。

最後，神必定給祂所承諾的，同時祂所給的也超過我們所應得的。救恩是純恩典。沒有人配得永生，但神平等地賜給所有相信的人。神拯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多三 5）。

在天國裏是沒有嫉妒的份。唯一正當的回應乃是低下謙卑。我們從神那裏所得到的一切都是我們不配得的福分。工作時間多久或多賣力，和我們在天國的位置一點也沒有關係，因為我們都從神得到比我們應得的還多。我們絕不可因別人有好運而發牢騷，或憎恨那些晚進入神國卻

同樣得到美好天堂的人。神的恩典對每個人都是豐盛無比的。

恩典的圖畫

在記載救主的受死時，路加包括一段在其他福音書沒有的特別短語。當耶穌背負著世人的罪，痛苦地被掛在十字架上時，祂卻轉頭拯救旁邊那個被定死罪的犯人免於永遠的沉淪。那個盜賊是行竊為生的，羅馬的法律判他釘死在十字架上。神的恩典將他放置在和救主同一山丘上，使他在那裏看到榮耀的主為他的罪而死。

在釘十字架起初幾個小時，耶穌兩旁的兩個強盜都和群眾一起譏誚耶穌（太二十七 44；可十五 32）。但其中一個強盜在臨死以前，譏諷轉變為承認自己的罪和耶穌的無辜：「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路二十三 41）。然後，他轉向主耶穌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42 節）。

耶穌對那盜賊的回答是一個臨死的罪人所能得到最榮耀的應許：「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43 節）。就我們能知道的，主耶穌就只有向那人說過這句話。沒有口傳的福音預工，沒有四要點信息，沒有任何的呼召。當那強盜看見無罪的救主為人受死，信心之火在他裏面燃起來。他的信主，縱使是發生在他臨死之際，卻和使徒保羅的信主一樣真實。他得了同樣的永生，雖然他在世的一生都虛耗在犯罪和悖逆中。當他的悔改產生信心的那一

刻，救主就接他進入天國了。¹

在天堂裏將有很多的人比那盜賊工作得更辛苦，忍受長期的逼迫，且更忠心。然而，藉著神的恩典，祂保證這個盜賊在永恆裏與耶穌同在。

論到進入天堂，一個盜賊並沒優於一個法利賽人。一個漁夫沒好過一個稅吏，也沒有比較差。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在末了，所有的人都將享受永生極度的豐盛。

¹ 我們要注意，雖然這個盜賊是在臨死的最後關頭得救的，他的信心卻帶著真實的標誌。悔改在他的行為上產生了奇妙的改變，將他從譏誚基督變為替祂辯護。他的認罪、接受自己釘十字架是應該的、以及承認基督的無罪（41 節），在在顯示他已捨己而降服於基督。他可能對福音的事實所知不多，但他全心全意接受基督為主。

15 迷失的和尋回的

一個靈魂的得救不是如大多數人想的那般老套的過程。救贖也不只是天堂的會計事務。神所作的不仅是紀錄誰在天堂裏面，誰又在外面。祂為失喪的人流淚，也為得救的人慶祝。祂為人類的失喪深感痛苦，也為罪人的悔改滿心歡樂。

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十五章用了一連串的比喻，來形容天父對失喪罪人的同情以及對他們得救的歡樂。雖然三個比喻中的二個並沒直接討論到諸如：順服耶穌的主權、悔改、信心、或人這一面的任何回應等主題，我仍然把它們包括在這裏，因為它們教導的真理在耶穌所傳的福音中佔有一席非常重要的位置。三個比喻放在一起，給我們一個寶貴的窗戶，來看見慈愛的神的心，祂尋找失喪的靈魂及「寬容……，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路加福音十五章的背景是我們熟悉的：「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祂講道。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路十五 1~2）。在第 1 節的「挨近」，希臘文動詞時態表示不斷的動作，意思是說稅吏和罪人已習慣來找耶穌。無論祂去哪兒，一大群不受

歡迎的人就聚集在祂身邊。他們是稅吏、罪犯、強盜、凶漢、妓女、和社會的其他渣滓之流，他們根本不照猶太律法生活。

就如我們看過的，這使自義的法利賽人心裏很不舒服。他們無可救藥地執著於律法的各種繁文縟節，以致無暇顧及這些深陷罪網的罪人。也不能忍受這樣一位在社會的渣滓之輩中廣受歡迎、同時又嚴厲批判猶太教師傳統的彌賽亞。

耶穌知道法利賽人的心，藉這三個比喻來責備他們自義的心態，將他們與天父對失喪者的憐憫同情心相對比。所有這三個比喻都在講同一個重點——神不會無動於衷地坐視人走向地獄。祂不喜歡惡人自尋毀滅，反而去愛他們，尋找他們，且渴望他們得救。祂甚至為一個迷失的罪人得贖而歡欣鼓舞。

242

一百隻羊

第一個比喻（路十五 4~6）帶有田園的主題：「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找著了，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裏，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

在第 4 節的「你們中間」一詞，暗示耶穌所描寫的憐憫心腸是甚至連普通的牧羊人都會有的。一個忠於職守的牧羊人不會滿意於有一百隻羊中的九十九隻。他必會將九十九隻羊安放在羊欄，而去找那隻迷失的羊。對很多牧羊

人來說，這不僅是職責所在；也是因為他們對羊群的愛。牧羊人知道每隻羊的名字（參：約十 3）。每晚，那群羊回到羊欄內，牧羊人必會清點及檢視。如果一隻不見了，他必會連夜去找回來。

在這比喻中，當牧羊人找到迷失的羊時，他將羊扛在肩上，羊的腹部靠著他的脖子而腳緊偎在他的胸前。然後，他請朋友和鄰舍來，一同慶祝羊的歸回。

這個比喻的最主要重點是，牧羊人為羊的得救而歡欣鼓舞。請他朋友一同來慶祝，表示他深切的欣喜之情。他無法自己獨自慶祝，也無法安靜地在心中歡喜。他的喜樂多到快滿出來，必須和別人分享。

耶穌在第 7 節很清楚地說：「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換句話說，當一個罪人悔改，神在天上歡喜慶祝。祂是個在尋找的牧羊人，為要拯救迷失的羊。

神不是僅在那裡記錄各種交易，登記每一次得救的人。祂如此關切迷失的靈魂，使祂出去尋找他們。因此，那隻不聽話的羊被帶回羊欄，祂的喜樂是那麼大，要用整個天堂才勉強容納得下。那顯示出神樂意尋找的心。

十塊錢

第二個比喻（路十五 8~10）以不同的隱喻來表明同樣的重點：「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地找，直到找著嗎？找著了，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

243

一同歡喜吧！』」

一個銀錢等於一天的工資。那就是家主在馬太福音二十章的比喻中付給工人的工資。這個婦人失落十塊錢的一塊。她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地找，直到找到那失落的一塊錢。當她找到了，她和那牧羊人一樣地歡喜。如那牧羊人，她請了一群朋友及鄰舍——一起來分享她的歡樂。她無法隱藏內心中的快樂。

這個比喻和前一個都說明同一個重點：「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路十五 10）。最能深深打動神的心的，就是尋找和促使悔改的人得救了。

244

我們注意到 10 節說：「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它並不是說神的使者歡喜。是誰在歡喜？乃是在天使面前的三一真神。當然使者也分享這份歡慶，但在這兩個比喻中，著重點都在神的喜樂上。

如果較仔細研讀聖經，法利賽人就會更瞭解神屬性的這一方面。甚至在舊約聖經也顯示祂是一個有憐憫同情的神。以西結書三十三章 11 節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以賽亞書六十二章 5 節說：「新郎怎樣喜悅新婦，你的神也要照樣喜悅你。」那正是這兩個比喻所要表達的景像。那是一種無法抑制的喜樂，完全的幸福，以及不能遏止的歡慶。那就是神如何看待靈魂的得救。

兩個兒子

三個比喻中最莊嚴的部份從 11 節開始，一直到 32 節。浪子故事無疑是耶穌所說的比喻中最為人熟悉的：

一個人有兩個兒子。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貲財。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嗎？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

245

雖然這個比喻比前二個要詳細很多，但卻說明了同樣的要點。那個慈心的父親就是神，祂為一度失去的兒子返家感到無比歡欣。

這個比喻的前半部著重在小兒子的卑劣行為。在當時的文化背景，從沒聽過作兒子的要求父親提早給產業。甚至在我們這時代來看，這要求也被認為是奇怪的。因為當這兒子要求產業時，就等於當場在說，他希望他父親已死。很令人驚訝的是，這父親並沒拒絕他的請求、進而懲罰他，而只是慷慨地把家產分給二個兒子（12 節）。他是一個慈愛的父親。雖然他必定為兒子的請求心碎，他照所求的給他。父親最害怕的乃是，這個任性的孩子會揮霍殆盡。

246

事實正是如此。這個兒子往遠方的國家，毫無節制地浪擲金錢，終於落到窮困到必須以養豬為生。那種生活並不好過。他餓到想吃豬食。在快要餓死、且淪為與豬共食時，他終於醒悟過來。

值得注意的是，最終使他醒悟過來的，是為他所處的困境悲哀。悲哀本身並不是悔改，但卻導致深切的痛悔（參：林後七 9~10）。他開始感到自己的貧乏。接著他承認自己作錯了。不僅想到他得罪了地上的生身父親，更想到破壞了天父的律法，他坦白在神面前認罪（路十五 18）。他決定去請求饒恕，且為一切後果負責。他小心計劃要如何認罪，事先練習回家後要說的話。他要承認自己得罪了神和他的父親，然後請求父親把他視為跟其他僕人一樣僱用他（19 節）。

這裡是一個悔改信心的絕佳說明。我們觀察到這年輕

人毫無條件的順從、他的低下謙卑、以及毫不猶豫地願意去作父親所吩咐的任何事。這個以前討索家產的浪子，現在願如奴僕般來服事他的父親。他是一百八十度轉變過來了。他的行為正是那種毫無條件的降服——完全捨己，且絕對順服他的父親。

既決定回去父親那裏，他立刻付諸行動（20 節），不像某些人說要作甚麼，但從沒去作（參：太二十一 28~32），這個浪子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他的悔改是完全徹底的回轉。他成為一個靈裏貧窮的人。他為他的罪憂傷。他的任性變成柔和謙卑。他變為和當初離家的年輕人完全不同的人。

247

當兒子離家還遠時，他的父親看見他，便跑去迎接他。為甚麼父親那麼快就認出他來呢？這父親必定早在引頸盼望他，從大老遠眺看那失落的兒子是否回來了。我們再一次看到尋找罪人的天父之畫像。當一個悔改的罪人轉向神，他就知道神早在尋求他，急切地跑去和他相見。在他還沒靠近神以前，他發現神已先來擁抱他。

這個少年人並沒照他預備的演講詞裏所說的，要求他的父親收他作奴隸。在他還沒說完預備的獨白前，他的父親就吩咐僕人拿袍子和戒指給他。不但沒責罰這個不聽話的兒子，父親還命令大擺筵席，慶祝他的歸來！父親已忘卻兒子的愚蠢。現在他所關心的不是耗盡掉的家產或他的荒唐生活。而是，他失去的兒子又回來了（23 節）！

所有這三個比喻都有這個同樣的要點：尋找的人因為找到所失去的而歡樂。每一個比喻都描繪神乃是為罪人得

救而歡喜快樂的尋找者。

但這個浪子的故事，當我們讀到那嫉妒的哥哥時，卻轉為醜陋起來（路十五 25~32）：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甚麼事。僕人說：「你兄弟回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把牛犢宰了。」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我們要記得，這大兒子也得到家產（12節）。他並沒把它們浪擲掉，而是在家中服事父親。事實上，當浪子回家時，他正在田裏工作。當他聽到音樂和歡笑聲，他叫一個僕人來問是甚麼事。這個大兒子非常生氣，父親竟為這個任性的兄弟回家而慶祝。這個嫉妒的兒子甚至不願進入家門。他才不要和罪人同席。他完全沒像他父親的憐憫心，而像個法利賽人。

大兒子的表現看起來也許比他放蕩的兄弟更能被社會

認可，但仍是不孝無禮的——同樣程度地冒犯了父親。他並不是真愛他父親，否則他就會和父親一同分享歡樂。服事父親多年來，他只是盡他的份內事。他主要關心的就是他能得到甚麼（29節）。他一點也不能體會父親的心意。這也是一個迷失的兒子。而父親也同樣要尋回他（28節）。

主耶穌一直在尋找，要拯救失喪的人，但人必須看見自己是失喪的。通常那些最敗壞、不虔誠、令人討厭的罪人，倒比那些沉醉於宗教活動及自義的人更迅速瞭解自己的惡劣。像法利賽人那樣的人無法忍受罪人被饒恕——尤其是這些罪惡昭彰的人。他們不瞭解甚麼叫悔改。不但不歡喜，當罪人認罪悔改時，他們反而加以拒絕。他以自己表面上看起來的公義自豪，但內心裡根本沒有誠心順服。

在故事中的小兒子看到他的罪，想到父親的傷心，悔改了，自己謙卑下來，接受赦罪，進而和父親同樂。大兒子卻心懷苦毒，不願悔改，一點也不察覺自己內心的冷漠死硬。他自己要放棄和父親同樂的權利。他和弟弟過去迷失時一般，但卻驕傲地看不出來。

神正在尋找失喪的人。那些知道自己有罪而離棄罪惡的，將會發現神打開雙臂跑來迎接他們。而那些認為自己已夠好而應得祂的歡心的人，卻發現自己無份於歡慶，不能同享慈愛天父永恆的福樂。

16 葡萄樹和枝子

在主耶穌的講道、教導、和神蹟中，一個不斷出現的主題乃是祂與神的絕對平等。祂一再地以再清楚不過的措詞來證實祂的神性：「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你們的神」（約八 54）。「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約十 38）。

每一次當主耶穌稱神為「我的父」時，祂都是在強調自己的神性。祂的猶太聽眾非常瞭解祂的目的為何：「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約五 18）。

耶穌神性最強而有力的一些斷言，是在約翰福音中以一連串的「我是」聲明表達的。每一句都使用神在燃燒的荊棘中向摩西啟示的名字——「自有永有的」（出三 14）。主耶穌在一連串著名的宣告中以那名自稱：「我就是生命的糧」（約六 35）。「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六 51）。「我是世界的光」（八 12，九 5）。「我就是羊的門」（十 7）。「我是好牧人」（十 11）。「我是復活與生命」（十一 25；《和合

本》作「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十四 6）。以及這個令人嚇呆的、無可避免的神性之確證：「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我就是」（八 58 另譯）。

耶穌的地位是如舊約聖經中偉大的自有永有者，這一點，對於祂作為救主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那些拒絕承認祂的真實身份的人就不能得救：「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¹必要死在罪中」（八 24）。這句話為那些法利賽人立下一道極難跨越的阻礙，他們早已定意無論如何都要恨祂。他們知道祂是在宣稱其權威高過他們偉大的先祖們和先知們（參：約四 12，八 53）。祂實際上是在宣稱自己與神同等，結果是他們無法接受這一點。因此，耶穌警告他們，他們必要死在罪中。

在祂受死前的最後一夜，當猶大離開去行他的邪惡、背叛、變節後，主耶穌單獨和其他門徒在一起時，祂向他們啟示祂神性的另一方面。祂再一次用神最崇高的名，「我是」：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

¹ 這裡的「基督」是《和合本》的譯者加上的，在希臘文經文中沒有此詞。

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五 1~8）。

耶穌在這段話所用的意象不是比喻而是隱喻。比喻乃是必須另外提供解釋的故事。而隱喻本身就包含解釋性的成份。例如，在這裏，耶穌明確地說，祂是葡萄樹，父是栽培的人。

然而，這意象的其他成份就不是那麼清楚。「你們是枝子」（5 節），是對門徒說的。祂是同時指結果子和不結果子的枝子嗎？有些解經家說：不結果子的枝子代表不結果的基督徒，這就證明真信徒也有可能過著靈性貧瘠的生活。乍看之下，這種解釋似乎也有道理。但看看第 6 節。枯乾的枝子就被砍下來、枯死、凋萎了，扔在火裏：「燒了」。那有可能是在描述真信徒嗎？

我們要如何解釋這個大家都公認難解的隱喻呢？就如一貫的作法，我們必須考查前後文。而我們找到一個瞭解耶穌意思的重要線索。記得在樓上的房間所發生的事情。

注意那晚上演的這齣戲中的各個角色：「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約十三 1~2）。

主演的人物

因此，這裡就是主演的人：耶穌，天父，耶穌的門徒，及叛徒猶大。他們那晚在耶穌的心中都佔著極重的份量。祂急於要向十一個門徒肯定祂的大愛。祂也必定同時為猶大悲傷，猶大已完全拒絕祂的愛，且著手要出賣祂。而最主要的是，祂知道祂和父同享無限的愛，然而祂也深懷憂愁，因為知道明天祂就要為背負我們的罪而釘死在十字架上，祂將成為神憤怒的對象。

254

因此，難怪基督、天父，十一個忠心的門徒、及猶大都在葡萄樹和枝子的隱喻中扮演一個角色。基督是真葡萄樹。天父是栽培的人。門徒（以及所有真門徒）是結果子的枝子。猶大（同所有的假門徒）代表不結果子的枝子。

真葡萄樹

葡萄樹和枝子的隱喻想必是主的門徒都很熟悉的意象。在舊約聖經裏經常說到以色列是神的葡萄樹。耶和華神照顧這葡萄樹，加以看管，修剪及愛惜。然而，這樹卻腐壞不結果子，使園丁非常傷心：

我要為我所親愛的唱歌，
是我所愛者的歌，
論祂葡萄園的事。
我所親愛的有葡萄園在肥美的山岡上。
祂刨挖園子，撿去石頭，
栽種上等的葡萄樹，
在園中蓋了一座樓，
又鑿出壓酒池，
指望結好葡萄，
反倒結了野葡萄。
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猶太人哪，
請你們現今在我與我的葡萄園中，斷定是非。
我為我葡萄園所做之外，還有甚麼可做的呢？
我指望結好葡萄，怎麼倒結了野葡萄呢？
現在我告訴你們，我要向我葡萄園怎樣行：
我必撤去籬笆，使它被吞滅；
拆毀牆垣，使它被踐踏。
我必使它荒廢，
不再修理，不再鋤刨，
荊棘蒺藜倒要生長。
我也必命雲不降雨在其上。
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

255

（賽五 1~7）

神拆毀葡萄園的牆垣，使它被踐踏。外邦的國家踐踏使之

完全荒廢。以色列被砍下，不再是神的葡萄樹。立約的子民已主動棄絕他們屬靈的特權。

主耶穌告訴門徒：祂就是真葡萄樹。舊約的以色列只是地上的一個暗淡的影子。在新約聖經中這種比方非常普遍。我們不斷聽到：在舊約聖經中的很多東西，只不過是天上更美好的實際不完美的相似物——天上的乃是「真」的。例如，在地上有人在其中擔任大祭司的帳幕；而現在基督是我們「真帳幕」中最崇高的大祭司（來八 2）。與創世記一章 3 節被造的光相對，基督是「真光」（約一 9）。從天上降下的嗎哪餵養在曠野的以色列人；耶穌說祂是「天上來的真糧」（約六 32）。同樣地，與舊約聖經中以色列的圖像相對，耶穌是「真」葡萄樹。

以園藝學的意象來表達耶穌的重點是很理想的。活的枝子完全屬於葡萄樹；結實的枝子必須完全仰賴主幹來提供營養、支撐、力量及生命。他們是葡萄樹的分枝。他們之間很相像。他們流著主幹的汁液。他們散發出主幹的生命和個性。以耶穌的話說，他們住（《和合本》作「常」）在葡萄樹裏面。

栽培的人

我們要記得：約翰福音十五章 1~8 節是一篇頗長的修辭譬喻。正如我們在解說一些比喻時說過的，切勿為喻義性的語言賦予過多的意思，超過本來想要表達的。象徵的用法本不是要被用來延伸到各個細節。例如，在這個隱喻中，將基督形容是樹，而父是人。一些否定基督神性的人

曾試圖暗示說：此事證明基督和天父是不同本質的。他們宣稱說，假如耶穌是神，祂和天父在隱喻中就應該有相等的角色。他們說：如果耶穌是葡萄樹，那天父就應該是根。所以他們辯稱這個意象在此否定了耶穌的神性。

但那就弄錯整個重點了。就如我們在本章開頭所說的，耶穌使用「我是」一詞，也就是使用神的名字。將「我是」和「生命的糧」、「道路、真理、生命」、以及「真葡萄樹」等詞語連用，耶穌乃大膽地宣稱祂就等同於舊約聖經中的耶和華。此外，葡萄樹和枝子的隱喻的確證實了耶穌的神性，因為描寫祂是生命的來源和維持者。

話說回來，葡萄樹／枝子的隱喻所教導的主要功課並不是關於耶穌的神性。主耶穌使用這個意象來強調每個信徒和祂聯合的實際。正如天父關心子，祂也同樣關心那些因信與子聯合的人。那個榮耀的真理就是耶穌在這裏所說的要點。那是所有經文中最莊嚴的真理之一。信徒是藉著信而與神的愛子聯合的。

園丁有兩種方法使葡萄樹結出最多的果實。其一是砍掉不結果子的枝幹。其二是修剪結果子枝子的新分枝。這些都能確保葡萄樹生產更多的果子，而不只是枝葉茂盛。第 2 節描述這二個工作：「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不結果子的枝子長得很快，而新枝不斷迅速發芽。它們必須時常仔細地被修剪。那是保證結最大產量果子的唯一方法。

結果子的枝子

健康、結果子的枝子似乎可以很清楚認出——他們代表真基督徒。結果子是基督徒的本性。「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真正得救必然的結果乃是行善。我們不是藉行善得救，但行善卻是真實、有力以及活潑的信心之唯一證明（雅二 17）。唯一可以確認枝子住在真葡萄樹上的乃是結果子：「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太七 16~17）。如果一個人的信心是真實的，那他的生命必結好果子。

258

園丁修剪這些結果子的枝子，使他們能結更多的果子。修剪代表神慈愛的管教。天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10）。而神也在這過程中得榮耀。正如約翰福音十五章 8 節說的：「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

園丁可能使用不同的方法來除去額外的枝子。有時只需折去頂端一點點。而有時則需用刀砍淨，適切地刪除無用的部份。大而重的枝子必須齊頭砍平，以免長太高而變成瘦弱，以致自己的重量將自己從葡萄樹撕離。而且葡萄串在還開花時就得摘掉一些，好使健康的果子能長得更多。

靈性上的修剪也是必要的過程，天父藉此除去一切限制我們結實纍纍的因素。祂剪除掉罪和其他削弱我們屬靈力量的分心事物。

祂巧妙地用來修剪的刀子就是神的話。注意第 3 節：「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乾淨」這字的希臘文和耶穌在第 2 節用來形容修剪過程所用的是同一個字。神的話將我們生命中的罪剪除。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說：「神的話往往是這位偉大的園丁用來修剪葡萄樹的刀；弟兄姊妹們，如果我們更願意去體會神話語的鋒利效力，而且肯讓它砍去一些東西（甚至是我們很喜愛的東西），我們就不需被種種苦難修理了。」²

有時候修剪的過程是很痛苦的。我們甚至可能看到其他枝子，覺得他們比我們更需要修剪。但這位園丁總是知道祂在作甚麼。祂所要的就是我們多結果子。

259

祂修剪我們，只因祂愛我們。希伯來書十二章 6~7 節使用不同的隱喻說：「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同樣地，園丁對最愛的枝子也就特別仔細察看。祂根本不管那些不結果子的枝子，也不修剪他們又出來的分枝，因為這些枝子只適合被砍下來，拿去燒罷了。

如猶大的枝子

不結果子的枝子只是表面上附著在葡萄樹。外表上看來彷彿二者是相連的。這些枝子甚至也長葉子或其他生命

² C. H. Spurgeon, *Expository Encyclopedia*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4:337。

的標記，但卻少了些甚麼。他們並沒適當地和葡萄樹的脈管系統相連通。他們無法結出果子。他們只適合於被砍下來毀滅掉。

每一個園丁都瞭解這個原則。不結果的枝子是不利於葡萄樹的。他們吸走結果枝子的汁液。浪費了汁液表示果子會減少。甚至經過仔細修剪後，這種枝子仍不會結果。沒有任何法子可使他們結果。更進一步，你把他們砍下來後，他們仍是無用的；甚至無法把他們當柴燒。因此，他們被丟在一堆，當作垃圾燒掉。第 2 節說，他們就被「剪去」。園丁並沒再使用或修復他們；他剪去且毀滅他們。

260

就靈性上來說，相等於不結果的枝子的就是假基督徒——一個宣稱相信基督、卻不真正認識祂的人。那些枝子只是看似連結於真葡萄樹。他們和祂的關係完全是表面上的。他們沒有祂的生命流經他們，所以無論如何他們都無法結出屬靈的果子。這些就是主耶穌警告要除去的枝子。我們就稱他們為如猶大的枝子。

事實上，不結果的枝子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猶大。在主耶穌講約翰福音十五章這些話之前不久，猶大剛走進黑夜中，一個註定滅亡的枝子，從葡萄樹被砍下來。

當然，耶穌從沒被猶大的口是心非所欺騙過。祂知道猶大的心，而祂從來沒把猶大算為真門徒。同一天晚上早些時候，主耶穌拿手巾束腰，謙卑地跪下來洗十二個門徒的腳。之後，祂說：「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約十三 10）。使徒約翰加上這句評語：「耶穌原知道要賣祂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11 節）。猶大

不是乾淨的，他從來沒有經歷過「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5）。雖然猶大讓其他門徒以為他真是他們當中的一份子，但主耶穌全都知道了。猶大是不結果的枝子，只適合於從葡萄樹上切除，拿去燒掉。

猶大並非曾有過救恩而後來失去了。主耶穌曾說到真的羊：「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真信徒在祂裏面真穩妥：「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住在真葡萄樹上的枝子永不會被移去。

但等一下。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五章 2 節說：「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那豈不是暗示說這些不結果子的枝子是真信徒嗎？不是的，那樣就把象徵的用法發揮得太遠了。在聖經其他經文也用這個寄生、不結果的枝子之意象。羅馬書十一章 17~24 節就是一個例子，說到以色列是被神從橄欖樹上折下來的枝子。這些枝子被砍下來是因為不信（羅十一 20）。保羅在羅馬書九章 6 節寫道：「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一個人可能屬於某個家庭的家譜，但卻不是真以色列人。同樣地，一個人可能如真葡萄樹的枝子，卻沒實際住在基督裏面。

261

我們在整本聖經中都讀到一些警告，是針對那些雖和耶穌常在一起、但只有表面信心的人。這種人看起來是在基督裏，但卻沒有真正住在祂裏面。園丁將他們從葡萄樹移去。這裏的剪去正是使徒約翰在約翰一書二章 19 節所描述的過程：「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

我們的。」

同樣，不結果的枝子代表冒牌的門徒——是從沒真正得救的人。他們並不住在基督這真葡萄樹裏面；他們並沒真正以信心和祂連結。他們是如猶大的枝子。他們無法結出真正的果子。到末了，天父必移去他們，以保持其他枝子的生命和多結果實。

在火裏燒了的意象，暗示這些不結果子的枝子是註定要滅亡的。就如猶大一樣，他們是毫無盼望的背道者。他們可能是教會裡受人敬重的會員，也可能擁有很多屬靈的知識。他們也許是教義的老師，甚至是學者。他們也許行過所有的儀式。但他們不是真信徒，神必會移去他們。

很可悲的是，大多數人正屬此類。保羅說：「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腓三 18~19）。這些就是必被剪除扔在火裏燒掉的枝子。

不要誤解或忽略主耶穌在這段經文裡嚴厲的警告。這絕非為給那些屬肉體基督徒的謬論提供一個辯解的腳本，主耶穌乃是在教導門徒一個真理，能幫助他們瞭解猶大的詭詐。猶大的信心是假冒的。他向耶穌的委身是表面上的而已。他是不結果子的枝子。「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可十四 21）。

約翰福音十五章 1~8 節是一段嚴肅的信息，提醒我們：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參：來十 31）。不結果子的枝子除了火燒般可怕的審判外，別無其他盼望。然而，與此對等的真理也是同等深切的祝福。那些確實住在真葡

萄樹上、結果子的枝子，乃是安穩在慈愛恩憐的園丁手中。當祂仔細修剪和照料我們時，我們可能會因修剪的過程而疼痛，但我們可以確定祂是為了我們的益處，好叫我們可以為祂的榮耀結更多的果子。

第三部 耶穌以實例說明祂的福音

264

第四部

耶穌解釋祂的福音

PART 4

JESUS EXPLAINS HIS GOSPEL

17 呼召悔改

在檢視了耶穌如何與個別的人來往，及研究了祂用來向祂的門徒解明真理的比喻和意象後，我們現在把焦點轉到祂向眾人傳講的信息中所包含的豐富教義內容上。在這裏我們將探索使耶穌的話具有獨特風味的基要主題，以及衡量今日大眾化了的福音如何抵觸主耶穌自己的教導。在這過程中，我們將試著更清楚地瞭解主耶穌所使用的詞語。目前關於福音的爭議，大部份取決於一些主要名詞的定義，包括悔改、信心、作門徒和主。在最後這個部份，我們將要研究這些名詞，並看看耶穌自己是如何使用它們的。

我們以論悔改的這一章開始，因為那正是救主開始的地方。馬太福音四章 17 節記載基督公開傳道的肇端：「從那時候〔施洗約翰下監〕，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我在本書第五章曾提到，那第一篇講道的開頭語，說明了主耶穌在地上的整個傳道的主題特色。我們也更進一步觀察到祂如此形容自己的目的：「召罪人悔改」（路五 32）。悔改是祂所有公開講道中不斷出現的主旨。祂勇敢地站在大群硬著頸項的人面前宣稱，「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十三 3、5）。

遺失的音符

你上次聽到人用這些名詞傳福音是在甚麼時候？在二十一世紀，傳要求人悔改的福音已不合時尚了。今天的信息怎麼變成和主耶穌所傳的福音如此不同呢？早在 1937 年，艾恩賽（H. A. Ironside）博士就已說過，聖經上關於悔改的教義正在被那些希望將之從福音信息中剔除掉的人淡化。他寫道：「甚至在正統派和基要派圈內，悔改的教義在今天都是遺失了的音符。」¹ 他又提到，就像古時那些反律法主義者（antinomians）一樣，那些自認為信奉恩典的傳道人譴責悔改的必要性，恐怕它似乎會使恩典的自由失效。」² 艾恩賽博士自己也是時代主義者，他就公開抨擊一些極端的時代主義者，他們教導說悔改是為另外一個時代而設的。艾恩賽寫道：「我們的主嚴肅的話：『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對現在和當初講這話時同樣重要。」³ 「在瞭解和解釋神對待人的方法上，時代的劃分有其重要性，但沒有任何劃分可以更改這個真理。」³

甚至在艾恩賽的時代，他就已看出正在萌芽中之簡單相信論的危險。他寫道：

有些膚淺的講道沒有對付人的罪性和罪行這個可怕的事實，沒有呼召「所有的人都必須悔改」，導致膚淺地歸信；因此，今日我們有一大堆口頭上宣稱是信徒、卻看不出任何重生證據的人。他們胡扯著靠恩典得救，在他們的生活中卻絲毫不見恩典。他們高聲宣稱他們單憑信心稱義，卻忘記了「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他們也忘記了：在眾人面前因行為稱義不應被忽視，彷彿那是在神面前因信稱義相互對立似的。⁴

然而，很多著名的時代主義者繼續推展此觀念，說向未得救的人傳悔改的信息是違反了福音信息的精神和內容。薛弗爾博士的《系統神學》（*Systematic Theology*）將悔改列為「人的責任較普遍的特點」之一，這些特點「常被誤加為信心或相信這個獨一的要求之上」。⁵ 薛弗爾說：悔改一詞在約翰福音找不到，在羅馬書中只出現一次。他同時指出：在使徒行傳十六章 31 節，保羅並沒告訴腓立比的禁卒要悔改。薛弗爾將這裏不提悔改視為「無可反駁的壓倒性證據，使人清楚看到，新約聖經並不強加悔改的要求在未得救的人身上，作為得救的條件。」⁶

⁴ 同上，11。

⁵ Lewis Sperry Chafer, *Systematic Theology* (Dallas: Dallas Seminary, 1948), 3:372。

⁶ 同上，376。這是一個奇怪的結論，薛弗爾在此部份一開始就斷言：「正如語言……能斷然表明的，悔改是得救不可或缺的，若

¹ H.A. Ironside, *Except Ye Repent* (Grand Rapid: Zondervan, 1937), 7。

² 同上，11。

³ 同上，10。

丟棄悔改

至今仍有人繼續傳播那樣的教導。《雷氏研讀本聖經》(The Ryrie Study Bible) 包括一份〈聖經教義概要〉，其中將悔改列為「在信心以外的、不正確的附加條件物」，如果把它當作得救的條件，除非將悔改「理解為信心的同義詞」。⁷ 另外一個具影響力的教師所說的基本上是同樣的：「聖經要求悔改才能得救，但是悔改並不是指轉離罪，也不是改變一個人的行為……，聖經所說的悔改是指對神、基督、無效的行為、或罪改變心意或態度。」⁸ 甚至還有一位神學院的教授寫說：「悔改是指改變一個人的心意，而不是指改變生命。」⁹

不悔改，就沒有人可以得救」(p. 373)。薛弗爾顯然自我矛盾，改變了自己對悔改的定義：他將之視為只是心意的改變 (p. 373)，從不信轉為信。照著他的定義，悔改與罪和痛悔無關。他宣稱：對救恩而論，悔改不過是「相信的同義詞」(p. 377)。因此，在薛弗爾的系統中，呼召人相信基督就跟傳講悔改一樣。薛弗爾寧願根據這個結論，完全將悔改一詞從福音中剔除掉，從而避免了令那些認為悔改不單是簡單的信心之人對「恩典的榮耀」感到困惑的危險 (p.378)。

⁷ 雷歷著，陳寶輝譯，《雷氏研讀本聖經》(香港：活石，2008)，2176 頁 = Charles C. Ryrie, *The Ryrie Study Bible* (Chicago: Moody Press, 1976), 1950。

⁸ *Lordship Salvation—Is It Biblical?*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3), 12。

⁹ Thomas L. Constable, "The Gospel Message," *Walvoord: A*

因此，這些作者和其他的人將悔改重新定義成與道德結果無關的。他們把它當成只是改變對基督是誰的觀點，就將它一筆帶過了。¹⁰ 這種的悔改和轉離罪或捨己毫無關係。它完全沒有顧及承認個人的罪、任何想要服從神的心意、或真正渴慕公義之心。

那不是耶穌所傳講的悔改。正如我們不斷看到的，耶穌所傳的福音是呼召人離棄罪，正如也叫人相信一樣。從祂第一篇直至最後一篇信息，救主的主旨就是呼召罪人悔改——而這個不僅指他們對於祂是誰有甚麼新的看法，也是指他們轉離罪惡、捨己、來跟從祂。祂命令我們去傳的信息也一樣：「傳悔改赦罪的道」(路二十四 47)。¹¹

甚麼是悔改？

悔改是信主一個重要因素，¹² 但不要等閒視之，把它當作只是相信的另一說詞。希臘文的「悔改」是 *metanoia*，

Tribute (Chicago: Moody Press, 1982), 207。

¹⁰ Charles C. Ryrie, *Balancing the Christian Life* (Chicago: Moody Press, 1969), 176。

¹¹ 我們要注意：這是路加記載主耶穌的大使命。福音書的作者中，只有路加記載主耶穌託付門徒去傳講之信息的內容。悔改很顯然是祂託付門徒去向全世界傳福音之呼召的中心。

¹² 伯克富寫說：「真正的悔改從不離開信心而單獨存在，反過來說，若有真信心，也必有真悔改。……兩者無法分開；它們其實就是同一個過程的互補部分。」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 Eerdmans, 1939), 487。

從 *meta* (「之後」) 和 *noeō* (「瞭解」) 而來。照字面上說，指「事後的想」或「心意改變」，但照聖經來說，意義當不僅於此。¹³ 正如 *metanoia* 在新約聖經中的用法，它總是到目標的改變，特別是指轉離罪。¹⁴ 主耶穌就是將這字用於此意，指棄絕舊的生命，且轉向神而得著救恩。¹⁵

¹³ 「將 *metanoia* 這字主要理解為改變心意，這種觀點在新約聖經中不具任何地位。相反地，著重點在於全人決定要回轉過來。我們關注的顯然不只是外表上的回轉，也不只是頭腦理智的改變。」 J. Goetzman, "Conversion," in Colin Brown, gen.e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1:358。

¹⁴ W. E. Vine, *Vine's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1), 3:280。

¹⁵ 「它要求徹底的歸信，本質的轉變，明確地轉離罪惡，以完全的順服堅決地轉向神（可一 15；太四 17，十八 3）。……這種歸信是一次而永遠的。不能回頭，只有循著選定的路徑前進。它影響到全人，首先基本上是個人生活的中心，在邏輯上，接著是在所有處境中、隨時的行為，以及他的思想、言語、及行動（太十二 33 起及其平行經文，二十三 26；可七 15 及其平行經文）。耶穌整個的宣講……即是宣講完全無條件轉向神、無條件轉離所有違背神的事物，不僅是不作壞透了的事，也包括使人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不能轉向神的事（太五 29~30、44，六 19~20，七 13~14 及其平行經文，十 32~39 及其平行經文；可三 31 起及其平行經文；路十四 33；參：可十 21 及其平行經文）。」 J. Behm, "Metanoia," in Gerhard Kittel,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7), 4:1002。

保羅在描述帖撒羅尼迦人的悔改時，心中所想的正是這種目標的改變：「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我們注意到悔改的三個因素：歸向神，離棄偶像，以及要服事神。心意的改變如果沒有包括所有這三個因素，就不能稱為真悔改。一個簡單但常被忽略的事實就是：一種真正心意的改變，必然導致行為的改變。

悔改不僅是為罪感到羞恥或憂傷，雖然真正悔改總是包括懊悔的因素。¹⁶ 它乃是意志的重新定向，決心丟棄所有不義，轉而追求公義。

悔改也不僅是人一方面的工作。正如救贖的每個因素，它也是神以祂至高無上主權所賜的恩賜。早期教會承認哥尼流信主的真實性，下結論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十一 18；參：五 31）。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他要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真理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二 25）。假如是神給人悔改的心，我們就不能將之視為人的工作。

最重要的，悔改不是嚐試在得救前把一個人的生命變得井然有序。呼召悔改並不是命令人在因信轉向基督前解

¹⁶ 泰耶爾 (Thayer) 的希臘文字典將 *metanoia* 定義為「那些已開始痛恨其錯誤和惡行的人改變其心意，而且決心要開始過較好的生活，因此，它同時包括認罪、為罪憂傷和發自內心的更正，其標記和功效是好行為。」 Joseph Henry Thayer, trans.,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2), 406。

決罪的問題。而是吩咐我們承認自己違背律法，並且恨惡不法，轉離罪惡，逃向基督，全心全意接受祂。如巴刻（J. I. Packer）所寫的：「基督要求屬祂之人的悔改，包括確實拒絕為基督在他們生命中可能作的要求設定任何限制。」¹⁷

悔改不僅是一種精神上的活動；真正的悔改包括理智、情感和意志。¹⁸ 魏司堅（Geerhardus Vos）曾寫說：

主耶穌對悔改的看法和祂對公義的概念一樣深刻而容易領會。在福音書中用了三個希臘文來描寫悔改的過程。第一個強調情緒的因素，對過去罪惡生活的懊悔，悲傷，*metamelomai*（馬太二十一 29～32）；第二個表示整個心態的回轉，*metanoēō*（太十二 41；路十一 32，十五 7、10）；第三個表示生命方向的改變，目標的替換，*epistrephomai*（太十三 15 及平行經文；路十七 4，二十二 32）。悔改不只限於思想的任何一個功用：它包括全人，智力，意志和感情……。再一次，悔改後的新生命，是以神絕對至高無上的主權為其控制的原則。悔改的人轉離事奉瑪門和自我，而去事奉神。¹⁹

274

¹⁷ 巴刻著，趙中輝譯，《傳福音與神的主權》（台北：改革宗）= J. I. Packer, *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1), 72。

¹⁸ 參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486。

¹⁹ 魏司堅著，《耶穌對天國的教訓》（台北：橄欖）= Geerhardus Vos,

在理智上，悔改始於認罪——瞭解到我們是罪人，我們的罪虧負了聖潔的神，且更明確地說，我們個人要為自己的罪負責。導致得救的悔改同時必須包括，認識基督是誰，且加上瞭解祂掌管人生命的主權。

在情感上，真正的悔改通常伴隨無法抗拒的憂傷。這種憂傷本身並不是悔改；一個人可能感覺抱歉或羞恥、卻沒有真正的悔改。猶大就是一例，雖後悔（太二十七 3），但他並沒有悔改。富有的少年官憂憂愁愁地走了（太十九 22），但他沒有悔改。然而，憂傷能導致真正的悔改。哥林多後書七章 10 節說：「依照神的意思而有的憂傷，可以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新譯本》）。如果真正的悔改沒包括至少一種痛悔的因素，是很難想像的；真正的悔改不是為被逮到而悲傷，不是為後果而難過，而是因得罪神而惱恨自己。在舊約聖經中，通常以披麻蒙灰來表示悔改，作為哀痛的象徵（參：伯四十二 6；拿三 5～6）。

在意志上，悔改包括方向的改變，意志的變更。它絕不只是心意的改變，還包含樂意——更正確來說，是一種決心——去棄絕頑固的不順服，並降服基督的旨意。如此，真正的悔改必然導致行為的改變。行為改變本身不是悔改，但卻是悔改必定結出的果子。在行為上若沒有可察覺的不同，就不能確信人真是悔改了（太三 8；參：約壹二 3～6，三 17）。

275

The Kingdom of God and the Church (Nnutley,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2), 92-93。

真正的悔改會改變整個人的性格。如鍾馬田(D. Martyn Lloyd-Jones)所說的：

悔改表示你覺悟自己在神面前是個有罪、墮落的罪人，你應得到神的憤怒和懲罰，你註定要下地獄。悔改也表示你開始體認這個被稱為罪的東西是在你裏面，而你渴望除掉它，同時你拒絕去犯任何形式和大小之罪。你將不計任何代價來棄絕這個世界，這個世界的思想，它的觀點以及它的作法，同時捨己，背起十字架來跟隨基督。你身邊和最親近的人，以及全世界的人，可能會以你為傻子，或者說你是宗教狂。你也許會遭受財物的損失，但你卻不在意。這就是悔改。²⁰

這悔改並不是一次的行動。從信主時的悔改開始，漸進持續一生之久的認罪悔改過程（約壹一 9）。這種主動持續的悔改心態，就產生出主耶穌在登山寶訓所說的虛心、哀慟和溫柔（太五 3~6）。那是每一個真信徒的標誌。

悔改的果子

當主耶穌傳講，「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那些聽的人瞭解祂所講的信息。祂的聽眾既帶著舊約聖經

²⁰ 鍾馬田著，陳翠屏譯，《活像基督：登山寶訓釋義》，下冊（香港：種籽，1988），219頁=D. Martyn Lloyd-Jones, *Studies i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2:248。

豐富的傳統和拉比教師的教導，絕不會不清楚悔改的意義。他們知道祂所呼召的絕不只是心意的改變，或者對於祂是誰有新的看法。對他們而言，悔改表示意志的完全降服以及必然的行為改變——一種新的生活方式，不僅是不同的意見而已。他們知道祂是在呼召他們承認他們的罪且轉離它，來歸信，回過頭來，丟棄他們的罪和自私，轉而跟隨祂。

畢竟，猶太人早就發展出悔改的觀念了。拉比相信在以賽亞書一章 16~17 節描述和悔改相關的九項活動：「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注意這裏的過程乃是：先以內在的自潔開始，然後悔改自然而然表現在態度和行動上。

舊約聖經裏滿載關於悔改的豐富真理。例如，在以西結書三十三章 18~19 節說：「義人轉離他的義而作孽，就必因此死亡。惡人轉離他的惡，行正直與合理的事，就必因此存活。」歷代志下七章 14 節是很熟悉的講悔改的命令：「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以賽亞書五十五章 6~7 節發出舊約聖經中得救的邀請，而悔改是一個主要的因素：「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約拿書三章 10 節說：「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

道，祂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

留意看約拿書的經文。神是如何審察尼尼微人的悔改？藉著他們的行為。祂並不是察覺他們的想法或聽到他們的禱告，雖然全知的神必然可以藉此知道他們悔改的事實。但祂尋找的是公義的行為。

施洗約翰同樣要求看得見的好行為當作悔改的證明。甚至在耶穌開始傳道之前，施洗約翰就傳講悔改的信息（參：太三 1~2）。聖經記載說，當宗教的假冒偽善者來請他施洗時，他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 7~8）。

278

好一個歡迎詞呀！一點也沒高聲說：「各位先生、女士：這些是我們所敬重的領袖們。」我們不知道他們為何要來受洗，但明顯地，他們的動機是錯的。也許他們想巴結討好人民，或想和約翰的聲望攀上關係。不論他們的理由是甚麼，他們並沒有真正悔改，因此約翰拒絕他們這種打算。他反而責備他們是宗教郎中。

約翰為何如此嚴厲呢？因為這些假冒偽善者正以他們致命的虛假來毒害整個國家。他們的行為絲毫沒有顯示他們曾真正悔改過。這是一個重要的功課：如果是真正的悔改，我們可以預期它會結出看得見的果子。

甚麼是悔改的果子呢？這就是稅吏問施洗約翰的問題（路三 10）。他的回答是：「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13 節）。有些兵丁來問同樣的問題，他的回答是：「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14 節）。

換句話說，必會在生活方式上產生真實的改變。一個真正悔改的人必不再行惡，反倒開始行義。除了在心意和心態上的，真正的悔改也必開始產生行為的改變。

使徒保羅也認為徹底的改變是悔改的證明。我們注意到他如何對亞基帕王描述他的傳道：「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二十六 19~20）。保羅的信息有一個很關鍵的因素：真信徒的行事必會和悔改的心相稱。²¹

福音與悔改

悔改一直都是新約聖經得救呼召的基礎。當彼得在五旬節公開傳講主復活後的第一篇福音信息時，那信息的中心就是悔改：「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免」（徒二 38）。

如果除掉悔改，這樣的信息根本不配稱為福音，因為除非一個罪人在內心、思想和意志上有徹底的轉變，他就不能來到耶穌基督面前。那需要有靈性上的轉機，因而導致完全的回過頭來，以及全人的脫胎換骨。那也是聖經唯一認可的歸信。²²

279

²¹ 請看附錄 1。

²² 「就著耶穌所瞭解的，歸信……遠超過破除老的性情……它包括了一個被神的主權所擁有之人的整個行事為人。……『悔改導正』包括了神國的肇端對人的所有要求。」J. Behm, “*Metanoia*,” 4:1003。

在馬太福音二十一章 28~31 節，主耶穌用此比喻為例，來說明那些宣稱相信卻無悔改的偽君子：

「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去作工。』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阿，我去。』他卻不去。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

你也許會想：為何主耶穌沒有包括第三個兒子，他回答說：「我去，」而且照著去行。可能是因為這個故事在於刻劃人性的特點，而我們都有所虧缺（參：羅三 23）。因此，耶穌只描述這兩種宗教人士：一些假裝順服、但背地裏叛逆的人，以及那些剛開始是悖逆不信，但後來悔改的。

耶穌講這個比喻乃在警戒法利賽人，因他們不認為自己有罪和悖逆。當祂問他們是哪一個遵行父命，他們回答的沒錯：「大兒子」（太二十一 31）。當他們這樣回答時，他們就定自己偽善的罪了。

主耶穌的責備是如何地扎痛他們呢！「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太二十一 31）。法利賽人活在這樣的幻象底下，以為神必接納他們，因為他們把他們的宗教表演得無懈可擊。問題就在於那只是表演而已。他們就如那個說「我去」但卻沒去的兒子。他們的自稱愛神和守祂的律法，等於是空的。這些法利賽人就像今天很多的人，說他們相信耶穌但拒絕去順服祂。他們信

心是不實在的。除非他們悔改，都必將滅亡。

稅吏和娼妓倒比法利賽人更容易進神的國，因為他們較可能承認自己的罪而悔改。如果悔改了，甚至最惡劣的罪也不能阻擋罪人進入天堂。反過來說，甚至那些使人印象深刻的法利賽人，他們掩飾自己的罪不願認罪悔改，必會發現自己被關在天國門外。若無棄罪的悔改也就沒有救恩。

今天很多人聽到基督的真理就立即回應，正如那個答應要去卻沒去的兒子。他們對耶穌的正面回應並不能救他們。他們生命的果子顯明他們從沒真正悔改。

反過來說，很多人轉離罪、不信和不順服，而以順服的信心接受基督。他們的悔改是真實的，由結出的義果表明出來。他們是真正的義人（彼前四 18）。而那也就是耶穌所傳的福音最終極的目標。

18 真信心的本質

照我本相，無善足稱，
但因我主流血深恩，
又因我主召我親近，
神的羔羊，我來，我來。

這首由十九世紀的艾略特（Charlotte Elliot）所寫的詩歌，可能是有史以來比任何一首詩歌更常用來作為福音邀請的背景音樂了。這詩歌所表達的思想乃是榮耀的聖經真理：罪人可照其本相來就近基督——單憑悔改信心的基礎——而主耶穌基督必拯救他們。主自己奇妙的應許在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後來祂又加上說：「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

今日被腐蝕的福音已給這個真理一種詭詐的扭曲。現代信息聽起來好像和「照我本相」相似，但是意義上卻有極大的相異。今天的罪人不只聽到基督會照他們的本相接納，同時也聽到祂會讓他們那樣繼續下去！很多人錯誤地相信：他可來到基督這裏，接受赦罪和永生，然後，走開，繼續過著隨心所欲的生活，甚至選擇「剔除掉神而依照老

舊天性來過日子。」¹

幾年前，一個國際基督徒青年組織團體的領袖，請我預先觀看他們製作的訓練影片，影片的題目是福音佈道。在影片中，他們教導青年工作者，不要告訴未得救的青年人必須順服基督，把心交給祂，降服他們的生命，認罪悔改，順服祂的主權，或跟隨祂。影片說，告訴未得救的人說他們必須作這些事，會把福音的信息弄混了。它主張只告訴人有關耶穌受死的客觀事實（而不提復活），且督促他們需要去相信。這影片最後作結論說，得救信心的總結就是，理解和接受福音的事實。

284

我有一次在一個聖經研究的聚會講道，在那兒有一個著名的聖經教師提到有關救恩的信息。他暗示說，告訴未得救的人必須降服於基督，即等於在傳講以行為得救。他對得救的定義是，不管他們是否選擇服從祂，都將毫無條件地獲得因相信基督的事實而得的永生禮物。他的主要重點之一就是，救恩也許會、也許不會改變一個人的行為。能有行為改變當然很受歡迎，但是甚至假如沒有任何生活方式的改變，那相信福音事實的人依舊能安息在天堂的穩妥中。

有很多人在這種情形之下來找基督，認為祂絕不會質問他們的罪，因此熱烈地回應——但一點也沒感到在神面前他們的罪惡嚴重，也沒有意願解脫罪的捆綁。他們被腐蝕

¹ Charles C. Ryrie, *Balancing the Christian Life* (Chicago: Moody Press, 1969), 35。

了的福音矇騙了。他們聽到說只要有信心就能得救，但他們既不瞭解、也沒擁有真正的信心。他們所依靠的信心不過是在頭腦上默認一套事實。那救不了他們。

從死信心而來的永生？

並非所有的信心都有救贖的功效。雅各書二章 14~16 節說，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並不能救人。² 雅各將表面的信心描述為不折不扣的偽善（雅二 16），只有認知上的同意（19 節），卻沒有任何確切的行為（17~18 節）——和鬼魔的信沒有不同（19 節）。很清楚地，得救的信心不只是承認一套事實。沒有行為的信心是無用的（20 節）。

285

然而，一些近代的福音派卻拒絕准許信心和行為有任何關連。既有此限制，他們被迫去接受幾乎是任何信仰告白為真信心。³ 至少有一位作者明確地說，死的信心能救人。⁴ 令人難以置信的是，竟然有一種對雅各書二章的解釋

² 雅各書二章 14 節的問題，是用希臘文的語助詞 *mē* 引入的，在文法上來說，是假定一個否定的答案：「那種信心能救他嗎？當然不能！」參：詹正義編譯，《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九（Monterey Park: 活泉，1997），301 頁 = A. T. Robertson,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roadman, 1933), 6:34。

³ 「使人得到的印象是〔在他們看來〕沒有任何差別。」Johnny V. Miller, review of *The Gospel Under Siege*, *Trinity Journal* 4 (Spring 1983), 93-94。

⁴ A. Ray Standford, *Handbook of Personal Evangelism* (Holly-

相當盛行，這種觀點教導說，死的信心事實上反而是得救的證據。⁵

其他一些人承認那只在學術上對真理的認識，這種信心是無效的，但卻迴避以要求個人生活的順服或委身的條件來定義信心。⁶事實上，很普遍的觀點相信，信心和委身

wood, Fla.: Florida Bible College, n.d.), 102-3。

⁵ Zane C. Hodges, *The Gospel Under Siege*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1), 19。賀治假定：如果信心是死的，那就表示它一度曾是活的（20頁）。他的理論是，在雅各書二章 14 節所說的得救，表示暫時蒙拯救脫離罪的後果，而不是指永遠的得救（23頁）。因此，他下結論說，雅各是向那些得蒙救贖、卻被已死的正統派困擾的人說的——用賀治的話來說，他們的信心已成為「稍微比教條的死屍好一點點」（33頁）。雖然他們的信心衰退了，賀治相信他們的永生仍是穩固的。他說，他們死的信心這事實恰好證明它曾一度活過——因此，他們必定已經得救了。但這是一種歪曲的邏輯。「死的信心」並不必然表示曾一度是活的信心，就如以弗所書二章 1 節（「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並不表示個別的罪人曾一度在靈性中是活的。

⁶ 參 Livingston Blauvelt, Jr. "Does the Bible Teach Lordship Salvation?" *Bibliotheca Sacra* (January-March 1986), 37-45。伯勞斐特這篇文章一開始就承認，頭腦上的同意並不算是得救的信心：「很多人口裏『說』他們有信心（雅二 14），但沒有真正的歸信。光是口頭同意或心裏默認基督受死這個事實，卻沒有承認自己的罪，是不夠的」（37頁）。

但他整篇文章中只用了四段討論真信心的本質，辯稱得救的信心和委身毫無關係，之後他寫說：「根據新約聖經，相信一詞的意思包括相信拿撒勒人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且祂為

天生就該分開。⁷對於信心的典型看法，已被貶低為在心中發生的瞬間過程，決志相信福音的事實——「只不過是對神的主動邀請有所回應而已。」⁸

我們在這兒看見了今日盛行之福音佈道法的謬誤所在。福音的訴求對於相信的意義抱持完全不適當的解釋。現代對信心的定義剔除了悔改，抹煞相信的道德意義，規避神在罪人工作中的工作，而且認為不斷地信服主是可有可無的。現代的簡單相信論人絕非支持人不能靠行為得救這個真理，反而使信心本身成為完全是人的行為，是一種脆弱、短暫的特質，沒有人知道可否維持下去。⁹

人的罪受死，後來由死裏復活（約二十 31；林前十五 3~4）。信心就是信靠基督而得永生」（p. 43）。我們很難看出：這種缺乏對基督有任何委身的信心，和「光是口頭同意或心裏默認」的信心有何差別。

⁷ Ryrie, *Balancing the Christian Life*, 170。雷立在此寫道：「信心的信息加上生命的委身……不能算是福音。」

⁸ Hodges, *The Gospel Under Siege*, 21。雖然該書被稱為「對信心和行為的研究」，賀治在整本書中給信心的定義卻只有這段簡短的說明：「信心，就如我們在聖經中論及得救的事最簡單、直接的記載來看，只不過是對神主動開始之作為的回應。那就是得到生命之禮物的方法。」

⁹ 令人震驚的是，賀治竟然寫說：「現代基督徒普遍認為一個真正基督徒的信心是不會失效的。但是這主張卻無法從新約聖經獲得證實」（同上，68頁）；他又說：「我們無法找到支持信心的堅忍是真得救的必然結果這種觀點」（83頁）。他這些話正和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 22~23 節所說令人鼓舞的話相反：「如今祂藉

但是，說一個人在得救的剎那有信心，但卻從來不需要再有那信心，並不是聖經對信心的看法。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二章 12 節的話非常有力地論及了這一點：「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祂，祂也必不認我們。」忍耐是那些將和基督一同在祂國度中作王之人的標記。我們清楚看到，忍耐是真信徒的特徵，而不忠與變節則顯出不信的惡心。那些不認基督的人，主也必不認他們。保羅接著說：「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13 節）。因此，神的信實乃是那些忠心、堅忍信徒的祝福和安慰，但也是那些虛假信徒可怕的警告（參：約三 17~18）。

288

聖經所描寫的信心

我們已經看到，悔改乃是神所賜的，而不是人這方面的工作（徒十一 18；提後二 25）。同樣地，信心也是從神而來的，是超自然的恩賜。以弗所書二章 8~9 節是我們都很熟悉的經文：「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

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那不是保證真實的信心必定會堅持到底嗎？亦參：林前十五 1~2；提後二 12；來二 1~3，三 14，四 14，六 11~12，十二 14；雅一 2；約壹二 19。

誇。」甚麼是保羅所說的「神所賜」？衛斯考特（Westcott）稱之為「信心的拯救動力」。¹⁰然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這個片語並沒有明確的先行詞。翻譯為「這」的希臘文代名詞是中性的，而「信心」一詞是陰性的。「這」的先行詞就似乎不可能是信心一詞。問題是在這段話裏沒有明確的先行詞。「這」也許指相信這個行動，所使用的先行詞雖沒寫出來卻是可以瞭解的。也有可能，保羅心中所想的整個過程——恩典，信心和救恩——都為神所賜的。這兩種可能性的確都和前後經文相吻合：「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神〕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二 5）。當我們的靈死時，只能無望地等到神介入來復甦我們。信心是祂賜給我們的恩典的一部份。

289

聖經始終如一地教導我們：信心不是由人的意志變出來，乃是神至高無上主權的賜予。主耶穌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約六 44）；祂又說：「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65 節）。使徒行傳三章 16 節說：「祂所賜的信心」。腓立比書一章 29 節說：「因為你們蒙恩，……得以信服基督。」彼得寫給他的信徒同伴，稱他們為「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彼後一 1）。我們如何知道信心是神的恩賜？如果任憑我們自己，沒有一個人會相信：「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羅三 11）。「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

¹⁰B. F. Westcott,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Minneapolis: Klock and Klock, n.d., reprint of 1906 volume), 32。

發憐憫的神」(羅九 16)。神吸引罪人來歸向基督，且賜他們能力去相信。若無神動工的信心，沒有一個人會明白而去尋求救主。「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那正是當彼得斷言他相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時，耶穌對他所說的：「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7)。信心是神自己給信徒的恩賜。

信心既是神的恩賜，就不是短暫或無力的。它乃是具有堅忍的品質，保證能堅持到底。哈巴谷書二章 4 節是大家都很熟悉的話，「惟義人因信得生」(參：羅一 17；加三 11；來十 38)，這並不是講只是剎那間相信的行動，而是對神鮮活、恆久的信靠神。希伯來書三章 14 節強調真信心的永久性。它的持久正是其真實的證據：「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神所賜的信心永不會失蹤。而且救恩的工作終究不會被阻礙。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 6 節寫著說：「我相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亦參：林前一 8；西一 22~23)。

神滿有恩慈地賜下的信心必會同時產生意志和能力，來遵行祂的旨意(參：腓二 13，「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因此，信心和順服是不可分的。伯克富(Berkhof)認為真信心包括三個因素：理智的因素(*notitia*)，即「對真理的正面肯定」；情感的因素(*assensus*)，乃包括「對真理深刻的確認〔和肯

定〕」；意志的因素(*fiducia*)，涉及「個別信靠基督為救主和主，包括降服於……基督。」¹¹ 現代流行的神學傾向於承認 *notitia*，通常也包括 *assensus*，但剔除了 *fiducia*。然而，信心若缺乏順服基督權柄的態度，就不是真信心。

懷恩(W. E. Vine)論到「順服」這個動詞(*peithō*)說：

在語源學上，*peithō* 和 *pisteuō* (「相信」) 是密切關連的；意義上的不同在於，前者表示的順服是因後者而產生出來，參：希伯來書三 18、19，在那裏，以色列的不順服被認為是不信的證明。……當一個人順服神，就是他心裏相信神的唯一可能證明。……*Peithō* 在新約聖經中乃表示內心信服和信心必然顯明於外在的實際結果。¹²

¹¹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39), 503-5. 伯克富在這裏似乎借用很多從史特朗的《系統神學》(Augustas Strong, *Systematic Theology* [Philadelphia: Godson, 1907], 837-38)。史特朗和伯克富一樣明確地定義信心的意志因素，*fiducia*。他說它包括「罪惡、叛逆的靈魂降服於基督的掌管。」因此，我們發現到「主權救恩」正位於信心定義的中心所在。

¹² W. E. Vine, *Vine's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1), 3:124。

因此，一個相信的人必定渴望要順服主。因我們仍保有罪惡肉體的痕跡，沒有人能完全地順服神（參：林後七 1；帖前三 1），但是遵行神旨意的意願必常在真信徒的心裏（參：羅七 18）。¹³ 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信心和順服在整本聖經中才會如此緊密地連在一起。

信心的概念若沒產生出意志的降服，將會腐敗救恩的信息。保羅所講的福音是要叫人順服的（羅十 16；帖後一 8）。他如此描述信主的特徵：「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羅六 17）。在保羅傳福音的事奉中，他所尋求的結果是「順服……藉言語作為」（羅十五 18）。而且他不斷地談到「因信而順服」（一 5，十六 26，《和合本修訂版》）。

很清楚地，合乎聖經觀念的信心是不能與順服分開的。「相信」在約翰福音三章 36 節被視為「順服」的同義詞：「信子的，有永生。不信從子的，必不得見永生」（《新譯本》）。使徒行傳六章 7 節告訴我們早期教會所瞭解的救恩：「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信從了這道。」順服和信心既如此密切相關，希伯來書五章 9 節把它們當作同義詞

¹³ 羅馬書七章是信徒和罪惡肉體掙扎的典型描寫。我們注意到：當保羅承認自己的不順服時，他說，在他裏頭燃燒著行善的心願：「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15 節）；「立志行善由得我」（18 節）；「按著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22 節）；以及「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25 節）。

雖然使徒保羅自比為罪人中的罪魁（提前一 15），那些沉迷於聲色犬馬生活的人將不會發現他和他們是臭味相投的。

使用：「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希伯來書十一章是有關信心的偉大論述，將順服當作信心的副產品：「亞伯拉罕因著信，……就遵命」（8 節）——不僅亞伯拉罕如此。所有列在希伯來書十一章的信心英雄榜上的人，都藉順服來顯示他們的信心。

順服是真信心必然的表現。保羅寫信給提多時，提到這點：「污穢不信的人……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祂相背」（多一 15~16）。¹⁴ 對保羅而言，他們長久的不順服證明他們是不信的。他們的行事悖逆神，遠勝於口頭上的承認祂。這正是不信的特徵，不是信心，因為真信心一定產生義行。正如宗教改革家喜歡說的，我們單單因信稱義，但稱義的信心絕不能單獨存在。司布真說：「雖然我們確定人不是因他們的行為而得救，然而我們同樣肯定：沒有人得救了卻沒有因之而有的行為。」¹⁵ 真信心惟有藉著順服表現出來。

¹⁴ 令人難以置信的是，賀治竟然堅稱保羅寫這些話給提多時，乃在描寫真信徒（Hodges, *Gospel Under Siege*, 96）。他寫道：「保羅在提多書一章 16 節提的那些人，無疑和在 13 節所說的是同一批人：『所以你要嚴嚴地責備他們，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希臘文『純全無疵』一詞表示很健康。因此，他所提到的並不是那些根本不在『真道』上的人。相反地，他認為他們是在靈性上『有病的』，而且他們需要受到嚴嚴的責備，好使他們恢復健康。」這完全不顧一個事實：保羅說這些人乃是「污穢、不信，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15 節），「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16 節）。那絕不是描寫神的兒女。

¹⁵ Charles H. Spurgeon, *The New Park Street Pulpit* (Grand Rapids:

對於第一世紀的基督徒來講，信心和忠心大體上並不是很不一樣的概念。事實上，中英文聖經都將同一個字譯成這二個詞。¹⁶ 賴福特 (Lightfoot) 在他的《加拉太書註釋》中論及「信心」時這樣說：

希臘文 *pistis* 和英文 “faith” (「信心」) 介於這兩種意思之間：充滿信任，心思專注依靠某人；和值得被信任，能被依靠的心思。兩者不僅在文法上相關連，分別是同一個字的主動和被動形式，在邏輯上也是同一個動作的主體和客體；而且兩者之間具有非常密切的道德相似性。忠實、忠貞、堅定、信心、可靠、信任、相信——這些將被動與主動意義這兩極的信心連接起來。由於這些加起來的理由，這兩種意思有時會混在一起，惟有某些人才會隨己意把它們分開來。……在這樣的情形下，最好接受一個字或詞語的自由表達範圍、甚至其含糊性，而不要試圖去嚴格劃分。……事實上，失去了文法上的精確性，卻常常在神學上得著更多深刻的意義作為補償。例如，以「忠心」而言，難道心的這種品質不也帶有另一種品質，因此，那些充滿信任的不也是值得信賴的；

Zondervan, 1962 reprint of 1858 volume), 4:265。

¹⁶ 參：加拉太書五章 22 節，在那裏，*pistis* 是聖靈的果子，被翻譯為「信實」。同一個字在以弗所書二章 8 節翻譯為「信」：「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

那些對神有信心的在執行他們的職務時不也是堅定不移的嗎？¹⁷

所以相信的同樣也是順服的。「忠實、忠貞、堅定、信心、可靠、信任、〔以及〕相信」全都包含在相信這個概念裏而不可分割。公義的生活是真信心必然的副產品（羅十 10）。

當然，我們不是說信心將導致完全無罪的完美。所有真信徒都瞭解那個被鬼附身男孩的父親之祈求：「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九 24）。那些相信的人必會渴望去順服，雖然他們偶而會有不完美的時候。所謂「相信」神卻沒有產生渴慕順服祂旨意的心，根本就不是信心。拒絕順服的心態純粹是不折不扣的不信。

主耶穌所教導的信心

登山寶訓（太五 3~12）顯示了真信心的特質，和我知道的其他聖經經文一樣清楚。¹⁸ 這些特質——虛心、飢渴慕

¹⁷ J. B. Lightfoot, *The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Galatian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n.d.), 154-55。

¹⁸ 關於我對登山寶訓的詳細註解，請閱 John MacArthur,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Matthew 1-7* (Chicago: Moody Press, 1985), 131-233。有關同一段經文的平易討論，請閱 John MacArthur, *Kingdom Living Here and Now* (Chicago: Moody Press, 1980)。

義、清心、等等——並不是無法作到的律法標準。這些都是相信之人的共同特徵。八福的第一福無疑說明了主是指著誰說的：「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祂是在描述得贖的人，就是那些相信的人，那些有份於天國的人。在這裡我們看到他們的信心。

它最基本的特質是謙卑——虛心，乃是看見自己靈性破產的破碎心態。真信徒看自己是罪人，他們知道自己完全不能賺得祂的喜悅。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他們會哀慟（4 節），憂傷必伴隨真正的悔改。它會擠壓信徒而產生溫柔（5 節）。他飢渴慕義（6 節）。當主飽足了那種飢渴，祂使信徒成為憐恤人的（7 節），清心的人（8 節），以及使人和睦的人（9 節）。信徒最後將為義受逼迫和辱罵（10 節）。

那就是耶穌所描寫的真信徒。祂所提到的每個特徵——以謙卑開始，直到順服的果實——都是真信心的結果。我們也注意到：信服並不只在外表上，它是發自內心。那就是他們的義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的一個原因（20 節）。主耶穌接著繼續說明真正的義——因信而來的義（參：羅十 6）——之特性乃是順服，不只是順服律法的字句，也是順服律法的精神（太五 21~48）。這種義不僅是不犯姦淫；它甚至連淫念都避免。它也戒絕恨人，將之視為如同殺人一般。

如果你認為神的標準高過你可能達到的，你已走在主耶穌在八福中所說的蒙福之路上了。它乃起始於察覺自己靈性完全貧乏的謙卑，知道我們必須虛心。而必然以順服的義臻於極致。這些是超自然生命的特色。若無信心是不

可能的，同時，一個有真信心的人也不可能完全缺乏天國之子的這些特點（太五 3）。

當主耶穌要說明得救信心的特性時，祂叫過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門徒當中，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十八 3）。小孩子正是順服謙卑的絕佳體現，¹⁹ 是得救信心教訓的實例。

主耶穌使用這個例子教導我們：如果我們堅持保有成人的特權——如果我們自己是老闆，作我們自己的事，管理我們自己的生活——我們就不能進入天國。但如果我們願意以小孩子般的信心為基礎，和以小孩子的謙卑來接受救恩，且願意降服基督的主權，那我們的心態就是正確的了。

主耶穌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十 27~28）。誰是真正的羊？那些跟隨的。跟隨誰呢？那個賜予永生的。

信心必順服。不信則悖逆。一個人生命的方向就顯示那人是不是信徒。沒有中間路線。²⁰ 僅僅知道並確認事實、

¹⁹ 小孩子當然未必總是服從。但他們是處於別人的權威下，且當他們不服從時，就會受到懲罰。

²⁰ 我再次說，這不是要否認一個明顯的事實：即基督徒也可能常落入罪中。但即使在犯罪的信徒身上，聖靈必會動工使他知罪且恨惡自己的罪，同時有某種順服的渴望。認為一個真信徒從歸信那時刻起還能繼續不斷地悖逆，而不產生任何義果，是完全不合乎聖經的。

卻沒順服真理，並不是聖經所說的相信。那些只靠著一次決志「相信」之記憶的人，最好留心聖經清楚且嚴肅的警告：「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

19 稱義的應許

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最使人不安的部分，無疑就是這個令人吃驚的宣告：「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

假如義的標準是絕對的完全，那還有甚麼人有希望呢？

那天聽到主耶穌教訓的人，相信文士和法利賽人正是人類最高公義的具體表現。在某一方面來說的確是——他們持守了人可想像得到的最嚴格的律法標準。我們看到保羅如何逐條列述他的法利賽人生涯：「第八天受割禮，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 5~6）。法利賽人禁食、禱告、禁絕可疑的行事，奉獻十分之一，施捨救濟，背誦經文——甚至還自己設計出超過神在聖經中吩咐他們的嚴峻律法條文。

然而，耶穌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假如你深信那是不可能達到的標準，你就是懂得那信息了。

還記得那個富有的少年官嗎？他顯然相信他已盡人之

所能地遵守了律法。在他不信地走了以後，主耶穌告訴祂的門徒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太十九 23)。他們的反應是甚麼呢？他們感到很希奇，就問說：「這樣誰能得救呢？」(25 節)。

耶穌的回答是：「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26 節)。

有罪的人是不可能得著救恩的。我們沒有救贖自己的來源。我們無法為自己贖罪。若沒有神主權的賜予能力，我們甚至無法相信(約六 44、65)；我們無法如魔術般從人的意志變出信心，而且我們鐵定無法達到神完全成義的標準。

300

在十六世紀時，一個德國的修道士名叫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曾坐在威登堡(Wittenberg)的修道院(Black Cloister)，默想神完全的義。雖然他是一位最嚴謹的修士，一天告解好幾小時，為任何輕微的罪尋求赦免，他發現完全的義是絕對無法達到的。他想像神的義如一種嚴峻、不饒恕的且報復的憤怒，而自己的光景簡直是毫無希望。他後來重新回想改變他生命的經歷時寫道：

「神的義」這詞在我心中有如雷霆般。……當我讀到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羅一 16~17)時，我恨極了保羅。只有在稍後，當我看到後面的話——那就是，「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且又查考奧古斯丁(Augustine)的著作，我歡呼起來。當我得知神

的義乃是祂的憐憫，而且祂藉此使我們稱義，我的痛苦才得到舒解。¹

馬丁·路德找到的舒解乃是因信稱義的教義。他的發現掀起了改教運動，且結束了黑暗時代。馬丁·路德終於明白的是，神的義在福音中啟示出來了，每一個以悔改的信心轉向基督的人都能充分被算為義。因此，神自己的公義成為信徒能站在祂面前的基礎。

最充分地闡明這稱義教義的是使徒保羅。羅馬書特別包括了一長段對於稱義的論述，保羅在那裏說明：遠推到創世記，神就因人的信而算為他們的義，滿有恩慈地拯救了他們。從來沒有一個人是因立功之法得救的——從我們的始祖犯罪墮落開始，救恩就惟有本著恩因著信而獲得。亞伯拉罕乃是最好的例子：「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四 3)。

301

甚麼叫稱義？

當主耶穌在世上傳道時，很少用到稱義一詞。然而，因信稱義卻是祂所傳信息的重點。我們再來看看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比喻：

¹ Martin Luther, *Table Talk*, Theodore G. Tappert, ed., in Helmut T. Lehmann, gen.ed., *Luther's Works*, 55 vol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7), 54:308-9。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 9~13）。

耶穌以這宣告結束祂的故事，必定使法利賽人啞口無言：「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14 節）。

那個比喻顯示稱義乃是立即發生的。那痛悔的稅吏「回家去……算為義了」；也就是說，不需有相當的時間——沒有苦修的行為，沒有儀式，沒有聖禮，沒有懺悔儀式，沒有任何功德是他必須先去作才能在神眼裏被視為完全的。一切該作的都替他作好了。他當場就因信稱義了。

在這裏，主耶穌僅是呈明稱義的事實，並沒解釋其神學。這比喻仍舊是因信稱義的絕佳描繪，和保羅後來在羅馬書三~五章清晰闡述的教義真是天衣無縫地相契合。

稱義也許可定義為神的一個行動，將基督完全無瑕疵的義歸給相信的罪人，赦免罪人一切的不義，宣告他在神看來是完全公義的，因此，釋放信徒脫離了所有的定罪。這個定義包括幾個因素：歸算的義，赦罪，在神面前的新地位，以及扭轉神的憤怒。所有這些都顯示稱義乃是一種

法律上的判決。那是發生在神的法庭上的法庭事實，而不是在罪人的心中。換句話說，稱義乃是立即改變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地位，而不是發生在被稱義之人裏面漸進的變化。

在講稱義時應避免兩個嚴重的錯誤。第一，不要把稱義和成聖相混淆。羅馬天主教神學就犯了這個錯誤。成聖是神藉以使信徒遠離罪的工作。成聖是實行方面的實際，不僅是法律上的宣稱。成聖包括罪人個性的改變，不只是在神面前的新地位。天主教的神學將成聖包括在稱義之內，因而認為立即的稱義是不可能的。更糟的是，這種看法以信徒自己不完全的義作為稱義的基礎，來代替基督毫無瑕疵的義。

還有第二個錯誤也同樣危險：不要將稱義與成聖徹底分開，以致允許它們單獨存在。這就是反律法主義（antinomianism）的錯誤。神不會稱祂沒有分別為聖的人為義。神並不是單獨以稱義作為得救的方法。揀選，重生，信心，稱義，成聖，甚至得榮耀，全都是神拯救工作的必要層面：「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成聖〕，……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不能單獨把稱義挑出來，作為神拯救工作的全部。然而，那正就是當代神學到處蔓延的錯誤。

歸算的義

稱義的基石就是將義歸入罪人的賬內。就是這個真理將基督教教義和一切錯誤的宗教劃分開來。我們稱之為「歸

算的義」。離開了這個，救恩完全是不可能的。

神學家布坎南（James Buchanan）寫說：「〔罪〕不能因悔改、甚至重生而消滅；雖然這些也許能改進、甚至更新我們的個性，但神定罪的判定，卻只能經由神赦罪的行動來推翻。」² 罪污染了我們。使徒雅各寫道：「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不管行了多少好事，甚至都不能抵消掉一條罪。犯罪的人欠了一筆不可能還清的債。

而且，對於罪，公義的神不能視而不見，或者裝作從沒發生過。必須為罪救贖。律法要求懲罰罪，而懲罰必得付清：「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

但是，只有贖罪並沒完全解決問題。就算罪人能贖他們的罪並獲得赦免，他們站在神面前仍是毫無任何可取之處。雖然他們的罪被抹去了，他們仍然缺乏神所要求的完全的義（太五 20、48）。

歸算的義就解決了這個難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完成了贖罪的工作。那為人提供了赦免。而且，正如當祂背負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時，我們的罪算作祂的，祂的義現在也照樣算作我們的。因此，祂完全的義成為我們賴以站立在神面前的根據。

這是更正教徒歷代以來都完全同意的要點：罪人被稱義不是因為他們裏面有甚麼好的；神能宣告他們為義，是

² 引用於 John Murray, *Collected Writings*, 4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7), 2:202。

因為祂首先將基督完全的義算為他們的。我們站在神面前，彷彿我們是完全公義的。在司法上來說，天父看我們好像我們的義和祂兒子具同樣崇高的水準！

我再說一次，這不是由於我們裏面有甚麼好——甚至不是神在我們心中所作的成聖或重生的工作。稱義之所以可能，完全是經由將基督的義歸算在我們賬上。「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四 5）。「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羅五 17）。「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19 節）。「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三 22）。「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三 9）。

赦免

稱義也同時保證罪的饒恕和赦免。從字的意思來看似乎非常明顯。但那不是那種僅是原諒或忽視錯誤行為的饒恕。如我們提過的，假如神僅是忽視罪，祂就妥協祂自己的聖潔了。相反地，罪要求的工價因基督的受死都完全付清了。因此，我們「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4～26）。

神能使人稱義而不損及祂自己的公義，因為基督作了挽回祭。那是描述神與罪人和好的術語。基督為我們的罪贖罪，所以神的憤怒就止息了。換句話說，祂向我們表示善意，且非常願意饒恕。敵意已被移走了。全額已被付清，因此神可以接受相信的罪人，而不污損祂自己的公義。

新的地位

「這人回家去，……倒算為義了」（路十八 14）形容那稅吏在神面前的地位。我們不難想像當主耶穌說這個故事時是如何激怒法利賽人。本質上祂是告訴他們，那個可鄙稅吏的卑微悔改倒比他們更為神所悅納。

306

其中的原因很簡單：他們「仗著自己是義人」（路十八 9）。同樣地，這個比喻中的法利賽人想以自己的義行而稱義：「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11~12節）。通常我們稱這樣的人乃自以為義。你有沒有想過為何呢？那是因為他們假定自己充滿了義，也就沒法看到需要被算為義。

但是稅吏卻沒有這種幻象。他所能做的就只是悔改，並祈求憐憫。因此完全的義就歸於他了。從此他永遠在神的面前被稱為義了。

扭轉神的憤怒

稱義和定罪是兩極相對的。所有聖經真理中，一個最大的福氣可在羅馬書八章 1 節找到：「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

裏的，就不定罪了。」使之成為可能的就是因信稱義。假如神對我們的態度乃依我們的行為而定，那就沒有一個人能逃避祂的憤怒；因我們全都是邪惡的罪人——甚至在基督裏最成熟的聖徒也不例外（參：羅七 24）。但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人就不需害怕定罪了；我們已被稱義了。

你想在耶穌所講比喻中的那個稅吏會變成如何？你想他會一直懼怕、痛苦地禱告下去嗎？當然不會。就如我們在前面提過的馬太和撒該那兩個真正的稅吏，這個人必會發現唯有稱義才可能獲得釋放脫離罪責。我們可確定他的生命將和以前大大不同了。

稱義和信徒的生命

307

我們在前面說過：反律法主義主張應將稱義與成聖分開來。路德自己造出反律法主義這個詞，因為在他那個世代，有些人已開始腐蝕他重新發現的教義，他們宣稱既因信稱義，就不需要傳講律法，順服律法，或是以成聖當作稱義的證據。路德論及他們時說：「但是我們反律法主義派的朋友們錯誤地想要諂媚人，使人自以為安全了，提醒他們想起〔被歸算的〕義而使他們成為好人，雖然像我們這樣的時代已不能被律法的閃電所驚嚇了。就因這種非常大的〔錯誤〕確據，實在有必要如打雷閃電般大聲傳講律法。」³

路德對反律法主義的解救之法乃是傳講神的律法，因為他正確地瞭解到，那些以稱義的應許聊以自慰的人，同

³ Luther，同前引書。

時過著放縱不義的生活，在在顯示他們抱著虛假的確據。

因信稱義就為放縱的生活開路嗎？如果正確地瞭解這個教義，並不是如此。保羅預料到反律法主義派的論點：「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羅六1）。「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15節）。羅馬書第六章是保羅對反律法主義的反駁。他主張說，我們和基督的聯合保證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6~7節）。

那些反對主權救恩的人，常常以錯誤的假想作為他們的神學依據，即認為神救恩的工作只止於稱義。很多人相信，其他的就純粹靠信徒自己的努力了。成聖，順服，降服，以及作門徒的一切，就留給信徒自己選擇要作或不作。因此，當他們以本乎恩典、與行為無關的救恩招徠信徒時，實際上是建立一套幾乎完全依賴人的行為來衡量義行的系統。

感謝神，主耶穌的福音並不任憑信徒自力救助。榮耀的稱義只是祂所應許更豐盛之生命的開端而已（參：約十10）。「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8）。祂所應許的救恩不僅只是帶來稱義，同時也是成聖，與祂聯合，聖靈的內住，以及蒙福的永生。它並非只是唯一一次的法律交易。

但那唯一一次的法律交易——稱義——卻是一個轉捩點。那是將我們遷入一個與神的新關係內，好使我們行在

光中，正如祂也在光中（參：約壹一7）。它使我們與神相和，以取代敵對（羅五1）。它也使我們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多三7）。它也是神為我們成就的所有工作的核心，這些工作始於祂從創世之前的預知，且直到最後與祂一起得榮耀（羅八29~30）。因此，稱義乃是主耶穌所傳福音的核心所在。

20 得救之路

在聖經的所有經文中，沒有一處如馬太福音七章 13～14 節那麼有力地抨擊現代的簡單相信論。那段經文是登山寶訓的總結，且可當作是主耶穌自己對救恩之路的說明。祂所說的和近代福音派的傾向是何等不同呀！對那些以為只要隨便接受了有關耶穌基督的事實就能得救的人，祂的話一點也不予任何鼓勵：「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主耶穌在這裏將登山寶訓帶進福音佈道的最高潮。

這段經文破除那些宣稱登山寶訓並不是福音、而是律法的論調。¹ 事實上，這段結尾的經文就是純正的福音²，帶著主耶穌一貫所發出的確切邀請。這個總結的教訓同時

¹ 例如，Charles C. Ryrie, *Dispensationalism Today* (Chicago: Moody Press, 1965), 108。雷歷寫道：「在登山寶訓中那裏可以找得到福音的論述？……在登山寶訓中我們〔無法找到〕有關福音的清楚論述。」

² 參 R. C. 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Matthew's Gospel* (Columbus, Ohio: Wartburg, 1943), 180。

也揭穿那種僅以登山寶訓為供我們站在一旁欣賞之道德論述的謬說。主耶穌顯然對於祂的道德教訓會獲得的恭維不感興趣。祂在此所提出的挑戰，抹去任何認為登山寶訓是與未來有關之真理的可能性；主耶穌是向此地此時的人傳講的，而且祂的信息是很迫切的。

每個人無可避免地都必須作選擇。聖經以很多不同的方法表明這個選擇。經由摩西，神問以色列人說：「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三十 19）。約書亞當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時向他們挑戰說：「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 15）。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要求作個決定：「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王上十八 21）。神告訴耶利米說：「你要對這百姓說：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你們面前」（耶二十一 8）。

如何來面對耶穌基督，是每個人都必須作的選擇，但那不是一個剎那間的決定而已。那是一種毅然決然的判決，具有持續的密切關係和永遠的後果——終極的抉擇。主耶穌自己站在每個人命運的關鍵核心，且要求人們作出生命或死亡、天堂或地獄的審慎抉擇。在祂所傳講登山寶訓的最高潮這裏，主耶穌要求每個人在跟隨容易、多人走的世界之路和跟隨祂的窄路之間作個選擇。在聖經中，有關耶穌所傳的福音，你再也無法找到比這個更明白的聲明。

這裏有兩種門，寬的和窄的；兩種路，大的和小的；兩種結局，生命和滅亡；以及兩群人，少數和多數。主同時也識別兩種樹和果子，好的和壞的；兩種蓋房子的人，聰明的人和無知的人；兩種根基，磐石和沙土（太七 13~27）。兩種選擇是清晰明確的。祂要求我們作決定。我們全都站在十字路口上，每個人都必須選擇自己要走的路。

兩種門

「你們要進窄門，」基督是以命令語氣的動詞說的，乃表達出急迫感，一種需要立即行動的要求。光是站著欣賞這門是不夠的——人必須進去。

同樣重要的是要由對的門進去。只有一個開向小路的窄門。主耶穌說：「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十 9），「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約十 1）。祂在約翰福音十四章 6 節也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基督就是那門，也是那道路。此外，別無他路可以進入天堂。

其他任何的選擇都是錯的。沒有介於中間的，也沒有第三種選擇，沒有其他門了。選擇是很簡單且直接的。也沒有空間容納我們人文主義、文化喜好的那種廣泛整體的包容。正如史托德（John Scott）說的：「主耶穌直接切入

我們甚麼都可以的混合主義(easy-going syncretism)。³並沒有很多好的宗教；只有一個。因此只有二個選擇——真的和假的，對的和錯的，神的道路和人的道路。世界所有的宗教都是根據人的功業。獨有聖經中的基督教承認神的工作——基督代替人類所作的工——是救恩的唯一依據。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付上贖價（林前十五 3），祂的復活證明祂已征服死亡（20 節）。救恩並不是一套讓人賺取神的喜悅的行善系統。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夠行足善事來得到神的接納（羅三 10~18）。甚至摩西的律法都不能使人成為義；它乃是為了顯示我們有多邪惡和悖逆而頒佈的（20 節）。正如我們在十八章提到的，神藉著恩典將基督的義歸算為信徒的（21~24 節）。只有站在那個基礎上，他們才能面對神。

314

因此，唯一的選擇就是，介於數不清的、以人的善行為根據的宗教，和以神所成就的宗教之間作出抉擇。聖經說：「作工的〔凡是選擇人所成就之宗教的人〕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⁴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凡是順服神所成就之宗教的人〕，他的信就算為義」（羅四 4~5）。

小的路和大的路並不是將宗教和異教相對比。主耶穌並不是在設定宗教的高低，或甚至基督教對抗公開的不道

³ John R. W. Stot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8), 193。

⁴ 該得的工價就是死（羅六 23）。

德。選擇乃是介於神的作為和人的善行。兩種系統都宣稱是通往神之路。寬門上並沒寫著「此路通往地獄」；而是貼著「天堂」的標誌，就如窄的門一樣。只是到不了罷了。

撒但最擅於宗教的詐欺。他將自己假扮為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他將他的門漆成像進天堂的門般，且「進去的人也多」（太七 13）。主耶穌形容對的門乃是窄的。事實上，很多解經家說，現代最好用以表達窄門的是十字轉門。⁵一次僅容許一人通過。沒有人以團體中的一份子進入基督的國度。在耶穌那個時代，很多猶太人乃根據他們的家系作為天堂的盼望。而現代很多去教堂的人乃根據他們的宗派或教會的會籍為盼望。主耶穌在這裏駁斥所有這些想法。窄門一次僅容一人進去，因為救恩乃是非常個人化的。光生在一個基督教家庭、或順便搭在信主的配偶之衣擺上是不夠的。相信乃是個人的行動。

315

進入窄門並不容易。路加福音十三章記載，當主耶穌在村子教訓人時，有一人問祂：「主阿，得救的人少嗎？」（23 節）。祂的回答徹底消滅現代的簡單相信論：「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24 節）。希臘文的「努力」是 *agōnizomai*，表示一種痛苦、緊張、有目的的掙扎。同一個字在哥林多前書九章 25 節指一個運動員競賽贏得勝利。在歌羅西書四章 12

⁵ 鍾馬田著，陳翠屏譯，《活像基督》，卷下（香港：種籽，1988），196 頁=D. Martyn Lloyd-Jones, *Studies i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2:221。

節指以巴弗的熱心竭力，在提摩太前書六章 12 節指「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的基督徒。那是一種掙扎，一場仗，一份極端的努力。那幾乎表示激戰了。且正是如此，因為進入神國就如打一場仗。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一章 12 節說：「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路加福音十六章 16 節說：「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參：徒十四 22）。彼得寫道：「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彼前四 18）。

那和現代認為救恩能輕易獲得的觀念如何相配？又如何看待流行的教導，說成為基督徒只在於相信某些事實，簽個會員卡走去臺前，舉手，或者作個事先擬好的決志禱告？有沒有可能我們許多的「歸正者」都走在錯的道路，因為他們經由錯的門走容易的道路？

救恩絕不輕率容易。「那門是窄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 14）。那意思就是說，除非人努力去找那門，他可能不知道門在那裏。神在耶利米書二十九章 13 節說：「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

主耶穌的信息不能遷就任何種類的廉價福音或簡單相信論。天國不是給那些接受耶穌、生活卻沒改變的人，而是只給那些專心尋求的人。

事實上，很多曾靠近那門的人卻轉身走了，因為他們發現那門是如此的窄。你是否曾試著提許多行李要通過十字轉門？那就是主耶穌的話所引發的圖像。窄門的寬度不夠讓那些攜帶所有貴重物品的超級巨星進去的。那個富有的少年官一直尋求，直到他找到那門。但當他看到他必須

把行李撇下才能進入，他就轉身離開了。無論我們是誰，珍惜甚麼，當我們到達窄門，我們可預期必須放下一切。額外的行李——諸如自義、自私、罪及物質主義——將不能原封不動地帶進去。好消息乃是，雖然門是窄的，卻容納得了罪魁（參：提前一 15）。

對那些執意要帶著行李的人，寬的門也許更有吸引力。門上不只寫著「天堂」——甚至也寫著「耶穌」——但是它絕到不了天堂，且和耶穌一點關係也沒有。那是給大多數宗教走的門，是大大敞開的門，經由此門，任何人不需拋棄自義、自傲、物質佔有慾、甚至罪都可通過。但卻沒有救恩給選擇此門的人。

接受基督並不表示我們僅將耶穌添加在我們生活的垃圾之上。救恩乃是完全的改變：「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還有甚麼比那個更清楚的呢？舊事已過。罪、自私，和這世界的享受都被新的事代替了。這就是整個救恩的重點：它產生改變過了的生命。

兩條路

兩條路和兩種門彼此關係密切。一個是大的、寬的，另一個是小的、窄的（太七 14）。詩篇第一篇同時講到兩種道路：「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選擇一向都是同樣的：或選不敬虔、大而擁擠的路，或選敬虔的小路。

大的路的確比較易走。不會碰到危險。那裏有廣大範

圍供那些要遍嚐這條大路的人群所提供的各式道德餐點。你可以悠哉遊之。那兒甚少限制，沒有禁制，沒有藩籬。那裏可以包容所有想得到的罪——只要你說你愛耶穌。或者只要你很虔敬。或無論你想作甚麼。

這條路不要求人格。你可以像一條魚順水流往下游去。借用以弗所書二章 2 節的話說，就是「今世的風俗」。也就是「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十六 25）。

神的路是有禁制的路，是通往生命的窄路。這路沒有越出正軌的空間。而且這路也沒地方給自治的群眾。

318

但主耶穌並不要尋求群眾；祂只尋找拯救那些知道自己失喪的人。正如我們前面提過的，主耶穌並不驅使人在還沒計算代價前就匆促下決定。祂也沒有必要邀請那些熱心的尋求者跳上祂的順風車。事實上，祂似乎經常鼓勵可能的跟隨者離去。

以約翰福音六章 64 節為例，耶穌向那些自稱為門徒的人挑戰說：「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66 節說：「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嗎？」（67 節）。祂不要隨隨便便的跟隨者，而是要那些願意為祂捨命的人。

路加福音十四章描述主耶穌如何處理到處跟著奉承祂的群眾：「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祂轉過來對他們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這樣，

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25~27、33 節）。主耶穌盡可能使窄路難行，因祂要求那些真正要跟從祂的人挺身站立出來，且背起十字架來——受苦和死亡的刑具。

試試在下次的「佈道會」傳講這個信息，看看會有多少人願意決志相信！但那些願意來的人也許瞭解所要求的委身。

那些走窄路的人也應預料到會有逼迫。「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光著腳走在這種窄路是很艱難的。這裡不是花香瀰漫的草原。路是堅硬的，但是主耶穌從來沒有說過基督教是給膝蓋無力、靈魂軟弱者的舒適選擇。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時，就立即在那裏向地獄宣戰了。地獄也反擊。跟隨基督要付上生命的代價——在屬靈上來說的確要喪失生命。懦弱者和妥協者就不必來申請了。

319

走在那條路上聽起來很可怕囉？不是的。基督自己領路，而且提供走完行程所需的力量（參：腓四 12~13）。祂的軛是容易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 30）。

兩種結局

介於兩種門和兩條路的選擇乃是關乎永生的選擇。大路一開始好走，到後來卻莫名其妙地變難走，最後通向地獄去了。從這端看起來很誘人，卻導向滅亡。

窄門和有禁制的路也許看起來不怎麼吸引人，但它們卻通往永生。這條路開始很難走，後來卻帶來天上永遠的

福祉。

兩群群眾

最後，我們來看兩群人所走不同的道路。馬太福音七章 13 節講到通過寬門的群眾：「進去的人也多。」至於窄門，「找著的人也少」（14 節）。可悲的事實乃是，很多在宗教上虔誠的人正走向地獄，而非天堂。甚至在舊約聖經中，真信徒也只是餘數，而不是大多數。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14 節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祂在路加福音十二章 32 節對祂的門徒說：「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

320 在這節翻成「小」的字 *micron*，就是英文的 'micro-'（「微」）這個字首的來源，表示微小的東西。那字在馬太福音十三章 32 節用來指芥菜種是最小的一種種子。信從的餘民一直都是小群人，他們這少數的人藉著神的大能，知道自己人性的無能，但樂意付上代價。其餘的世人選擇走大路。但大多數人很少是對的。

從人的觀點來看，大的路是合乎自然的選擇。人喜愛罪更甚於義。主耶穌說：「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約三 19）。跟著大群人走是很容易的。你甚至可以將耶穌加添在你喜愛的罪和財物上，好使你覺得很虔誠。你也可以去教堂，無論是很活躍，或只是虛應故事而已，隨你高興。你從不必捨己或背起十字架。唯一的問題是，自然的道路的結局是滅亡。

有人送我一則從澳大利亞墨爾本的日報剪下來的文章。那是在葛理翰（Billy Graham）佈道會完不久一封寫給

編輯的信：

在聽了葛理翰博士的收音機佈道，又從電視看到且讀有關他這人、他的使命的報導和信函，我真是從心底厭煩這種堅稱我（以及任何人）需要拯救的宗教——不管那是甚麼意思。我從不覺得我失喪了，也不覺得天天都在罪的泥沼中打滾，雖然有人不斷在傳道中堅稱我是那樣的。

請給我一種實際的宗教，是教導溫文和包容，能承認沒有任何膚色和教義的障礙，且關懷老者，教導小孩子善良而非罪。

假如為了救我的靈魂，我必須接受最近在講道中所傳講的哲學，那我寧願永遠下到地獄去。

一封令人悲嘆的信。但事實上，那個人瞭解清楚的選擇，卻選錯的。更大的悲劇是，在那條路上有一大群人跟著他去——而大多數的人以為他們正走向天堂。相反地，他們的結局乃是毀滅和定罪，成為撒但騙人的受害者。

我深信我們這時代流行的福音信息其實是在誘惑人陷入這個騙局。這種信息應許每個人有一個美好舒適的人生計劃。它塗抹掉十字架令人討厭的地方（參：林前一 23；加五 11）。雖然它講基督是道路、真理和生命，卻絕口不提窄門或小路。它的主題是神的愛，卻對神的憤怒隻字不提。它認為人是被剝奪的（deprived），而不是敗壞的（depraved）。它充滿愛和瞭解，但一點也不提恨惡罪的聖潔之

神。它也不呼召悔改，沒有審判的警告，沒有破碎自己的要求，也不期望痛悔的心，也沒由為罪悲痛的有理。那是一種輕易得救的信息，呼召人作草率的決定，經常伴隨著不實的應許，諸如健康、幸福和物質的祝福。那不是主耶穌所傳的福音。

「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主耶穌還能講得更清楚嗎？這是祂的福音所指向的唯一道路。那不是一條容易或受歡迎的路，但卻是唯一導向永恆的榮耀之路。

21 審判的確鑿性

當宗教改革者重新發現因信稱義的偉大真理，並且開始以文章來清楚闡明時，羅馬的回應是辯稱，這個教義使聖潔的生活顯得多餘。假如基督完全的義單單因著人的信便算為罪人的義，那麼那些稱義的人就能過他們想過的任何生活，而仍保證能上天堂。既在神眼中成為完全的義，他們就不需要有任何在實際生活上的義。

宗教改革者在回答這個控告時指出：每個真正的信徒必然都會經歷成聖的過程。加爾文寫道：「我們藉著信瞭解基督的義，也只有這義才能使我們與神和好。然而，若不同時瞭解成聖，你就無法瞭解這樣的信；因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因此，基督不會不在稱人為義的同時也使他成聖。」¹

現代的更正教傾向於忘記這些神學根源。事實上，那

¹ 加爾文著，《基督教要義》，卷三第十六章：徐慶譽、謝秉德譯，三冊（香港：基督教文藝，⁴1985），2:232／加爾文基督教要義翻譯小組譯，二冊（台北：加爾文出版社，2007），1:663 =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2), 2:99。

些譴責主權救恩為異端者，正掉入了羅馬想釘在早期宗教改革者身上的錯誤。他們許多人明白地教導說，因信稱義會使聖潔變為不重要。他們視實際生活的成聖為可喜愛的，甚至是重要的，然而卻和稱義一事無關，也不是永恆的得救所必要的。正如我們在前一章看到的，他們傾向於將稱義的法庭成份看為神拯救工作的全部。根據他們的說法，有沒有實際生活的成聖，乃是根據個人順服的意願。他們雖然承認每個信徒都被稱義，卻也要為那些也許不成聖的信徒保留一些空間。

但是那種觀念完全背離了宗教改革的神學。雖然稱義和成聖是兩個不同的神學概念，兩者卻都是救恩的重要成份。神不會宣稱一個人是公義的卻不同時使他成為義人。救恩包括神為我們所作的所有工作，從祂在創立這個世界之前就知道我們，直到我們最後在永恆的未來得著榮耀（羅八 29~30）。人不能只挑選接受永生，卻拒絕聖潔和順服。當神稱人為義時，祂也必同時使他們成聖。²

鍾馬田寫道：「我們是否明白，假如我們真正瞭解因信稱義的教義，就已經掌握住新約聖經關於聖潔和成聖教導的本質和中樞？我們是否已經知道，因信稱義也保證我們的成聖，因此，我們絕不可將成聖想成是一個分開來、後來才有的經歷？」³

² 例如，在哥林多前書一章 2 節和六章 11 節，都說所有信徒皆要成聖。

³ D. Martyn Lloyd-Jones, *Romans: The New M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4), 190。

聖經挑戰那些將救恩定義為純粹司法的行動、而無實際後果的人。希伯來書十二章 14 節說：「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那節經文並不是在說，聖潔的生活是稱義的先決條件，但卻承認聖潔是稱義的必然結果。換句話說，成聖是所有得贖之人的特徵，而不是他們得到救恩的條件。那些具有真實信心的人必然成為聖潔，那些缺乏真實信心的人絕對不可能成為聖潔。他們無望見到神，除了審判時站在祂面前。

很多人以為自己得救了，卻過著不聖潔的生活；他們將驚駭地發現，在最後審判時，天堂並不是他們最終的命運。我們很難找到比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 21~23 節所描述的更可怕的景象：「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那些以為救恩僅是一種法律上的交易，一種算為義但沒有實際生活之義的人，將很難面對主耶穌的這個警告。它從非常實際的角度將救恩表明出來，也重申登山寶訓的主要宣告：「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

在馬太福音第七章這裏，主耶穌讓我們窺見將來的審判，以及將站在祂寶座前的那些人的悲劇，他們懷著無比

的期望，但卻只有口頭上的宣告或僅有頭腦上的知識。他們抗議說，他們曾為主作很多事，但他們的話和心都是虛空的。很可悲地，基督將會把他們趕出天國之外。

我們要注意在 21 節的關鍵詞語，指出哪些人將進入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而不是那些說自己認識耶穌，或相信有關耶穌之事實的人。是那些遵行天父旨意的人。那些作惡的人將會被趕出去（23 節）。我們在這裏學到的功課是，如果人過著悖逆的生活，不論他說甚麼或作了甚麼好事。他們就是不信的人，將面臨永遠被定罪的危險。

326

這是一個相當強烈的警告，但卻是主耶穌所傳的福音不可缺少的一部份。這短短幾節經文和緊接著的經文，譴責兩種對基督的錯誤回應：第一，宣稱相信、但是拒絕去遵行信心所要求的（太七 22~23）；第二，聽見了卻不順服的（24~27 節）。

說而不行：說空話的罪

我們要注意：在審判時被拒絕在外的那「許多人」並不是異教徒。他們是選擇走在人類成就之路的宗教人士。他們也和我們在馬太福音七章 13 節看到的那「多」的人同樣，那些人選擇寬門和大路。他們的理由就是他們的宗教行為（22 節）。保羅說這種人「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他們正像法利賽人，沉迷於宗教的活動，不一定是背道者，異端份子，敵基督者，無神論者，或不可知論者——只是一些試圖藉外表的工作、而非憑信心

活出義的人（參：羅十 5~10）。

他們所作的工只是外表的而已。他們是一群偽善的人，口裏講得頭頭是道，卻沒從內心中實踐出來。事實上，儘管他們宣稱做了多少好事，他們被拒絕的原因乃是因為沒遵行天父的旨意（太七 21）。他們是作惡的（23 節），他們知道正確的話，且外表看起來也很好，但沒有相稱的人格。他們就像今天在教堂裏的很多人，他們承認健全良好的教義，但卻沒得救。

這些人甚至說，「主啊，主啊」（太七 21~22）。這再次顯示他們基本上是正統的。他們知道有關耶穌的主權，甚至在口頭上承認它，但是他們沒有以祂為主來順服祂。他們如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六章 46 節所說的那些人：「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他們很有熱心，且虔誠又恭敬。他們重複三次說：「奉你的名……奉你的名……奉你的名」（22 節）。他們一直忙著奉主的名作事——甚至行異能，一直都以為是在熱心事奉祂。但他們的話是虛空的。

327

一面說，「主啊，主啊，」另一面卻不順服祂，在道德上來說相當於猶大的吻（即出賣行為）。真實的信心所關注的，不單是承認真實教義的種種事實，還同樣關心遵行神的旨意。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 21~23 節所講的話，乃是警告那些自認為得救、卻沒過順服神之生活的人。今日的傳道人費盡周章，避免以得救的確據惹怒任何人；我們的主耶穌卻不一樣，祂定意要摧毀所有錯誤地認為自己已得救之

人的虛假盼望。祂經常挑戰這些人。祂從不鼓勵那種不確定自己得救與否卻漠視這種疑惑的人。祂的信息和今天的福音迥然不同，後者似乎特別設計來支持虛假的確據。現代傳福音的模式是給人舒適和容易的信息；帶他們經過一些簡單的公式；帶他們禱告；簽個卡片或其他甚麼的；然後告訴他們說他們已經得救了，而且永遠不要懷疑自己的得救。這種作見證的方式，事實上是和聖靈作對，聖靈的職事乃是給真正得救的人帶來確據（羅八 16），同時也定罪不信的人（約十六 8~9）。神知道差別在哪裏；我們卻不知。證明人是否真正得救不是我們的工作。

328 偶而懷疑自己是否得救不見得有甚麼不對。這樣的疑惑必須誠實地依照聖經來面對處理。聖經鼓勵靈性的自我檢驗。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三章 5 節寫著說：「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在現代的教會中，這個警告大部分都被忽視了——而且經常被解釋掉了。⁴

⁴ 參 Zane C. Hodges, *The Gospel Under Siege*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1), 95。賀治寫道：「保羅的這段話通常被看為單一層面。雖然他的每一封書信都是寫給那些已經相信得救的人，他的陳述卻常常被認為他是在擔心讀者的永恆命運。但其實是沒有理由認為他應該如此的。……在保羅的書信中沒有任何一處表示他懷疑讀者是由真基督徒組成的。……使徒最不可能認為的，就是他們或許仍未重生。」賀治絕口不提哥林多後書十三章 5 節，或嚐試去解釋第二個可能的層面是甚麼。賀治說保羅不擔心他牧養羊群的永恆命運；身為牧者，我要就這問

現在普遍教導那些公開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的人說，他們可以享受救恩的確據，不論他們過怎麼樣的生活。據某些人辯說，畢竟，如果救恩是給那些簡單地相信福音事實之人的禮物，那麼實際生活和確據有何關係呢？那種教導正是實質上的反律法主義。它提供人虛假的確據，鼓勵他們過著偽善、悖逆和罪惡的生活。它一點也不鼓勵自我檢驗。這種教導明顯地違背聖經。我們受命令去省察自己，至少在每一次守主餐時應當如此行（林前十一 28）。

自我檢驗在我們今天這個時代尤其重要。當統計數字告訴我們世界有超過十億的人是基督徒，我們不得不去想是誰設立的標準。這個數字明顯和主耶穌講的不同，祂說很多人在大路上，很少人在小路上。在問卷表上勾一下表示你是基督徒，並不能保證你永恆的命運。甚至那些屬於正統教會的人，也可能被欺騙，而完全缺乏神藉基督成就的義。

在教會中有幾種被欺騙的人。明顯地，有些是偽善者，他們僅僅想表現出一副虔誠的模樣。另有些人是表面掛名的，他們自稱為基督徒，只因從小時候就上主日學、或「決志」接受基督了，卻沒有持續關注要活出信心的含義。又有一些人忙於參加教會或宗教的活動；他們知道福音的事實，卻不遵行神的話。他們上教會也許是為了找舒適的感

329 題向他表示異議。在我所認識的牧者當中，從來沒有一個說他對自己教會裏每個會員的得救都十分有把握。保羅有十足的理由來鼓勵這些教會的會員——特別是放蕩的哥林多教會——去查驗他們所告白的信仰是否真實。

覺、祝福、經驗、治療、神蹟、或使人狂喜的恩賜。他們也許忠於某宗派、教會、機構，但卻不是忠於神的話。他們也許單純喜愛神學，作為一種學術研究的興趣。不管原因是甚麼，那些認同基督和基督教的人，很多人（太七 22）會在審判的時候被趕出去。

我們要小心注意，講道、說預言、趕鬼、和行神蹟——甚至在正統信仰的偽裝下——並不就是真正得救的證明。神能、且經常藉著未得救的人作工。祂用沒有得救的巴蘭（民二十三 5）——祂甚至也用巴蘭的驢子呢！該亞法這個邪惡的大祭司預言基督要為以色列國受死（約十一 51~52）。神奇的工作也有可能是藉撒但的力量作的，也可能是假造出來的。埃及的術士曾仿造摩西所行的部份神蹟。在使徒行傳十九章，猶太祭司長士基瓦幾個邪惡的兒子也趕鬼。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24 節預言說：假基督和假先知將會來行神蹟奇事。撒但能作一些令人驚異的事，而他幾乎肯定會使用任何手段，來欺騙未信的人，讓他們以為自己已得救了。

行神蹟、奇事、和說預言並不等於聖潔的生活，而沒有真的聖潔，沒有人可以見神（來十二 14）。神要求我們反映出祂的屬性：「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5~16）。「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因為神是聖潔的，神所內住的那些人也必愈來愈朝向聖潔。又因為神是完全的，那些真是祂兒女的人也漸漸往祂完全的標準方向而去。如果你停止不動，或者正往反方向滑去，自我檢驗是正確的。

追求完全的標準並不表示我們永不會失敗。而是表示：當我們失敗時，我們必須對付它。那些有真信心的人也會失敗，而且在某些情形下，他們常常敗得很慘；但真正的信徒將會認罪，來到天父面前祈求赦罪（約壹一 9），這是生命的模式。完全是標準；方向是考驗。假如你的生命沒顯示出在恩典、義和聖潔上的長進，你就必須檢驗自己信仰的實際——縱使你相信你奉基督的名作了很多大事。

聽見卻不順服：虛空的心的罪

主耶穌現在以一個簡短的例證，來詳述必來的審判之危險。這乃是登山寶訓的結論。這個例子包括祂論及信心、義、以及照著神的標準生活所要談的一切。那是對在審判危險中的人發出的最後呼籲：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太七 24~27）

乍看之下，這似乎只是一個很簡單的故事，但事實上卻是一段非常有力的話，對那些滿腦子知識卻心裏不信的人作出評論。它比較那些順服的人和那些不順服的人。有些人聽了之後就依信息而有所行動，有些人聽了卻沒有行

動。在這裏，主耶穌明顯的教訓是這兩者之間的差別關係到永恆的後果。

這裏是對登山寶訓的中心主題作最後的重申——即那些沒有真正公義的人將不能進入天國（太五 20）。這裏的話再一次瞄準那些自稱認識神、自認是天國的一份子，但其生活卻未能表現出君王之屬性的人。

在馬太福音七章 24~27 節描述二種人，形容二種不同聽道的人。兩種人都在蓋房子。他們的房子顯然蓋在同一地區，因為遭到同樣的風暴和洪水的侵襲。兩個房子甚至可能看起來很相像。主耶穌提到唯一的差別只在於房子的基礎不同。一種人蓋在磐石上，另一種人蓋在沙土上。

這是對法利賽人的宗教發出另一個強而有力的譴責。他們完全不顧靈性、心的純正、或行為的正直。他們是偽善者，只在乎外表，而沒有順服神。他們整個的宗教正如蓋在沙土上的建築物。乍看似乎很不錯，但終了只是白費功夫，註定會滅亡。

法利賽人禱告、禁食、且救濟窮人，但只是為展示他們的虔誠和提高名聲。主耶穌登山寶訓大部份的信息就是針對他們和被他們的教導毒化了的人。主耶穌的信息一開始就呼召他們要謙卑、悔改、溫柔、飢渴慕義、憐憫和清心（太五 1~8）。法利賽人反而輕視這些特質。他們偏好驕傲、靈性的自負、自義及炫耀式的宗教作為。所以主耶穌要求勝於法利賽人的義（20 節），表示他們的宗教缺少了些甚麼。主耶穌揭露他們細如牛毛的宗教形式，那些形式使他們只遵行律法的字句、卻忽視律法的真義（21~47 節）。

祂接著又譴責他們誇示的生活（六 1~18），且責備他們論斷人的態度（七 1~5），質疑他們的教導（15~20 節）。

現在主耶穌挑戰他們要照祂所說的來行動（24 節）。他們遵照與否，就能證明他們是聰明的或是無知的人。到最後，他們的回應將決定他們是否會聽到這些可怕的話語：「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23 節）。

關於蓋在磐石上是甚麼意思，詮釋者曾提出幾個解釋。有些人說：在舊約聖經中，神被稱為磐石（詩十八 2）。其他的人則認為：保羅曾說基督是唯一的根基（林前三 11）。但讓經文自己來說明：「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太七 24）。遵行基督的話即等於把房子蓋在磐石上。

歌羅西書一章 21~23 節說：「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裏與祂為敵。但如今……叫你們與自己和好……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類似的經文雅各書一章 22 節說：「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約翰一書二章 3~4 節說：「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祂。」提多書一章 15~16 節說：「在污穢不信的人……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祂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

所有這些經文都教導，真正的信徒接受基督，並且繼續住在祂裏面。他們聽了祂的話並且去行。他們知道祂的誡命並且遵守。他們並沒說自己知道神卻行事和祂相背。救恩有效的證明乃是順服的生活。那是真正認識耶穌基督

唯一可能的證明。假如一個人不把順服基督當作生活的樣式，那麼，說自己認識祂只不過是嘴巴空洞地說說而已。

我們現在來想一下這個：一個人以迅速簡單的方式來蓋房子，而另外一人以辛苦的方式來蓋。蓋在沙土上不必有事先預備的功夫。你不用去挖，也沒其他的準備工作。你只要往上面一擺就行了。那是一條捷徑，很快就看到成果，但卻無法耐久。

現代的傳福音，有很多是蓋在沙土上。它沒花時間來認罪；沒有機會來深刻地悔改；沒有時機來瞭解為何我們必須瞭解自己失喪的真相；且沒有場合讓聖靈來作工。順風車就要開了，假如你要搭就趕快跳上來。作者品克(Pink)寫著說：「有些人說他們被救起來，甚至在他們不覺得自己失喪之前。」⁵ 很多稱呼耶穌之名的人無知地將房子蓋在淺薄、漂流的沙土上，因為他們聽了祂的話卻不去行（參：太七 26）。現代基督教所掛的牌子已成為表面化，容忍那些沒有挖得深且建立在正確基礎上的人。

主耶穌說一個聰明的人蓋一座樓之前必先計算代價（路十四 28）。他願意深深地挖，也想過他的責任所在，瞭解他向甚麼委身，他要作的對。這種人是聽了而去行的（太七 24）。

審判的日子快來了。那正是風、雨、和洪水所代表的（太七 25、27）。神正派遣審判的風暴來。有些人站立得住，

⁵ Arthur W. Pink, *An Exposition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424。

而有些人則跌倒。那些站立得住的就是真信徒；那些跌倒的人是那些根本沒有真正相信的人。差別可從是否聽了而去行，以及相信而去過合乎義的生活看出來。

這個例證和馬太福音七章 21~23 節的警告奇妙地相互一致。在這兩個地方，真信心的考驗就在於是否產生順服。

因此，主耶穌的登山寶訓以全然毀滅的審判警告作結論說：「並且倒塌得很大」。毀滅的警告是主耶穌講道的特性，但是我們再一次看到，這和現代傳福音的趨勢是迥然不同的。根據主耶穌所傳的福音，要求徹底上的改變——而不僅是一種新的意見，而是全人委身的回應。

登山寶訓帶來的結果是甚麼？一次偉大的復興？成千上萬的人歸信？不是的。如果有任何人悔改，也沒有提到。馬太福音七章 28~29 節告訴我們：「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

他們所作的就只是分析比較耶穌的講道風格！而這正是祂規勸他們不該作的。他們都「希奇」。這個希臘文字面上的意義就是他們「驚訝地不知所以。」用我們現代的話來說，就是登山寶訓席捲了他們整個腦袋。這也不算負面的反應；事實上，今天很多人還可能將此認為是得救的回應。畢竟，這些人承認他們從來沒有聽過像這樣的智慧，從來沒有看過這種深度，從來不瞭解這樣豐盛的真理。從來沒有任何人曾發出有關地獄這般可怕的警告。而且包準沒有人像祂那樣正面挑戰宗教領袖！主耶穌說話大膽果決！祂並沒引用其他拉比教師的話，而是以祂自己的權

威。祂以令人屏息的方式，寥寥數語就觸及到人生命的每個層面。從來沒有人以一則有力的信息完全表達出如此深刻的洞識。

但那不是得救的回應；他們已經開始在沙土上蓋了。他們並沒悔改，沒有順服的表示——只有分析。

他們就到此為止了。

但真信徒卻不是到此為止就算了。一個具有真信心的人絕不會聽到主的話卻毫無行動地走開了。相信的人絕不僅是嚇一跳，希奇或欽慕而已——他們會去順服。他們乃是將房子蓋在磐石上。

22 作門徒的代價

在前一章裏，我們已觸及到主耶穌呼召人作門徒。這章我們將要更深入仔細來探討。讓我無可爭辯地再說一次，主耶穌教訓人要捨己來跟從祂，這就是救恩的邀請，而不是一種「更高層次的生活」，或是得救後信心的第二步。現代的教導是將作門徒和得救分別開來，這是在聖經中找不到的。¹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就是門徒。²事實上，主的大使命就是要我們往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去，「使萬民作我的門

¹ 參 Zane C. Hodges, *The Hungry Inherit* (Portland: Multnomah, 1980), 83-84。賀治在此書中寫著說：「幸好一個人進入天國並不是取決於他是不是門徒。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很少人能進入了！」然而，主耶穌自己不是清楚地教導說進去的人「也少」嗎？那豈不正是窄門和小路之警告的全部重點嗎？「找著的人也少」（太七 14）。

² 然而，同樣明顯的是，並非每一個門徒都必然是真基督徒（參：約六 66）。在聖經中，門徒這個詞有時是概括性的用法，描述那些外表上跟隨基督的人，如猶大。它絕不是限於某些較高層次的信徒。例如：在馬太福音八章 21~22 節所講的門徒就是一個委身的門徒。

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二十八 19~20）。這就是說，教會的使命和傳福音的目標就是使萬民作門徒。門徒就是那些相信的人，那些受到信心激勵而遵守主耶穌所有教訓的人。門徒這個詞在使徒行傳中一直被當作信徒的同義詞（徒六 1~2、7，十一 26，十四 20、22，十五 10）。區分這兩個詞的任何作法都是人為的。雖然介紹這區分概念的人是很誠懇和善意的，此舉卻催生了簡單相信論的神學，也因此捨棄了主耶穌嚴厲的要求。

當耶穌呼召門徒時，祂謹慎地向他們說明跟從祂的代價。心懷二意、不願委身的人就不會有回應。因此，祂趕走任何不願付代價的人——例如那個富有少年官。祂警告所有想要作門徒的人要小心計算代價。「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路十四 28~30）。

關於這段經文，史托德有敏銳透徹的評語：

基督教的景象佈滿殘骸，半完成的樓房，皆是那些蓋到一半、卻不能完成的人所遺留下來的廢墟。因為仍有成千上萬的人忽視基督的警告而冒然決定要跟隨祂，卻沒有先停下來思考所要付出的代價。結果就是今日基督教圈的大醜聞，即所謂的「掛名的基督教」。在許多基督教文明散佈的國家，大多數的人披上體面、但卻是淺薄虛飾門面的基督教。他們多多少少參與一些的事奉；足

夠受到人們的尊敬，但卻不夠令自己覺得坐立不安。他們的宗教是一種很棒的軟墊子，用來保護他們遠離逃避人生的艱難不快，同時為了他們自己的方便，任意更改其宗教的地位和形態。難怪那些嘲諷者說教會充滿著偽善，並且把宗教貶低為逃避主義。³

一個基督徒不只是一個買了「火險」的人，只是為了逃避地獄之火而「接受基督」。正如我們不斷看到的，真信徒的信心是表現在他們的服從和順服上。基督徒跟從基督。他們確實委身於基督，以祂為他們的主和救主。他們渴慕去取悅神。他們是謙卑柔和的學習者（在希臘文用 *mathētēs*）。當他們失敗時，他們尋求饒恕，並繼續努力下去。那就是他們的精神和方向。

呼召來作基督的門徒，明白的要求正是那種完全的獻身。這是一種全人委身，沒有任何故意的保留，除此之外沒有人可以來就近基督。那些認為只承認一長串的福音事實，以及繼續過任何一種他們想過的生活的人，應該好好自我省察是否有真實的信心（林後十三 5）。

在馬太福音十章 32~39 節，主耶穌向祂的門徒挑戰說：

³ 司徒德著，謝志偉譯，《真理的尋索》（香港：證主，1975），101 頁 = John R. W. Stott, *Basic Christianity* (London: Inter-Varsity, 1958), 108。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為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關於主耶穌對作門徒的說明，沒有比這個更明確了。祂以最可能清楚的語言將作門徒的代價詳細陳明。這段話是特別對十二個門徒說的（太十 5），但是這些作門徒的原則同樣也適用於我們所有的人。24 節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這裡的「學生」是指任何門徒，接著所說的話，直到本章結束，皆適用於一般的門徒。

有人認為門徒是另一類比較願意獻身的信徒，他們指出：十二個門徒——或至少其中的十一個——已經是相信基督的信徒，因此不需要教導他們以信心來跟從基督的意義。沒錯，大部份的門徒無疑地已是重生了，但那並不抵消掉這些話對他們的作用。事實上，這些人已被稱為門徒（太十 1）。但這不是邀請他們進入較高層次的關係，而是提醒他們，當他們相信時就已建立起來的作門徒的代價了。我們的主乃是不斷地教導他們信心和救恩的意義，且不停地提醒，當他們選擇來跟從祂時所作的委身。

這些話同時也適用在你我身上。路加福音十四章 25～35 節包括類似的話——甚至以更強烈的言語——是主耶穌

不僅向十二個門徒，也向前來聽祂講道的群眾說的。

馬太福音十章 2 節稱十二個門徒為「使徒」，這詞表示「奉差遣的人」。他們已受完基本的訓練，耶穌差遣他們出去傳道。然而，在臨別之前給他們的這個訓示中，耶穌用門徒這個詞，而不是使徒。祂的話適用於每一個門徒，就如同一塊路標，用來給每一個可能來跟從耶穌的人指路。

在人的面前承認基督

馬太福音十章 32～33 節的話，「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使我們想起馬太福音七章 21～23 節那幅可怕的審判景象。那是表示說，在人面前承認是成為一個真基督徒的條件嗎？不是。但那卻是表示，一個真信徒的特性將會毫無保留地承認相信基督。保羅寫道：「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羅一 16）。

真門徒的內心必委身要像耶穌基督。這表示作祂所作的，同時也願意受到同樣的待遇。這又表示願意去面對充滿敵意的世界而毫無所懼，也表示在人面前承認耶穌是主，並且相信祂必也在天父面前為我們說話。

「認」指確認、瞭解、同意。那是陳明一個人的認同、信心、信賴、和信任。一個人可以口裏承認基督，如羅馬書十章 9 節所說的，同時也藉著義行來承認祂，如提多書一章 16 節所言。我們要在「人面前」承認基督。這是強調告白信仰的公開性，其重要意義是不能抹煞的。我們在羅

馬書十章 10 節讀到：「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如果心裏真正相信，口裏必願承認。告白信仰不僅僅是人這方面的工作，乃是由神來促使和激勵的，是緊接著相信之後的動作，且是不可分的。我再說一次，告白信仰是真信心的特徵；而不是救恩的額外條件。

約翰一書四章 15 節說：「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甚麼是真基督徒的記號？他們認耶穌為神的兒子。

那並不表示說，一個作門徒的總是會為主站立起來。彼得在主耶穌被出賣那夜否認祂三次。還有提摩太，他不但不是保羅的一個最優秀的門徒，也是以弗所教會的牧者。這個具有非凡牧養恩賜而獻身的年輕傳道人，正是一個模範門徒。但他也許經歷靈性上暫時的損傷，又或許他是生性畏懼。保羅必須寫信告訴他：「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提後一 8）。

一時的失敗並不會使門徒的身份失效。我們全都曾不止一次失敗，而沒有在人前承認基督。但如果我們是真門徒，我們必不會總是故意、且別有心機地隱瞞我們的信心，不讓人知道。甚至連亞利馬太的約瑟，使徒約翰稱他為「暗暗地作門徒」，都在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後大膽地去見巡撫彼拉多，要求把耶穌的身體領去（約十九 38）。

基督說：祂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我們（太十 32）。那是甚麼意思呢？基督是在說，在審判日時，祂將會說：「這人是屬我的。」祂將信實對待那些忠心對待祂的人。同樣也陳明另一面事實，「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

父面前也必不認祂」（太十 33）。這話主要不是對那些公開的反對者說的——那些惡意拒絕祂，完全漠視祂的，輕蔑祂的，頂撞祂的或褻瀆祂名的人。這番話當然也適用在那些人身上，但我們的主是特別對假門徒說的，那些自稱為基督徒而其實卻不是的人。

當試驗來到時，假門徒總是拒絕主，也許是藉著他們的緘口無言、或他們的行為、或所說的話。事實上，這裡指的全都包含在內。這裏所說的是一個人一輩子都過著拒絕基督的生活。他也許宣稱是相信主的人，但他生活的種種跡象卻處處在拒絕祂（參：多一 16）。教會裏充斥了這種人，戴著門徒的面具，而私底下卻以卑劣的行為來拒絕祂。基督也必在天父面前拒絕他們（太十 33）。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31~46 節詳細描述在審判的日子將發生的事。這段經文特別是在描寫大災難結束後分別綿羊和山羊及審判萬國（32 節）。但這個原則也適用於神對個人審判的情況。主在這裏要把綿羊（那些承認祂的人）安置在祂的右邊，而山羊（那些不承認祂的人）安置在祂的左邊（33 節），且將領綿羊進入所預備的國。這些就是承認祂的義人。我們如何知道的呢？祂說：「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35~36 節）。我們再一次看到，他們是過怎樣的生活樣式，就能顯示出他們宣稱認識基督的實際如何。那些沒有過著和在基督裏的信心相稱的生活的，將被送往永刑（46 節）。

設定優先次序

一個真門徒的第二個品質證明是愛基督甚於自己的家（太十 34~37）。尤其是 37 節，是非常強烈的話：「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如果你認為這話太強烈了，你去看在路加福音十四章 26~27 節的平行經文：「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和合本》小字）。

要作一個門徒，難道就必須照字面去恨自己的家人嗎？明顯地，這不是叫我們去違反神已明白吩咐過的那種命令，如，「當孝敬父母」（出二十 12），「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弗五 25）。這段經文的重點在這句話「和自己的性命」（路十四 26）。主耶穌要說的是：我們必須毫無疑問地忠於祂，甚至過於自己的家人——特別是過於自己。聖經教導我們要捨己（太十六 24），看自己是死的（羅六 11），要脫去行為上的舊人（弗四 22）——以完全棄絕的心態來攻克己身（林前九 27）。那就是我們對世上的財物、甚至對我們的家人所該有的同樣心態。

為甚麼用這麼嚴厲的話語？基督為何要使用這麼使人不悅的條件呢？因為祂不顧一切要驅走那些不願委身的人，正如祂要吸引真信徒來到祂這裏一樣。祂不要那些心懷二意的人自己欺騙自己，以為自己能進入天國。除非將祂擺在首位，否則就是將祂擺錯地方。

344

背起十字架來

那些不願為基督捨命的人，就不配作祂的門徒（太十 38）。他們也不能作祂的門徒（路十四 27）。這些話無法和我們這一代流行的那種隨意的歸信調和。主耶穌不是要求人把祂額外附加在他們目前的生活環境中。祂要門徒願意為祂撇下一切。這是一種全然的捨己呼召——如果需要，甚至願為祂的緣故捨命。

當馬太福音十章 38 節說：「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那並不是指背負困難情況的「十字架」，如長期病痛，或者是喋喋不休的配偶。我曾聽到過一個講道將十字架屬靈化，成為代表各種的事情，從難纏的岳母大人、漏水的屋頂、到三十年的舊車！但那不是對主耶穌第一世紀的聽眾所代表的意思。對他們而言，十字架不是指長期困難或煩人的重擔。它甚至不會使人想到各各他——主耶穌尚未被釘十字架，而他們也不瞭解祂將會被釘十字架。

當主耶穌說：「背起你的十字架」，他們想到的是殘酷的折磨和死亡的刑具，也想到人能想像得出的最痛苦的死法。他們又想到可憐、被定罪的罪犯在路旁被掛在十字架上。無疑地，他們看過人被那樣處死。

主耶穌的聽眾瞭解祂是在呼召他們為祂而死，也知道祂是在要求他們作最終極的犧牲，以祂為主，全人都向祂降服。

主耶穌最後加上一句關於作門徒的意義，卻又看似相互矛盾的話：「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

345

將要得著生命」(太十 39)。「得著生命的」是指那些要保全自己肉體生命的安全而在受壓力下否認基督，或是那些要緊握住自己的生命而不願背起十字架的人。因為他首先關心的就是保住他肉體的生命，他將失去永恆的靈魂。相反地，一個人願為基督的緣故捨命，必會得到永生。

聖經並沒有教導以殉道來得救。主耶穌並非在勸門徒去為祂找死。再一次地，祂是在指一種型態、方向。祂是在講，真基督徒並不畏縮，甚至面臨死亡時。另一種方式來說就是，當面臨抉擇要服事自己還是事奉主時，真門徒就是那個選擇事奉主的人，甚至要付上個人極大的代價。

346

我再說一次，這個教導並不是絕對不准有任何一時的失敗，就如彼得的情形。但是甚至彼得最後也證明他是一個真門徒，不是嗎？時候到了，他也願意為耶穌的緣故捨命。

路加福音九章 23 節記載類似耶穌所講的話：「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我們注意到這裏多加一個詞：「天天」。門徒的生命引來迫害，因此，必須過著天天捨己的生活。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信說：「弟兄們，在我主基督耶穌裏，指著你們所誇的口，極力地說，我是天天冒死」(林前十五 31)。

天天捨己的觀念和現代人認為相信耶穌只是一時衝動決志很不調和。一個真信徒乃是簽定終生的。貼在車子保險槓的妙詞寫說「試試耶穌」，這種心態是和作門徒毫無關係的——信心不是一種實驗，而是一種終生的委身。信心表示天天背起十字架，每天都完全獻上一切給基督。也表示

毫無保留，毫無懷疑，毫無遲疑(路九 59~61)。信心又表示沒有任何故意隱藏、或阻礙祂的主權，或固執地不讓祂掌管一切。信心要求我們痛苦地割斷和世界的連線，封住逃避的門，以及除去任何在失敗時就退縮的安全退路。真信徒知道他們要和基督一同往前行，直到生命的終結。既把手放在犁上了，他們就不回頭看(路九 62)。⁴

那就是所有要跟從基督耶穌的人所該作的。那才是真材實料的真門徒。

347

⁴ 我們要注意：在同一節經文中，我們的主說：一個向後看的人，不配進神的國。

23 基督的主權

一篇雜誌上的文章抨擊主權救恩，它一開始就問這個問題：「一個人必須使基督為主，這是得救的條件嗎？」在短短二頁的文章中，作者提了不下十次在生命中「使基督為主」。¹ 這詞在我們這代人變成如此熟悉，有些基督徒被誘認為，它合乎聖經的教導。其實它不是。

聖經從來沒有講過任何一個人「使」基督為主，除了神自己，祂「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祂就是一切的主（羅十四 9；腓二 11），且聖經的命令不是「使」基督為主，而是向祂的主權俯伏下拜。那些拒絕祂的主權、或只是以嘴唇來事奉祂的主權的人，根本還沒得救（參：林前十二 3；路六 46~49）。我們從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 22 節的話看到，很多在口頭上或頭腦上承認基督主權的人，將會被趕出天國，因為他們並沒遵行天父的旨意。

所有相信神的話的人都同意耶穌是主。祂一向、且永遠是主，不論人是否承認或降服於祂的權柄。

然而，有些近代的福音派作者已在質疑，基督的主權

¹ Rich Wager, "This So-Called 'Lordship Salvation,'" *Confident Living* (July-August, 1987), 54-55.

在福音信息中的地位。他們雖然不否認基督是主，卻暗示說，在向未信者傳福音時最好不提這個真理。我剛剛提到的那篇文章說：

我們必須信賴基督為個人的救主，且要重生。但這只是第一個決定。是已信的信徒使基督為主〔原文如此〕……。信賴基督為救主的決定，然後再使祂成為主，乃是兩個分開的不同決定〔原文如此〕。第一個決定是由不信的人作的，而第二個才是信徒作的。兩種決定在時間上來說，可能很接近或相隔甚遠。但是得救必須總是在主權之前。一個人可以得救、而從來沒有使基督成為你生命中的主；那是可能，但卻是悲慘的。²

那話聽起來像耶穌所傳的福音嗎？當然不是。我們已看過耶穌經常向未信的人講到祂的主權的重要性。例如，在馬太福音十九章中，祂向那個富有的少年官所說的一切，都在向那些稱祂為主但並不真正認識祂的虛假信徒挑戰，且祂說得非常清楚，順服神的主權是進入神國的先決條件。明顯地，祂的主權乃是救恩信息總體的一部分。

聖經啟示了幾個包含在主名之下的永恆屬性。假若離開這些，救恩就沒有意義和功效了。

² 同上，55。

耶穌是神

說耶穌是主，首先要承認祂是全能的神，又是萬有的創造者和維持者（西一 16~17）。這是意義深長的真理宣告。聖經很肯定地說耶穌是神。只有異端和不信的人會反駁這個真理。聖經宣告祂就是神（約一 1；參：14 節）。父神也在向祂說話時稱祂為神（來一 8）。祂展示了神的屬性——祂是無所不在（太十八 20），無所不能（腓三 21），且永不改變的（來十三 8）。祂也赦罪（太九 2~7），接受敬拜（太二十八 17），且對萬有一切有絕對的權柄（18 節）。基督的肉體包含了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西二 9）。祂與父為一。祂在約翰福音十章 30 節明白地說：「我與父原為一。」耶穌的批判者知道得很清楚，祂講這話是自稱為神（33 節），在其他很多場合中也是如此（例如，約五 18，八 58~59；可十四 61~64）。

我們讀到基督所作的工作，就如看到行動的神。我們從新約聖經讀到祂所說的話，就如聽見神的話。當我們聽到基督表現祂的感情，我們就如聽見神的心。而當祂下指令時，那也是神的命令。沒有甚麼事是祂不知道的，是祂不能作的，且祂永不會失敗。耶穌是完完全全的神。

耶穌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

身為神，耶穌是我們至高的主。例如，祂宣稱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表示祂作為頒訂律法者的權柄甚至超過律法本身。在約翰福音五章 17 節，耶穌為祂有權違反法

利賽人自定的安息日律法而辯護：「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祂藉此宣稱自己與神同等，因此猶太領袖感到盛怒，甚至要殺祂（約五 18）。當耶穌遭到反對，祂從不與頑固不信的人浪費唇舌。祂並不費勁和他們辯論神學問題。祂只是再度訴諸於自己是神、以及隨之而來的權柄（19～47 節；參：約十 22～42）。

猶太領袖在耶穌的時候未到時不能殺祂；這事實更進一步證明了祂的至高無上的主權：「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 17～18）。耶穌權柄的影響力遍及每一個人。事實上，所有審判權都交給祂了：「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 22）。我們注意看其理由乃是：「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23 節）。同樣的，那些拒絕祂的至高權柄、不尊敬祂的人，也就不尊敬父。

在最後審判時，所有人無不屈膝，無不口稱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腓二 11～12）。當然，那並不表示說所有人都會得救，但甚至那些到死仍不信的人，都將不得不承認耶穌的主權。祂至高無上的主權是無遠弗屆的。馬克·繆勒曾以這些話來表達耶穌至高無上主權的長闊高深：「祂是全能的神，宇宙無比的主宰，也是萬有的創造者和救贖主（約一 9～13），有權柄和大能要求人順服、遵從祂至高，真實的權柄。」³

³ Marc Mueller, "Jesus Is Lord," *Grace Today* (August 1981), 6。

耶穌是救主

雖然耶穌是擁有至高無上主權的神，祂卻自己取了人肉身的限制，且親自住在有罪的人當中（約一 14）。當祂在世上時，祂經歷人類所有的悲哀和苦難——只是祂從來沒有犯罪（來四 15）。祂行在世上，表露祂的愛，彰顯祂的權能，而且以祂的行為顯出神的義。然而，祂的態度卻如一個僕人。聖經說祂「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7～8）。

換句話說，雖然祂是一切萬有至高的主，卻捨棄一切，甚至到了一個地步，祂願意以人類所知道的最痛苦、和羞辱的方式而死。祂是為了我們而這麼作的。雖然祂是無罪的，因此不應該死（參：羅六 23），祂卻為我們的罪而受苦：「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二 24）。

基督為我們死，乃是終極的犧牲，為我們的罪付上所有的代價，就為我們打開了與神和好的路。羅馬書五章 8～9 節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

甚至在死亡上，基督仍是主。祂的復活就是證明。保羅寫說：基督「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腓立比書二章 9～11 節描述天父對耶穌的謙卑和死的反應：「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

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因此，當我們邀請人接受基督為救主時，我們要求他們接受的這一位就是主，且已被父神宣告為主。同時祂也要求萬膝都向祂的至高無上的主權敬拜。救恩屬於那些接待祂的人（約一 12），但是他們必須按祂所是的一切來接待祂——「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提前六 15）。

耶穌是主

354

耶穌是主。聖經不斷證實基督在每一方面的主權。祂是審判的主，也是安息日的主，也是一切的主（徒十 36）。在新約聖經中，祂被稱為主（希臘文是 *kyrios*），出現不下 747 次。⁴ 單在使徒行傳中就有 92 次稱祂為主，卻只有兩次稱祂為救主。很明顯地，在早期教會的教導，基督的主權是基督教信息的中心。

耶穌主權對福音信息的重要性，從聖經講對於如何得救的條件所做的論述來看就很清楚了。一些人使用二分法，將相信基督為救主和順服祂為主分開來，這樣的人就很難解釋聖經發出信心的很多邀請，例如使徒行傳二章 21 節：「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或使徒行傳

⁴ 對於 *kyrios* 在新約聖經中的用法，一個絕佳的字彙分析，請看 Kenneth Gentry, "The Great Option: A Study of the Lordship Controversy," *Baptist Reformation Review* 5 (Spring 1976), 63-69。

二章 36 節：「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或使徒行傳十六章 31 節：「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特別是羅馬書十章 9~10 節：「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所有這些經文都毫無疑問地包括基督的主權，以之為耶穌所傳福音的一部分。我們已經看到耶穌的主權包括支配、權柄、至高無上的主權、以及治理權等概念。假如「認耶穌為主」（羅十 9）這句話隱含這些概念，那麼，很清楚地那些為得救而來到基督這裏的人，顯然必須照著順服——那也就是甘心樂意以祂為主，向祂降服。

355

毫無意外地，反對主權救恩的人拿羅馬書十章作為攻擊的焦點。近年有許多著作試圖解釋，一個人如何可以認耶穌為主卻繼續違背祂的權柄。有些人所持的立場是，當聖經中在論及福音時使用主這個詞，並不是指「至高的主宰」，而應指「神」。雷歷是最擅於盡其所能發揮這個論調的。他寫著說：

的確，主（經常）是指主宰，但是在新約聖經中，這個詞也表示神（徒三 22），擁有者（路十九 33），先生（約四 11），人造的偶像（林前八 5），甚至一個人的丈夫（彼前三 6）。……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3 節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直譯為

『主耶穌』的。」在這裏，主的意思必是指耶和華神，原因很簡單，甚至在他們有聖靈之前，未得救的人也能夠、且確實稱基督為主，表示先生。

為何說耶穌是主（表示神一人）是這樣重要的，只有被聖靈感動的人才會說呢？因為那是我們得救的基本要素，它的角度在於救主的獨一性。幾乎所有的「救主」都宣稱主宰他們跟隨者的生命。……但是，除了基督教，哪個宗教的救主宣稱自己同時是神又是人？假如在這句話裏面的主是指主人，那麼耶穌的獨一性就失去了。假如在這句話裏面的主是指耶和華神，那麼耶穌就是獨特的，而這個就是基督教救恩信息的中心。……

……這個同樣的強調出現在羅馬書十章 9 節：「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就必得救。」認耶穌為神，因而相信這位神一人拯救人脫離罪。⁵

換句話說，雷歷博士聲稱：那些主張「主」是指「至高主宰」的人，就剝奪了信心呼召所具有的、關於基督神性的重要性。

但這種論調是站不住腳的。將主這個字解為「主宰」，未必會排除其神性的概念。雷歷說「主」表示神，一點也

⁵ Charles C. Ryrie, *Balancing the Christian Life* (Chicago: Moody Press, 1969), 173-75, 強調字體為筆者標註。

沒錯。但是，那只有更加強了這個字帶有絕對統治權的看法。無疑地，當多馬對耶穌說：「我的主，我的神」（約二十 28），他用「我的主」不單是表達神性。他不是說：「我的神，我的神；」而是承認耶穌同時是神和主宰。如果祂不是擁有至高無上主權的神，那算是怎樣的神？

例如，看看羅馬書十章 9 節的上下文。12 節用「眾人同有一位主」這句話來描述救主。那表示祂是所有人的主，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和非信徒都一樣。任何想要除去這詞至高支配權意義的解釋都是不合理的。仔細研讀第 9 節，導致甚至更強烈的說明：「你若口裏認耶穌為〔所有人的〕主……就必得救。」⁶

在與福音信息有關的每一處經文中，聖經稱耶穌為「主」時，主這個字的確包括了神性這個觀念。基督是神，這是福音信息的基本成分。任何否認基督神性的人都不能得救（參：約壹四 2~3）。但是，神性這個觀念本身就具有權柄，支配和命令權。⁷ 一個人若過著悖逆基督權柄的生活，根本不算認祂為主（參：多一 16）。

降服耶穌基督的主權乃是得救信心的特徵。一個人是

⁶ 這就令人質疑博克（Darrel Bock）的說法了，他聲稱羅馬書十章「並沒清楚告訴我們保羅對『主』這詞的瞭解」。Darrel L. Bock, "Jesus as Lord in Acts and in the Gospel Message," *Bibliotheca Sacra*, 143 (April-June 1986): 147。事實正好相反，從羅馬書十章 12 節可以清楚看見：保羅並未為基督是主的權柄設定任何限制。

⁷ 看第二章，註腳 21。

否屬於基督，最明確的試驗就是他願意向祂神性的權柄敬拜俯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3 節說得很清楚：「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那並不表示一個未得救的人不可能說出「耶穌是主」這句話來，因為他們很顯然能、而且的確說了這樣的話。耶穌自己也指出一些人稱祂為主、卻不真正相信的矛盾（路六 46）。甚至連鬼魔都知道且承認祂是誰（參：雅二 19）。馬可福音一章 24 節記載，當耶穌在會堂教訓人，有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站起來喊著說，「拿撒勒人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馬可福音三章 11 節說：「污鬼無論何時看見祂，就俯伏在祂面前，喊著說：『你是神的兒子。』」一個被鬼附身的人身上有一群不潔的靈，喊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可五 7）。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3 節不可能指僅是口裏說「耶穌是主」而已。那必是含有更深的意義。那句話應包括順服祂、以意志降服於祂的主權，同時藉自己的行為和話語來肯定祂，藉此承認祂是主（參：多一 16）。

這絕不是在建立靠行為得救的福音。⁸ 我們要注意：是

⁸ 參 Rich Wager, "This So-Called 'Lordship Salvation,'" 54:「但是，將基督的主權當作得救的先決條件，就著重在行為，而不是在恩典上。神不需要從人那裏得到任何東西。祂的救恩是一份毫無條件的禮物。人的角色只不過是相信這份禮物足夠為他的罪付代價的接受者。」

聖靈使得一個人認耶穌為主：「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以耶穌為主，向祂降服，就像相信祂是救主，也不是人所行的善。二者都不是人用來賺得神的喜悅的行為。二者都是神以至高無上主權在每一個相信之人的心中所作的工。二者都是缺一不可的。如果耶穌不是主，祂就不能是救主。更進一步地說，假如祂不是主，就不可能是王，或彌賽亞，或我們最高的祭司。排除了祂的主權，祂拯救工作的每一方面都變成不可能了。

當我們來到耶穌這裏得救恩時，我們乃是來到一位掌管萬有的主。任何遺漏這個真理的信息都不能稱為福音。介紹一個不是主的救主，一個不具有勝過罪惡之權柄的救贖者，一個軟弱、多病、不能吩咐命令祂拯救之人的彌賽亞，那是一種有缺陷的信息。

耶穌所傳的福音一點都不像那樣。而是將耶穌基督描繪為救主和主，而且要求那些願意接受祂的人照祂所是的一切來相信祂。借用清教徒傅萊維（John Flavel）的話說：「福音呈現的基督包括祂所有的職任，而福音的信心也須照此接受祂；向祂順從，同時被祂救贖；效法祂生活的聖潔，也收穫祂受死所買贖的果子。那必須是完全接受主耶穌基督。」⁹

陶恕以同樣的風格寫道：「鼓勵人去相信一位分開來的基督是很糟的教導，因為沒有人可以接受基督的一半，或

⁹ John Flavel, *The Works of John Flavel* (London: Banner of Truth, reprint), 2:111。

基督位格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我們不是因相信某個職任或某一工作而得救的。」¹⁰ 任何的信息所傳講的救主若不是萬有的主，就不能聲稱是耶穌所傳的福音。

祂是主，而那些拒絕以祂為主也不能利用祂作救主。每一個接受祂的人都必須降服祂的權柄，因為我們若說接待基督、但其實卻拒絕祂在我們身上掌權，是全然荒謬的。想要一手抓著罪而另一手抓著耶穌，是沒有用的。如果我們仍受罪的捆綁，那算是甚麼救恩呢？

¹⁰ A. W. Tozer, *I Call It Heresy!* (Harrisburg, PA: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74), 10-11.

第五部

耶穌實現祂的福音

PART 5

JESUS FULFILLS HIS GOSPEL

24 成了！：大功告成

有一個名不見經傳的印度聖人名叫雷歐（Rao），在一九六六年曾風靡全球一陣子。雷歐是個古怪、自大的神祕主義者，深信自己能在水上行走。他對自己的靈力自信滿滿，宣佈他將在現場觀眾前表演這項壯舉。他賣一百元一張門票。孟買城的上流人士群集來觀看這個壯舉。

這次的表演是在一個大花園的深水泳池舉行。超過六百個信徒和好奇人士聚集一起觀看。流著白鬍子的瑜珈修行者，穿著冉冉飄動的白袍出來，充滿自信地踏到水池旁邊。他停下默禱一番。群眾都肅然無語。雷歐張開眼睛，仰望著天，勇敢地踏向前。

在令人難堪的水花四濺中，他消失在水面下。

口中吐出水，滿臉漲紅的聖人掙扎著爬出水面。氣得顫抖，他用手指指著靜悄悄、尷尬的群眾，粗魯地低吼著說：「你們當中有一人是不信的！」

從死裏彰顯力量

這個世界所謂的聖人和那位真正在水上行走的是多麼尖銳的對比。耶穌基督行過許多神蹟，但祂的目的從來都

不是為了表演。相反地，祂屬靈權柄最偉大的展現，是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

那是很難理解、但卻是真的。耶穌並不是任何人或任何事的受害者。祂來是為了特定的目的，即為贖罪而死（路十九 10；約一 29）。祂的被釘十字架是祂的權柄高過環境、人、甚至死亡的生動展示。那絕非是祂在地上傳道生涯的一個悲劇式的結束，祂的死乃是祂之所以來到世上所要作的一切事的高潮。

很不幸地，聖經的這個真理經常被人忽視了。幾世紀以來，人們一直在爭論誰該為殺死耶穌承擔責任。令人悲哀的是，有些人甚至拿這個當作反閃族的理由，將耶穌的死怪罪整個猶太族。

猶太領袖定耶穌死罪，當然是應受懲罰的。他們設計、又捏造假見證指控祂，且恐嚇羅馬巡撫本丟彼拉多不得不實行他們的意願。他們絕不是清白無罪的。

而羅馬政府也難辭其咎。那些代表羅馬政府駐在耶路撒冷的人竟罔顧公義，只為了平息眾怒。他們處死了無辜的人。

但是，耶穌最後並非羅馬政府或猶太領袖的受害者。使徒彼得在使徒行傳二章 23 節說：耶穌「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猶太領袖和羅馬官員當然無法脫罪，因為他們將祂釘死十字架，但是，是神自己事先預定耶穌將如何死的。

因此，耶穌的死乃是神子順服父神旨意的行動。耶穌自己是全然掌握一切的。祂說：「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十 17~18）。

千萬不要以為任何人可以違背祂的意思而殺了耶穌。神的計劃從來不會因人或撒但的陰謀中斷。耶穌甚至告訴彼拉多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約十九 11）。暴徒曾想謀害祂。他們有一次要將祂從山崖推下去（路四 29~30），而且不斷想要以石頭打死祂（約八 59，十 31）。一次又一次，祂只是從他們中間直接穿過去了，因為祂的時候未到（參：約七 30，八 20）。

當死的時辰到來時，祂知道了（太二十六 18）。祂完全明瞭背負全世界人的罪將帶來的痛苦和折磨，卻心甘情願地交付出自己。約翰福音十八章 4 節告訴我們，當兵丁來客西馬尼園抓祂時，「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祂樂意把自己交給他們。現在祂的時候到了，即神所預定的時間。

控制每個細節

關於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受苦時所彰顯的全能，在聖經中沒有比約翰福音十九章 28~30 節講得更有力的：「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在整個釘十字架的過程中，耶穌基督都是照著神的時間表。神以祂至高無上的主權主導每個事件。一步一步地，

舊約聖經預言的每個細節都付諸實現了。詩篇二十二篇和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特別以預言的方式勾勒出祂的死的特徵。所有這些預言都準確地應驗了。

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約十九 28）——各樣的事，除了最後一項預言。在詩篇六十九篇 21 節，基督預言到祂自己的死，說：「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因此「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約十九 28）。兵丁聽見就回應祂。他們乃在神的推動之下；神促使這個預言的應驗。

有些人堅持說，耶穌只是一個人，卻故意設計祂生死的各種細節，好與選定的舊約聖經預言配合。在 1960 年代有一本著名的書就是那樣辯稱的。¹ 作者指出：如「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約十九 28）這樣的話，就是耶穌巧妙操縱環境使看起來像經上的話應驗之明證。

但是，一個人若只是凡夫俗子，想誤導人的話，不可能擁有掌握一切事件的至高無上主權，如耶穌不斷展示出來的。這節經文證明原因何在。因為不是只有耶穌，而是每個在祂周圍的人——包括祂的敵人——都準確無誤地實現舊約聖經預言的每個細節：「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約十九 29）。和預言所說的完全相同。

我們要注意，海絨是被綁在牛膝草上，送到耶穌的口中的。牛膝草是一種頂端有密毛的長葦，在猶太祭祀系統

中有很重要的歷史意義。出埃及記十二章 22 節指定，要用牛膝草作為在逾越節時將羊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的工具。牛膝草也用在利未人的很多祭祀儀式中（利十四 4、6、49～52；民十九 6、18）。因它和贖罪祭有如此密切的關係，當大衛在寫他偉大的懺悔詩篇時說：「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詩五十一 7）。

因此，牛膝草作為真逾越節羊羔的獻祭工具是多麼的恰當！你想羅馬兵丁知道他們所作之事的相關意義嗎？我不敢肯定他們是不知道的。但是耶穌滿有至高無上主權地看著他們實現了每一個細節，雖然他們心裏肯定在想，他們這樣作是展現他們的權勢高過耶穌呢！

成了！

在約翰福音十九章 30 節說：「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希臘文只用一個字來表達——*tetelestai*。那不是一個受害者的呻吟或咒詛；而是勝利的宣告。那是一個凱旋的呼喊：「成了！」

這句話所含的豐富意義，肯定是人的理解力不可能領悟的。甚麼成了呢？耶穌在世上的生命？是的，但還包含更多。救贖預言的每個細節？沒錯，但不僅是如此。

救贖的工作已完成了。神的律法所要求的一切，罪的完全救贖，禮儀律法預示的每個象徵——天父所交付給耶穌的工作——全部都完成了。沒有留下甚麼未作的。贖價已經付出了。罪的代價已經償還。神的公義已得到滿足。基督的工作因此完滿達成了。神的羊羔已除去了世人的罪（約

¹ Hugh Schoenfield, *Passover Plot* (New York: Bantam, 1965)。

一 29)。在這世界上已沒有甚麼是祂可作的——除了受死，好使祂復活。

在此加上一個重要的註腳是適當的：當耶穌說：「成了，」祂是當真的。沒有甚麼可以加添在祂已經作成的工作上。很多人相信他們必須以自己的好行為來補全祂的工作。他們相信，他們必須藉著受洗、其他聖禮和宗教儀式、樂善好施、或者自己努力可達成的任何事，來促進他們的得贖。但是，沒有任何人的義行可增添在耶穌已為我們成就的工作上。「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多三 5）。我們救恩的開端和結束都由耶穌基督圓滿實現了，我們根本毫無貢獻可言。

如果我拿起畫筆，想在蒙娜麗莎這幅畫上再加畫幾筆，你會怎麼想？又如果我拿起錘子和鑿子，自薦要修改米開朗基羅的作品摩西？那是很荒謬的事。它們是偉大的傑作呀！沒有人需再加甚麼上去了。

耶穌的救贖工作也是如此，而且大得無限。祂已為我們的罪付上全部的代價。祂已買回我們的救贖。祂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是完全且徹底的。「成了！」我們不能作任何事，來在祂代替我們成就的工作上加添甚麼。「主權救恩」也和此立場相同。

在完成了祂的工作後，我們的主「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十九 30）。沒有臨死前的痙攣或突然的倒下。祂低下了頭。希臘字的用法使人聯想一幅圖畫，描寫人把頭輕靠在枕頭上。千真萬確，沒有人將祂的命取去。是祂自己將命捨去的（參：約十 17~18）。祂只是安靜地交出祂

的靈魂在父神手中（路二十三 46）。

唯有全能的神，萬有之主可以作到那樣。死亡也不能不顧祂的意思而取了祂的命。祂是在完全掌握所有發生在祂周圍的情況下死的。甚至在祂的死這件事上祂仍是主。

在人的眼中看來，耶穌似乎是悲慘地死去了，在有權勢人的手下軟弱無力。但事實剛好相反。祂是掌管一切的。當過了幾天，祂永遠掙脫死的捆綁，而從墳墓中復活，祂證明了此點（林前十五 20~57）。

耶穌仍掌管著一切。「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十四 9）。

因此，這就是我們的主差派我們去傳的福音：耶穌基督乃是神成為肉身，謙卑自己，為我們而死。祂乃是無罪的祭牲，卻為我們的罪付上代價。祂帶著權能從死裏復活了，宣告祂是萬主之主。一切罪人，凡是以謙卑、悔改的信心向祂降服的，祂就白白賜給他們永生。這福音卻不向那倨傲的悖逆者保證甚麼，但向願破碎自己、懺悔的罪人、就豐盛地賜給他們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彼後一 3）。

第五部 耶穌實現祂的福音

370

第六部

附錄

PART 6

APPENDIXES

附錄 1 使徒們所傳的福音

幾年前，有一個知名的特會講員寫信問我，該如何傳講福音才是合宜的。我想他希望我會證實說，得救只在於相信福音的事實。我卻將這本書所寫的精華給他看。

他回信說，他讀過我寫的東西後，覺得論點並不是很紮實，因為我對福音的看法是根據耶穌的信息，而不是使徒的教導。他寫道：「我將很樂意接到你教導羅馬書三和四章的錄音帶。保羅所寫的這幾章，是特別針對這無可磋商餘地的題目而寫的。在今天這恩典的時代，從這幾章來教導救恩，顯然是明智之舉。」

他加上這個評論，激起了我的好奇心：「因此，我們看到梅欽（J. Gresham Machen）的智慧（可能是本世紀最好的），他說：『在十字架以前，沒有甚麼可適當地被稱為福音的。』」梅欽博士屬於改革宗傳統的長老會，也是一位學者，而且無疑地是信仰的捍護者。在我看來，無論他那段話表示甚麼，他不可能丟棄以基督的教導作為今日傳福音的根據。

我在尋找那句引用的話的來源和上下文時，發現梅欽所寫的這些話：

我知道有些人相信——由於一種真實的愚蠢狂言嘍語（在我看來是如此）——耶穌的話是屬於律法時代，隨著祂的死和復活就結束了，因此，以登山寶訓為例，就不是為我們這活在恩典時代的人而說的。

那麼，讓他們看看使徒保羅，他就是那個說我們是活在恩典之下、而非律法之下的使徒。他對這事是怎麼說的呢？他有說神的律法在神恩典的這個時代中就無效了嗎？

根本沒有。在羅馬書第二章和（隱含）在他書信中的任何地方，他都堅稱神律法的通用性。甚至連外邦人也適用，雖然他們不知道舊約聖經中清楚講明的神的律法，他們卻有神的律法寫在他們的心上，他們違背時也沒有藉口。保羅堅稱，特別是基督徒，事實上更無法擺脫順服神命令的責任。這位使徒認為任何這樣的想法都是致命的錯誤。保羅寫道：「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¹

¹ J. Gresham Machen, *The Christian View of Ma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37), 186-87。

將保羅和使徒們的教導置於我們主的話語之上，且認為它們之間是彼此對立、或是向不同時代講的，乃是最大的錯誤。福音書乃是使徒書信賴以建立的根基。例如，雅各書讀來就如登山寶訓的講論。那些要把登山寶訓移至另一時代的人，還是必須面對一個事實：登山寶訓的所有原則，都被後來的新約作者重複使用並深入闡釋。

那些希望避開「主權救恩」的人想藉著只從使徒書信來討論福音信息，那是站不住腳的。雖然耶穌的福音直到祂的死和復活後才得以圓滿完成，但是福音的要素在祂的教導中已很清楚了。每一個被聖靈感動而寫作的使徒都強調且詳述耶穌所傳的福音。

保羅

使徒保羅特別是闡明因信稱義這偉大教義的冠軍。然而，他肯定了基督的主權（羅十 9~10），以及行為在信徒生命中的地位（弗二 10）。對他而言，信心並非是死寂不結義果的。他將實際的義行視為真信心必然且不可避免的後果。

有人經常認為保羅對稱義的看法和雅各不同，因為保羅曾寫說：「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8）；而雅各則說：「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雅二 24）。但兩者卻沒有相互對立之處。保羅是在說人的善行不能賺得神的喜悅，而雅各則是在說真信心必然總是產生好的行為。保羅是在反駁一個未得救的人可藉善功來取悅神的想法。雅各則是在譴責

一個真信徒也可能不產生好行為的看法。

使徒保羅所描述的得救信心乃是充滿活力，且必然產生實際的義行來。他並不接受死的、無生命的、完全缺乏好行為的「信心」。他在羅馬書三～五章講完因信稱義後，寫道：「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六 1～2）

保羅看信徒是向罪死和向神活著（11 節）。在他看來，基督徒降服於罪的轄制是完全矛盾的：「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於成義」（16 節）。他看所有的信徒本質上都是順服的——不是免於罪或無罪，而是免於罪的暴虐而作義的奴僕。他寫道：「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17～18 節）。

保羅自己一生中也在罪裏劇烈地掙扎。羅馬書七章 7～25 節列述他不斷地和罪的爭戰。然而，在這掙扎中，他重複地斷言他渴望去順服（羅七 15～16、18、21～22；同時看本書十八章，註 13）。

保羅並不將神的恩典看為是呆滯的屬性，只是被動地接受罪人。相反地，他將之形容為改變思想和行為的活潑動力：「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二 11～12）。

如果你認為保羅因信稱義的教義使得人可以一面抓住

基督而另一面卻不離開罪，不妨看看這些經文：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嬰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9～10）。²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 19～21）。

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弗五 5）。

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腓三 17～19）。

² 我知道賀治認為「承受神的國」其實和進入神的國是不一樣的。但是啟示錄二十一章 7～8 節使這些經文的意思無法辯駁：「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

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所以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帖前四 7~8）。

對保羅來說，信心的堅持是真實信心的重要明證。如果一個人最後終於偏離了信心，那就證明了那人開始就不是真正得救的：「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致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西一 22~23）。

保羅視那些偏離真道的人——例如，許米乃，亞力山大和腓理徒（參：提前一 20；提後二 16~19）——為非信徒。這並沒和他教導的救恩之永恆的確據相矛盾，因這些人一開始就沒真正得救。他們的信心是虛假的。他們是假先知，其動機從一開始就是可疑的（參：提前六 3~5）。雖然他們曾一度宣稱認識真理，他們卻「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帖後二 10）。

保羅傳耶穌所傳講的福音。事實上，他為自己使徒身份的辯護就是根據宣告他是直接從耶穌領受福音的（加一 11~12）。他用以下這些話來概括他整個傳道生涯：「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二十六 19~20；參：二十 20~27）。

猶大

猶大書的作者也同樣警告那些宣稱認識基督但卻沒有相稱之行為的人。他原本要在他的書信中談救恩這個題目，卻不得不警告變節的危險（猶 3~4）。他描繪那些變節者就如人宣稱活在恩典下卻仍過著不道德的生活，且拒絕基督的主權：「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識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4 節）。猶大說：他們的結局就是被永火所毀滅（7 節）。他所說的重點就是凡拒絕基督主權的人都註定滅亡。

彼得

在教會時代講第一篇道的使徒彼得最後作結論說：「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彼得所傳講的這位基督，不僅是一位救主伸出歡迎的雙臂，同時也要求人順服祂為主。「祂是萬有的主」（徒十 36）。「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 31）。

故此，彼得在傳赦罪的福音前先呼召人悔改；他對失喪之人的邀請乃始於呼召悔改（參：徒二 38，三 19）。然而他視所有的救恩——包括悔改——為神作的工，而不是人的努力（徒十一 17~18）。他描述新生命乃是神的工作（彼前一 3），神自主地揀選罪人以得救（彼前一 1~2；彼後一 10）。

彼得如此描寫神的拯救大工：「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一 3）。但是他也教導信心實際的證明就是信徒生命所產生的德行（彼後一 5~9）。他寫說：「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0~11）。

彼得所持之義的標準和他從耶穌聽來的相同：「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5~16；參：太五 48）。

雅各

我們已經看過雅各譴責無行為的信心是死的、無用的（雅二 17、20）。他的整篇書信包含真信心的各種考驗，所有這些都是信徒生命實際的義果：在試煉中的忍耐（一 1~12）；遵行神的話（13~25 節）；清潔不沾染世俗的虔誠（26~27 節）；不重富輕貧（二 1~13）；善行（14~26 節）；控制舌頭（三 1~12）；真正的智慧（13~18 節）；與驕傲和世俗為敵（四 1~6）；向神謙卑順服（7~17 節）；信徒之間的正當行為（五 1~20）。

在所有的使徒書信中，其中一個最具概括性的救恩邀請出現在雅各書四章 7~10 節。雖然雅各的書信大部份是寫給真信徒的，很明顯地他也很關心那些不是真的信徒。

他不要有任何一個人在真救恩上被矇騙，因此，他要求真實、活的得救信心，這種信心和雅各書第二章的死信心完全不同。他在五章 20 節說出他的目的，即是要使「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

四章 7~10 節的邀請是針對那些尚未得救的人——單聽道而不去行的，有罪、邪惡的人（參：一 21~22），他們仍然是死信心的俘虜（參：二 14~20），他們是苦毒、自私、驕傲的說謊者，其「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魔鬼的」（三 15），他們愛世界，因此就與神為敵（四 4），他們內在的靈仍被情慾轄制（參：四 5），而且他們是驕傲的和自恃的（參：四 6）。他們正需要神的恩典。但既然神只「賜恩給謙卑的人」（6 節），雅各稱他們是「有罪的人」（在聖經中這詞只指未重生得救的人），要脫離他們的驕傲，謙卑自己。十個命令語氣描述雅各對罪人的吩咐：順服神（救恩）；抵擋魔鬼（轉移效忠對象）；親近神（親密關係）；潔淨你們的手（悔改）；清潔你們的心（認罪）；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和歡樂變作愁悶（悲哀）。最後一個命令語氣總括歸信之人應有的心態：「務要在主面前自卑。」所有這些皆是神的工，祂賜恩給人（6 節）。

約翰

使徒約翰所寫的一封信，整封都是在討論真信徒的標誌（參：約壹五 13）。³ 他對那些掙扎在得救的確據之人

³ 關於約翰一書的完整解釋，見 John F. MacArthur, *Confession of*

所給的忠告，是他們不應該把盼望全放在過去的事或一時的信心。他卻提出教義上和道德上的試驗，且將這些寫在他的第一封書信中。道德上的試驗需要順服：「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一6）。「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祂。人若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誡命，便是說謊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二3~4）。「你們若知道祂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二29）。「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三3）。在整封書信中其他地方也多次證實同樣的真理：一個真正得救的人不會繼續過著不斷犯罪的生活（三6~10）。

382

約翰所提教義上的試驗是有關於耶穌的神性和主權：

「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二22~23）。「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四4）。「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五1）。

約翰篤定信心將勝過罪，他給信徒一個特別的名稱：

「那得勝的」（約壹五5；參：啟二7、11、26，三5、12、21，二十一7）。⁴他寫說：「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

Sin: 1 John 1:1-2:2 (Chicago: Moody, 1986); *Love Not the World: 1 John 2:3-17* (Chicago: Moody, 1986); *Marks of a True Believer: 1 John 2:18-4:21* (Chicago: Moody, 1987); *Assurance of Victory: 1 John 5* (Chicago: Moody, 1986)。

⁴ 見 James E. Rossap, "The Overcomer of the Apocalypse," *Grace*

耶穌是神兒子的嗎？」（約壹五5）。對約翰來說，一個真信徒最後將不會無法得勝。

希伯來書的作者

筆者其他地方已經查考過希伯來書中的警告性的經文，⁵它們是向那些只在頭腦上認同、接受基督卻沒憑信心認定祂的人說的。無論人如何解釋這書信中的警告，希伯來書十二章10~14節中非常清楚明顯的含意是讓人無可規避的：「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當人說過作過後，那些完全缺乏聖潔的人將和神的同在永遠隔離，而落入永遠的毀滅（參：太二十五41）。希伯來書十二章的內容證實那是實際生活的聖潔。故此，希伯來書的作者，就如約翰、雅各、彼得、猶大、和保羅，也肯定必須有公義的行為來驗證真信心的有效。

筆者在這裏引用的經文只是取自使徒行傳和使徒書信，稍微涉獵關於講救恩之道的豐富真理之皮毛而已。我在另一本書對於使徒的救恩論有較透徹的討論。⁶

383

Theological Journal 3 (Fall 1982), 261-86。這是一篇研究「得勝者」這詞的絕佳文章。該文的作者確定地表示這詞就等於「信徒」。

⁵ John F. MacArthur,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Hebrews* (Chicago: Moody Press, 1983)。

⁶ John F. MacArthur, *Faith Work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有一件事是清楚無疑的：耶穌所傳的福音也正是祂的使徒們所傳的。那是一個小的門和窄的路。那是白白賜給人的，但卻要撇棄一切所有。而且，雖然那是經由信心和悔改而得到，它不能不在信徒的生命和行為中產生真正公義的果子。

附錄 2 從基督教歷史看福音

那些要從福音信息中去掉耶穌主權的人經常暗示說，要求罪人離棄罪，委身給基督，遵從祂的誡命且向祂降服，這是一種異端，相當於加拉太人的律法主義。¹ 那是令人苦惱且不顧事實的指控，那是在控告歷經幾乎長達二十世紀來教會中真正最優秀的領袖們。

有些人試圖將「主權救恩」描繪為新的教義。其中一個例子就是賀治，他寫道：

就如〔第一世紀的律法主義〕，近代對福音的完整性最明顯的攻擊，並沒否認相信基督的重要性。恰恰相反，他們堅持必須要相信基督。但是除了信心外，他們又外加上其他條件，因此福音最重要的特質就被全然變更了。事實上，經常被提到

¹ 參 Charles C. Ryrie, *Balancing the Christian Life* (Chicago: Moody Press, 1969), 170。雷歷在該書中寫道：「只憑信心的信息，和除信心外加上生命委身的信息，不可能同為福音；故此，其中必有一個是假的福音，而且將因扭曲或傳不同的福而被咒詛（加一 6~9）。」

的分別乃是：得救的信心和無法得救的信心。然而，他們總是將那能使人得救的信心視為導致外在明顯順服的那種信心。因此，順服本身至少變成介於人與神之間的交易部分。『得救的』信心因此也在不知不覺中被以它的果子為條件而重新定義了。在這種過程中，福音無條件的白白賜予雖不是致命地、卻是嚴重地被妥協了。²

因此，照賀治的意見，「信心必定產生順服」這種觀念是一種新發明，且是對福音完整性的嚴重威脅。他將此視為等同於猶太教所加諸於早期教會的危險。

386

那可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指控。我們可從教會的歷史得到證實嗎？全然不是的。事實恰恰相反，賀治所描寫的對福音「近代的攻擊」正是真教會一向所相信的。在教會歷史中，近二十個世紀的偉大聖徒們都駁斥了這種概念，即救恩無法完全改變一個信徒的個性、行為和生活方式。

例如，《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一書是聖經以外的教會作品中最早的一本，寫作日期可能早在第一世紀末，我們在其中讀到：「一個先知若不能實踐他所教導的真理就是假先知。」³

安提阿主教伊格那丟 (Ignatius) 的話，寫於第二世紀

² Zane C. Hodges, *The Gospel Under Siege*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1), 4。

³ Cyril C. Richardson, ed., *Early Christian Fathers* (New York: Macmillan, 1970), 177。

初，他說：「最重要的不是宣告信仰的剎那行動，而是不斷地被信心激勵著。」⁴

另外一篇最早期教會的作品稱為《革利免達哥林多人後書》(*Second Epistle of Clement to the Corinthians*)，寫於主後一百年，裏面有這段話：

讓我們不要只是口裏稱祂為主，因為那並不能救我們。因祂說過：「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才能進去。」因此，弟兄們，讓我們以行動來承認祂。……這世界和將來的世界是相互敵對的。這世界充滿了姦淫、腐敗、貪婪、和詐欺，而將來的世界卻要放棄這些。因此，我們無法同時和兩者都作朋友。要得到其中一個，就必須放棄另外一個。⁵

387

奧古斯丁於主後 412 年，曾描寫義行乃是聖靈在生命中運行的必然明證：

在我們這一面，我們斷言：人類的意志如此受到神的幫助去行義，……除了接受了應該如何生活的教導，人也接受聖靈，藉著聖靈，他心中對於那位至高永不改變的至善之神產生了喜悅與敬

⁴ 同上，92。

⁵ 同上，194-95。

愛；而且，就在現在，當他行事為人仍然憑著信心、而非憑眼見時，這種情感就已興起。這其實是白白賜下的憑據，藉著這憑據，人乃能火熱地忠於他的創造者，且熱心去追求要有份於那真光……。但是我們最後可能察覺：這份感情——「神的愛——是從外面澆灌在我們心中的」，不是「藉著我們自己產生出來的自由抉擇」，而是「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羅五 5）。⁶

388 在奧古斯丁死後多年，他的教義逐漸被半伯拉糾主義（Semi-Pelagianism）所取代，後者教導說，罪人自己的意志和努力是決定救恩的最終極因素。天主教開始愈來愈注重聖禮的工作。然後是修道主義，聖職主義，和羅馬天主教，終於腐蝕了組織的教會對救恩的瞭解。對救贖的普遍看法淪為背離聖經，說：人必須履行各種功德來賺得神的歡心。守獨身，獨處及自我鞭打是用來平息神怒氣的一些常見的方式。黑暗世紀於是降臨世界，隱晦了福音的真光。

當改教者重新發現因信稱義的真理，黑暗終於被驅除。他們又開始教導：救恩的決定因素是神至高無上的自主權，而不是人的意志。這個真理是他們教義的中心：罪人獲得救恩，乃是藉著信心，而不是功德。這個真理將無數人從羅馬天主教加諸於基督徒的宗教奴役中釋放出來。

⁶ Henry Bettenson, ed., *Docu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63), 54。

但是改教運動神學是允許那種不產生實際善行的信心嗎？當然不是。所有傑出的改教者都清楚深信：真信心必然在好行為上自然表明出來。

象徵改教運動開始的事件是，馬丁路德於 1517 年在威登堡教堂的門上貼上他的〈九十五條論綱〉（Ninety-Five Theses）。前四條很清楚地表明馬丁路德認為好行為的必要性：

1.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說「你們當悔改，等等，」即表示信徒的整個一生都必須悔改。
2. 我們不能將祂這句話誤解為指由聖職人員所執行告解的聖禮（即懺悔和赦罪）。
3. 然而，祂不是單單指內心的悔改而已；不是的，內在的悔改若不產生種種克制肉體改變，乃是無效的。
4. 因此，當自恨還在，告解亦在（那就是，內在真實的懺悔）；也就是說，直到進入天國為止。⁷

馬丁路德且寫道：

因此，當我們教導在基督裏的信心時，我們接著也教導好的行為。因為你既因信得著基督，藉著祂而成為義，現在就該好好活出來。愛神和你的鄰居，祈求神，感謝讚美神，向祂認罪懺悔。向

⁷ 同上，186。

附錄

你的鄰居行善且服事他：善盡你的職份。這些就是真正的好行為，乃是從這種信心產生出來的。⁸

「路德相信，信心帶來所有的宗教活動。……雖然他譴責為只是為了給行義的人帶來祝福而去行律法的善事，卻為發自信心的好行為辯護，在他看來，好行為就是信心的結果和目的。」⁹「對路德而言，好行為並不能決定一個人和神的關係；他們是伴隨信心而來，正如白天跟隨著黑夜，又如好果子來自好樹。若沒有好行為，也就沒有信心可言。」¹⁰路德寫道：「假如（好）行為和愛心不開花結果，那就不是真信心，福音仍未獲得立足之地，而基督也未被適切地認識。」¹¹

我們得救乃因信心，而不是因好行為；雖然路德極力為此真理奮戰，但他從來都是毫不猶豫地堅持說，必須有行為來驗證信心。在他著名的羅馬書註釋的序言中，他寫道：

然而，信心不是夢想得來的，一種人的幻象，雖然這是大多數人照著字面對它的瞭解。無論何

時，他們雖然針對信心侃侃而談，只要他們認為沒有道德或善行的改善跟著信心，他們就落入一種錯誤，即宣稱信心是不足的，如果我們要成為正直且獲得救恩，我們就必須作「好事」。其原因乃是，當他們聽見福音時，他們忽略了重點所在；在他們的心中，出自自己的手段，他們變出來一種觀念，他們稱之為「相信」，將它當作真實的信心。同樣地，那不過是人捏造出來的而已，這種觀念沒有內心深處相稱的經歷。因此，那是無效的，不能使人過更好的生活。

然而，信心卻是神在我們身上所作成的。信心改變我們，我們從神那裏重生（約一章）。信心將老亞當置死，使我們在心思，意念以及我們所有的能力上變成完全不同的人；信心又伴隨著聖靈。噢！談到信心，那是一種多麼鮮活，有創造力，有創造力而有力的東西呀！信心總是使人向善。信心從不坐著等，問有甚麼好事可作，而是，在發問前它已經去作了，且繼續作下去。一個人若不是這樣主動，就是一個沒信心的人。這樣的人在暗中摸索信心，且找機會作好事，但其實對於信心和好事都一無所知。然而，他卻繼續在胡說八道講論信心和好事。

……事實上，我們不可能將行為與信心分別

⁸ John Dillenberger, *Martin Luther* (New York: Doubleday, 1961), 111-12。

⁹ Karl Theime, "Good Works," *The New Schaff-Herzog Religious Encyclopedia*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5: 19-22。

¹⁰ Dillenberger, *Martin Luther*, xxix。

¹¹ 同上，18。

出來，正如不能將熱和光從火裏分開來。¹²

墨蘭頓 (Philip Melanethon) 是路德的同僚，也是一個傑出的改教者，曾寫說：

很明顯地，如果沒有悔改歸向神，人心繼續在罪中抗拒良知，那麼根本就沒有渴望赦罪的真信心。聖靈並不住在一顆不敬畏神且繼續叛逆的心中。正如哥林多前書六章 9~10 節很清楚說明的，「無論是淫亂的，……姦淫的，……等等都不能承受神的國。」¹³

392

事實上，幾乎所有改教運動的信條都同意，好行為乃得救信心必然的表現。1530 年的〈奧斯堡信條〉(Augsburg Confession) 說：

更進一步來說，我們教導行善的必要；不是因為相信我們能藉著善行蒙恩，而是因為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行善。單藉著信心就能瞭解罪的赦免和恩典。而且因為我們是藉著信而接受聖靈，我們的心現在已被更新，所以穿上新的感情，因此可

¹² 同上，23-24。

¹³ Clyde L. Manschreck, *Melancthon on Christian Doctrine* (Grand Rapids: Baker, 1965), 182。

以產生好行為。為此，安波羅修 (Ambrose) 寫說：「信心是善良意志和好行為的來源。」¹⁴

1516 年的〈比利時信條〉(Belgic Confession) 上說：

我們相信：這個真的信心，是經由聽神的話和聖靈在人身上的運行，而在人心中產生的，必使他重生成為新造的人，促使他去過新的生活，且將他從罪的捆鎖中釋放出來。因此，說這個使人稱義的信心使人忽略敬虔和聖潔的生活是絕對不正確的，相反地，若沒有這信心，人不會因愛神的心而去作任何事，卻只是出於自愛之心或者害怕被定罪。所以，這種聖潔的信心是不可能使人不結果子的。¹⁵

393

〈海德堡要理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 1563) 問：「但這〔因信稱義〕教義使人隨隨便便且褻瀆神嗎？」提供的答案是：「不是；因為那些因真信心而被栽種在基督裏的人不可能不結出感恩的果子。」¹⁶

〈多特信條〉(The Canons of the Synod of Dort, 1619) 描述聖靈使人重生的工作：

¹⁴ Phillip Schaff, *Creeeds of Christendom*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3:24-25。

¹⁵ 同上，3:410-13。

¹⁶ *Heidelberg Catechism* (Freeman, S.D.: Pine Hill, 1979), 75。

聖靈充滿在一個人最深的隱密處；祂打開一切被封閉的心，且軟化剛硬的心，使未受割禮的接受割禮；將新品質注入意志裏面，雖然之前是死的，他活過來了；不再是邪惡、悖逆、而頑梗的，他變成良善、順服、且溫柔的；祂激發且增強人的力量，就如一顆好樹，能結出好行為的果子。¹⁷

〈韋斯敏斯德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647) 如此概述成聖的教義：

那些受到有效呼召而重生的人，有新心和新靈創造在他們裏面，更進一步藉著基督之死和復活的大能，又有祂的話語和內住在他們裏面的聖靈，使他們確實個別地成聖；整個罪身的權勢都被摧毀了，且許多的情慾漸被減弱和治死，他們愈加更新和強壯，在所有的得救恩典裏，實踐真正的聖潔生活，因為若沒有聖潔就沒有人能見主。……雖然仍有一些殘留的腐敗，有一段時間還頗得勢，然而，經由基督使人成聖之靈不斷供應的力量，重生那部份終會戰勝；因此，聖徒是在恩典中長進，且在敬畏神中達到完全聖潔。¹⁸

¹⁷ Schaff, *Creeeds of Christendom*, 3:590-91。

¹⁸ 同上，629-30。

歷代更正教神學都看出且重視這個真理：行義乃是得救信心的一個基本且必然的結果。改教者慈運理 (Ulrich Zwingli) 將信心視為聖靈在信徒身上永不停止的工作。故此，他相信真信心從不會怠惰或呆滯不動，而是會在每個真基督徒身上產生好行為。慈運理認為這些行為是信徒蒙揀選的證明，也是信心必然的證據。¹⁹

加爾文寫道：

我們作夢都想不到有缺乏好行為的信心，或者是離了善行而單獨存在的稱義。……那麼你願意在基督裏稱義嗎？你就必須先擁有基督。但是你不能擁有祂而不在祂的使人成聖上有份：因為基督是不能被分割的。……因此，我們稱義雖不因行為、卻不能沒有行為，這說法是十分真切的。²⁰

在與羅馬紅衣主教撒多勒托 (Jacopo Sadoleto) 辯論的一份出版品中，加爾文寫道：

¹⁹ Basil Hall, "Ulrich Zwingli," Hubert Cunliffe-Jones, ed., *A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8), 362。

²⁰ 加爾文著，《基督教要義》，卷三第十六章：徐慶譽、謝秉德譯，三冊（香港：基督教文藝，⁴1985），2:232-33 /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翻譯小組譯，二冊（台北：加爾文出版社，2007），1:663-64 =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2), 2:98-99。

我們否認善行和稱義有任何關係，但我們又主張善行在義人生活中有充分的權柄。……很明顯地，人因著恩典而白白得來的義是必然和重生有關連的。因此，假如你充分瞭解信心和行為是如何不可分開，就要仰望基督，正如使徒所教導的（林前一 30），祂已經被賜給我們，為要使我們稱義且成聖。故此，無論何處有從信心來的義（我們堅持這是白白得來的），那裏就有基督；而何處有基督，那裏也有聖靈，聖靈乃使生命重生，得著新的樣式。相反地，何處如果沒有熱烈追求正直和聖潔，那裏就沒有基督的靈或基督自己；而何處若沒有基督，那裏就沒有公義，而且，沒有信心；因為若無使人成聖的靈，信心就不可能瞭解基督帶來的公義。²¹

尤其是清教徒們，針對得救信心的性質和義行在信徒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寫了很多文章。威廉·古特立（William Guthrie）在 1658 年針對「主權救恩」寫了一篇文章，是他寫過最清楚的：

故此，一個敬虔的人會主張，凡接待基督的人都被適當地視為神的兒女——「凡接待祂的，

²¹ John C. Oline, ed., *A Reformation Debate* (Grand Rapids: Baker, 1966), 68。

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然而，我已經照著這個字所能代表的所有意義接待了基督：因為我樂於接受藉基督而得救的方法，同意這條件，我歡迎基督以祂所有的職份提供給我的一切，以君王的身分管治我，作為獻上祭物並為我代求的大祭司，是教導我的先知；我全心獻給祂且仰望祂，盡我所能地安息在祂裏面。除了這些，「接待」還能表示甚麼其他的意思呢？

恩典的第二個偉大標誌，以及真正在基督耶穌裏得救的福祉就是新造的人——「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 17）。……若有人真正接受基督，就必定是這新造的人；……這新造的人被稱為「新人」（西三 10），指出它的範圍。這新造的人不僅是新的舌頭或新的手，而是新的人。這個新人裏面有新生命、動作的原則，就是新心；這生命的新原則發出生活的行動，也就是效法那創造他之「主的形像」，所以這新人在每一方面都有某種程度的更新（西三 10）。²²

在 1672 年，一篇由艾嵐（Joseph Alleine）所寫的文章在他死後出版，他在其中寫道：

²² William Guthrie, *The Christian's Great Interest* (Edinburg: Banner of Truth, 1982), 24-25, 76。

因此，歸信乃在於內心和生命同時有了徹底的改變。假如你曾想要有使你得救的歸信，你必定明白靠自己的力量是無望的。那是從死裏復活（弗二 1），是新造的人（加六 15；弗二 10），是那位無所不能的神的工作（弗一 19）。這些都不是超乎人的力量可做的嗎？假如你擁有的不過是與生俱來的好性情，一種柔和且純潔的氣質等等，你還不算真正的歸信。這是一種超自然的工作。²³

清教徒溫森（Thomas Vincent）對〈韋斯敏斯德小教理問答〉（The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所作的解釋（1674）包括這些課程，讀來彷彿特別為駁斥現代流行的福音所寫的：

問 7：如何藉著信心來接待耶穌基督？

答：要照著福音，藉著信心接待耶穌基督。

問 8：福音書如何將耶穌基督介紹給我們？

答：福音說耶穌基督是祭司，先知及君王；假如我們要被祂所救，就必須接受祂。

問 9：靈魂何時可在祂的救恩中得到安息？

答：靈魂在祂的救恩中得到安息，是當他相信

自己因罪而失喪的情況，以及自己沒有能力、其他所有的人也同樣沒有能力從這景況中恢復，且發現和確信基督拯救的大能和意願，就放棄從其他受造物得到幫助，且棄絕自己的義，就此堅定信靠基督，依賴祂，且完全信服祂。惟獨祂是救恩的來源。

問：甚麼是使人得生命的悔改？

答：使人得生命的悔改是一種得救的恩典，藉此恩典，罪人深感自己的罪，且清楚瞭解神在基督裏的慈悲，悲痛且憎惡地轉離自己的罪而歸向神，而且是全心全意不斷地順服神。

問 3：使人得生命的悔改包括那些？

答：使人得生命的悔改主要包括二件事——

1. 轉離罪，並棄絕它。「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這樣，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結十八 30）。「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二十八 13）。
2. 轉向神。「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五十五 7）。

²³ 艾嵐著，《給未曾歸正者的警告》（台北：加爾文出版社，1996）= Joseph Alleine, *An Alarm to the Unconverted* (Marshallton Del: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Christian Education, n.d.), 26-27。

問 15：轉離罪是真悔改的一部份，那麼轉離罪是麼意思？

答：屬於真悔改的轉離罪乃包括二件事：1. 在於離開所有污穢的罪，包括我們所作所說的。2. 離開其他所有的罪，包括我們的心思感情。

問 16：真正悔改過的罪會再次重犯嗎？

答：1. 真正悔改過的罪絕不會再犯，以致再回到像從前般過犯罪的生活；假如悔改後，又回到犯罪的生活，就是清楚顯示他們沒有真正的悔改過。2. 有些人已真正為他們的罪悔改，雖然他們偶而會被試探所勝而驚異，因此落入再犯以前悔改的罪，但是他們並不沉湎在裏面，而是能再站起來，且帶著憂傷痛悔的心回轉向神。²⁴

湯姆·華生 (Thomas Watson) 在 1692 年寫道：

我們必須先在恩典上效法祂，才能在榮耀上與祂相交。恩典和榮耀是連在一起的。恩典在榮耀之前，正如晨星引出太陽。神會使我們有足夠的資

²⁴ Thomas Vincent, *The Shorter Catechism of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Explained and Proved from Scripture*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0), 226-31。

格，適合一個有福的光景。醉酒的和辱罵人的都不適合在榮耀中享受神；神不會將如此奸佞之人擁入懷中。惟有「清心的人得見神。」²⁵

多馬·孟頓 (Thomas Manton) 對雅各書的註釋，第一次發表在 1693 年，包括這些話：

行為乃是真信心的明證。恩典不是死的、無用的習慣；他們在最軟弱和幼小期會有某些效力和作用。……這是我們賴以判斷的證據，這也是基督藉以審判的證據。……行為不是信心的根據，而是證據；不是信心的基礎，而是確據的鼓勵。看得見的行為也許能增加安慰感，但安慰感不是建立在行為上；行為是盼望的種子，而不是信心的支柱；是揀選的美好證據，而不是原因；是歡欣的預兆和榮耀的開端；總歸一句，行為能顯明福祉，但不是使人配得過它。²⁶

「孟頓堅持神選民的堅忍；但那並不妨礙他教導聖潔是神子民最重要的特徵標記，而那些說『永不會滅亡』、卻

²⁵ 湯姆·華生著，羅偉倫、錢曜誠譯，《系統神學》(台北：加爾文出版社，1998)，32-33 頁 = Thomas Watson, *A Body of Divinity*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16。

²⁶ Thomas Manton, *A Commentary on James* (Edinburg: Banner of Truth, 1963), 239。

繼續故意犯罪的人，是一個偽善者和自欺之人。」²⁷

另外一個清教徒古德溫 (Thomas Goodwin) 寫道：

假如缺少因觸怒神而悲痛之心，就沒有向神心存善意的跡象，也沒向祂的愛，神是絕不會悅納缺少這些的人的。……

另外，這樣也就沒有改正的希望。神若沒有看到改正的希望，祂是不會寬恕的。現在，人若非承認他的罪、且帶著悲痛之心，就表示他喜愛罪的跡象 (伯二十 12~14)。當他隱藏、保存、不丟棄罪，罪在他口中就是甘甜的；因此，直到他認罪，且為之悲痛以前，就證明他不因這罪而苦，所以他不丟棄它。一個人若非發現罪的苦楚，是絕不會離開罪的；一旦發現了，他就會為罪而悲痛 (亞十二 10)，且「依著神的意思而憂愁，就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來」(林後七 10，《和合本修訂版》)。²⁸

解經學者馬太·亨利 (Matthew Henry)，在 1700 年代初期寫道：

²⁷ J. C. Ryle, *Estimate of Manton*, 引用於 A. W. Pink, *Gleanings from the Scriptures: Man's Total Depravity* (Chicago: Moody Press, 1969), 289。

²⁸ Thomas Goodwin, *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in Our Salvatio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9), 129。

我們太易於依賴空洞的信仰告白，就認為那將會救我們，光說「我們相信基督信仰的條文」是一種廉價和簡單的宗教；但想像那就足夠帶我們進入天國卻是莫大的錯覺。如此狡辯的人是得罪了神，且欺騙自己的靈魂；虛假的信心如虛偽的慈善工作令人痛恨，因為兩者對真正的聖潔都顯示缺少真心。一旦神喜悅無行為的死信心，你就能以死的肉體、空洞的靈魂、感官或動作為樂。……證明真心心的行為必是捨己的，這是神自己吩咐的。……最似合理的信仰告白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我們不應認為其中任何一個若沒有另一個也能使我們稱義，且拯救我們。這是神的恩典，我們現在正站在其中，而且應該堅立下去。²⁹

多馬·波士頓 (Thomas Boston) 是十七、十八世紀交接的蘇格蘭教會領袖，曾寫說：

我們應接待基督為我們的王，丟棄罪、死亡、撒旦和世界的轄制，而且把自己完全交給祂，以祂為我們的元首，讓祂掌管我們：「耶和華我們的神啊！在你以外曾有別的主管轄我們，但我們專要倚靠你，提你的名」(賽二十六 13)。「當以嘴親

²⁹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Old Tappan, N.J.: Revell, n.d.), 981-83。

子，恐怕祂發怒，你們便在這道中滅亡，因為祂的怒氣快要發作。凡投靠祂的，都是有福的」(詩二 12)。我們應以祂為我們的王，天天專心倚賴祂得生命、力量、庇護，且勝過仇敵：「我兒阿，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提後二 1)。「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 10)。³⁰

懷特腓德 (George Whitefield) 是在英國和殖民時的美國一個偉大的傳道人和信仰的捍衛者，他在 1739 年八月六日的日記中寫道：

在講道後，我和某人商談，他和其他一些人都令我擔心，因他們極力主張反律法主義的原則。願所有認識他們的人都遠離他們；因為(用句我們教會文獻所用的話)好行為是信心的果子，雖然不能去除我們的罪，或使我們度過神嚴厲的審判(那也就是說，不能使我們稱義)，它們卻緊跟著稱義而來，且必然是從真實、活的信心產生出來，甚至到了一個地步，因著好行為，活的信心就能

³⁰ Thomas Boston, "A Brief Explication of the First Part of the Assembly's Shorter Catechism,"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Late Rev. Thomas Boston, Ettrick*, 12 vols. (Wheaton, Ill: Roberts, 1980 reprint), 7:67-68。

清楚被看到，正如藉著果子而認出樹來。³¹

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 可能是 1700 年代最優秀的傳道者，和在神學上最清楚的思想家，曾寫道：

神所要求且接受的信仰，並不包括軟弱、死氣沉沉、無生命的心願，它們只把我們提高一點，稍微超過漠不關心的狀態。祂在祂的話語裏極度堅持，我們要真誠，心靈火熱，且全心熱烈地參與在信仰裏……。

故此，那些主張憑信心而活的人，如果沒有經歷，心思不正，他們對信心的看法也是同樣荒謬的。他們所相信的憑信心乃指相信他們處在一個好的狀況中。因此，他們把懷疑自己的好狀況當作可怕的罪，不論他們存哪種心思，且不管他們所作的事有多邪惡，因為不信的罪是最重大凶惡的；而他是最好的人，一向最尊敬神，主張他處於良好狀況的盼望是堅定而不可動搖的，但他卻是行在黑暗中，或沒有任何經歷；那就是說，他心思昏昧且行事惡劣。因為他確實相信，那是他信心堅強、歸榮耀給神、且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有指望的跡象。但他們是從哪處聖經學到這種

³¹ George Whitefield, *Journa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0), 323-24。

信心的概念，叫一個人堅定相信他是處於良好狀況？如果這就是信心，那法利賽人的信心最大了；但耶穌教導我們說，他們有些人得罪聖靈，犯了不可赦免的罪。……

……也許來自不信，或因為他們的信心小，他們顯出他們處於良好狀況的證據何等稀少。如果他們擁有更多信心行動的經歷以及更多應用恩典，他們就能清楚地證明他們的狀況是好的；他們的疑惑也就能移去了。……

……神所設計讓人獲得確據的方法，就只有治死其腐敗，在恩典上增加，並且在生活中活潑運用這恩典。而且雖然自我省察是很有用且重要的責任，是無論如何都不該忽略的；但它最主要不是讓聖徒可以藉此滿意於他們的良好狀況。與其說確據是從自我省察而得的，不如說是來自行動。使徒保羅主要是經由這種方式來尋到確據，甚至藉著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頭呼召他來得的獎賞；或者他也得以從死裏復活。而他主要也是藉此得到確據：「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林前九 26）。他獲得可以贏得獎賞的確據，是藉著奔跑，多過光是思考。……殷勤地在恩典上長進，在信心之外加上德行，等等，是使徒彼得給我們的指導，使我們的呼召和揀選確定，使我們得以豐豐富富地進入基督永遠的國度。若不這樣，我

們的眼睛就看不清楚，我們就會如在黑暗中的人，無法清楚看見我們過去的罪已被赦免、以及我們未來在天上的基業（彼後一 5~11）。³²

約翰·吉爾（John Gill）是英國浸信會牧師，在 1767 年寫道：

成聖的基礎在於重生；那是神的原則，也是首先形成的；新造的人，或新人，是在公義和真聖潔中被造；是有效且聖潔的呼召；在人的歸信看出來，這歸信就是人轉離他的罪孽：始於重生且在有效的呼召和歸信中表現出來的聖潔，在成聖中繼續實行下去，這是一個漸進的工作，且引入最後的得榮耀。³³

約翰·吉爾描寫真信徒，寫道：

聖徒們向祂臣服，以祂為王；他們不僅接待祂為他們的先知，來教導、指揮他們，且接納祂的教義；不僅接待祂為他們的大祭司，藉祂的獻上自己為祭使他們的罪得贖；也接待祂為他們的王，

³² Edward Hickman, ed.,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9), 237, 259, 263。

³³ John Gill, *A Body of Divinity* (Grand Rapids: Sovereign Grace, 1971), 552。

對於祂的律法和法令，他們心悅誠服，在所有的
事上都尊重祂的訓詞，認為它們都是正確的，祂
的誠命沒有一個是難守的；他們是出於愛祂的原
則來遵守它們。³⁴

在 1800 年代最為人知的傳道人無疑當推司布真
(Charles Haddon Spurgeon)。他在一本論個人佈道的書中
寫道：

為基督征服一個靈魂，另一個證明可在生命
的真實改變上找到。無論在家或在外邊，如果一
個人的生活跟以前沒有不同的話，那他的悔改就
需要痛悔了，而他的歸信是虛構的。必須改變的
不僅是動作和言語，還有靈性和性情。……我們
若仍住在任何已知的罪中，就表示我們是罪的奴
僕，因為「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心中喜愛罪
孽之人的自誇是無用的。他要怎麼想就怎麼想，
愛相信甚麼就相信甚麼，但若有一個罪統治他的
心和生命，他仍是活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真
正重生種下對所有邪惡的憎恨；只要耽於一罪，
就證明通向美好盼望是無望的。……

生活和信仰告白必須是和諧的。一個基督徒
即是在宣告離棄罪；如果他不這樣作，他所代表

³⁴ 同上，555。

的名稱就是騙人的。³⁵

在他的自傳中，司布真回憶他和反律法主義的爭戰：

在我牧養教會的初期，我必須經常和反律法
主義者爭戰——那些人主張，因為他們相信自
己是被揀選的，他們就可以愛怎麼過就怎麼過。我
希望那種異端已大大銷聲匿跡了，但是令人傷心
的是，它在我牧會早期仍非常普遍。我認識一個
人站在酒吧的桌子上，手持一杯杜松子酒，宣告
說他自始至終都是神的選民。他們把他踢出酒
吧，當我聽到這件事，我感覺他是罪有應得。甚
至連那些不相信神的人都說，他們才不要這種「蒙
揀選」的人在那裏。任何一個活在罪中——酗酒、
發誓、說謊等等——的人，沒有一個能夠真正宣
告他是神的選民。從我的靈魂深處，我憎恨反律
法主義任何一點點的意味，因那會使人胡扯說，
雖然他們活在罪中，卻仍可在基督裏高枕無憂。
我們不能藉著或因為我們的好行為得救，我們也
同樣不能得救卻沒有好行為。基督從來不在祂百
姓的罪中拯救他們；祂是將祂的百姓從他們的罪
裏拯救出來。假如一個人不渴望在聖靈的幫助下

³⁵ Charles H. Spurgeon, *The Soul Winner* (Pasadena, Tex.: Pilgrim, 1978), 32-33。

在神的面前過聖潔的生活，他就仍活「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將「得救的信心」和好行為分開的想法是荒謬的。一個得救的人不是完美的人，但他的心渴望成為完美，他總是不斷追求完美，而他成為完美的那一天將會來到，正如他那位曾經被釘十字架、現在已得榮耀的救主的形象一般，有知識和真正的聖潔。

當我在水灘 (Waterbeach) 街牧會時，有一個人經常坐在會眾的前面，當我講到他認為好的教義時，他就點頭，雖然他和那些曾活在世上的偽善者一樣糟糕。當我講到稱義時，他開始點頭；當我講到算為義，他又點頭。在他想來，我無疑是一個可親的好人。所以，我想我該治好他不停點頭的毛病，或者至少讓他的頭少點一次；因此我說：「神揀選你和你揀選你自己之間有天壤之別；神藉聖靈使你稱義和你自己藉錯誤的信念或假想稱義有千萬里之別，這就是差別所在。」我說了下面這段話——那老者立刻視我為罪大惡極的亞米念派 (Arminian) ——「你們這揀選自己且自稱為義的，沒有神的靈的標誌；你們沒有真正敬虔的證據，你們不是聖潔的人，你可以活在罪中，走罪人的道路，你帶有魔鬼的形象，然而你竟自稱為神的兒女。神的任何一個兒女第一個明顯的證據乃是對罪徹底的憎惡，而尋求去過如基督般聖潔的生活。」那個反法律主義的老者並

不同意那個教義，但我知道我是傳講神的話語所啟示的。³⁶

萊爾主教 (Bishop J. C. Ryle) 是福音派英國國教的一個主教，他在約一世紀前寫下這些如針刺的話：

我實在十分懷疑，我們從哪兒可獲得保證說，一個人可能歸信了卻沒有分別為聖歸神！……假如他沒有在歸信和重生那一天分別為聖歸神，我不明白那歸信代表甚麼意思。人們豈不有貶低且輕視歸信的浩大福分之險嗎？當他們極力勸誘信徒，說第二次的歸信的「更高一層的生活」，豈不正低估了那被聖經稱為新生，新造、靈性的復活之偉大的第一次歸信事件的長、闊、高、深嗎？我也許錯了。但我有時在想，在過去幾年裏，當我讀到很多人使用很強烈的字談到「成聖」時，那些使用這字的人先前對「歸信」的看法必是十分低估且不當的，是否他們根本就對歸信一無所知。總括一句，我幾乎在懷疑，當他們分別為聖時，事實上他們是首次歸信呢！³⁷

華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是普林斯頓的神學教

³⁶ Charles H. Spurgeon, *Autobiography: Volume 1: The Early Years, 1834-1859*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2), 224-25。

³⁷ John Charles Ryle, *Holiness*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57。

授，在二十世紀初的一篇論信心的文章中寫道：

除非認知到一個能被相信和去相信的對象，且同意此對象是值得被相信和去相信，認為那是真實且可靠的而委身，真信心是無由產生的。若我們無法信任一個對象而向之委身，我們就不能說自己相信了。³⁸

陶雷 (R.A. Torrey) 是當時慕迪聖經學院 (Moody Bible Institute) 的院長，在他論及個人佈道的教科書中，他告訴學生，要以基督的主權作為對罪人發出福音邀請的焦點：「要盡你所能，以最直接的方式引領他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且向祂降服，接受祂為主和主宰。」³⁹

湯瑪斯 (W. H. Griffith Thomas) 是早期的時代主義者，也是達拉斯神學院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的共同創辦人，他承認稱義和成聖是不可分割，⁴⁰ 也必須有好行為作為信心的確實結果。⁴¹ 他簡明地解釋說：「聖保羅使用創世記十五章證明信心的必要；聖雅各使用創世記二

³⁸ Benjamin B. Warfield,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Grand Rapids: Baker, 1968), 402-3。

³⁹ R. A. Torrey, *How to Work for Christ* (Old Tappan, N.J.: Revell, n.d), 32。

⁴⁰ W. H. Griffith Thomas, *The Principles of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186-87。

⁴¹ 同上，200-205。

十二章證明行為的必要。保羅教導行為必須出自於信心；雅各教導信心必須由行為證明出來。」⁴² 他在評論羅馬書十四章時寫道：

我們和基督的關係是根據祂的受死和復活，而這就意味著祂的主權。事實上，基督受死和復活的目的，就是要在屬祂的人身上擁有生命的主權。我們必須承認基督是我們的主。罪是悖逆，惟有我們以祂為主，向祂降服，我們才能以祂為救主，從祂接受赦罪。我們必須讓祂坐在我們心中的寶座上掌權，也惟有當祂在我們心中作王並得著榮耀，聖靈才能進來，且住在裏面。⁴³

較近一點，艾禮斯 (Oswald T. Allis) 論到二種約時說：

恩典之約所提供給基督徒的信心，並不是作為取代公義行為的一種簡單代替品。而是提供他一種不靠功績且無法賺得的義，就是基督的義，是藉著信心得著的；這義會挑戰他，要求他的行事為人配得這至高的呼召，以致他學會像保羅一樣說：「基督的愛激勵我們。」他不在律法之下、以

⁴² 同上，205。

⁴³ W. H. Griffith Thomas,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n.d.), 371。

律法作為靠行為得救的基礎，這事實給基督徒設下的標準並不比摩西律法低，反而是更高的標準。當耶穌給祂的門徒一個新的命令……。「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彼此相愛。」祂給他們設下順服的標準，超過律法的命令。「你們當愛人如己。」難怪保羅當時回答這個問題，「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以強調的語句說：「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⁴⁴

在「反律法主義」的標題下，艾禮斯寫說：

414

新約聖經的整個教訓即在於：稱義的目標是使人成聖並得蒙救贖脫離所有的罪孽。不能結出公義果子的信心就不是活的信心。一個盜賊暗中來向神父告解求赦免，只是為了使他能有良心的平安，好再重操行竊和暴力的舊業，正如以前的猶太人將聖殿變成為「賊窩」，成為罪犯避難的所在，卻不管他們邪惡行為的後果。⁴⁵

其他較近代的作者也表示他們看到反律法主義在二十世紀教會公開盛行而大感驚愕。品克（A.W. Pink）就是其

⁴⁴ Oswald T. Allis, "The Covenant of Works," in Carl F. H. Henry, ed., *Basic Christian Doctrines* (Grand Rapids: Baker, 1962), 98。

⁴⁵ 同上，99。

中一人，他早在 1937 年就看出現代福音派的失敗。他寫道：

基督救恩的條件被現今傳福音的人錯謬地傳講著。他幾乎毫無例外地告訴他的聽眾說：救恩乃藉著恩典，是白白接受的禮物；基督已為罪人作了一切該作的，再也沒有任何留下的事，除了「相信」——相信祂寶血無限的功效。這種概念現在是如此遍佈在「正統」的基督教圈子裏，如此不斷響在他們的耳際，如此深植在他們的心田，到一個地步，若有一人提出挑戰和反駁，認為這是不適當和有失偏頗，是騙人而錯誤的，此人立刻會招來異端的惡名，且被控為藉教導靠行為得救而污辱了基督已完成的工作。……救恩的確是藉著恩典，且惟有藉著恩典。……然而，神的恩典在運行時並不是犧牲聖潔，因這恩典永不向罪妥協。同樣地，救恩也的確是白白得來的禮物，但接受這禮物的手必須是空的，而不是一隻仍然緊抓著這世界的手。……悖逆剛硬的心無法相信而得救；心必須先被破碎。……那些告訴罪人無需丟棄偶像、不必悔改、也不必向基督的主權降服就可以得救的傳道人，和其他那些堅持靠行為得到救恩、以及我們必須靠自己的努力賺得天堂的人，同樣是錯誤而危險的。⁴⁶

415

⁴⁶ Arthur W. Pink, "Signs of the Times," *Studies in the Scriptures*,

品克又寫道：

神賜下祂的恩典，不是要免除人當盡的義務，而是供給他們強而有力的動機，使他們更欣然和感恩地去完成這些任務。以神的恩典作為免除履行一些職責的根據，幾乎和將祂的恩典轉為猥褻一樣危險。⁴⁷

就如品克一樣，陶恕 (A.W. Tozer) 也將異端的指控轉向那些傳講簡單相信論信息的人。他很多的講道和寫作都挑戰我們今天普遍流行的福音。他論彼得前書的信息在他死後才編輯並出版成書，書名恰如其份地稱為《我稱它為異端！》(I Call It Heresy!)。陶恕說：

(幾年以前) 如果還沒有將全人都降服於神，而且將耶穌當成自己的主和救主，親身去順服神的旨意，沒有人敢在聚會中站起來說：「我是一個基督徒。」唯有那樣，他才能說：「我得救了！」

今天，我們卻任由他們說他們得救了，卻不管奇轉變是如何不完全和殘缺，只是帶著一條但書：更深一層的基督徒生活自然會在未來的某些時候附加上去。

16: 373-75。

⁴⁷ Pink, *Gleanings*, 291。

有沒有一個可能：我們其實是在想，我們並不一定得順服耶穌基督？

自我們為了得救而求告祂的那剎那開始，我們就一定得順服祂，如果不順服祂，我就很有理由懷疑我們是否真地歸信了！

弟兄們，我相信這是從錯誤的教導開始的。他們將主想成一個醫院，而耶穌是院長，專門治療陷入麻煩的可憐罪人！

他們一直堅持說：「主，治好我，我好再去任意妄為！」

弟兄們，那是一種很糟糕的教導。⁴⁸

任何教義若以降服於基督的主權為可有可無的，都是糟糕的教導。那顯然背離了基督徒一向信服的真理。

故此，「主權救恩」並非摩登的，也不是異端，而是歷代基督教救恩論的正中心所在。將之釘上錯誤教導的標籤充其量是魯莽和不經思考的。若教導其他的，就是自歷代以來教會教導的主流中抽離出來。

⁴⁸ A. W. Tozer, *I Call It Heresy!* (Harrisburg, Pa: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74), 18-19。

附錄 3 回答常見的問題

本書第一次出版後沒幾天，我開始收到讀者來信。單是最初幾個星期，我回答關於這本書的問題，比我曾收到的關於其他題目的信還多。

五年之後，信還是一直進來。我的工作人員和我一直個別回覆所有讀者的意見和問題。下列問題就是來信中最常問的：

假如你對救恩的看法是正確的，我們如何能引人相信基督且提供他立即的確據呢？你似乎是在說，人需要在他們的行為上尋求確據。

首先，我不相信「提供確據」是傳福音者的工作。那是聖靈的工作：「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

雖然這麼說，我的確相信有得到立即確據的例子，乃是根據福音的應許。在十字架上的強盜是如何知道他得救了呢？他得到主自己的應許。我們在聖經中找到很多的應許，都保證信徒有永遠的生命（例如，約三 16；約壹 5 1）。這些應許提供真信徒客觀的確據。甚至一個剛出爐的信徒也可以從這些應許中找到幾分確據。

其他有些經文講到得著確據的主觀方式。例如，約翰

一書二章 3 節說：「我們若遵守祂的誠命，就曉得是認識祂。」隨著一個人一直與神同行，這樣的確據就會逐漸增長而深入。而那些持續犯罪的基督徒，只要他們一直使聖靈擔憂，就喪失了這種確據。

都在羅馬書十五章 4 節同時講到客觀和主觀兩種層面的確據：「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瞭解聖經在主觀確據方面的教導也同樣重要。我們並非在我們的行為上尋求確據，而是藉由體認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來獲得確據。這也是聖靈和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我們獲得確據，不是藉著說服我們的頭腦相信自己已經得救了。真正的確據不是學術上的問題。沒有任何公式可循。那是基督徒生命終生成長過程中很重要的一部分。¹

你承認信徒可能、也的確犯罪一段頗長的時間。
這種人要如何知道：他們的罪只是暫時的失腳或是他們仍未得救的證明？

很明顯地，甚至在聖經中，我們也看到信徒有時犯下很嚴重的罪，且歷經很長一段時間。大衛就是一個例子（撒下十一～十二章；詩五十一篇）；羅得又是另外一個例子（彼後二 7～9）。然而，犯下這樣罪的基督徒不應期望能享受他

們的確據。當然，真信徒雖然犯了罪，卻不會失去他們的救恩，（參：羅八 35～39），但甚至連大衛也見證說，他喪失了救恩之樂（詩五十一 12）。

當信徒犯罪時，他們羞辱了基督（林前六 15～17），他們使聖靈擔憂（弗四 30），而且他們必須受慈愛天父的管教（來十二 5～7）。如果他們繼續犯罪卻沒經歷到神的管教，那表示其中有甚麼不對勁了：「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來十二 8）。

而且，我們的主設立如何處理信徒犯罪的程序：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15～20）。

我們要注意，耶穌列舉管教的程序，是特別為了回答一個問題，即一個犯罪的人是真弟兄或是外邦人。「他若聽

¹ 這方面更詳細的討論，可看拙著，*Saved Without a Doubt* (Wheaton, Ill.: Victor Books, 1992)。

附錄

你（他若悔改），你便得了你的弟兄」（15節）。但最後，「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17節）——也就是說，視他如不信的人，並開始向他傳福音。主耶穌繼續說，祂會親自藉著這程序在地上作居間調停的工作（20節）。

任何一個人若繼續有心而故意地犯罪和悖逆神，就不應該得到任何確據應許的獎勵。假如你知道有這樣的人自稱相信基督了，你就依照馬太福音十八章的程序，呼召那人悔改。但不要用確據的應許來鼓勵他們。這樣的人也許會攀附在虛假的盼望上。

422

我愛基督，但是我不斷在我的生命中和罪掙扎。

我應質疑我的救恩嗎？

不必。不斷和罪掙扎，甚至也是保羅的經驗（羅七 7～25）。我們每個人都一直在與罪惡的念頭、心態、習慣和慾望掙扎。只有那些沒有掙扎的人——那些故意、渴望地耽溺罪中的人——需要有人搖醒他們虛假的安全感。

如果所有的基督徒都已順服基督的主權，為何保羅要寫羅馬書十二章 1～2 節，吩咐信徒僅只一次的降服？

保羅是這麼說的：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

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這些話絕不表示羅馬人還未順服基督。「將身體獻上」這個詞語在希臘文是不定過去式，有些人試圖辯說它是說到首次、且僅只一次的降服。這是過於簡單地來瞭解不定過去式。較為正確的作法是將保羅的吩咐當作呼召人作出具決定性、有意的、且持續的降服之意。羅馬書六章 17～18 節證明，保羅知道這些信徒已經「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很明顯地，他並不是第一次呼召他們來順服基督。

423

第 2 節吩咐這些人「要心意更新而變化」，沒有人會主張這話否定了這些人已經心意更新而變化的事實——在基督裏新造的人（林後五 17）。類似地，保羅在以弗所書三章 17 節為以弗所人祈求，盼望基督能因他們的信住在他們心裏。他並不是表示基督尚未因他們的信住在他們心中。

聖經中的簡單教導是：信心、降服和更新的生命不是僅此一次、以後都不再發生的事件。信徒被勸導要繼續有信心，降服和遵命。那並不表示他們從沒作過這些事。我們此生永遠不嫌太多鼓勵，提醒我們要更殷勤應用神的話語。神自己使用這類的命令，來確保我們的堅忍。

你為何使用像「撇下一切」、「向自己死」、「無條件的降服」這樣的字眼？這種要求的絕對性挺嚇人的。你不怕把人從基督那裏嚇跑了嗎？

事實上，那是耶穌自己說的話：「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33）。祂又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 23）。

耶穌同時也教導說：「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可九 43~47）。又說：「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 35, 38）。且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6）。

畢竟，是耶穌首先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 62）。

我們可以一直下去，繼續引出耶穌所說嚴厲的話，祂這些話通常是向未信的大批群眾說的，也從來不加以縮水。很清楚地，祂堅持要求人全心全意地委身。祂並沒用一些好聽的話來軟化祂的要求，以容納那些三心二意的人。

我們的主一點也不怕人會被這些嚴厲的要求嚇跑。祂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同樣地，我也深信：那些被天父所吸引來、且被聖靈感動知罪的人，絕不會被神話語直陳的真理嚇跑。

你承認沒有人可以完全地順服。那豈不是使絕對降服的要求受到挫折嗎？

在舊約聖經中也沒有人完全遵守摩西律法，但那並不削減律法所建立的完全標準。

重點在於，福音呼召人回應基督，對人而言，那是不可能的。但因此減低福音的要求，以便任何人只要點個頭或舉起手就算回應，根本就是簡單相信論。

「這樣誰能得救呢？」（太十九 25）。這是我們該問的問題。

「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人的歸信基督是一個超自然、由神作成的神蹟。信心的回應是經由神所賜的復甦工作在信徒的心中產生出來的。我們必須承認：(1) 祂有權要求我們去作任何事情，以及 (2) 我們因為自己的邪惡罪性是沒有能力以絕對的順服來回應祂；不然的話，這種工作就不會發生。

聖經在哪裏教導說，所有的信徒都會結出聖靈的果子？那是表示說基督徒的生活沒有留下任何偶而失敗的餘地囉？

我們當然都經歷到某種程度的失敗，但終極的失敗——永遠回到不信和放縱的罪中——對於真基督徒來說是是不可能的。羅馬書八章 29~30 節保證每個信徒到最後都會效法基督的模樣。神的靈內住在每個信徒裏面（羅八 9）。我們是一個完全新造的人（林後五 17）。同時我們也變成主基督

附錄

的形象（林後三 18）。所有這些真理都保證我們不會經歷終極的失敗。

結果子的必然性在聖經中一直重複強調著。創世記一章 11 節說，造物的基本原則是凡物都各從其類地結果子。下面是幾處經文，明確地強調這個真理：

箴言十二章 12 節——「惡人想得壞人的網羅。義人的根得以結實。」

耶利米書十七章 7~8 節——「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他必像樹栽於水旁，在河邊扎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翠，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而且結果不止。」

馬太福音三章 10 節——「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馬太福音七章 17~19 節——「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馬太福音十二章 33 節——「你們或以為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

馬太福音十三章 23 節——「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路加福音六章 43~44 節——「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

約翰福音十五章 5 節——「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

羅馬書七章 4 節——「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有位讀者引用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當作這原則的例外。但是那強盜在短短幾分鐘內所結的果子，比那些上教堂的人一生所結的還多。他的悔改從行為上徹底的改變可以看出來。他的確計算了代價；他承認自己被釘十字架是公平且應得的。而且他也臣服於基督的主權；他稱救主為「主」。那個將死前的強盜一點也不是懶散、不結果子之信心的例子。

你似乎將現代傳福音的弊病怪罪於時代主義。你是否已拋棄了時代主義？

沒有。簡單相信論或反律法主義的產生，不能怪罪時代主義本身。簡而言之，時代主義只是相信：神為以色列

國仍有未來的計劃，而且舊約聖經的應許仍待完全地應驗。

以前有許多優秀的時代主義者，包括艾恩賽、班豪斯 (Donald G. Barnhouse)、以及我的恩師范伯格 (Charles Feinberg) 博士，都反對在該運動中簡單相信論的傾向。很不幸地，今日很少時代主義者願意就此議題站出來說話。

正統時代主義的特點和簡單相信論無關。在邏輯上來說，時代主義並不必然表示以廉價恩典的方式來傳福音；這樣的教導乃是對時代主義者的教導之錯誤應用。我試著去確認時代主義正確的地方，同時也指出時代主義者運動已很不幸地面對的問題。但是我無意拋棄我相信合乎聖經教導之時代主義者的特點。

428

我如何向我的小孩解釋福音而不減弱基督的嚴厲要求？難道小孩必須要瞭解耶穌的主權才能得救嗎？

當然小孩瞭解屬靈真理的能力有限，但成人也同樣。只有很少數人在得救的時候就在知識上瞭解所有的福音真理。幸好一些基要真理基本上是甚至連小孩子也能瞭解的。耶穌自己就把得救的信心描繪為如小孩般的特徵 (可十 15)。真信仰不是高級知識，深度的神學瞭解，或複雜的教義知識產生出來的功用。

小孩子到了能得救的年紀時就應該能明白，以一顆順服的心來到基督這裏這種觀念，而且他們必須願意讓基督成為他們生命的主人。那種觀念對已能相信的年紀來說並不是超乎他們所能瞭解的。

當教導小孩子屬靈的真理時，要記得：不斷地重複和說明是特別有用的。簡短地教導福音給他們，但不要假設第一次正面的回應就表示他們已接受所有他們該知道的真理。繼續不斷地解釋和詳細說明。有很多作小孩子事工的人將舉起手當成和真正的信主是同一件事。

要使用聖經清楚解釋。甚至對小孩子，神的話都能結出生命的種子 (彼前一 23)。我不喜歡在解釋福音綱要時不引用聖經的方法。只有聖經能帶著權威向人的心說話——包括小孩子的心。

採用福音綱要和事先擬稿，另外一個根本的危險就在於：他們很容易根據預設的既定計劃課程，以致可能忽略小孩子的真正需要，或無法回答他們最重要的問題。

429

最後，我們要記得救恩的事對小孩和大人來說都是一樣的。福音信息對無論男女老少都是相同的。鍾馬田寫道：

我們要小心，不要刪改福音以適應不同年紀的人群。沒有特別給青年人、中年人、或老年人的福音。福音只有一種，我們總要小心不要只為了認定這些年紀上的差別而竄改和胡改福音。同時，在傳這獨一的福音給不同年齡的人時，當然有其應用上的差別，但差別只在方法或程序上而已。²

² D. Martyn Lloyd-Jones, *Knowing the Time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9), 2。

小孩也要瞭解：罪侵犯了神的聖潔，而他們每個人都是有罪的（雖然由於他們的經驗有限，很明顯地，大部份的小孩子不像大人那般深覺到自己的罪）。告訴小孩關於地獄和神的忿怒並沒甚麼不對。依我的經驗，小孩子並無困難瞭解這種概念。他們知道作錯事要受懲罰，也能瞭解耶穌為我們代死受罰。我們應告訴他們要順服耶穌，他們比有些成人更瞭解到，信靠耶穌就代表順服祂。這些真理需要不斷重複地強調，甚至在小孩子表白了信仰之後。

你怎能否認有屬肉體的基督徒，保羅自己在哥林多前書三章都使用這個詞語了？

430

基督徒有可能是屬肉體的。也就是說，他們可能在行為表現上是屬肉體的。但是「肉體的基督徒」不是屬靈存在狀況的某一層次，是人永遠停留在其中的。聖經從沒說肉體是信徒將永遠停留的狀況。換句話說，基督徒雖然可能在行為上是屬肉體的，但絕不是在本質上。這就是我要傳講的差異。

那些聽了簡單相信論而相信基督的人將來如何？
你認為他們的得救有問題嗎？

神的話深植心中就能拯救我們的靈魂，即使伴隨著神的話之信息是有缺陷而令人混淆的。耶穌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約六 37）。神的自高無上主權的揀選，這個榮耀的真理保證祂所揀選的人必會以真心和悔改來回應祂的話語。因此，我們可以確定神能在我們所

愛的人心中動工，即使他們從一些基督徒所聽到的福音並不是很完全。

但是這個重要的事實並不表示我們所傳的那種福音就沒有任何後果。簡單相信論的問題不在於會使神所揀選的人不能得救，而在於它容許不是真信徒的人抱著虛假的確據而活到高枕無憂——而導致在馬太福音七章 21~23 節所描述的悲劇。

一個人在歸信的時候如果不曾有意識地計算代價，仍能得救嗎？

一個人可能沒有清楚地考慮跟隨基督的代價但是真正重生了，但是沒有任何人，在計算過代價後卻不願意去付出那代價而能得救。我再說一遍，我確定沒有人在歸信時就完全明瞭基督之主權的含意；事實上，我們沒有一個人在此生能完全達到如此屬靈的實際。但是，聖靈在真信徒的心中所作的工作，甚至在開始重生時，就促使對基督的權威作出某種程度的降服。

431

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可能「背道」嗎？

真基督徒當然可能「背道」，假如你是指他們退回到靈性呆滯或不順服的時期。這些退後會招來神的管教（來十二 6~11）。那些不受管教的就不是兒子了（8 節）。

但假如你想的「背道」，是指那些宣告相信基督，卻不愛祂，且長久處在故意悖逆或不敬虔的冷漠之狀態，那是假信的跡像（約壹三 4~10；太七 21~23）。背道者這詞有

時是用來描寫那些離棄基督和放棄信仰的人。若是這樣的話，就是描寫一個從沒真正得救的人（約壹二 19；約八 31；提前二 12）。背道在聖經中有兩種用法。它在舊約聖經中只用來指以色列國（耶三 22，三十一 22，四十九 4；何四 16，十一 7，十四 4）。有時，背道是指未重生之人頑梗背離神的行動（參：耶八 5）。照那樣來看，此詞語不能用來描寫真基督徒。

有些時候，信徒被說是背道的（耶十四 7）。所有的信徒都曾經歷過因罪而停止成長或退步的時期——他們就如處在泥坡的牛，似乎在往後滑跌（參：何四 16）。在那種情形下，這個詞語就能應用在真信徒身上。但是，話雖如此，卻不能說真基督徒可能完全離棄信仰。

哥林多前書三章 11~15 節是否證明一個真基督徒可能過著一種毫不結果子的生活？

這段經文是這樣說的：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楷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

這些經文絕不是表示一個基督徒可以不結果子或不需行爲。事實上，這裏所教導的恰好相反——每一個基督徒必會有某種服事（傳道、事奉、傳福音，等等），但是依每個人的特質不同，服事也不同。有些人作了很多好的服事工作，卻夾雜著錯誤的動機、或不合聖經的方法，因此我們的獎賞也不一樣。但沒有一個真正基督徒會完全沒有任何服事的工作。

我們對那些自稱為基督徒、但似乎對屬靈的事情漠不關心的人該如何作？

這是那些瞭解到永生的路是窄的人常問的問題（太七 13~14）。想到很多在教會中的人（包括很多是我們所愛的人）可能並不是真基督徒，就覺得好可怕。我時常在想那些支持簡單相信論的人，為了使有罪、自己所愛的人能進入天國，就修改了他們的神學，以達到這個目的。

在考量別人的屬靈景況時，我們務必要避免走進兩種極端。一方面，我們必須瞭解自己不是任何人得救與否的最後審判者，因為我們看不到人的內心如何。只有神能（撒下十六 7）。而且人表達對神的愛和在基督的信心，各有不同的方式。

但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必須堅定守住神的話語所教導有關救恩的真理，而不要提供虛假的確據給那些也許並沒真正得救的人。

假如你有朋友或所愛的人，他們的生活方式嚴重地破壞他們宣告的信仰，我建議你向他們坦白地表示你的關

附錄

切。我們在馬太福音十八章 15~20 節有主確實的根據。如果你謹慎且充滿愛心地依照耶穌在那段經文所列舉的步驟去作，你很快就會知道該如何對待那人如在基督裏的弟兄或姊妹，或者如「外邦人和稅吏」（17 節）。無論是哪種情形，你對待那人的態度都不可是批判式的，而是充滿愛心和同情的。

是甚麼促使你改變對福音的看法？你的書和我認為你所相信的是完全迥然不同。

434

我對福音的看法並沒有改變。將近二十五年前，我當牧師的第一篇講道是論及兩個門和兩條路的信息（太七 13~27）。我早年所寫的一本書，於 1973 年由桑德門出版，書名叫《教會：基督的身體》（*The Church: The Body of Christ*）。那本書裏面有一章是論救恩的，其內容本質上和這本書所講的是相同的東西。我的另一本書《天國的生活：此地和此時》（*Kingdom Living: Here and Now*），在 1980 年由慕迪出版社（Moody Press）出版，特別論述主權這個議題。這觀念不是我最近才發展出來，也不是在這本書第一次表達出來。

因此，這本書的出版為何引發這麼大的爭議呢？我無法確定，但是似乎是由於我在本書中第一次提出我所不同意的那些人的名字。一些人本來對我所討論的內容都滿意接受的，卻突然因我提到那些我認為錯了的人，一下子被激怒起來。

難道你不認為最好是避開像主權爭議這種分裂性的題目，好保持基督身體的和諧嗎？

我也不喜歡爭議。我知道有時候自己被視為具爭議性的人物，但我願捲入公開爭辯的唯一情況是，當我意識到某些教導已威脅到聖經的權威和福音的純一性時。

雖然我對浸禮的模式、教會的組織、預言，以及聖經中其他很多的事有強烈的意見，但是我絕不公開辯論這些事。但是主權之爭議是有關於福音本身。不是可以任憑人曲解和忽略的微小差別。這正是教會應當仔細去思考、討論、辯論以達到共識的重要題目。

令人傷感的，「主權救恩」這個題目卻已經成為分裂性的。但是事實上，每個重要的教義都曾被教會的會議檢驗過。很不幸地，教義上的爭議經常在弟兄之間引起分裂和紛爭。但這些不合的情形存在，並非因著試著去處理教義問題所寫的書而來。該怪的是一些人不願意依照聖經坦直地面對教義上的相異處，卻視所有的不同意見和批評為人身攻擊。別讓討論這個最重要教義的問題，被惡毒的情感或嚴厲的人身詆毀所污染了。

我們在討論問題時確應該是公正、恩慈且效法基督的。我們不能、也不應該假裝這件如此重要的事沒甚麼大不了。甚至在早期教會時代，對於爭議和相左意見的處理方式也絕不是那樣的（例如，加二 11~14）。

435

參考書目

- Alleine, Joseph. *An Alarm to the Unconverted*. Marshallton, Del.: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Christian Education, n.d = 艾嵐著, 《給未曾歸正者的警告》(台北:加爾文出版社, 1996)。
- Allis, Oswald T. "The Covenant of Works." *Basic Christian Doctrines*. Carl F. H. Henry,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62.
- Barclay, William.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2.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8 = 巴克萊著, 《馬太福音注釋》, 下冊(香港:基督教文藝, 1972)。
- Behm, J. "Metanoia." Gerhard Kittel,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7.
- Berkhof, Louis.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39.
- Bettenson, Henry, ed. *Docu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 Blauvelt, Livingston, Jr. "Does the Bible Teach Lordship Salvation?" *Bibliotheca Sacra* 142 (January–March 1986): 37–45.
- Bock, Darrell L. "Jesus as Lord in Acts and in the Gospel Message." *Bibliotheca Sacra* 143 (April–June 1986): 146–54.
- Boice, James M. *Christ's Call to Discipleship*. Chicago: Moody, 1986 = 博愛思著, 《你也能做主門徒》(台北:校園, 1990)。

- Boston, Thomas.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Late Rev. Thomas Boston, Ettrick*, 12 vols. Wheaton, Ill.: Roberts, 1980 reprint.
- Calvin, Joh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2 = 加爾文著,《基督教要義》,徐慶譽、謝秉德譯,三冊(香港:基督教文藝,41985) /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翻譯小組譯,二冊(台北:加爾文出版社,2007)。
- Chafer, Lewis Sperry. *Grac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22.
- _____. *He That Is Spiritual*, rev.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7.
- _____. *Systematic Theology*. Dallas: Dallas Seminary, 1948.
- 438 Cocoris, G. Michael. *Lordship Salvation — Is It Biblical?*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3.
- Constable, Thomas L. “The Gospel Message.” *Walvoord: A Tribute*. Chicago: Moody, 1982.
- Dillenberger, John, ed. *Martin Luther*. New York: Doubleday, 1961.
- English, E. Schuyler, et al., eds. *The 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New York: Oxford, 1967.
- Flavel, John. *The Works of John Flavel*. London: Banner of Truth, reprint.
- Gallup, George, Jr., and David Poling. *The Search for America's Faith*. Nashville: Abingdon, 1980.
- Gentry, Kenneth L. “The Great Option: A Study of the Lordship Controversy.” *Baptist Reformation Review* 5 (Spring 1976): 63–69.
- Gill, John. *A Body of Divinity*. Grand Rapids: Sovereign Grace, 1971.
- Goetzman, J. “Conversion.” Colin Brown, gen. e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1:357–59.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 Goodwin, Thomas. *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in Our Salvatio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9.
- Guthrie, William. *The Christian's Great Interes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2.
- Hall, Basil. “Ulrich Zwingli.” Hubert Cunliffe-Jones, ed. *A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8.
- Henry, Matthew.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Old Tappan, N.J.: Revell, n.d.
- Hickman, Edward, ed.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9.
- 439 Hodges, Zane C. *The Gospel Under Siege*. Dallas: Redención Viva, 1981.
- _____. *The Hungry Inherit*. Portland: Multnomah, 1980.
- _____. “Untrustworthy Believers — John 2:23–25.” *Bibliotheca Sacra* (April–June 1978): 139–52.
- Hogan, William LeGrange.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Lordship of Christ to Salvation.” Th. M. thesi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59.
- Ironside, H. A. *Except Ye Rep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37.
- Larkin, Clarence. *Dispensational Truth*. Philadelphia: Larkin, 1918.
- _____. *Rightly Dividing the Word*. Philadelphia: Larkin, 1918.
- Lenski, R. C. H. *The Interpretation of Matthew's Gospel*. Columbus, Ohio: Wartburg, 1943.
- Lightfoot, J. B. *The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Galatians*.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n.d.
- Lloyd-Jones, D. Martyn. *Knowing the Time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9.
- _____. *Romans: The New M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4.
- _____. *Studies i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 鍾馬田著，陳翠屏譯，《活像基督：登山寶訓釋義》，兩冊（香港：種籽，1988）。
- Luther, Martin. *Table Talk*. Vol. 54. Theodore G. Tappert, ed. Helmut T. Lehmann, gen. ed. *Luther's Works*. 55 vol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7.
- MacArthur, John F. *Assurance of Victory: 1 John 5*. Chicago: Moody, 1986.
- _____. *Confession of Sin: 1 John 1:1-2:2*. Chicago: Moody, 1986.
- _____. *Faith Work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Apostles*. Dallas: Word, 1993.
- _____. *Kingdom Living Here and Now*. Chicago: Moody, 1980.
- _____. *Love Not the World: 1 John 2:3-17*. Chicago: Moody, 1986.
- _____.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Hebrews*. Chicago: Moody, 1983.
- _____.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Matthew 1-7*. Chicago: Moody, 1985.
- _____. *Marks of a True Believer: 1 John 2:18-4:21*. Chicago: Moody, 1987.
- _____. *The Ultimate Priority*. Chicago: Moody, 1983.

- _____. *Saved without a Doubt*. Wheaton, Ill.: Victor, 1985.
- _____. *Security in the Spirit*. Panorama City, Calif.: Word of Grace, 1985.
- _____. *The Security of Salvation*. Panorama City, Calif.: Word of Grace, 1983.
- Macaulay, J. C. *Behold Your King*. Chicago: Moody, 1982.
- Machen, J. Gresham. *The Christian View of Ma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37.
- Manschreck, Clyde L., ed. and trans. *Melancthon on Christian Doctrine*. Grand Rapids: Baker, 1965.
- Manton, Thomas. *A Commentary on Jame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3.
- Miller, Johnny V. Review of *The Gospel Under Siege*. *Trinity Journal* 4 (Spring 1983): 93-94.
- Morgan, G. Campbell.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Old Tappan, N.J.: Revell, 1931 = 摩根著，《約翰福音》（Monterey Park：活泉）。
- Mueller, Marc. "Jesus Is Lord." *Grace Today* (August 1981): 6.
- Murray, John. *Collected Writings*, 4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7.
- Olin, John C., ed. *A Reformation Debate*. Grand Rapids: Baker, 1966.
- Packer, J. I. *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61 = 巴刻著，趙中輝譯，《傳福音與神的主權》（台北：改革宗）。
- Pink, Arthur W. *Eternal Security*. Grand Rapids: Guardian, 1974.
- _____. *An Exposition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Grand Rapids:

- Baker, 1953.
- _____. *Gleanings from the Scriptures: Man's Total Depravity*. Chicago: Moody, 1969.
- _____. "Signs of the Times." *Studies in the Scriptures* 16: 373-75.
- Richardson, Cyril C., ed. *Early Christian Fathers*. New York: Macmillan, 1970.
- Robertson, A. T.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roadman, 1933.
- Rosscup, James E. "The Overcomer of the Apocalypse." *Grace Theological Journal* 3 (Fall 1982): 261-86.
- 442 Ryle, John Charles. *Holiness*.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 Ryrie, Charles C. *Balancing the Christian Life*. Chicago: Moody, 1969.
- _____. *Dispensationalism Today*. Chicago: Moody, 1965.
- _____. Foreword to Zane C. Hodges, *The Hungry Inherit*. Portland: Multnomah, 1980.
- _____. *The Ryrie Study Bible*. Chicago: Moody, 1976 = 雷歷著, 陳寶嬋譯, 《雷氏研讀本聖經》(香港: 活石, 2008)。
- Schaff, Phillip, ed. *Creeds of Christendom*,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reprint.
- Scofield, C. I., ed. *The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09.
- Spurgeon, Charles H. *Autobiography: Volume 1: The Early Years, 1834-1859*.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2.
- _____. *Expository Encyclopedia*. Vol. 4. Grand Rapids: Baker,

- 1977.
- _____. *The New Park Street Pulpi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2 reprint of 1858 volume.
- _____. *The Soul Winner*. Pasadena, Tex.: Pilgrim, 1978.
- Stanford, A. Ray. *Handbook of Personal Evangelism*. Hollywood, Fla.: Florida Bible College, n.d.
- Stott, John R. W. *Basic Christianity*. London: Inter-Varsity, 1958 = 司徒德著, 謝志偉譯, 《真理的尋索》(香港: 證主, 1975)。
- _____.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8 = 史托德著, 潘蘇齊冰等譯, 《基督教文化的挑戰》(香港: 宣道, 1992)。
- Strong, Augustus. *Systematic Theology*. Philadelphia: Judson, 1907.
- 443 Thayer, Joseph Henry, trans.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2.
- Thieme, Karl "Good Works." *The New Schaff-Herzog Religious Encyclopedia*.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 Thieme, R. B. *Apes and Peacocks or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Houston: Thieme, 1973.
- Thomas, W. H. Griffith. *The Principles of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 _____.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n.d.
- Torrey, R. A. *How to Work for Christ*. Old Tappan, N.J.: Revell, n.d.
- Tozer, A. W. *I Call It Heresy!* Harrisburg, Pa.: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74.
- Vincent, Thomas. *The Shorter Catechism of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Explained and Proved from Scripture.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0.

Vine, W. E. *Vine's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1.

Vos, Geerhardus. *The Kingdom of God and the Church*. Nutley,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2 = 魏司堅著，任以撒譯，《耶穌對國度的教訓》（台北：改革宗出版社）。

Wager, Rich. "Th is So-Called 'Lordship Salvation.'" *Confident Living* (July–August 1987): 54–55.

Warfield, Benjamin B.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Grand Rapids: Baker, 1968.

444

_____. Review of Lewis Sperry Chafer's *He That Is Spiritual*. *Princeton Theological Review* (April 1919): 322–27.

Watson, Thomas. *A Body of Divinity*.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 湯姆·華生著，羅偉倫、錢曜誠譯，《系統神學》（台北：加爾文出版社，1998）。

Westcott, B. F.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Minneapolis: Klock and Klock, n.d., reprint of 1906 volume.

Whitefield, George. *Journa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0.

Wiersbe, Warren W. *Meet Yourself in the Parables*. Wheaton: Victor, 1979 = 華倫·魏斯比著，張德謙譯，《耶穌的比喻》（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青年事工委員會，1984）。

Witmer, J. A. Review of Zane Hodges' *The Gospel Under Siege*. *Bibliotheca Sacra* 140 (January–March 1983): 81–82.

譯後語

一九八三年：

蟬聲齊鳴的六月，我踏出大學校門。短暫興奮過後，站在擁擠、人人追名逐利的交叉路，我猶迷羊頓覺無徑可尋、可走、可歸。在即將放棄人生的盼望時，聖靈引導我仰望兒時聽過的十架信息。那年聖誕節除夕，在臺北和平教會，我這隻迷失的羊歸回大牧人的羊圈。

一九九七年：

我們定居美南海灣小城，神賜給快樂充實的婚姻、家庭和教會服事，卻逐漸被隱藏的心理病毒開始侵蝕。排排巨浪般負面、癱瘓的情緒不斷襲來。信仰浮沉在自責、自憐、嫉妒、苦毒、沮喪，和懷疑的漩渦中。神的恩典帶領陳哲明牧師夫婦全家來鄰州的一所基督教大學修博士。一段時間的交通，彼此瞭解愛主的心。陳牧師問我願不願意替他翻譯一本傳福音的書。

我答應禱告看看。幾天過後，聖靈賜我平安樂意的心。我就不自量力答應了。作者麥卡瑟毫不妥協執著地逐節仔仔細細解明聖經，一再挑戰我膚淺的信仰根基。感謝神，在翻譯過程中，帶領我誠實面對祂的真理，且坦然到施恩寶座前，藉耶穌的名獲得赦罪釋放和在基督裏的得勝。譯完後交給陳牧師，我知道還有甚多需要修

譯後語

訂之處。陳牧師唸完書就搬至溫哥華去了。從那時起，我幾乎忘掉這事。

二零零八年：

送走小女兒上大學後，正在思量如何安排空巢期的生活。六月從臺回來就收到陳牧師的電郵。告知美國麥種傳道會已經取得《耶穌所傳的福音》這本書的中文版權，問我可否和他們連絡，修訂先前的譯稿以便正式出版。感謝神奇妙的帶領，我一直在祈求能修正以前因缺乏經驗及匆促造成譯文的不順暢。我大大歡喜接受這第二次的機會。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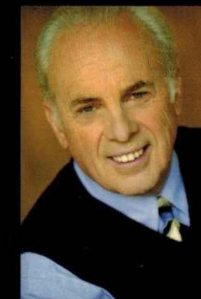
該書此時正好出版了英文的二十週年版，加添新的一章，特別強調耶穌的主權相對於信徒就是奴僕這概念。我承認剛開始時無法瞭解、接受。但聖靈光照我，放下驕傲，誠實面對自己。這時神從我得救後在我身上的作為恩典，一幕幕回到眼前。我才醒悟：若不是主，我現在仍是罪、這世界和我我的奴隸呢！在翻譯這本書的過程，領我更深進入耶穌所傳福音的實際。誠摯謹以這句感言和讀者諸君共勉：

甘為主奴，焉知非福！

慕真

2009 九年二月於南阿拉巴馬

John MacArthur



約翰·麥卡瑟

John MacArthur

加州太陽谷恩典社區教會 (Grace Community Church in Sun Valley) 的牧師—教師，主人神學院 (Master's College and Seminary) 院長，著名的聖經教師和特會講員。著作超過一百五十本。包括《每日效法基督》(麥種)、《麥卡瑟新約註釋》、《麥卡瑟研讀本聖經》。同時也負責「賜你恩典」(Grace to You) 機構。該機構事工包括製作全球性廣播節目及電視節目。

